# 盈透证券协议与披露声明文件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AGREEMENTS AND DISCLOSURE DOCUMENTS**

声明（Disclaimer）

在此本文件仅以提供方便为目的被翻译。IBLLC 并不保证或确保翻译的完整性或正确性。在英文原文与中文翻译本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英文版为准。

The documents contained herein have been translated solely for convenience purposes. IBLLC does not warrant or guarantee the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ranslated text and the original English tex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本文件包含您与盈透证券的客户账户协议，同时也包括您所有账户进行证券、商品和其他投资产品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和特征。请仔细阅读以下所有文件。**

The documents in this package conta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customer account with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and also contain importa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risk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curities, commodities and other investment products that may be traded in your account. Please read all of these documents carefully.

整份文件包括(**This package contains):**

►盈透证券客户合同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Customer Agreement**

►盈透期货仲裁协议
**Futures Arbitration Agreement**

►标准期权的特征与风险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Risks of Standardized Options**

►有关股票、期权和期货交易规则的重要信息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Equity, Options and Futures Exchange Rules**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披露
**Disclosure of Risks of Margin Trading**

►投资组合保证金风险披露声明
**Portfolio Margin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遵循 CFTC 条例 1.55（C）的期货和期权风险披露声明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Futures and Options Pursuant to CFTC Rule 1.55(c)**

►有关盈透证券分配 OCC 的股票期权执行通知的程序的披露声明
**Disclosure Regarding IB's Procedures for Allocating Equity Option Exercise Notices**

►即日交易风险披露
**Day Trading Risk Disclosure**

►场外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Risks of After-Hours Trading**

►关于盈透证券业务持续计划的披露
**Disclosure Regarding IB's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盈透证券保密声明
**Interactive Brokers Group Privacy Statement**

►盈透证券的客户信息政策和程序
**Interactive Brokers' Customer Informa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盈透证券美分期权定价系统的重要信息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Interactive Brokers' Penny Option Pricing System**

►在盈透证券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所必需的披露和补充协议
**Required Disclosures and Supplemental Agreement for Security Futures Trading at Interactive Brokers**

►NASD/NFA 证券期货交易披露声明
**NASD/NFA Disclosure for Security Futures Trading**

►债券交易披露声明
**Disclosure for Bond Trading**

►电子交易和指令路径系统的风险披露声明
**Electronic Trading and Order Routing Systems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ISE 关于超过 500 份合约的期权定单的披露
**ISE Disclosure for Option Orders Over 500 Contracts**

►有关大厅叫价式/交易场式交易所的披露
**Disclosure Regarding Floor/Pit Based Exchanges**

►定单路径和指令流支付的披露声明
**Order Routing and Payment for Order Flow Disclosure**

►有关美国期货交易所预定的交易的通知
**Notice Regarding Pre-Arranged Trades on U.S. Futures Exchange**

►盈透证券金融服务指南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Financial Services Guide**

►盈透证券在悉尼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货期权产品的披露声明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Product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Futures and Futures Options Traded on the Sydney Futures Exchange**

►关于盈透证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产品的披露声明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Product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Options Traded on the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盈透证券关于客户在悉尼期货交易所交易产品的协议
**Agreement for Customers Trading Sydney Futures Exchange Products**

►盈透证券关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补充协议及披露
**Supplemental Agreement & Disclosures for Trading on the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说明手册：了解期权交易
**ASX Explanatory Booklet: Understanding Options Trading**

► Euronext.LIFFE 风险披露函
**Euronext Liffe Risk Disclosure**

►香港补充条款
**Hong Kong Additional Provisions**

►香港风险披露声明
**Hong Kong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香港客户常设授权书
**Hong Kong Client Standing Authorities**

►关于 NFA 的 BASIC 系统的通知
**Notice Regarding NFA's BASIC System**

► FINRA 投资者保护信息资源
**FINRA Investor Protection Information Resources**

针对个人退休金账户账户持有者：
**For IRA Account Holders**

►盈透证券个人退休金账户协议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IRA Agreement**

►盈透证券罗斯（Roth）个人退休金账户协议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Roth IRA Agreement**

►特拉华特许担保和委托公司自发个人退休金账户的披露声明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Self-Directed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特拉华特许担保和委托公司自发个人退休委托协议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 Self-Directed Individual Retirement Trust Agreement**

►特拉华特许担保和委托公司隐私保护声明
**Privacy Notice of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

►美国国税局关于传统个人退休金账户和罗斯退休金账户委托批准信－2003 年 7 月 29 日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letter dated 07/29/2003 approving the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 Traditional IRA and Roth IRA Trust**

# 盈透证券客户合同

**1. 客户合同：**. 本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用于辖治客户与盈透证券（以下简称为“盈透”）之间的关系。如本合同与盈透网站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除非经过盈透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不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放弃。客服人员不可修改或放弃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客户确认盈透公司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修改合同通知或在客户登录后修改本合同。客户在上述通知后使用盈透服务被视为接受修改合同。

**2. 无投资、税务或交易建议：**盈透代表未获授权提供投资、税务或交易建议或兜揽指令。盈透网站上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视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期货或其它投资产品的一种建议或劝诱。

**3. 客户指令／交易责任：客户确认盈透公司并不知晓以客户的用户名或密码输入的指令人员是否是客户本人。除非盈透公司已被告知并同意，否则客户应不允许任何人进入其账户。客户本人负责其用户名／密码的保密性与使用，并同意如上述用户名／密码被窃取或遗失或非法进入客户账户的情况，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盈透网站通过电子方式报告。客户对使用其用户名／密码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

**4. 指令发送**：除非特别指示，否则盈透公司将选择将客户的指令发送给市场／交易商。对于在多个市场交易的产品，盈透可提供“智能发送”，这一操作通过计算机算法为每个指令寻找最佳市场。可能的情况下客户应选择智能发送。如客户下令将指令发送至一个特定的市场，则客户应承担知晓以及根据该市场的规定与政策进行交易的责任（如交易小时数、指令类型等）。盈透不能保证所有指令均以最佳挂牌价格执行：盈透可能不能进入所有市场／交易商；其它指令可能提前交易；市场中心可能不认可挂牌价或可能重新发送指令进行手工操作；或市场规则、决定或系统故障可能防止／延迟客户指令的执行或导致指令不能接受最佳价格。

**5. 指令取消／修改：**客户确认如有可能不能取消／修改指令，并且尽管指令取消／修改要求发出，客户仍负责指令的执行结果。

**6. 指令执行**：除非由客户另外确认，否则盈透公司应作为代理执行客户指令。盈透公司可使用另一中介或一个分公司执行指令，且上述中介或分支机构将从所有以下盈透的权利中获益。盈透可自行决定拒绝任何客户指令或在任何时候终止客户使用盈透的服务。所有交易应遵守相关市场或清算机构的规定或政策与适用的法规。**盈透公司对任何交易所、市场、交易商、清算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行动或决定不承担责任。**

**7. 确认：**

A. **客户同意监视每条指令直至在盈透确认执行或取消指令。客户知晓执行或取消的确认可能会被延误或可能发生错误（如由于计算机系统问题所引起）或可能被交易所取消／调整。如实际执行的指令与客户的指令一致，客户应受实际指令执行的约束。如盈透确认执行或取消错误且客户延迟报告上述错误，则盈透保留从账户中取消这一交易或要求客户接受该交易的权利，具体由盈透自行决定。**

B. **在以下情况下，客户同意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盈透的网站以电子方式通知盈透：i)客户未能收到指令被执行或被取消的确认；ii)客户收到与客户指令不一致的确认；iii)客户收到一份客户未下达指令的确认；或 iv)客户收到一个账单、确认书或反映出不准确的指令、交易、余额、仓位、保证金状态或交易历史的其它信息。客户确认盈透公司可能调整客户账户以更正任何错误。客户同意迅速将盈透公司由于失误分配给客户的任何资产返还给盈透公司。**

**8. 自有资金交易-显示客户指令：根据所有法律与法规的规定，客户授权盈透公司执行其与其分支机构的自有资金交易，虽然盈透可能以同一价格同时持有同一产品的未执行的客户指令。**

**9. 客户资质：**客户保证他们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如任何资料发生变化，将迅速通知盈透公司这一变化；客户还授权盈透公司进行任何调查以证实上述信息。

A. 自然人：客户保证已年满 18 周岁、具有所有法定资格、具有足够的知识与经验理解将要交易的产品的性质与风险。

B. 组织：客户与其授权代表保证，客户：(i)根据其适用文件在其所组建和／或管理的管辖地内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与交易（如适用的话，包括支付保证金）；(ii)具有所有法律资格；且(iii)经验证以输入指令的人员具有适当的授权且具有足够的知识与经验理解其所将要交易的产品的性质与风险。

C. 委托：“客户”指的是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受托人表示除了列明在申请资料上的受托人以外没有其他的受托人， 并证实盈透公司可遵从任何受托人的指示，将资金、证券或任何其它资金交付给任何受托人或根据任何受托人的指示将资金、证券或任何其它资金交付给任何受托人，包括将资金交付给受托人本人。盈透公司可自行决定要求在遵从任何受托人的指示前获得任何或所有受托人的书面同意。根据委托文件和现行法律，受托人有权签署本合同、打开所申请的账户类型、达成交易及发布指令。上述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委托的授权买入、卖出（包括卖空）、交换、转换、偿还、赎回与提取资金（包括向／从账户内交付证券）、授权以保证金交易证券或与此相反（包括购买／出售期权）与交易期货和／或交易期货期权。如只有一名受托人执行本合同，受托人表示在未获得其它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其有权执行本合同。受托人证明本账户的所有交易将遵守委托文件与适用法律。受托人应共同并各自保障盈透公司免于承担因影响任何交易和根据受托人的任何指示采取行动的任何索赔、损失、费用或责任。

D. 受监管的人士与实体：除非客户通知盈透公司，否则客户表示他不是一名经纪商-交易商、期货佣金商、或其分支机构、关联人士或雇员。如客户受雇于一名经纪商-交易商或期货佣金商或与之相关联， 客户同意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盈透的网站以电子方式通知盈透。

**10. 联名账户：**每个联名账户的持有人同意每位联名持有人在不通知其它持有人的情况下有权：(i)买／卖证券、期货或其它产品（包括支付保证金）；(ii)接收账户确认单与函件；(iii)接收与处理钱款、证券或其它资产；签署、终止或同意修改本合同；(v)放弃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和(vi)如每个联名持有人为单独的持有人与盈透进行交易。发给任何联名持有人的通知视为发给所有联名持有人的通知。每个联名账户持有人共同并各自向盈透负责所有账户事宜。盈透可遵从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的指示，并将任何账户财产单独交付给任何账户持有人。

在任何联名持有人已故后，幸存的持有人应通过电话或通过盈透网站以电子方式通知盈透公司，盈透公司可在通知前或通知后，发起诉讼、要求提交文件、保留资金和／或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措施限制交易以保护其自身免于任何责任或损失。任何已故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房产与每位幸存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将共同并各自向盈透公司负责赔偿账户内的或账户清算后的任何债务或损失。除非客户另有说明，否则盈透可认为账户持有人是共同财产占有人，对共有财产中死者权利部分享有权利。在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后，账户应被授予给幸存的持有人，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死亡的联名持有人的房产免于承担责任。

**A.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保证金交易具有高风险性，导致的损失可能超过客户账户内的已存资金。客户已阅读由盈透公司单独提供的“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书”。**

B. **连续保持足够保证金的要求：**保证金交易应遵守交易所、清算机构、监管机构的初始保证金要求与维持足够保证金的要求，同样还应遵守盈透公司的任何附加保证金规定，该保证金的金额可能会更高（“保证金要求”）**盈透可自行决定在任何时间对于任何开仓或新仓位修改任何或所有客户的保证金要求。**客户应监控其账户以保证在任何时候账户均持有的资产净值足够满足保证金要求。如账户内的资产净值不足以达到保证金要求，则盈透公司可拒绝任何指令，且可在确定保证金状态时延迟处理任何指令。无需任何通知或要求，客户应在任何时候保持足够的资产净值以持续满足保证金要求。盈透网站上用的保证金计算公式仅作参考，可能不能反映出实际的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在任何时候满足由盈透公司计算的保证金要求。

**C. 盈透将不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盈透在根据本合同行使其权利前不一定非得通知客户其未能达到保证金要求。客户确认盈透一般不会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一般来说将不会授信客户账户补足日内或隔夜保证金短缺；且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利平仓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D. **平仓与抵销交易：**

i. **如在任何时候，客户账户中的资产净值不足以满足保证金要求或为负值，则盈透公司有权自行决定但并非有此义务，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在无事先通知或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清算在任何客户的盈透账户内所有或任何部分客户仓位（无论是个人的账户或联名账户）。客户应负责且将迅速向盈透支付由于上述平仓或上述平仓后保留的仓位所引起的客户账户账面所短少的金额。盈透对与上述平仓有关的客户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均不负有责任（或如盈透系统延迟执行或未能执行上述平仓）即便客户在一个更差的价格重建其仓位。**

ii.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盈透公司可允许客户预先要求清算指令，但上述要求对盈透公司不具有约束力，盈透公司有权独自确定要清算的资产、清算指令及清算方式。盈透可通知任何市场或交易商进行清算，盈透或其分支机构可能支持符合法律法规的交易。如盈透清算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所有仓位，上述清算仓位应确定客户的收益／损失与所欠盈透的债务，如有的话。客户应对由盈透所承担的任何上述交易相关的所有诉讼、疏忽、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责任做出补偿或使之不受损害。如盈透公司在客户账户内无足够的资产净额时执行一条指令，盈透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清算交易，且客户应对任何由此引起的损失负责，且没有权利获得任何由此所得的利润。

iii. 如盈透未以任何原因清算保证金为负的仓位且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必须立即存入资金满足上述保证金追缴通知。客户确认如发出追缴通知后，盈透仍可在任何时候平仓。

iv. 客户确认盈透同样还有权在没有事先通知时清算所有或部分客户的仓位：(i)如关于客户的任何交易出现任何争议，(ii)出现以下第 17 中所述的任何“违约”后，或(iii)任何时候当盈透认为为了保护盈透的利益有必要或适当地进行清算。

12. **通用账户：**一个盈透通用账户为两个基础账户，其中一个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的证券账户与另一个是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监管的商品账户。客户授权进行证券与商品账户之间的转让以满足保证金要求与其它债务要求并确认盈透可平仓以冲销其它账户内的债务。客户授权盈透为上述账户提供合并确认书／报表。**客户确认仅证券账户内的资产受到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保护或者额外保护，但是不包括商品账户内的资产。**

13. **卖空：**客户确认卖空必须在保证金的账户内进行，符合保证金的要求；在卖空前，盈透必须确信其能借入股票进行交付；且如盈透不能借入股票（或在再次买入通知发出后再次借用），盈透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以客户名义买入股票以填平空仓，客户对此所引发的任何损失／费用负责。

14. **盈透借贷／质押客户资产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客户授权盈透可以向其或其它客户借出证券或资产。 对于客户在盈透账户中有股份的任何到期金额，盈透可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单独或与上述其它客户一起质押、再质押、典押或再典押客户的证券与资金，而盈透不必保持对一项相同资产的拥有或控制权。对于证券的借贷，盈透公司可接受客户无权享有的经济利益与其它利益。该等借贷会限制客户行使证券表决权的能力。

15. **担保物权：**由盈透所持有的或代表盈透的客户账户的所有客户资产在此质押给盈透，且盈透对留置与担保物权应享有完全优先受偿的权利，以确保本合同或任何其它合同项下的所欠下的盈透公司的债务与欠债得以清偿。

16. **违约事件：**在不通知的情况下，一起违约事件自动发生，一旦：(i)客户违反／拒绝履行与盈透之间的任何合同；(ii在盈透自行决定发出要求后，客户未能向盈透提供让盈透满意的清偿债务保证；(iii)根据任何破产法或相似的法律，由客户发起或针对客户发起诉讼；(iv)为了客户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v) 指定客户或客户财产的接收人、受托人、财产清算人或类似人员；(vi)客户的陈述在当时进行时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后来不具有真实性；(vii)客户无法律行为能力；(viii)由任何监管机构或组织终止客户业务或许可；(ix)盈透有理由相信任何以上情况可能即将发生。

客户无条件同意一旦违约，盈透可终止履行其对客户的部分或所有义务，且盈透有权自行决定但并非有此义务在无事先告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通知任何市场或交易商清算任何盈透个人账户或联名账户内所有或部分客户的仓位。客户应对任何客户违约相关的、或者因客户违约由 IB 完成的交易相关的所有诉讼、疏忽、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债务做出补偿或使之不受损害。

17. **可疑行为：**如盈透根据其自己的判断认为客户的账户已卷入任何诈欺或犯罪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已被非法进入或卷入任何可疑行为（无论是作为受害者或犯罪者或其它身份），盈透可终止或冻结账户、或账户的任何特权；可冻结或清算资金或资产；或可利用本合同的违约事件的任何法律补偿。

18. **盈透账户内的多币种功能：**客户可使用一个由客户选定的基准货币交易以不同货币命名的产品。在购买与基准货币不同的币种命名的产品时，创建了一项为购买产品提供资金的保证金贷款，并由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提供担保。如客户保持以外币命名的仓位，盈透将利用由其规定的汇率，计算保证金要求。**盈透将利用“折扣”（基于外币的资产净额的一个百分比折扣率）以反映基准货币与该外币之间的波动汇率的可能性。客户必须随时密切监视保证金要求，特别是以外币命名的仓位的保证金要求。因为该货币的波动与标的仓位的价值之间可能引起保证金短缺。**

19. 现货外汇交易（“Forex”）：

A. **现货外汇交易的高风险性：现货外汇交易一般无监管，由于牵涉到杠杆利率（保证金），具有高风险性，且所引起的资金损失可能超过账户内客户所存的资金。客户确认盈透公司单独提供的“外汇交易与多币种账户风险披露声明”。**

B. 对于现货外汇交易而言，盈透通常作为一个代理人或无风险主体，收取手续费。盈透可通过其分支机构或第三方进行外汇兑换交易，上述分支机构或第三方可从上述交易中获得收益或承担损失。客户同意盈透可将任何资金或资产转出或转入客户的受监管的期货或证券账户、转入或转出客户的任何非监管外汇账户，以便避免保证金追缴通知、减少借方余额或为了任何其它合法理由。

C. 净额结算：(i)通知债务更新进行净额结算。客户与盈透之间的每笔外汇兑换交易将立即以相同的币种进行客户与盈透之间的所有现有外汇兑换交易进行净额结算以构成一次交易。 (ii)支付净额结算。如在任何一个交割日期，有多种货币到期进行交割，则每一方应计算应交割的总金额，只进行差额的交割。(iii)终止型净额结算。如客户：(a)在任何盈透的账户内出现保证金短缺；(b)在任何对盈透的义务方面违约，(c)进入破产或其它相似程序，或(d)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则盈透有权但无此义务终止客户外汇兑换交易、清算所有或一些客户的附属担保品并将程序用于支付盈透的任何债务。(iv)在终止型净额清算或任何违约后，所有未执行的外汇兑换交易将视为在触发事件、请愿或诉讼前即已终止。(v)盈透在本合同中的权利附加在盈透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上（无论是合同、法律等所赋予的权利）。

D. 本合同中任何内容不得视为盈透承诺提供一般的外汇兑换交易或签署任何特定的外汇兑换交易。盈透保留不受限制的权利，可拒绝任何外汇兑换交易指令或以任何货币进行双向市场报价。

**20. 不以现金结算的商品期权与期货：**客户确认：(A)商品期权不能行使，必须通过对冲来平仓；且(B)对于不以现金结算而通过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合约（包括不在盈透可交割货币清单上的货币），客户不能进行或接受交割。如客户在盈透网站上公布的最后截止日期前尚未抵销商品期权或实物交割期货仓位，客户授权盈透转仓或平仓或清算由期权或期货合约所引起的任何仓位或商品，客户负责承担所有损失/费用。

**21. 佣金与手续费、利息支出、资金：**除非盈透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否则佣金与手续费按照盈透网站上确定的收取。客户确认盈透从客户账户扣除佣金 / 手续费，上述费用从账户资产净额中扣除。如佣金或其它收费引起保证金出现短缺，则平仓。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佣金或手续费变化即生效：登在盈透网站上或以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通知发送给客户。盈透应以其网站上载明的利率与条款向客户支付利息收入，向客户收取借项利息。客户资金只有在交易结算后方可拨付。资金储蓄与支取条款（包括持有时间）在盈透网站上具体规定。

**22. 账户负结余：**如一个现金账户出现负值，在偿还差额后保证金利率方可适用，盈透有权但无义务将此账户作为保证金账户对待。**客户同意对任何未支付的客户账户不足资金支付合理的收款成本，包括律师费与收款代理人手续费。**

**23. 外国市场的风险；场外交易时段：客户确认在外国市场上进行证券、期权、期货、货币或任何产品的交易为投机性交易，存在很高的风险。还存在正常交易时间以外的特殊交易风险，包括低清偿能力、高波动率的风险，价格变化风险、未能连接市场风险，影响价格的新闻公告与更大范围的套利风险。 客户表示其充分了解上述风险，且有能力承担上述风险。**

**24. 证券、担保与期权的知识；公司行为：**客户确认客户有责任了解客户账户内任何证券、期权、担保或其它产品的条款，包括即将发生的公司行为（如投标报价、重组与股票分割等）。盈透无义务通知客户截止时间或所需要采取的行动或会议日期，盈透也无义务在客户没有通过盈透网站以电子形式发出具体书面指示给盈透的情况下采取任何行动。

**25. 报价、市场信息、研究与因特网连接：**通过盈透包括通过连接到外部网站）可访问的报价、消息、研究与信息（以下简称为“信息”可由独立的提供商编制。上述信息是盈透、提供商或其许可方的财产，受法律保护。客户同意如无盈透或提供商的书面同意不会复制、分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将信息用于商业目的。盈透保有终止访问上述信息的权利。信息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视为盈透的推荐或买卖诱导。盈透与提供商均不保证本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或完整性，客户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向顾问进行咨询。**客户信赖报价、数据或其它信息，风险自负。在任何情况下盈透或提供商对使用上述信息所引起的重要的、不重要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害均不负有任何责任，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无论是明示还是暗含的、与本信息有关的担保，包括适销性担保、对一种特定的用途适应性的担保或非侵权担保。**

**26. 使用盈透软件的许可：**盈透授权客户非排他性的、非转让性的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单独使用盈透软件的许可。盈透对其软件和更新版本仍拥有独家所有权，包括所有专利、版权或商标。客户不应出售、交换或转让盈透的软件给其他人。除非获得盈透管理人员的书面授权，否则客户不应拷贝、修改、翻译、解码、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减化为人类可读取的形式或改编盈透软件或使用其建立一项衍生工作。盈透对于威胁性的违反上述承诺，有权享有禁令救济。

**27. 责任限制与违约赔偿金规定：客户接受盈透系统现有的情况，无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或某特定用途的适应性的担保、应用目的的担保、及时性、免于中断的担保或任何暗含的由交易使用、交易过程或履行过程所引起的担保。在任何情况下，盈透对任何惩罚性的、间接的、不重要的、特殊的或重要的损失或损害均不承担责任，包括业务、收益或商誉的损失。盈透对由于服务的延迟、中断或传送、或操作盈透的系统故障不承担责任，无论是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由硬件或软件故障所引起的故障；政府的、交易所的或其它监管机构的行动所引起的；天灾、战争、恐怖主义或盈透的有意行为。客户确认在使用盈透系统时可能出现延迟或中断情况，例如包括那些由盈透有意为维护其系统所导致的上述问题。在任何情况下，无论采取何种行动，无论客户遭受何种损失，盈透的责任不应超过发生事故前六个月由客户支付给盈透的最高的月佣金总额。**

**28. 客户必须保持可选择的交易安排：基于**计算机的系统，例如盈透使用的系统，从本质上说容易中断、延迟或发生故障。**除了客户的盈透账户外，客户必须做出可选择的交易安排以便在盈透系统无法使用时执行客户指令。通过签署本合同，客户表示其已做出可选择的交易安排。**

**29. 盈透与其分支机构：**应在盈透的网站上公布盈透业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客户要求下邮寄给客户。

客户应仅信赖盈透而非其分支机构的财务状况，分支机构对盈透的作为与不作为不负有责任。

**30. 披露声明：鉴于商品期货贸易委员会规则190.10(a)要求的与盈透当前的财政状况无关的公平通知原因，特对客户发表以下声明：您应当知悉万一本公司破产，资产（包括客户可明确追查的资产）将被归还、转移或分配给客户，或代表客户，按客户资产的比例分摊可分配的资产数额；(b)对于归还明确可识别资产的通知将通过一般流通的报纸发行公告；(c)委员会关于商品经纪人破产的监管条例列于联邦法规第190部分代码17中。**

**31. 同意接受电子记录与通信联系**

盈透通过电子形式提供电子交易确认书、账单、税务信息与其它客户记录与通信联系（以下统称为“记录与通信联系”）。电子记录与通信联系可发送到客户交易商工作站或发送到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为了安全起见公布在盈透的网站上，同时通知客户登录并检索上述通信联系。通过签署本合同，客户同意接收电子记录与通信联系，除非客户收回其同意，否则上述同意持续适用，并适用于每个税务年度。客户可在任何时候通过盈透的网站以电子方式通知盈透收回其同意。如果客户收回其同意，则当客户通过电话或通过盈透网站要求时，盈透应提供纸质形式的税务文件。但是，盈透保留要求客户关闭其账户的权利。

为了通过盈透的交易平台（“TWS”）进行交易，和通过交易平台接收电子记录与通信联系，对系统软件和硬件有一些要求，这些要求在盈透的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进行说明。由于上述要求可能发生变化，客户必须定期访问盈透网站，了解当前的系统要求。要想收到盈透的电子邮件，客户负责维护一个有效的因特网电子邮件地址与软件，允许客户阅读、发送、接收电子邮件。当客户邮件地址变化时，客户必须通过这些程序立刻通知盈透，以便更改盈透网站上的客户邮件地址。

**32. 其它：**

A. 本合同受美国康涅狄格州法律的管辖，与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条款不予生效。康涅狄格州的法院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具有专有管辖权。除了有仲裁规定时例外。 **在所有司法行为、仲裁或争议的解决方法中，合同各方放弃任何的损害性赔偿的权利。**

B. 客户同意本合同的规定以英文书写且表示客户理解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包括合同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双方不做出其它陈述或担保。如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其它规定的效力。盈透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可视为其对合同条款的放弃。

C. 客户同意录音所有电话内容。客户确认盈透隐私声明且同意根据其规定收集／使用客户信息。

D. 如无盈透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可出让或转让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在向客户发出通知后，盈透可将本合同转让给另一经纪人－交易商或期货经纪商。本合同应保证盈透继承者或受让人的利益。盈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同或向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可通过盈透的网站以电子方式通知盈透后关闭其账户，但只有在所有仓位清仓后，并满足盈透网站上规定的关闭账户的所有其它要求。



**33. 强制性仲裁：**

**• 本合同的所有各方均放弃将另一方起诉至法庭的权利，包括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除非提出权利要求的仲裁院规则另有规定。**

**• 仲裁判决一般来说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一方让法庭推翻或修改仲裁判决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

**• 合同各方在仲裁中获得文件、证人证言与其它证据调查程序的能力通常比在法庭审理程序中更为有限。**

**• 仲裁员不必解释做出仲裁裁决的原因。**

**• 仲裁团内通常会包括少数以前或现在与证券行业有关的仲裁员。**

**• 部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可能对仲裁中的权利要求施加时间限制**

**• 在一些案例中，对于不适合于仲裁的权利要求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提交索赔的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任何相关修订应纳入本合同。**

**A. 客户同意，当作为一方的 IB、任何 IB 分支机构或其任何股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与作为另一方的客户、或如适用，其股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之间因为或关于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所设立的用于交易证券的任何账户（证券交易账户）；其中的任何交易；IB 与客户间完成的任何交易；客户合同或 IB 与客户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的任何规定；或违反任何交易或合同等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时，这些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应通过下列任何其中一家仲裁组织的主要规定仲裁解决：(a)美国仲裁协会；(b)美国金融业管理局；或(c)盈透为其成员的任何其它交易所，由具体的权利要求请求人选择决定。如客户为权利要求请求人，但客户在其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十天内并未选择任何仲裁庭，则盈透应选择仲裁庭。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应为终局的，仲裁做出的判决可记录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州或联邦法庭。**

**B. 任何人均不得将一项法院可能判决或已经判决的集体诉讼提交仲裁，也不得对已认定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的人士，或已经是集体诉讼中一员且未因集体诉讼所包括的任何索赔而退出的人士，强迫执行预争议仲裁合同，除非：**

- **集体诉讼被拒绝，或**
- **该集体诉讼的法院受理被取消；或**
- **法院已将该客户排除在该集体之外。除于此说明外，放弃以仲裁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行为并不构成放弃本合同内的任何权利。**

*仅适用于美国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伪证需受处罚的规定，本人证明：*
*1) 所提供的号码为本人正确的纳税人号码且*
*2) 本人由于以下原因免于预扣税：a)本人享受预扣税豁免，或 b)由于未能报告全部利息和红利收入，本人未被国内税务局通知应该缴纳预扣税；或者国内税务局通知我不需要缴纳预扣税。*
*3) 本人为美国人（包括在美国居住的外国居民）*

# 盈透经纪期货仲裁合同

盈透证券（以下简称为“盈透”）与下述签署人（以下简称为“客户”）之间因客户在盈透设立的账户、盈透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与盈透的客户合同、盈透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对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的违约行为而引起或者有关的任何争论或权利要求，除以下另有规定以外，应在根据以下规定程序所选定的仲裁庭前通过仲裁解决。如果由于任何适用的法令、法规、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客户提前同意将争议提请仲裁不得由盈透强制执行，此规定不允许客户强制要求盈透提前同意提请仲裁。根据本合同在任何仲裁中所做出的任何裁决应为终局的，具有约束力，可根据康涅狄格州的法律强制执行，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可依据所产生的任何裁决作出判决。

当客户通知盈透其打算将争议提请仲裁时或当盈透通知客户盈透打算将争议提请仲裁时，客户将有机会从由盈透提供的一组由三个或多个具备资质的仲裁庭中选择一个仲裁庭。具备资质的仲裁庭为一个组织，其进行仲裁的程序符合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所确立的可接受的做法。

根据商品期货委员会第 166.5 条的规定，盈透将支付任何合格机构可能征收的为提供混合仲裁庭的额外费用，除非仲裁员审理争议后认定客户在开始或进行该起诉时怀有恶意。混合仲裁小组为一人或多人组成的仲裁小组，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是指定的合约市场的成员、或与成员相关的人员、或员工（引起争议的交易已在或者可能已经在该制定合约市场执行），并且他们与指定的合约市场没有关系。

关于本仲裁合同，根据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的第 166.5 条的规定，盈透被要求向客户提供以下声明：（对于以下内容，“你”或“你的”表示盈透的客户）：

**解决商品争端有三个途径：民事法院诉讼，在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进行赔偿，及自律管理组织或其它民间组织进行的仲裁。**

**CFTC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通过仲裁解决争端为客户带来很多益处，包括有可能在不发生巨额成本的前提下较快地达成最终的争端解决。但是 CFTC 要求每一客户独立评估仲裁的相对优点，且自愿同意签订本仲裁合同。**

**通过签订本合同，您(1)可能放弃了您在法院起诉的权利；(2)同意在任何根据本合同由您或盈透提交仲裁的指控与反指控中受到仲裁的约束。但是您并未放弃以下权利，即选择请求 CFTC 进行商品交易法第 14 条规定的赔偿程序解决任何争端，包括根据本合同可以提交仲裁的争端。一旦争端发生，您将被告知是否盈透有意将争端提交仲裁。如果您相信违反商品交易法的情况发生了，且您倾向于请求通过 CFTC 赔偿程序予以解决，您必须在得到上述通知之后 45 天以内作出选择。**

**您不需要签署本合同以维持在盈透的账户，但是，拒绝签署本合同将导致交易限额降低。**

# 标准期权的特征与风险

1994 年 2 月
包括 2007 年补充部分

标准期权的特征与风险
目录
第 1 章－简介
第 2 章－期权术语
第 3 章－权益证券期权
股票期权的特点
第 4 章－指数期权
关于指数
指数期权的特点
第 5 章－债务期权
债务期权的利率、收益率与价格
国库券
收益率期权
第 6 章－外汇期权
外汇市场
外汇期权的特殊特征
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的特点
货币期权
交叉汇率的外汇期权
交叉汇率期权的特点
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
第 7 章－柔性期权
柔性期权的特点
第 8 章－行使与结算
如何行使
转让
结算
第 9 章－税务考量、交易成本与保证金需求
税务考量
交易成本
保证金需求

第1章　　简介

本手册仅论述由期权清算公司发行的期权，本手册中期权的所有参考仅适用于上述期权。至本手册出版时止，列在里封面页面上的期权在美国市场与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的欧洲期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将来，期权可在美国本土内或本土外的其它市场进行交易。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期权交易的市场在本手册中称为“期权市场”。

期权结算公司是一家注册的清算机构，美国的每个期权市场均是一个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应遵守 1934 年证券交易法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法律。外国期权市场与其成员一般来说无需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或美国证券法或其它法律的规定，可不受美国法庭的管辖。

何谓期权？期权是指在规定到期日期前通过行使期权以固定的行使价格买入或卖出一个特定标的证券规定的金额或价值。具有权利出售的期权为卖出期权，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期权。买入或卖出一种类型的期权不会涉及到另一个期权。

例如：以规定的行使价格买入 XYZ 公司 100 股普通股的期权为 XYZ 买入期权。以规定的行使价格卖出 XYZ 公司 100 股普通股的期权为 XYZ 卖出期权。

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期权－实物交割的期权与现金结算的期权。实物交割的期权让期权的所有者有权接受标的证券的实物交割（如该期权为一个买入期权）或进行标的证券的实物交割（如该期权为一个卖出期权）当该期权在行使时。现金结算的期权让期权所有者有权接受基于期权行使时该标的证券的确定价值与该期权固定的行使价格之间价差的现金支付款。如在行使时标的证券的确定价格－该值称为行使结算价值－高于期权的行使价格，则现金结算的买入期权让期权所有人有权接受现金支付款，如行使结算价格低于期权的行使价格，则现金结算的卖出期权让期权出售方有权接受现金支付款。



第 10 章－期权仓位的主要风险
期权持有人的风险
期权出售方的风险
其它风险
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
债务期权的特殊风险
外汇期权的特殊风险
柔性期权的特殊风险
第 11 章－本手册的范围与限制
增补
1997 年 12 月
2000 年 3 月
2004 年 1 月
2005 年 3 月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5 月
2007 年 6 月

每个期权市场选择在该市场上交易的标的证券。当前可得到的期权包括四种标的证券：权益证券期权、股票指数期权、政府债券期权与外汇期权。可能将来还会
有标的证券其它类型的期权。

大多数期权均有标准术语－如标的证券的性质与金额、到期日期与行使价格，无论期权是一个买入期权还是一个卖出期权，无论该期权是一个实物交割的期权还是一个现金结算的期权，现金结算的期权现金支付与行使结算价格确定的方式，现金结算的期权的乘数、期权的形式，无论期权是否有自动行使条款与调节条款。上述标准术语在第 2 章中进行介绍。每个美国期权市场出版说明书说明在该期权市场交易的期权的特定的标准术语。（同样期权市场提供那些名称还未固定的期权的交易。更确切地说，根据某些限制，上述期权交易的各方可指定某些术语。上述柔性期权在本手册的第 7 章讨论。）

有相同标准术语的期权是相同的，构成一个期权系列。术语的标准化使得更可能有一个二级市场，在此市场中期权持有人与期权出售方可通过抵销出售与购买平仓。投资者通过出售其所买入的相同系列的期权或购买其所卖出的相同系列的期权可在任何时候当该系列的期权有一个功能性的二级期权市场时平仓。 在某些情况下，相同系列的期权可在同一时间在多个期权市场进行交易。

以如此方式交易的期权称为在多个市场上交易的期权。在一个美国期权市场上交易的期权同样也可在一个外国其它权市场上交易。上述期权称为在国际市场上交易的期权。在多个市场上交易的期权与在国际市场上交易的期权可正常购买并以书面形式表示，在任何一个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在抵销与平仓交易时可正常对上述期权的仓位进行平仓。但是，因为期权权利金受到市场力的影响，所以在任何规定的时间相同的在多个市场上交易或国际市场上交易的期权权利金可能不同。

如期权市场了解到一个特定的标的证券不再满足期权交易的要求或根据所有美国司法规定不适合进行交易、或一个期权市场出于另一原因不再继续进行一个特定期权系列的交易，期权市场可对上述标的证券停止引入新期权，且对先前引进的期权系列开新仓位的交易加以限制。虽然期权系列的交易一般来说将至少在一个期权市场上继续进行交易直至其到期。

一般来说，期权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正常白天的业务时间与此后的一小段时间在美国期权市场上进行交易。然而，期权交易可不限于上述时间。外币的期权交易在晚间交易时段与夜间交易时段进行，对于其它类型的期权交易可能在将来进行。此外，当出现不寻常的市场条件时，一个期权市场可授权交易比正常情况下持续更长的时间。进行一个到期期权交易可能比进行其它期权的交易收市更早。期权的交易时间同样也会不时发生变化。读者应确认其有兴趣在期权市场上进行上述期权交易的、特定期权的交易时间。例如，标的外币与债务证券在国际市场上实际上全天 24 小时进行交易，标的权益证券在美国市场收市时可在一些外国市场上进行交易，在正常交易时间收市后在一些美国市场上可进行交易。



读者应知晓编写本册子是为了满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要求美国期权市场编制、要求经纪公司分发手册，手册简要大概地描述期权的特征与投资者维护期权仓位的风险。期权是用途广泛的工具，可在各种投资策略中使用。它们给予投资者建仓的能力，仓位反映投资者对标的证券的想法，选择反映投资者对风险的耐受力的投资策略。本手册不是设计用来描述期权的各种潜在优点投资者如何使用期权增强其投资策略或减小风险。众多的其它出版物包括由美国期权市场编制的一些出版物，如您提出要求即可提供，涵盖对期权使用与潜在优点的探讨及对可以使用于期权的各种交易与投资策略的讨论。希望平衡包含在本手册中的风险的一般论述与期权的使用、优点、策略的论述的读者应查阅一本或多本上述其它出版物。

读者应阅读并理解本册子的完整性，因为许多独立的章节将对买入或卖出期权有兴趣的所有读者有关。例如，对权益证券期权有兴趣的读者不但应完整读完第三章，而且还应读完第二章、第八章与第九章及讨论风险的第十章。读者还应设法说明期权的不同特点与作为期权投资者特有的风险，尚有许多事宜不在本册的讨论范围内。第 11 章节讨论的是本册子的范围与局限性。



## *第二章*

本章对适用于期权的标准术语与一些特殊的词汇进行说明。大多数的术语与标的证券不同类型的期权相同。对于一个特定的标的证券适用的差别将在专门说明标的证券的章节中进行说明。

某些术语－期权、期权市场、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期权实物交割、现金结算的期权、期权系列、多个市场上交易的期权与国际市场上交易的期权－已在第一章中定义。对上述定义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考该章。**期权持有人；期权出售方**－期权持有人为买入期权所赋予权力的人员。

**例如：**一个实物交割 XYZ 买入期权的持有人在该项期权到期前在行使后以规定的行使价格购买 XYZ 公司的股票。一个实物交割 XYZ 卖出期权的持有人在该项期权到期前在行使后以规定的行使价格出售 XYZ 公司的股票。现金结算的期权的持有人有权在期权到期前在行使后接受与现金结算金额相等的现金（如下所述）。

期权出售方有义务－如且当转让一项行使期权时－根据期权的条款行使。期权出售方有时称为期权出售方。被转让一项期权的期权出售方被认为是被转让的出售方。

**例如：**如期权的持有人行使一项实物交割 XYZ 的买入期权，被转让的出售方必须交割 XYZ 普通股规定数量的股票。无论当前的市场价格如何，他将以规定的行使价格被支付股票的价格。



如行使实物交割卖出期权，无论当前的市场价格如何，受让的出售方必须以规定的行使价格购买规定数量的股票。如行使一个以现金交割的期权，受让的出售方必须支付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

对于期权的买入或卖出不颁发证明以证明期权。投资者保管好其从经纪公司收到的确认其作为期权持有人或期权出售方的仓位的确认书与声明。期权持有人依赖期权结算公司的规定创建的系统而不是任何特别的期权出售方以行使其所拥有的期权。同样，期权出售方必须根据期权结算公司的规定行使其义务，期权出售方对任何特定的期权持有人均无任何义务。因为所有期权交易均涉及到一个持有人与出售方，接下来是期权持有者在本系统项下的总的权利与期权出售方总的义务相匹配。

期权结算系统是设计用来履行期权结算公司与名称为结算会员的一组公司之间的所有期权，结算会员在其设在期权结算公司的账户持有所有期权持有人与期权出售方的仓位。要想具备一个结算会员的资格，一个公司必须符合期权结算公司的财务要求。此外，结算会员必须向期权结算公司提供其所持有且必须向结算基金缴纳的、期权出售方仓位抵押金以防止结算会员破产，从而保护期权结算公司的利益。结算会员保证履行期权出售方的义务、结算会员的财务实力、所存入的抵押金、代理结算公司的债务与结算基金一起构成期权结算公司系统，支持期权的履行。本系统的更多细节将在第 6 章段落 1 中所述的期权结算公司计划书中加以论述。

**行使价格**－就实物交割的期权而论，行使价格（有时称为“执行价格”）为期权持有人有权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的价格。

**例如：**对于一个实物交割的、行使价格为 40 美元 XYZ 股票买入期权，期权持有人有权以每股 40 美元的行使价格购买 100 股 XYZ 股票。对于一个实物交割的、行使价格为 40 美元的 XYZ 股票的卖出期权，期权持有人有权以每股 40 美元的行使价格出售 100 股 XYZ 普通股。

现金结算的期权的行使价格为确定现金金额的基础，如有的话，期权持有人有权在行使后接受（参考以下所列的“现金结算金额与行使结算值”）。

每个期权系列的行使价格由该系列期权引入时进行交易的期权市场确定，一般来说确定的价格高于与低于该标的证券当时的市场价格。期权市场一般有权基于标的证券价值的变化或反映投资者的利益、或在不同寻常的市场条件、或在其它条件下以不同的行使价格引入额外系列的期权。

**到期日**期－本日期为期权到期的日期。如一项期权在到期前未行使，该期权就不再具有效力－也就是说，期权持有人不再具有任何权力且期权不再具有任何价值。各种期权系列的到期日期由该期权系列交易的市场决定。读者应弄清其希望购买或出售的每个期权的到期日期。

**期权的形式－**期权的形式是指期权行使的形式。在本册子中介绍了三种不同形式的期权－美式期权、欧式期权与封顶式期权的形式。根据期权结算公司或期权市场的规则所规定的某些限制，根据适用的法律，上述三种形式的期权在以下时间可以执行：

美式期权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均可行使。

欧式期权仅在期权到期前一个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方可行使。本册子中所有正在交易的欧式期权仅在其到期时方可行使。

如在期权正在交易的期权市场确定在一交易日一个规定的时间标的证券的价值达到该期权的封顶价格，则封顶式期权将在到期前自动行使。封顶式期权如同欧式期权一样，同样也可在到期前的一个规定的日期范围内行使。



这段时间为本手册中交易的所有封顶期权的到期日期。适用于封顶期权的特殊术语在本章的结尾讨论。

有效期长于或短于其到期日期的欧式或封顶式期权可在将来引进行行交易。

**交易单位；合约股数－**一个实物交割的期权的交易单位（有时也称为“合约股数”）是标的证券数量，在单个期权合约行使后购买或出售。例如，权益证券的大多数期权的交易单位为 100 股。因此，一个实物交割 XYZ50 买入期权将在期权行使后将赋予期权持有人以 50 美元每股的价格购买 100 股 XYZ 股票。如在权利金为 4 美元每股时进行期权交易，则一个单一期权合约的总权利金为 400 美元。

现金结算的期权的合约股数由期权系列交易的期权市场确定的乘数确定。乘数确定期权行使价格与标的证券的行使结算价值之间差额的每个点的总的价值。例如，一个 100 的乘数表示对于一个现金结算的期权在行使后处于价内的每个点，现金结算金额增加 100 美元。同样，如乘数为 100 的一个期权以 4 美元的权利金进行交易，则一个单一期权合约的总权利金为 400 美元。

**行使－**如实物交割期权的持有人希望以行使价格买入（对于一个买入期权而言）或卖出（对于一个卖出期权而言）标的证券或对于现金结算的期权而言，接受现金结算金额－其期权必须行使。为了行使大多数期权，期权持有人必须在经纪公司行使的营业截止时间根据该公司的程序向其经纪公司下达行使指令。行使过程将在第 8 章中进行讨论。所有期权持有人应理解这一过程，且应弄清其经纪公司、其可能买入的每个期权有关行使、行使终止时间有关的程序。

虽然期权持有人必须确保采取行动行使大多数期权、封顶式期权与某



些现金结算的期权在规定的情况下自动行使。具有自动行使条款的其它期权可在将来引入进行交易。

期权市场的规则一般对相同标的证券卖出或买入期权总数加以限制，因此单个投资者与一起行动的一群投资者可在一个规定的时段内行使。对于特定期权的、关于行使限制的信息可从上述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获得或从经纪公司获得。

行使期权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这一内容将在第 10 章中期权持有人风险中加以讨论。

当已行使一项期权时，期权结算公司将根据清算成员的规则转让行使的期权，其在期权结算公司的账户反映卖出同一系列的一项期权。清算会员反过来可根据清算会员程序将其行使期权转让给其客户中的一个出售方。且受让的出售方将有义务履行期权的义务－即，以行使价格卖出（对于一个实物交割的买入期权而言）或买入（对于一个实物交割的卖出期权而言）标的证券或对于一个现金结算的期权而言，支付现金结算金额。转让过程将在第 8 章中的后续部分加以讨论。

**现金结算金额、结算货币与行使结算价值－**现金结算金额为行使后现金结算的期权的持有人有权接受的现金金额。如一个现金结算的买入期权的标的证券的行使结算价值的金额超过了行使价格或一个现金结算的卖出期权的标的证券的行使价值的金额超过了标的证券的行使结算价值，则以期权乘以合约乘数。

***例如：***假定当指数的行使结算价值为 85 时，行使价格为 80 的 XYZ 指数现金结算的期权的持有人行使其期权。如 XYZ 指数期权的乘数为 100，则受让的出售方有义务支付



且行使的持有人有权接受的现金结算金额为 500 美元（即 85 美元减去 80 美元，然后再乘以 100 等于 500 美元）。

应支付的现金结算款进行支付的货币称为结算货币。在本手册中进行交易的标准术语的所有现金结算的期权的结算货币为美国美元。将来另一种货币可能成为引入的某些期权的结算货币。

,

确定一个特定的期权系列的行使结算价值的方式由该系列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确定。在一个期权市场交易的一个特定标的证券的期权的行使结算价不必一定与在其它市场交易的相同标的证券的期权或期货的行使结算价值相同的方式确定。

期权市场可在规定的日期或所有日期修改确定特定期权系列行使结算价值的方式。上述修改可使之适用于修改生效时流通系列。反过来，期权市场通过开放在各个方面与流通系列相同的新系列的期权，分阶段对确定行使结算价值的方法而非计算行使结算价值的方法做出修改。上述新系列的期权与已有的期权一起进行交易直至上述两种期权均到期，但是两种系列的期权是不可互换的。将来，期权市场可，经监管机构同意后，引入行使结算价格不超过规定最大金额的期权。

**调整与调整委员会－**在某些事件发生后可对流通期权的某些标准术语进行调整。对特定类型的期权进行调整将在与该期权类型相关的章节中加以探讨。

应一特定事件的要求决定是否调整流通期权，如进行调整，应由调整委员会的大多数人投票通过应进行何种调整。期权系列的调整委员会成员由进行该系列期权交易的每个美国期权市场各出两名代表与一名期权结算公司的一名代表组成，

上述人员进行投票以打破胜负不分的局面。由调整委员会所做出的所有决定均由其自行决定，对所有投资者具有约束力。

**权利金－**权利金是指期权持有人为获得期权所赋予的权利支付与期权的出售方为获得期权所赋予的权利接受的价格。该价格由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或其经纪人在期权交易的市场的一个期权交易中设定的。该术语不是期权的标准术语。权利金不等同于首付款，是由期权持有人为获得期权所赋予的权利付给期权出售方的全额支付款项，该款项是不予返还的。

利金不是由期权市场或期权结算公司确定的。权利金会随着市与经济力量而不断变化，包括进行特定的期权交易的市场的交易条件发生变化。通常影响期权定价的因素包括如下变量如标的证券的当前价值、标的价值与行使价格之间的关系、相关证券的当前价值（如标的证券的期货与标的证券有关的其它证券）、期权的形式、标的证券未来波动率的市场参与者的个别估计、标的证券的历史波动率、到期前余下时间的金额、标的股票应支付的股息（对于股票期权与股票指数期权而言）、当前利率、当前汇率（对于外汇期权与对于期权的权利金或现金结算金额应以外汇支付的期权而言）、期权的市场深度、期权市场的供求影响及市场上标的证券与相关证券的供求的影响、市场上标的证券与相关证券关于当前价格与业务当时可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上述任何变量的未来发展的市场参与者的个别估计、通过影响价格或期权的波动率、标的证券、相关证券或证券的其它因素。同样请参考以下“内在价值与时间价值”的论述。读者不应认为期权权利金一定符合或与任何理论期权定价公式、图表、最新售价、或标的证券、相关证券或任何特定时间的其它期权的价格相关联。



以应支付的权利金支付的货币称为权利金货币。大多数期权的权利金货币为美国美元。然而，交叉外汇期权的权利金货币是一种外汇，该期权将在第 6 章中加以探讨。以权利金应以外汇支付的其它期权可在本手册出版后引入。

**开仓交易－**本交易为一个购买或出售交易，通过该交易作为期权持有人或出售方建仓或增加仓位。

**平仓交易－**本交易为在期权到期前某一点，期权持有人进行一个相同期权的出售冲销或期权出售方进行一个相同期权购买冲销。一项期权的平仓交易减少或抵销投资者作为该项期权的持有人或出售方先前的仓位。

***例如：***在六月，投资者以总权利金为 500 美元的价格买入十月 XYZ50 的买入期权。如到九月，期权的市场价格已增加至 700 美元。为了实现 200 美元的利润，投资者可指示其交易商在一个平仓交易中出售一个冲销 10 月 XYZ 50 的买入期权。但是，如到 9 月，该项期权的市场价格已下降至 300 美元，投资者仍可决定在一个平仓交易中出售该项期权，从而将其损失限制在 200 美元。

虽然美式期权的持有人有权在期权到期前的任何时候行使期权，但是期权持有人通常选择平仓实现其利润或损失，因为平仓的交易成本低于与行使相关的交易成本，且因为平仓可向期权持有人提供实现在行使时可能损失的期权的剩余的时间价值（如以下所述）。一个欧式期权或封顶式期权的可执行性的剩余时间是指（封顶式期权自动行使的可能性除外）期权持有人实现期权利润或损失唯一方式，当在平仓时出售该期权时，该期权不可行使。



**仓位限制－**期权市场的规则一般对市场同一侧的期权的最大数量加以限制，（如持有买入期权，卖出卖出期权或持有卖出期权，卖出买入期权），相对于可能在一个单个投资者或一起集体行动的投资者的账户中持有的单个的标的证券。这些限制－称为仓位限制－对于不同标的证券的期权不同。关于特定期权的仓位限制的信息可从进行期权交易的市场或从经纪公司获得。

**组合；套利组合与跨式组合**

组合仓位为同时在一个以上期权中有多个仓位。套利组合与跨式组合为组合仓位的两种类型。套利组合涉及相同标的证券同一类型的期权（卖出期权与买入期权）的买方与出售方，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具有不同的行使价格和 / 或到期日期。一个跨式组合由相同标的证券的一个买入与卖出期权的买入或卖出，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具有相同的行使价格与到期日期。

**多头与空头－**多头这一表达表示期权持有人的仓位，空头这一表达表示期权出售方的仓位。

**掩护性买入期权出售方－**如一个实物交割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拥有或获得在行使后可以交割的标的证券的总额，该出售方就可称为掩护性买入期权的出售方。

***例如：***一人拥有 100 股 XYZ 普通股票。如卖出一个实物交割 XYZ 买入期权－让买入期权的持有人有权以规定的价格买进100股该股票－这就是一个掩护性的买入期权。如两个上述买入期权，一个可是掩护性的，另一个可是非掩护性的。

掩护性与非掩护性买入期权的卖出仓位之间的差别是很重要的，因为卖出非掩护性买入期权比卖出掩护性买入期权具有更大的风险。一个非掩护性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可在一个套利仓位持有另一种期权，因而可以冲销其已卖出的期权的部分或所有风险。然而，套利仓位不能冲销非掩护性卖出仓位的所有风险。例如，如套利仓位的多头部分的行使价格比空头部分的行使价格更高或如多头比空头早一点到期，则出售方的非掩护性卖出仓位仍有很大的风险。



**平值期权－**本术语表示标的证券当前的市场价值与期权的行使价格相同。

**价内期权－**如标的证券当前的市场价值高于该期权的行使价格，则称一个买入期权为价内期权。如标的证券当前的市场价值低于该期权的行使价格，则称一个卖出期权为价内期权。

***例如：***如 XYZ 股票当前的市场价格为 43 美元，一个 XYZ 股票的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40 美元，则该期权为一个 3 美元的价内期权。

**价外期权－**如一个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高于标的证券当前市场价值或如一个卖出期权的行使价格低于标的证券当前市场价值，则该期权可称为市场价值与行使价格差值的价外期权。

***例如：***XYZ 股票当前市场价格为 40 美元，如其行使价格为 45 美元，由该期权为一个 5 美元的价外期权－如为一个卖出期权，则其行使价格为 35 美元。

**内在价值与时间价值－**将一个期权的权利金看作由两个部分－内在价值与时间价值－组成有时是有好处的：其内在价值体现金额，如有的话，通过其内在价值期权为价内期权。时间价值即为期权权利金减去其内在价值。一个美式期权一般有望在到期前以不低于其内在价值的情况下进行交易，虽然偶尔美式期权也会以低于其内在价值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因为欧式期权与封顶式期权并非在任何时候均可行使，所以当上述期权不可行使时，比美式期权更有可能以低于其内在价值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具有内在价值的买入期权示例：**当 XYZ 股票当前市场价格为 46 美元每股，其行使价格为 40，则该股票的买入期权，其内在价值为 6 美元每股。如该股票的市场价值曾下降至 44 美元，则当时该买入期权的内在价值仅为 4 美元。如该股票的价格下跌到 40 美元或低于 40 美元，则该买入期权不在具有内在价值。

**具有内在价值的卖出期权示例：**当 XYZ 股票当前市场价格为 46 美元每股，其行使价格为 50，则该股票的卖出期权，其内在价值为 4 美元每股。如该股票的市场价值曾上涨至 50 美元或高于 50 美元，则该卖出期权不在具有内在价值。

**.期权时间价值示例：**当 XYZ 股票当前市场价格为每股 40 美元，其行使价格为 40 美元，则该股票买入期权当前的市场价格为 2 美元每股，这完全是时间价值。

具有内在价值的期权通常也具有一定的时间价值－即期权的市场价格可高于其内在价值。这种情况可出现在任何形式的期权上。

***例如：***XYZ 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每股 45 美元，其行使价格为 40 美元，该股票的买入期权当前的市场价格为每股 6 美元，则其内在价值为每股 5 美元，其时间价值为每股 1 美元。

期权的时间价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所讨论的“权利金”），包括期权到期剩余时间的长短。如一项期权在到期前不予出售或行使，则为资产的一种浪费；如在到期前不出售或行使，该期权将变得毫无价值。因此，所有其它的期权与此相同，当期权行将到期时其时间价值通常会降低，当到期时间缩短时，降低速度加快。然而，也会出现在一个期权的市场价格低于在更短的时间内到期的另一期权的市场价格的情况（该期权与另一期权在所有其它方面相似）。

一个美式期权的时间价值同样也会受到价内期权或价外期权权利金的影响。如该期权本质上是一个价内期权，则通常来说其时间价值很小。如只有价外期权才具有时间价值，其时间的价值通常小于有着相同标的证券与到期日期的平值期权的时间价值。

影响期权时间价值的另外一个因素为标的证券的波动率。



***例如：***一个行使价格为 310 的 XYZ 封顶式卖出指数期权的封顶间隔为 20 美元，则其封顶价格为 290 美元。 假定进行该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已规定每个交易日交易的收盘为确定 XYZ 指数自动行使价值的时间，且该指数水平在一个特定的交易日达到 289 美元低值但在收盘时为 291 美元，

自动行使价格尚未达到封顶价格，则该期权的自动行使功能尚未触发，因为指数水平当时未达到或低于引起自动行使价值的期权市场规定的封顶价格。

现金结算金额－现金结算金额为一个现金结算的期权的持有人在该项期权行使后有权接受的现金款额。现金结算金额等于封顶间隔乘以期权的乘数，即使自动行使功能被触发的当日自动行使值超过（对于一个买入期权而言）或低于（对于一个卖出期权而言）封顶价格。如该封顶期权在到期时自动行使，则对于现金结算的期权的其它形式的现金结算金额以相同的方式确定。

***例如：***一个行使价格为 360 美元的 ABC 封顶买入期权的指数期权的封顶间隔为 30 美元，乘数为 100，在一个特定的交易日，ABC 指数的自动行使价值为 396，该买入期权将自动执行，其现金结算金额为 3000 美元（等于封顶间隔 30 乘以乘数 100。）

***例如：***一个行使价格为 360 美元的封顶式买入期权的指数期权，其封顶间隔为 30 美元，乘数为 100 美元。在期权有效期内 ABC 指数期权的自动行使值决不会等于或高于该期权的封顶价格 390 美元，最后交易日的期权的行使结算值为 367 美元。该项期权行使后，期权持有人有权接受现金结算金额 700 美元（等于乘数 100 乘以行使结算值 367 与行使价格 360 之间的差值）。



所有其它的均相同，波动率更高的证券的期权比波动率小的证券的期权权利金更高。

时间价值同样还会受到当前货币成本的影响。当前的利率增加会引起买入期权权利金增加，引起卖出期权权利金降低，当前利率下降会引起买入期权权利金下降，引起卖出期权权利金增加。

以下介绍的是适用于封顶式期权的术语。

**封顶间隔－**封顶间隔是一个常数，该常数是在进行一系列封顶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确立的。封顶式期权的行使价格加上封顶间隔（对于一个买入期权而言），或减去一个封顶间隔（对于一个卖出期权而言），等于期权的封顶价格。例如，如行使价格为 360 美元的封顶价格的封顶间隔为 30，则期权自动行使的封顶价格为 390 美元。

**封顶价格－**封顶价格为一个封顶期权自动行使价值必须达到的价格水平以使期权得以自动行使。一个封顶式期权的封顶价格高于该期权的行使价格，一个卖出期权的封顶价格低于该期权的行使价格。

**例如：**一个 360 ABC 封顶式买入指数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360，封顶间隔为 30，则该买入期权的封底价格为 390。

**例如：**一个 310XYZ 封顶式卖出指数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310，封顶间隔为 20，则该卖出期权的封底价格为 290。

**自动行使值－**一个封顶式期权的自动行使值为以该期权市场上确定的方式确定的标的证券的水平或价格，该期权直到那一日规定的时间止在该交易市场内在每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 *第 3 章*

## *权益证券期权*

“股票期权”这一术语在本手册中广泛使用，不仅包括普通股票的期权，还包括所有其它类型的权益证券的期权，如有限合伙证券、美国存托凭证与美国存托股份表示外国实体的股份与优先股。期权可提供在交易所交易的权益证券、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交易的未上市的权益证券与指定为全国性的市场系统证券与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与交易所上交易的权益证券。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与交易所拍卖市场相比，主要是一个交易商之间的交易系统。

标的权益证券的发行商不参与选择进行期权交易的证券（虽然有些期权市场可能确定无该证券发行商的同意不可选择标的证券）标的权益证券的发行商不负有与期权发行、条款或履行有关的责任。期权持有人没有权利成为上述发行商的证券持有人。

股票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的主要风险将在第 10 章中讨论。对买入或卖出股票期权有兴趣的读者应仔细阅读该章节的内容。

### 股票期权期货

每种股票期权一般包括 100 股标的证券，虽然，如下所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可通过某些事件进行调整。

在本手册发行时正在交易的股票期权，其行使价格以每股美国美元表示。期权的行使价格必须用每个行使价格乘以标的期权的股票数以确定总的行使价格与该期权总权利金。

***例如：***一个行使价格为 40 美元的买入期权让买方有权以每股 40 美元的行使价格购买 100 股的 XYZ 股票，或以总价为 4000 美元购买 100 股的股票。

将来，在监管机构同意后，可引进以外汇支付的行使价格的股票期权。

当某些事件如股息、配股、股票分割与反向股票分割、购股权发行、配股、重组、资本结构调整、标的证券的重新分类或标的证券发行商的兼并、合并、解散或清算发生时，可对流通股股票期权的标准术语进行调整。在以下的讨论中，简要介绍了适用于本手册出版时已生效的股票期权的若干一般的调整规则，经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对上述规则随时进行修改。调整委员会在认为对一般的调整规则有利的情况下有权进行上述例外调整。

一般而言，不会进行普通现金股息或配股的调整。大多数发行商派送的现金股息或配股一般被认为是“普通调整”除非所派发的股息或配股超过了流通标的证券总市场价值的 10%。经监管机构采纳与批准，期权市场考虑对一般的规定进行修改，规则规定为封闭型投资公司身份的发行人如派送现金股息或配股超过上述总市场价值的 5%即不可视为“普通调整”。确定是否现金股息或配股的超过部分逐个进行调整。

因为一般而言，股票期权不进行普通的现金股息与配股方面的调整，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在行使前有权持有股息与从标的证券挣得的配股。然而，如一个买入期权的持有人在除息日前行使期权则该持有人有权获得股息，即使期权的买方直到除息日后也未通知期权的出售方以行使价格行使该项期权。因为期权持有人设法通过行使期权获取即将分配的股息，当标的证券的股息的除息日到来时，买入期权的买方要求买入期权的出售方行使期权的机会可能会增加。



一般而言，股息、配股与股票分割可引起标的股票数量或行使价格或两者均进行调整。

***例如：***投资者买入一个行使价格为 60 美元的 XYZ 股票的期权，无论是买入期权还是卖出期权，XYZ 公司后来决定每 3 股配送 2 股，而不是以每股 60 美元的行使价格支付 100 股的股票款，每个流通期权可调整为以每股 40 美元的价格支付 150 股的股票款。

然而，当配股导致对每股流通股发行一股或多股股票，如一股分割两股，一般而言，标的股票的数量不会调整。相反，流通的期权数按比例增加，行使价格按比例降低。

***例如：***当一股分割为两股时，投资者持有一个行使价格为 60 美元的 XYZ 股票 100 股的期权。进行分割调整后，他将持有两个 XYZ 期权，每个期权为 100 股，行使价格为 30 美元。

调整委员会可对一般规则规定一个例外情况以对股息进行调整。例如，当标的证券的发行商宣布或展示宣布经常性股息的政策，这些股票的股息单独来说不超过流通的标的证券金额的 10%，调整委员会可决定处理股息如同这些股息为普通的现金股息，不需要为该股息进行任何调整。

一般而言，对行使价格进行调整以八分之一美元取整，对标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不进位舍入以舍去不足一股的股票。在后面的例子中，可对行使价格进行进一步调整以对舍去不足一股的股票做出补偿。

还要求对财产的分配而非标的证券进行不同的调整。例如：可对流通期权进行调整以包括已分配的财产。

***例如：***如 XYZ 通过向其股东对其所持有的每股 XYZ 股票配 2.5 股的 ABC 股票摆脱其子公司，可调整 XYZ 股票流通期权，要求交割 100 股 XYZ 股票外加 250 股 ABC 股票。



反过来，流通期权的行使价格可在已分配资产每股的基础上按值减少，具体由调整委员会确定。

除配股以外的事件也可能引起调整。如标的证券的所有流通股票通过兼并或合并获得，一般而言，作为收购的结果，调整流通期权要求交割现金、证券或应支付给标的证券持有人的其它资产。

***例如：***如 XYZ 被 PQR 在一次兼并中收购，在此兼并中 XYZ 股票的每位股东对于其所持有的每股 XYZ 股票获得 50 美元外加 0.5 股的 PQR 股票。可调整 XYZ 期权，要求以 5000 美元的现金与 50 股 PQR 的股票而非 100 股 XYZ 股票进行交割。

当标的证券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债务证券或一种优先股时，已进行调整的要求交割债务证券或优先股的期权可通常进行进一步的调整，要求分配的任何证券为基于上述债务证券或优先股的利息或股息。

当一个标的证券转化为收取固定金额的现金的权利时，有关该证券的期权一般被调整为在固定金额的现金行使后要求交付。当兼并生效时，期权的交易一般停止。因此，在做出上述调整后，该证券的所有非价内期权将变得毫无价值，且所有的价内期权将不再具有时间价值。

一般而言，无论是由发布商或第三方进行调整，还是以现金、证券（包括发行商的证券）或其它财产进行调整，调整均不可以现金公开收购或交换收购股权方式进行。这显示了买入期权出售方的一个风险，因为一个成功公开收购或交换收购（无论是由发行商进行还是由第三方进行）均对买入期权出售方有义务买入的证券的市场价值具有很大的影响，如在收购到期后行使期权。



一般而言，做调整并不是为了反映发行商资金结构的变化，在此结构中除反对者手中的股票以外，公众手中所握有的所有流通标的证券不会转换为另一种证券、现金或其它资产。

一般而言，对期权所做出的调整将在主要市场确立的除息日后生效以进行标的证券的交易。

*第 4 章*

*指数期权*

## 关于指数

正如本手册中所述的那样，指数是用于测量一组证券或其它证券价格的一个量度。虽然指数已发展成涵盖各种证券如股票、其它权益证券、债务证券、外汇的量度，它甚至还可测量生活成本，权益证券指数（又称为股票指数）是最为我们所知的指数之一，是本手册出版时标的证券交易的唯一指数。以下论述仅涉及股票指数与股票指数期权。

股票指数通过各种来源编制与出版，包括证券市场。指数从总体上可设计表示一个特定的国家股票市场、表示一个特定的市场交易的证券、表示一个广泛市场板块（如多个行业）或表示一个特定的行业（如电子业）。一个指数可在所有价格基础上确定或可仅为上述证券的一个样本，人们用该指数表示上述证券的价格。指数可在主要在美国市场上交易的证券、主要在上述市场上交易的证券或其主要市场在不同国家的多种证券的结合形式的基础上确定。

股票指数，如同生活成本指数，一般以相对于指数创立时建立的基准表示。

*例如*：开始或在一个基准日期对于一个新的价值加权指数，成分证券总的市场价值（市场价格乘以流通股票股票数）为 500 亿美元。指数的发布者将指定一个随机的指数水平－如 100－为基准值。如次日成分证券的总市场价值上涨了 2%（如上涨至 610 亿美元），则指数水平将上升到 102（为基准指数水平 100 的 102%）

*将成分证券与流通证券的数量考虑在内所得到的一些指数反映的是公司值而非证券。



基准可不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诸如影响指数的成分证券的资本化变化或当新证券加入该股票指数或从该股票指数中退出（如发行新股）时为了维持股票指数的连续性的事件。上述调整一般设计为只有当成分证券在交易时价格发生变化时该指数水平才会发生变化。

因为兼并与收购此类的事件或因为一个特定的证券不再认为是构成该指数的股票类型的代表，由证券可从指数中除去。同样，还可不定期将证券添加到指数中。在指数的基准水平上进行调整、增加或删减成分证券与进行相似的变化由指数的发布者自行决定，一般不会引起流通的指数期权条款的任何调整。但是，如标的指数的发布者以决定对指数的成分或计算方法进行变化，则调整委员会有权进行调整，调整可能会引起指数水平出现很大的不连续性。

不同的股票指数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计算。 因此，即使指数是在相同的证券的基础上确立的，因为计算方法不同，上述指数衡量相关的市场也有差异。通常来说指数组内的证券的市场价格为资本化加权的市场价格，即在计算指数价值时，每种成分证券的市场价值与流通股的股数相乘。因为这种计算方法，大公司的股价变化一般比影响小公司的价格变化对资本加权指数水平具有更大的影响。

其它的方法可用于计算股票指数。例如，在名称为“等美元加权”的方法中，通过确定该指数的所有成分证券的总市场价值确定指数，然后通过用上述总市场价值除以当时该证券的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个证券的股票数。用所有成分证券的总市场价值除以一个确定的指数除数确定该指数的基准水平。因此，定期调整成分证券



的股数与指数除数以使成分证券继续在指数中表示适当的等美元价值而不致扭曲指数的水平。

另一个计算方法是将指数中的证券价格简单相加然后除以指数中的证券数，而不考虑流通股的股数。另一种方法通过取指数中所含有的所有证券的价格百分比变化的平均值衡量日百分比变化。

投资者应记住一个指数仅反映其成分证券的报价动向。因此指数仅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指数中正在交易的证券股票市场总体状况或特定市场分块，迅速报告上述交易的价格，上述证券的市场价格，正如指数所估量的一样，反映相关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指数水平将受到当时可能影响相关市场指数的成分证券的价格的所有因素的影响，包括适用法律、法规与交易规则、市场的做市商制度与指令处理系统，市场的流动性与效率及该指数或一个相关指数的期货合约的价格与价格行为。

关于购买与出售指数期权、指数期货、指数期货期权或一个指数中某些证券的投资组合的某些交易策略会影响该指数的价值、该指数期货的价格，从而影响指数期货的价格。上述交易与可能的影响可能在任何时候出现－且可能伴随着股票价格或波动率与衍生市场很大的变化－包括到期时或即将到期前的变化。例如，持有行将到期的指数期货或指数中所包括的证券中由仓位保值的期货合约的交易商在确定或行将确定期权或期货合约的最终行使结算价值时设法清算其证券仓位。平仓所引起的指令可能会导致指数水平发生很大的变化。指数期货投资者应知晓上述交易策略在到期或即将到期时对指数水平可能产生的潜在的影响，因此可能影响指数期权仓位值。



打算进行指数期权交易的读者应熟悉包括一般计算方法在内的标的指数的基本特点。试图遵从有关指数期权的准确高级策略的读者可能希望自己了解计算每种有关指数的确切方法。关于正在交易的任何指数期权的计算方法有关的信息，包括关于用来调整指数的标准有关的信息，增加或减少证券的信息或进行相似的修改，通常可从期权交易的市场获得。

每个指数标的期权的价值水平包括行使结算价值由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指定的期权报价管理局报告指数的价值，作为确定指数价值的官方来源。除非期权结算公司另有指示，否则由期权报价管理局最初报告的每个值被最后认为是准确的，并视为最后的值以计算现金结算金额，即使该值后来被修改或确认为是不准确的。

期权交易的大多数指数在交易日期间时时更新，更新的指数水平以很短的时间间隔发布。投资者可从其经纪公司处确认当前的指数水平；此外，许多标的股票指数的收盘水平在诸如华尔街日报上的日报上发布。然但是，当标的指数的一部分或相当大的部分的成分证券未进行交易或当存在部分或全部成分证券报价滞后时，指数期权可在期权市场上进行交易。在上述情况下，当前报告的指数水平不在在当前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的，因为计算结果是在所有成分证券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定的，尽管上述某些证券的交易或报价不是当前的。

### 指数期权的特点

在本手册出版时交易的所有指数期权均是以现金进行结算的。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与特定数量的股票无关。与此相反，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合约股数是由期权的乘数决定的。如

在期权系列进行交易的期权市场降低该系列的乘数，则调整委员会可调整该系列的未清偿的期权。

在本手册出版时交易的指数期权的行使价格与权利金以美国美元表示。将来经过监管机构的同意，可以引入行使价格与权利金以外汇表示的指数期权的交易。单个期权的总行使价格以上述的行使价格乘以乘数。

指数期权的权利金以带分数表示。在本手册出版时交易的期权权利金的每个点表示的金额等于 1 美元。为了确定单个指数期权总的权利金，上述的权利金必须乘以乘数。

***例如：***一名投资者以二又八分之一美元的价格买入一个 12 月 110 点指数期权。该期权的乘数为 100。该权利金的总金额以美元计为 212.5 美元（即二又八分之一乘以 100 等于 212.5 美元）。如期权市场使用的乘数为 200，则一个二又八分之一的期权意味立脚点总的权利金为 425 美元。

股票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以多种方式由期权的报价管理局确定。某些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在行使日收盘时该指数的成分证券的最新报价衍生出的指数的报价水平基础上确定的。其它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在行使日该指数的成分证券的开盘价格衍生出的指数的报价水平基础上确定的。如一项期权在该指数的成分证券计划交易日外行使，则其行使结算价格是在成分证券最后一个计划交易日的开盘价或收盘价衍生出的指数的报价水平基础上确定的（是开盘价还是收盘价取决于期权系列）。如一个特定的成分证券未在确定行使结算价值的当日开盘交易，则使用该证券最新的报价。用于确定某些指数期权系列的行使结算价值的其它方式已确立或将继续确立。例如，一个外国证券的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可相对于由一个外国交易所确立的值确立。



投资者应知晓在上述证券开盘交易后数小时可能不会报告由成分证券的开盘价格所衍生出的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在开盘时或开盘后在报告行使结算价值前可报告许多更新的指数水平，且上述报告的指数水平与报告的行使结算值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投资者还应知晓对于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交易的主要证券来说不存在单一的开盘价或收盘价。用于确定一个特定的日期包括该证券的一个指数的水平的一个纳斯达克证券价格不一定为当天该种证券的大多数开盘或收盘交易的价格。

指数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的主要风险将在第 10 章中加以讨论。对买入或卖出指数期权有兴趣的读者应仔细阅读该章，特别是关于标题为“期权持有人的风险”、“期权出售方的风险”“其它风险”与“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
的讨论。



***第 5 章***

***债务期权***

本手册出版时已批准两种类型的债务期权进行交易。一种称为基于价格的期权，该期权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购买或出售规定的标的债务证券或接受基于标的债务证券价值的现金结算支付款（取决于期权是实物交割的期权还是现金结算的期权）。另一种类型称为基于收益率的期权，该期权基于行使价格与标的收益率值之间的差值现金结算。基于价格的期权与基于收益率的期权之间存在根本差别，对债务期权有兴趣的读者应理解其根据差别。

本手册出版时仅可进行基于收益率的期权。虽然过去也交易过基于价格的期权，且将来也可能进行基于价格的期权的交易，但本手册出版时未进行基于价格的交易。

债务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的主要风险将在第十章中加以讨论。有兴趣买入或卖出债务期权的读者不仅应该阅读本章，还应该仔细阅读第十章，特别是仔细阅读标题“期权持有人的风险”、“期权买方的风险”、“其它风险”与“债务期权的特殊风险”部分的论述。

**债务证券的利率、收益率与价格**

要理解债务期权，投资者应理解利率或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利率或收益率是用于表示债务证券回报率与债务证券价格的不同方式。（债务证券的债券票面利率表示了该证券的回报率，以该证券的本金（票面价值）的百分比表示）；收益率表示了回报率（或预测回报率），回报率以所投资的金额的百分比表示。）此关系简单地说是债务证券的价格与利率的变化逆动，利率下降，无论对于长期债券或



货币市场工具而言，通常导致流通债务证券的价格上涨。与此相反，在特定到期时间范围内利率上升通常会导致流通债务证券的价格在到期时下跌。

***例如：***一个 30 年期的长期国债支付的利率为 12%的票面利率，只有当上述长期国债目前的收益率正好为 12%时，国债到期前投资者将为该债券支付 100 美元（即 100%的票面价值）。如上述国债的利率上涨到更高值，如 14%，利率为 12%的流通债券的价格一定会下跌至约 36 以使债券的收益率为 14%。如上述债券的利率后来下降至 10%，则票面利率为 12%的债券的价格有望上涨，高于票面价值，因为在价格为 120 时收益率为 10%。

当标的债务证券的价格上涨时，基于价格的买入期权会更具价值，当标的债务证券的价格下跌时，基于价格的卖出期权会更具价值。
利率变化、价格与基于价格的债务期权的价值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式表示：
利率（收益率）下降＝价格上涨＝买入期权上涨 / 卖出期权下跌
利率（收益率）上升＝价格下跌＝买入期权下跌 / 卖出期权上涨
相比之下，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在标的收益率值与期权行使价格之间的差值的基础上确定的。随着利率上升，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标的收益率也随之增加，反之亦然，其结果是当收益率上升时，基于收益率的买入期权将更具价值（如从标的收益率衍生的债务证券的价格下降时），当收益率下降时，卖出期权将更具价值（且上述证券的价格上涨）。上述关系可以如下式子表示：
利率（收益率）下降＝价格上涨＝买入期权下跌 / 卖出期权上涨
利率（收益率）上升＝价格下跌＝买入期权上涨 / 卖出期权下跌

**国库证券**

基于价格的期权的标的债务证券与从基于收益率期权的标的收益率衍生的债务证券均属于国库证券－如 30 年期的国债、10 期国债与 5 年期国债与短期国债。

美国长期国债与中长期国债是美国的直接债务，以固定的利率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发行的长期国债偿还期超过 10 年（虽然许多债务可在到期前可先期偿还）。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其偿还期在 1 年于 10 之间，且不可先期偿还。长期国债与中长期国债的新债券由美国财政部定期在拍卖的基础上进行出售。其拍卖价格通过投标确定，可高于或低于票面价值。在极少数情况下，美国财政部会通过拍卖追加本金的方式重新开放流通债券。政府证券交易商使所有流通债券在二级市场上流通，但市场行为与流动性倾向于集中在最新近拍卖的债券上。

不像长期国债与中长期国债，短期国债不用支付利息。相反，美国财政部将债券本金（票面价值）打折出售短期国债。投资回报为折扣的买价与到期应支付的本金之间的差额。发行的短期国债其偿还期为 13 周、26 周或 52 周。

短期国债的回报率一般以折扣率这一术语表示，折扣率以短期国债出售的折扣率的按年率计算（基于 360 天一年）。

***例如：*** 如一个 13 周（91 天）的短期国债的本金为 1 百万美元，其售价为 97 万美元，则实际的折扣为 3 万美元或 3%，则折扣率为约 11.9%（即 360 除以 91 再乘以 3%）。

美国财政部定期进行短期国债的拍卖，一般来说每周均进行 13 周与 26 周的短期国债的拍卖，每 4 周进行 52 周的短期国债的拍卖。当交易商让二级市场上均为未偿付的短期国债时，其行动倾向于集中在最新近发拍卖的债券中。上述债券一般分别称为“当前”13 周短期国库券、26 周短期国库券与一年期短期国库券。



***例如：*** 12 月到期的基于 5 年期国债收益率的期权在 9 月份 5 年期的国债拍卖后的营业日开放交易。9 月的债券的期权交易在当前的收益率基础上进行直到 10 月份 5 年期的国债拍卖。新的 5 年期的国债从 10 月份债券拍卖后的营业日开始基于当前的收益率进行交易。11 月也会出现相同的过程。如期权 12 月到期或在 5 年期国债拍卖后，其行使结算价值基于 12 月国债当时的收益率。



新近发行的、具有特定偿还期限的国债当前买入与卖出报价可从正常的市场来源获得。基于从主要交易商抽样样本买入与卖出报价的当前收益指标值在交易日由期权报价消息人士在每隔很短的时间发布。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基于在该期权的最后交易日指定的时间该证券的现场收益率，该期权标的收益率从国债导出，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宣布。

基于收益率期权的出售方（assigned writer）有义务向行使期权的持有人支付的、总的现金结算金额为该项期权到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规定的报价管理局发布的标的收益的行使结算价值与期权的行使价格之间的差值，然后乘以期权的乘数。基于收益率的不同期权的乘数不同。

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行使价格以收益指标表示。例如，行使价格为 82.50 美元表示收益率为 8.25%。

权利金的每点相当于收益率的 0.1%。一个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权利金的价值（以美元计）等于报价权利金乘以期权乘数的美元价值。因此，二又二分之一的权利金意味着乘数为 100 的期权的权利金为 250 美元，或如乘数为 2000 则期权的权利金为 5000 美元。

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权利金受到第 2 章权利金中所论述的因素影响。



**基于收益率的期权**

本手册出版时在交易的所有基于收益率的期权为现金结算的欧式期权。上述期权的标的收益率为一个规定期限的最新近发行的国债年到期收益率－如 30 年期、10 年期、5 年期－基于报价或根据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规定的方法确定的价格。如上述证券是国债，则标的的收益率为该国债年到期收益率的折扣（折扣指的是本金的百分比而非投资回报率，因此不是一个真实的收益率）。标的收益率以收益率指数表示，即收益率乘以 10。例如，如基于国债的收益率的所折扣率为 8.715%，则收益率指数为 87.15。

用于确定标的收益率的国债规定的偿还时间是本手册出版时交易的基于收益率的所有期权的标准期限。具有偿还期的特殊的国债是不固定的，标的收益率由有着最长余下时间的规定偿还期限的流通债券所导出。新近拍卖的、余下时间最长的证券将在拍卖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代替旧的债券。因此，特殊国债会在期权的有效期限内发生变化，在该国债中标的的收益率是由该国债所导出的。因为基于收益率的期权均为欧式期权，所以投资者通常会在期权可行使前知晓确定行使结算价值的特殊国债。然而，在该特殊的国债由财政部拍卖前数周或数月可进行期权交易。在那段时间，期权的交易将在当时还余下最长时间的规定偿还期限的国债的收益率基础上进行。

***例如：*** 基于 12 月到期的 5 年期国债收益率的期权



因为基于收益率的期权均为欧式期权，所有标的收益率由最新近拍卖的、具有最长偿还期限的国库证券确定。影响上述期权定价的主要因素可能为市场参考者在到期时对预期收益率的估计，而当前的收益率是不太重要定价因素。

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行使结算在行使日后紧接下来的营业日进行。投资者可从其经纪公司处确定何时及如何将这些结算金额贷出或借入其经纪账户。

如美国财政部停止发行或有规定偿还期的国债的期限或发行时间表，调整委员会有权决定以不同的国债代替调整国债系列的偿还期限或进行调整可能确定的其它调整。如在一个特定的、基于收益率的期权进行交易的期权市场的期权乘数下降，调整委员会有权决定通过按比例拆细或采取其它的行动对受到变化影响的流通期权进行调整。

如当具有规定偿还期限的最后拍卖的国债的当前报价无效或不可靠时，基于收益率的期权进行交易的期权市场的规则允许或要求停止期权交易。关于交易停止风险论述，请参考第十章“其它风险”下的论述。

*第六章*

*外汇期权*

外汇期权有时简称为货币期权，该期权是以另外一种货币表示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种货币。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价格称为汇率。因此一种货币期权的行使价格表示汇率。用于表示权利金与行使价格的货币称为交易货币。以行使价格买入或卖出的货币为标的货币。

本章中所讨论的的某些外汇期权为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即以美国美元购买或出售外汇的期权，其行使价格表示的是标的外汇与美国美元之间的汇率。“交叉汇率的外汇期权”下所讨论的其它期权（称为交叉汇率外汇期权或交叉汇率期权）为以另外一种外国货币按行使价格购买或出售标的外汇的期权。因此，交叉汇率的期权的行使价格表示两种外汇之间的汇率。

本手册出版时交易的大多数外汇期权为实物交割的期权，已引进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的交易。上述期权将在以下“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中论述。

术语“外汇期权”不仅包括单个国家的货币，还包括欧洲货币单位（“欧洲货币单位”）。欧洲货币单位，由不同的欧洲货币规定的量组成，是欧共体的欧洲货币体系的官方外汇，主要在国际商业中使用。本手册中所述的术语“主权政府”包括欧共体在内。



外汇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的主要风险将在第十章中加以论述。有兴趣买入或卖出外汇期权的读者不仅需要阅读本章，还应仔细阅读第十章，特别是关于“期权持有人的风险”、“期权买方的风险”、“其它风险”与“外汇期权的特殊风险”的论述。

**外汇市场**

理解外汇期权固有的风险要求客户对标的货币的市场特征很熟悉。读者在这一主题上会找到广泛材料，本章仅简要概述属于外汇期权的上述市场的最根本的特征。

外汇汇率自由浮动或受到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政府汇率管制机制的制约。大多数西方国家允许其货币对美国美元的汇率自由浮动或彼此货币汇率之间自由浮动。但是，必须记住的是主权政府极少在经济力量压力下允许其货币自动浮动。与此相反，主权政府使用各种工具如通过该国中央银行的干预或监管机构施加管制以影响其货币的汇率。因此，交易外汇期权的一种特殊风险是政府可能采取行动干预自由确定的货币的价值或甚至干预跨国货币的流动。上述风险将在第十章外汇期权的特殊风险中特别论述。

外汇市场在世界上的所有大型金融中心均有设立，主要由世界上国际性的银行进行交易。与股票市场相比，外汇市场为分散式市场，基本上脱离用来保护投资者的政府监管（虽然，如以上所述，政府可采取各种行动，影响其本国货币与货币交易的市场），外汇市场金额极大。外汇交易的单位通常折合在一百万美元至五百万美元之间。外汇市场不是为交易或交割少量的货币建立的。外汇交易的零售市场可对旅游者与其它从事小额交易的其它人士开放，该市场可获得的外汇的价格一般仅与批发银行间的市场的外汇价格有关，零售市场的价格不可能与大笔的外汇交易的价格享有同等优惠。



**外汇期权的特点**

外汇期权，与其它期权一样，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同时由于标的证券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正如权益证券的某些期权按标的证券的价格定价一样，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的价格通常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标的外汇的美元价值。同样，交叉汇率期权的价格一般取决于标的货币与交易货币的相对价值。

标的外汇相对于交易货币的价值与该标的外汇期权的价格之间的关系可总结如下：

1.如标的外汇对交易货币的价值上涨，正常情况下买入期权的权利金将上涨，卖出期权的权利金下跌。

2.如标的外汇对交易货币的价值下跌，则正常情况下买入期权的权利金将下跌，卖出期权的权利金会上涨。

***例如：***假设以美元计价的买入期权的持有人有权以每股 1.35 美元的价格购买英镑。到期时，如英镑的价格高为 1.35 美元，则该期权具有内在价值。同时，如英镑的价格等于或低于 1.35 美元，则该期权不具有内在价值。英镑价格的变化可能由美元对所有其它货币的价值变化（如“强美元与弱美元”），由英镑所特有的变化（如“强英镑与弱英镑”）或结合两者的变化所引起。在任何情况下，最终衡量期权内在价值的指标为英镑对美元的比价。

***例如：***假定交叉汇率的持有人有权以每股 2.50 德国马克的价格购买英镑。到期时，如英镑的价格高于 2.5 德国马克，则该期权具有内在价值。如



如英镑的价格等于或低于 2.5 德国马克，则该期权不具有内在价值。德国马克对英镑的汇率发生变化一般由德国马克对其它货币的比价变化所引起、或由英镑的价值变化所引起或由结合两者的变化所引起。在任何情况下，期权的内在价值由英镑对德国马克的比价所确定，而不是由英镑对美元或英镑对任何其它货币的比价确定。但是，正如以下所述，交易货币对其它货币的价值波动可能会对计算将其收益或损失兑换成其它货币中的一种货币的投资者具有极大的影响。

读者应注意外汇期权的各种到期日期不同于其它标的证券期权的到期日期。读者应确定其所希望买入或卖出的每种外汇期权的到期日期。

**美元外汇期权的特点**

每种外汇期权（如交易单位）外汇标的金额由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确定。

除日元以外的外汇的以美元计价的期权当前可获得的行使价格以每单位外国货币的美分数表示。以美元计价的日元期权的行使价格以每单位的美分数的百分数表示。为了确定每个合约总行使价，必须用上述的行使价格乘以特定期权交易的数量表示。

***例如：***对于以美元计价的价值为 31250 英镑、行使价为 130 美分的卖出期权而言，其持有人有权以 40625 美元的总行使价出售标的英镑（即 1.30 美元乘以 31250）。

***例如：***对于以美元计价的价值为陆佰贰拾伍万日元、行使价为 0.94 美分的卖出期权而言，其持有人有权以伍万捌仟柒佰伍拾美元的总行使购买标的日元（即 0.0094 美元乘以陆佰贰拾伍万）。

因为一个特定外国货币的发行商可单方面发行一种新的货币代替其现有货币或改变现有货币相对于其它货币之间的汇率或其现有货币相对于其它货币之间的兑换特征，所有调整委员会可自行决定调整上述外国货币的期权条款。（在本手册出版时，调整委员会中期权结算公司的代表有权对所有外汇期权的调整进行投票决定是否委员会其它成员的投票导致冻结）。一般而言，将不会调整外汇期权的条款以反映货币的贬值或升值。欧共体的货币当局可不定期修改与确认欧共体的货币。除非在特别的情况下，否则不可调整欧共体的期权条款以反映上述修改。

除法国法郎以外的、当前可交易的以美元计价的权利金以单位外国货币的美分表示。

例如：价值为 6 万 2 千 5 百瑞士法郎的期权（以美元计价）以 0.81 美分权利金买入，则该期权的费用将为 506.25 美元（0.81 美元或 0.0081 美元乘以交易的单位：62500 元）。

当前可交易的以美元计价的法国法郎的期权的权利金以美分的十分之一表示。

***例如：*** 如 25 万法国法郎期权（以美元计价）以 0.65 的权利金买入，则期权的费用将为 162.50 元（以 0.065 美分或 0.00065 美元乘以交易的单位：250000）。

当前可交易的以美元计价的日元的期权的权利金以美分的百分之一表示。

***例如：*** 如 625 万日本日元的期权（以美元计价）以 0.42 的权利金买入，则期权的费用将为 262.50 元（以 0.0042 美分或 0.00042 美元乘以交易的单位：625 万）。

实物交割的以美元计价的期权与交叉期权的行使价格的结算与其它类型期权的行使价格的结算有很大不同。以下为关于上述期权的结算程序的论述。



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外国政府的管制或税务措施会影响外汇期权行使价格有序交割结算或可能引起期权结算公司或其它清算会员的不应有的负担，则期权结算公司有权利增加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从交割程序的技术修改到美元结算价格的确定进行修改。期权结算公司确定外汇期权的现金结算价格既适用于买入期权又适用于卖出期权。因此，期权结算公司可授权行使外汇卖出期权持有及指定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支付美元结算价格以代替标的外汇的交割。然而，期权结算公司同样也有权禁止不能交割标的外汇卖出期权持有人行使其外汇买入期权。上述禁令的潜在影响将在第十章“期权持有人的风险”第 5 段中加以论述。如期权结算公司施加了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则投资者可从其它经纪人处确定上述程序的性质。

**交叉汇率的外汇期权**

正如本章开始时所述，交叉汇率的外汇期权是以另外一种外国货币计价的行使价格购买或出售一种外汇的期权。例如，以日元计价的行使价格买入英镑的期权是一种交叉汇率的期权，即，交易货币可能为日元而标的货币可能为英镑。行使价格可以每英镑一定数量的日元数表示。交叉汇率的期权的权利金以交易货币计价，因此，在上例中，权利金以日元计。

在本手册出版时已同意进行交易的交叉汇率的期权为实物交割的欧式期权；将来可能会进行其它类型的交叉汇率期权的交易。

进行交叉汇率期权交易的投资者应牢记：标的货币对交易货币的比价变化的大小与方向可能与上述货币对第三方货币同步的比价变化的大小与方向有很大的不同。如美国美元。例如，在同一时刻英镑对日元可能升值而对美国美元可能贬值。



期权行使通过期权结算公司的结算设备进行结算。为此，期权结算公司已做好金融安排允许其接受、交割来源国的每种标的外汇以履行期权行使。（由期权结算公司规定的一国内或国家间欧共体的期权结算行使与交割 assignment）结算会员通常在行使后的第四个营业日交割或接收外汇，该日同样也是期权结算公司在来源国的代理银行。如为以美元计价的期权，期权结算公司与结算会员之间现金结算（如支付或接收每日行使的净行使价格）在美国或经期权结算公司批准的其它场所进行。在某些情况下，期权结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Intermarket Clearing Corporation－其结算程序与期权结算公司相同，可充当期权结算公司的中介，与结算会员进行外汇结算。

为了投资者与其经纪公司之间进行结算，适用的规则要求不迟于结算公司要求其结算会员向其交割外汇的时间，行使实物交割卖出期权的持有人与实物交割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assigned writer）安排将必要单位的标的外汇存入货币发行国的指定银行账户内。通过这一过程，投资者通常依赖其经纪公司与其进行结算。但是，期权结算公司已确定结算程序，按此程序，结算会员可允许客户与期权结算公司的代理银行进行直接结算。（本手册出版时，针对交叉期权的结算程序尚未确立）。投资者应向其经纪公司咨询有关上述程序的问题。

本手册出版时，经监管机构的批准，期权结算公司期待采纳行使结算程序，通过该行使结算程序，期权结算公司交割或支付标的外汇以清偿期权行使价值的义务可通过将即将交割的外汇或即将收取的外汇净行使价值转让给有义务完成结算的期权结算公司的一家代理银行得以免除。经纪公司与其客户依赖该代理银行交割或支付标的外汇。



正如第十章“交叉汇率期权的特殊风险”中所论述的那样，对于有意将其交叉汇率期权的利润或损失兑换为美国美元的投资者来说尤为重要。

除特别限于以美元计价的期权外，本章先前关于外汇期权的所有的论述通常适用于交叉汇率的期权。**下面**讨论交叉汇率的期权的某些特点：

**交叉汇率期权的特点**

每个交叉汇率的期权的外汇标的数量（如交易的单位）由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确定。

实物交割的交叉汇率的期权的行使价格为该期权行使时买入或卖出标的货币的价格（以交易货币计价）。交叉汇率的期权的行使价格一般每个单位的标的货币与交易货币的单位数（或单位数的分数）表示。因此，为了确定每个合约总的行使价格，必须以上述的行使价格乘以特定期权交易的单位。

***例如：*** 标的货币为德国马克的以日元计价的期权的行使价格以每马克兑多少日元表示。因此，对于行使价格为 93 日元（简称为“JY”）的 1 百万德国马克的卖出期权，其持有人有权以 9 千 3 百万日元的总行使价格出售标的货币－德国马克（即 93 日元乘以 1 百万日元）。

本章中在“外汇期权的特点”下关于调整的论述同样适用于交叉汇率的期权，进行交叉汇率期权的调整以反映影响交易货币的事件及影响标的货币的事件的部分除外。

当前可进行交易的交叉汇率的期权的权利金以每单位的标的货币对交易货币单位数与小数表示。

***例如：*** 如价值 50 万英镑以日元计价的期权以 2.63 的权利金买入，则期权的费用将为一百叁拾壹万伍千日元（即以 2.63 日元乘以交易单位－伍拾万）。

交叉汇率期权的权利金的结算价格以交易货币而非美国美元进行。同样，如行使时，行使价格以交易货币进行支付。为了期权结算公司与其清算成员间交叉汇率期权的权利金与行使结算，期权结算公司已建立银行议定书，允许其接收与支付来源国的外国货币。虽然期权结算公司可建立清算程序，清算会员可允许其客户直接与期权清算公司的一家代理银行进行行使结算，但是客户通常与其经纪公司进行结算。每个客户应向其经纪公司进行咨询以确定交叉汇率期权的交易结算或行使时进行外汇支付的程序与时间要求。

期权交易公司确定不在期权结算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外国政府的管制或税收或其它事件妨碍交叉汇率期权行使价格的有序结算工交叉汇率期权中与交易有关的权利金的支付，或可能导致期权清算公司或其清算会员不应有的负担，则期权清算公司有权施加特殊的结算程序。从交割程序的技术修改到美元结算价格的确定进行修改。期权结算公司确定外汇期权的现金结算价格既适用于买入期权又适用于卖出期权。因此，期权结算公司可授权行使外汇卖出期权持有及指定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支付美元结算价格以代替标的外汇的交割。然而，期权结算公司同样也有权禁止不能交割标的外汇卖出期权持有人行使其外汇买入期权。上述禁令的潜在影响将在第十章“期权持有人的风险”第 5 段中加以论述。如期权结算公司施加了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则投资者可从其它经纪人处确定上述程序的性质。

**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

本手册出版时，同样还进行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的交易。这些期权是以美元计价的欧式期权。每个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在该期权进行交易后的有效期不超过两个星期。具有更长有效期的、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可在将来交易。



除上述论述专门适用于实物交割的期权外，本章中关于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的论述一般适用于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

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的合约股数，与其它外汇期权一样，以期权的标的货币数表示。

***例如：*** 如德国马克、现金结算的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60 美分（以每一马克的美分数表示），标的货币的行使结算价格报为 65，交易量为六万两千伍百马克，则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为 3125 美元（即 0.65 美元减去 0.60 美元，然后乘以六万两千伍百）。

基于其行使结算价值、到期时为价内期权、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将在到期时自动行使。将来，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可规定只有当该期权在到期时以规定的数量处于价内期权时才可自动行使。

本手册出版时，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在到期日规定的时间在银行间现货市场中参与者关于标的外汇的买入或卖出报价的基础上确定的。期权行使结算价值计算的时间与计算方法由期权交易的市场确定，可在任何时间由期权市场改变。任何上述改变可使之适用于变化时流通的期权。

现金结算的初次交易后有效时间不超过两周的外汇期权的另一个特点是期权出售方必须在交易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所需的保证金存入其所在的经纪公司。还应注意的是对于其它期权交易所需的时间比正常的时间更短。



***第 7 章***

***柔性期权***

柔性期权，与本手册中所述的其它期权一样，在美国期权市场上进行交易，由期权结算公司发行。然而，与其它期权不同的是，柔性期权的期限并不都是标准期限。当在一个开放市场购买或出售柔性期权时，交易各方均可灵活地在交易发生的期权市场的市场规则规定的限制范围内确定某些期权的期限。由各方确定的柔性期权的期限称为可变期限。确定这些可变期限所具有的灵活性使得柔性期权不同于其它期权。

柔性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的主要风险将在第十章中加以论述。有兴趣购买或卖出柔性期权的读者不仅应阅读本章，还应阅读第十章中的所有内容。

因为柔性期权的许多术语不是标准化术语，所以不太可能有一个活跃的二级市场，在此市场中上述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可通过冲销出售与购买进行平仓。请参考第十章“柔性期权”特殊风险下的第 1 段。

由期权市场建立的用于柔性期权交易的交易程序与其它期权的交易程序不同。有意了解关于柔性期权的期权市场交易程序的读者可从该市场获得信息。

期权市场可确定柔性期权交易的最小数量或最低的货币价值。柔性期权对设法管理特定的投资组合与交易风险的成熟的投资者而言是很有用处的。然而，因为上述最低限额及特殊的交易程序和设一个二级市场的可能性减小，柔性期权交易对于在经济上不能承受维持柔性期权上述最小仓位的风险的投资者而言并不适合。



**柔性期权的特点**

**术语的定义**－柔性期权中开仓交易的各方可根据发生交易的期权市场的规则规定指定期权的可变术语。包括在期权市场确认的可变术语在内的术语有标的证券的规格与数量，无论交易是否涉及卖入期权、买入期权或套利期权、期权的形式、行使价格、封顶式期权的封顶间隔时间（cap interval）、到期日期、确定在到期日期行使的、现金结算的期权行使结算价值的方法、现金结算的期权的结算货币、权利金货币与外汇期权的交易货币。

只有由开仓交易的期权市场确认为可变术语的那些术语方可由期权的各方指定。根据期权结算公司与期权市场的规则规定，所有其它的术语均为标准术语。期权市场的规则可对各方指定的可变术语施加限制条件。例如，期权市场可规定柔性期权的有效日期不应迟于规定的时期后或期权的有效日期不应超过最大的允许期限。又例如，如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在一个规定的平均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期权市场可规定该平均价值与市场确定的平均参数相一致。此外，标的证券、结算货币、权利金货币与交易货币可从期权市场中用于定义柔性期权的术语中指定，期权市场规定权利金货币应与结算货币为同一种货币。

**最少股数要求** 柔性期权的所有交易必须满足交易发生的期权市场的最少股数要求或货币价值要求。

对于一个期权系列的开仓交易而言，最少股数可能比该系列的其它交易（无论是开仓还是平仓）要大一些，在该系列期权中没有未平仓权益。期权市场同样还设有关于行使柔性期权最少股数或货币价值要求。关于上述最少股数的信息可从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获得。

**仓位与行使限制－**期权市场可设立柔性期权特殊的仓位与行使限制条件。上述限制条件与适用于其它期权的限制条件不同。虽然期权市场可规定某些柔性期权的仓位应与其它期权的仓位相加求总计仓位。关于特定的柔性期权的仓位或行使限制的信息可从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或从经纪公司获得。

**交易程序－**柔性期权的交易时间与交易程序与其它期权的交易时间和交易程序不同。这些特殊的程序可能意味着适用于其它期权的市场做市商制度可能不适用于柔性期权，对柔性期权可能不存在连续的报价，只有在作为交易基础的特定要求向市商提出时方可提供报价。

**行使与结算－**一般而言，柔性期权的行使、交割与结算以相同的方式进行，且与适用于相同形式的其它期权与具有同一标的证券的相同的期限与程序。请参考第八章。但是，与大多数的其它期权不同，除外汇期权外到期时为价内期权的柔性期权可自动行使。将来，可能规定只有当这些期权为规定数量的价内期权时柔性期权方可行使。

**行使结算价值－**确定到期时柔性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方法是在平仓交易中由各方确定的可变术语。例如，各方可规定上述行使结算价值将参考该指数成分证券的开盘价格、收盘价格、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平均价格、开盘价与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上述期间的平均价格、或与期权市场确定的参数一致的另外一个平均价格确定。



*第 8 章*

*行使与结算*

虽然大多数的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通过冲销平仓交易进行仓位平仓，投资者仍应熟悉适用于期权行使的规则与程序。这一理解有助于期权持有人确定行使期权是否比期权出售冲销更有利。因为存在行使交割的可能性，期权出售方需要了解行使程序。一旦行使的期权已交割给期权的出售方，即使其尚未收到交割通知，期权出售方不能再进行该期权的平仓；相反，必须以该行使价格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对于现金结算的期权，支付现金结算金额）。

**如何行使**

期权可行使的时间范围取决于期权的形式。这一内容将在第 2 章“期权的形式”中加以论述。

为了行使本手册出版时交易的大多数期权，在期权到期前，期权持有人必须采取行动。但是，有些期权可自动行使。例如，如标的证券的自动行使价值达到该期权的封顶价格，封顶式期权就会自动行使，如某些其它期权到期时为价内期权，这些期权就会自动行使（或对于以规定金额行使的价内期权而言）。

要行使不会自动行使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必须指示其经纪公司向期权结算公司发出行使指令。要确保期权在一个特定的日期行使，其持有人必须指示其经纪公司在当日公司接受行使指令的截止时间前行使。



但是，根据本手册出版时有效的期权结算规则，确定在期权到期日以外的一天所行使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方法不是一个可变的术语。行使上述柔性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由行使当天成分证券的收盘价格确定，成分证券的收盘价由报价管理局发布），其它柔性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将以与在柔性期权开仓交易的期权市场交易的同一标的证券的其它期权相同的方式确定。

**结算货币－**结算货币是可变，由各方从可进行柔性期权交易的、交易发生的期权市场规定的几种货币中确定。结算货币可为应支付的权利金的货币。此外，经纪公司可要求其客户以结算货币支付保证金。

如结算货币与权利金货币不是美国美元，则交叉外汇期权权利金的结算与行使一般通过期权结算公司确定的程序与安排进行。请参考第六章中的“交叉汇率期权的特点”。如欧洲货币单位为结算货币，则结算可在期权结算公司指定的国家进行。



不同的公司对于接受客户的行使指令设定的截止时间不同，不同的期权截止时间也不同。

经纪公司接受行使指令的截止时间在期权到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非常关键。到期未行使的期权会变得一钱不值。打算在期权到期前行使期权的期权持有人必须在到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该经纪公司接受行使指令的截止前向其经纪公司发出行使指令。许多经纪公司在期权到期前接受长时间有效的行使指令或有程序行使所有规定金额的价内期权。 这些程序常常与期权结算公司的管理程序结合起来，在到期前行使规定金额的所有价内期权，除非在其账户内持有该期权的结算公司指示期权结算公司不要行使该项期权。投资者应从其经纪公司处确定合适的终止时间、公司提交行使指令的程序，及其所拥有的任何期权是否会自动行使。投资者同样还应确定是否期权的行使受到其经纪公司的长时间保持有效的指令的限制，如果情况如此，投资者应与其经纪公司探讨一下这些指令的可能后果。

在一种极少见的情况下（如当经纪公司不能从其客户处收到指令时），根据适用的规则可授权一个公司在其正常的截止时间处理这一例外情况。但是，为了行使期权，在任何情况下，经纪公司必须在期权到期前将其客户的行使指令发送到期权结算公司。期权结算公司可允许期权到期后在一个有限的时间内行使到期期权如出现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比如期权结算公司不能在期权到期日遵循正常程序从结算会员处接收行使指令。如果出现该种极为罕见的例外情况，期权结算公司没有权利将任何期权的到期日期向后延长。

一旦结算会员向期权结算公司发出行使指令，除了纠正善意的过错外，该指令通常不会被驳回，该错误由在期权结算公司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前由结算会员在要求中提出。

**交割**

期权结算公司以标准手数向其结算会员账户交割，该账户反映了期权的出售与期权的行使相同。客户可按本手册第 11 章第 1 段中所载明的地址向期权结算公司提出要求，期权结算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期权结算公司的交割程序。期权交割通常在收到期权结算公司的行使指令后交易开始前的营业日进行。如为晚间交易时段交易的期权，同在某个营业日期权结算公司收到的行使指令通常在该晚间交易时段开始进行交易前交割。

如由期权结算公司向一个结算会员的客户账户进行行使交割，则该结算会员必须作为已行使期权系列的出售方交割客户余下的仓位。期权市场的规则要求其会员公司在随机选择的基础上或在先进先出的基础上向客户进行交割，并通知其客户使用哪一种方法，该方法是如何工作的。不考虑所使用的方法如何，期权出售方会承担可行使期权每天的风险，上述期权的一部分或全部可进行交割。（参考第 10 章中期权出售方的风险的讨论）。

期权出售方可能在期权结算公司将期权初始交割给其结算会员后交割后一日或多日已向其进行交割后未从其经纪公司收到通知。这一做法会为未备兑的、实物交割看涨股票期权的出售方带来特殊的风险。这一内容在第 10 章“标的出售主的风险”中第 8 段与本章“结算”下讨论。

**结算**

经纪公司之间或其代理之间关于实际上已行使的实物交割股票期权的结算以与普通标的权益证券买卖相同的方式通过股票结算公司进行常规处理。期权结算公司在实物交割股票期权行使与交割后立即向表示行使持有人与 assigned 出售方的结算会员指定的股票结算公司报告。如任何股票结算公司均未拒绝在与期权结算公司签署的协议中规定的时间交易，则根据上述结算公司的规定进行结算，期权结算公司无论对行使持有人或 assigned 出售方均不再负有进一步的责任。



在某些情况下－因为标的权益证券不再适合通过一个股票结算公司进行结算时，这些情况通常会出现－直接在结算会员之间进行要求进行该证券交割的结算。如果（根据期权结算公司的规则确定的）到期时间位于执行期权结算的日期之前或者之后，则期权结算公司为结算会员之间直接进行的涉及证券交割的结算提供保护程序。这些证券可以是已经被要求赎回、即将到期的证券，或者该证券将面临认购日期或到期日期，或者该证券受限于一个要约。根据这些保护程序，有权接受证券的结算会员可在到期前一个规定的终止时间向结算会员的交割方发出一份责任通知。如发出责任通知后，到期前交割的证券不足以让结算会员的接受方获得该方的收益，则结算会员的交割方将负责赔偿任何可能发生的损失。如未能交割是结算会员的客户过错，则结算会员可（根据其自己规定的程序）将责任传递给客户。投资者应知悉相对应的结算公司可设立关于其所进行的结算的保护程序。

本手册出版时，实物交割股票期权正常的行使结算日期是行使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但是美国证监会已通过了一项规定，规定至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正常的行使结算日期为行使后的第三个营业日。本手册出版时所交易的所有其它类型的实物交割期权正常的行使结算日期在本手册讨论上述期权的各章中加以论述。

本手册出版时，现金结算的期权与外汇期权的行使结算由结算会员通过期权结算公司进行。现金结算的期权的行使结算－通过以现金支付现金结算金额－通常在行使日后营业日进行。



但是，已在任何交易日自动行使、而非在到期前一日立即行使的现金结算封顶式期权在自动行使触发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进行结算。非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现金结算期权的行使结算将在第 7 章“结算货币”中加以讨论。

当期权结算公司认为有必要为了公众的利益或为了达到特殊条件推迟结算的话，期权结算公司有权推迟关于任何类型的标的证券的任何期权的结算。

每个经纪公司均参与了与其自己的客户进行的行使或交割结算。在经纪公司为其客户收到资金或证券，期权结算公司与任何期权市场不再对客户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可从其经纪公司确定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将结算额贷给或借记给其经纪账户。

在某些情况下，未备兑实物交割股票期权与股票指数期权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不可能获得标的权益证券以满足行使后的结算义务。例如，如成功进行了一个标的证券的所有或实质上所有流通股的公开收购或如标的证券交易被终止时，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此类情况下，期权结算公司可能会施加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仅适用于买入期权与仅当要求进行交割的出售方不能获得标的证券时，上述特殊程序可能涉及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结算义务终止和 / 或固定现金结算价格代替标的证券的交割。在上述情况下，期权结算公司同样也会禁止不能在行使结算日交割标的证券的期权持有人行使卖出期权。施加特殊行使结算程序时，期权结算公司将向其结算会员宣布结算如何处理。投资者可从其经纪公司获得上述信息。



## *第九章*

## *税务考量、交易成本与保证金需求*

期权投资，与其它形式的投资一样，涉及税务考量、交易成本与保证金需求，该要求会极大影响买入与卖出期权的利润或损失结果。这些因素仅在本章中简要提及，但每位考虑进行期权交易的人员应能理解这些因素，并将其考虑在内。

尽管税务考量、交易成本与保证金需求很重要，但是为了简单起见，本手册中所举的例子不会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尽管如此，应记住这些因素的影响可能极大减少获得利润的机会，降低从特定的期权交易策略中可获得的回报率；事实上，上述影响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将明显的利润转化为亏损。

**税务考量**

一个期权交易纳税结果部分取决于投资者的纳税地位，同样，取决于所涉及的标的证券的类型，类型不同，结果可能也不同－因为每种类型的标的证券的税收规定不同－且关于是否行使期权、期权是否是一个平仓交易的主体、或允许到期或一个已出售的期权是否已备兑或未备兑等以上这些因素也有所不同。有些期权市场编制了一些出版物，特别处理不同期权交易的税务处理问题。这些可以从经纪公司及市场处获得。读者同样还应知悉根据外国市场所在国的法律，对于外国市场进行的期权交易，交易各方应负有纳税义务。因为税务考量对所有期权交易的重要性，不能过分强调的是：考虑进行期权交易的读者应向其税务顾问咨询关于税务如何影响预期期权交易的结果。

**交易成本**

期权投资的交易成本主要由佣金组成（佣金主要在开仓交易、平仓交易、行使与交割时收取），但是在一些特殊的交易还包括保证金与利息成本。关于盈利能力的交易成本的影响对期权交易而言通常比标的证券的交易要大一些，这是因为对于期权权利金而言其成本往往比标的证券的价格成本更高一些。交易成本在引起多项期权的买的期权策略而言尤为重要，如套利交易与跨式交易。交易成本对在外国期权市场进行的交易和在美国市场进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存在差异。在进行期权交易前，读者应随时与其经纪公司探讨交易成本问题。

**保证金需求**

除某些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与某些现金担保看跌期权的出售方（该内容将在以下章节中加以论述）以外，期权出售方必须遵守适用的保证金需求。

在股票市场，保证金是指借贷买卖股票。要求保证金客户将其股票寄存在其经纪公司作为其借款的担保。但是，与股票不同的是，根据当前的规定，不能借贷购买股票。在期权市场中，保证金是指要求期权出售方作为担保存在其经纪公司的现金或股票，用以履行出售方买卖标的证券的义务，如对于现金结算的期权而言，当交割行使的期权时，支付现金结算金额。最少保证金需求当前由美联储、期权市场与其它自律组织确定。更高的保证金需求可，无论对于一般情况还是个例，由各经纪公司确定。

在市场逆向运动时，未备兑的期权的出售方必须满足买入期权对大量附加保证金需求。即使一位期权出售方在其账户内在足够股本可以避免出现保证金追加通知，当其期权仓位的保证金需求增加时，则该股本不能用于其它目的。



如一个实物交割的买入期权的持有人通常行使与希望以信贷买入标的证券，要求持有人将保证金存入持有人经纪公司。以外汇进行实物交割期权的持有人应知晓在本手册出版时，外汇不具有保证金的价值，除信贷已延伸到相同的外汇。

保证金需求很复杂，对于标的证券不同类型期权的出售方而言不尽相同。保证金需求可发生变化，因经纪公司的不同而不同。因此，本手册中未将保证金的需求考虑在内。但是，保证金需求对期权出售方的风险与机会具有重大的影响。

考虑卖出期权的人员（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期权组合的一部分，如套利期权或跨式期权）应从其经纪公司处确定适用的保证金需求并确保在出现相反的市场动向时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满足上述保证金需求。



***第 10 章***

***期权的主要风险***

本章讨论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的主要风险。所讨论的风险为期权持有人或出售方所特有的风险。与事项诸如证券交易有关的风险、经济状况、期权市场与其它关联市场的供需因素、影响各种标的证券价值的因素、影响期权市场或其它市场波动率、流动率与效率的因素或影响特定期权定价的其它因素、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各种其它市场的质量或运营与各种其它市场与经纪传送指令、影响履行的程序不在本手册的讨论范围内，将不予讨论。（关于本手册的范围与限制请参考第六章中的论述）。

同样还应注意：新类型的期权与新的期权策略在不断发展且新期权产品的风险与新期权策略不会十分明显直到在交易中有相当的经验与使用新的期权与策略。相应地，读者应了解是新事物就存在风险，特别是如该新期权或策略通常来说是无法确认或论述的复杂或复合的期权或策略。

读者还应知晓并非所的期权策略一定适合于他们，有些策略可能让其出现很大的潜在损失。例如，对于卖出卖出期权或未备兑买入期权有关风险让投资者出现上述潜在的损失，且因此本类型的策略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

对于所有类型的标的证券的期权的许多风险是相同的，虽然一些特殊的风险可能仅适用于标的证券特定类型的期权。本章的前三个部分通过讨论与特定标的证券的类型的期权相关的特殊风险部分，说明适用于标的证券所有类型的期权。



**期权持有人的风险**

1. 在一个相对短的时间内，期权持有人担有损失掉为期权支付的所有款项的风险。这一风险反映了期权作为一种消耗性资产的性质，当该资产到期时将变得毫无价值。一个期权持有人既未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期权也未在其到期前行使，则该持有人一定会损失其在该项期权上的所有投资（如第八章中所述，许多经纪公司对于在到期时以指定的金额行使价内期权设有具体的程序）。

期权到期时变得毫无价值这一事实意味着期权持有人必须对标的证券预期的价格变化方向有着正确的判断，而且持有人还必须正确了解何时会发生价格变化。如标的证券的价格在期权到期前未以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不足以盖住期权费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在期权上的所有投资或大部分投资。这与直接购买标的证券的投资者相比，该投资者可继续持有投资，尽管价格变化未能达到预期，以期等到结束时有一个负面的价格变化，最终赚得利润。

期权持有人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持有人利用期权杠杆控制比其以相同的投资额直接购买的更多的标的证券。这一点在下例中予以说明，比较以三种不同方法将相同金额的款项投资股票或期权的后果，每一种方面起着不同程度的杠杆作用。

例如：假定投资者 A、B、C 每位投资者拿 5000 美元进行投资，每个人期望 XYZ 股票的市场价格上涨，该股票当前为 50 美元每股，投资者 A 将其 5000 美元投资买入 100 股 XYZ 股票。投资者 B 投资 500 美元购买一个 XYZ 股票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的买入期权。

（以 5 美元的权利金买入 100 股 XYZ 的期权）且将余下的 4500 美元投资在相对无风险的投资上如短期国债上。（对于本例而言，假定当期权还剩 6 个月到期时买入所有的买入期权，且无风险的投资其年利率为 3.25% －这意味着 4500 美元的投资六个月的利息收益大约为 73 美元）。投资者 C 将所有的 5000 美元买入 10 个 XYZ 股票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的期权。如持有每个期权六个月的时间，且如有利润的话，要么卖掉要么在到期前立即行使，下表显示每位投资者投入 5000 美元所实现的美元与利润或损失百分比，取决于期权到期时 XYZ 股票的价格。

| XYZ 股票期权到期时的价格 | 投资者 | | 投资者 | | 投资者 | |
|---|---|---|---|---|---|---|
| | 利润或损失 | 回报率 | 利润或损失 | 回报率 | 利润或损失 | 回报率 |
| 62 | 1200 | +24% | +773 | +15.5% | +7,000 | +140% |
| 58 | +800 | +16% | +373 | +7.5% | +3,000 | +60% |
| 54 | +400 | +8% | -27 | -0.5% | -1,000 | -100% |
| 50 | 0 | 0 | -427 | -8.5% | -5,000 | -100% |
| 56 | -400 | -8% | -427 | -8.5% | -5,000 | -100% |
| 42 | -800 | -16% | -427 | -8.5% | -5,000 | -100% |
| 38 | -1，200 | -24% | -427 | -8.5% | -5,000 | -100% |

上表显示了增加的杠杆是如何导致向上更大的利润风险，向下更大的损失风险。投资者 C 作为最具有投机能力的投资者，如 XYZ 股票的价格上涨到 62 美元时，其所获得的投资收益率最高，但即使 XYZ 股票的价格上涨到 54 美元，其还会有 20%的损失，（假定投资者 **B** 不出售具有很大剩余时间价值的期权），投资者 C 将损失掉所有投资如 XYZ 的价格保持在或低于 50 美元。

2. 如一个期权为价外期权，期权的价值越高，则距到期剩下的时间越短，期权持有人损失掉其所有或部分期权投资的风险越大。期权要获得利润，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动必须更大（即购买时该期要权为价外期权，其值越大时，期权的成本越高），且价格发生变化的时间越短，则期权持有人可能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越大。这不一定意味着期权必须值得行使以使持有人赚得利润。

相反，对于高于其原来成本的期权而言，持有人有可能通过在期权到期前出售期权赚得利润。即使该期权永远不值得行使。（期权到期剩下的时间越短，这越不可能成为可能）。



5. 法庭、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其它监管机构、期权结算公司或期权市场可能施加限制。当美式期权通常可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行使，期权结算公司与期权市场在规定的情况下的某些时候限制期权的行使。期权市场经常行使与终止交易有关的权利。如当该期权的交易同样也被停止时施加行使限制的话，期权持有人的仓位将会被锁住直到行使限制或终止交易已被解除。

期权结算公司施加的行使限制与影响现金结算期权的期权市场不能在期权到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开盘交易以外的时间保持有效。影响实物交割期权的上述行使限制在期权到期前的第十个交易日开盘交易时间之外不能持续有效，但有一种情况除外。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一个实物交割期权的标的证券的可供应量数量不足以让所有流通期权的出售方在期权行使时进行证券的交割，或外国政府的管制会妨碍外汇期权行使的有序结算或过度加大外汇期权行使的有序结算负担，期权结算公司可无限期地禁止没有能力交割标的证券的持有人进行卖出期权的行使。如禁令在该卖出期权到期前一直有效，则上述卖出期权的持有人可能会损失掉其所有的期权投资，且持有人即不能获得标的证券也不能在市场上出售其卖出期权。该卖出期权的持有人不能进行以上两种交易中的任何一种，这是因为导致期权结算公司施加行使禁令的非常事件－如标的股票的交易中止－可能不仅使之有困难或不可能获得标的证券，而且还可能对该证券的期权市场造成损害。

同样可能的是法庭或另一个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可能施加限制措施，该措施可能具有限制期权行使的影响。在上述情况下，期权在限制终止前不可行使。在极少的情况下，该限制会一直有效直到期权到期－这种情况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过。期权到期后会毫无价值，其持有人会损失其为该期权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期权出售方的风险**

1. 一个期权出售方可在期权可行使期间的任何时候进行期权行使交割。从期权购买时起，对于美式期权，期权持有人可在期权到期前的任何时候行使该期权。这意味着期权出售方应在其已出售该期权后、期权到期前或在该出售方在平仓交易中平仓时的任何时候进行该期权的行使交割。



3.当一个欧式期权或一个封顶式期权可行使前，持有人可实现期权价值的唯一的方式（除非封顶式期权自动行使）是在一个可交易的二级市场以其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期权。如上述期权的二级市场在该期权不可行使时不可进行交易，则期权持有人不可有在当时实现期权的任何价值。

4.期权行使规定对期权持有人而言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期权非自动行使的期权，则希望行使期权的持有人必须确保及时采取行动，参考第八章中“如何行使的论述。

另一方面，如期权具有自动行使的特点，如期权为价内期权，按一个指定的金额在期权在到期时自动行使，鉴不动声色行使的交易成本或其它因素，期权可能以非持有人自愿选择行使的价格行使。与行使相关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超过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其结果是持有人在行使时出现净损失。相反，如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少于最低限度的金额，则即使期权持有人的交易成本足够低允许期权在有利润的情况下行使时，该期权也不能行使。在上述情况下，期权可能在未行使的情况下到期。

封顶式期权的自动行使特点可给上述期权的持有人带来可能接到的最大价值。即使期权持有人期望标的证券的价值在到期前继续向一个有利的方向运动，期权的自动行使特点将阻止持有人从期权赚得超过封顶间隔乘以期权的乘数的任何收益。



对比起来，一个欧式期权或一个封顶式期权的出售方只有在期权可行使时方可进行交割或对于一个封顶式期权，只有当标的证券的自动行使价值达到封顶价格时，方可进行交割。

一个应要求进行交割的期权出售方在期权结算公司已进行期权交割后一天或多天才可能收到交割通知。一旦行使期权已被交割给出售方，无论该出售方收到交割通知与否，该出售方均可在一个平仓购入交易中不用进行交割的仓位的平仓。在此情况下，可将一个已尝试进行的平仓购入行为视为一个开仓购入交易。

如一项可行使的期权为价内期权，则该期权的出售方可能期望行使该项期权， 特别是当期权即将到期时行使该期权。一旦期权买方要求其进行行使交割，则该出售方必须交割标的证券（对于一个买入期权而言）或购买标的证券（对于一个卖出期权而言）（或对于一个现金结算的价内期权而言支付现金结算金额）。要求进行行使交割的后果取决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是否如以下所述备兑好该项期权。

2. 已备兑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放弃从高于期权价格的标的证券价值上涨部分取得收益的机会，但是还承担着该标的证券价值下跌的风险。与未出售一个买入期权的标的证券的持有人不同，已备兑的买入期权的持有人已（用于换取权利金）放弃从高于行使价格的标的证券的价值上涨中获得利润的机会。如该期权出售方应要求进行交割行使，则该出售方根据行使价格从出售标的证券获得的净收益可能会大大低于当前的市场价格。

***例如：***当 XYZ 股票以前的股价为每股 50 美元，投资者通过卖出一个交割价格为 50 美元的 XYZ 股票的买入期权得到每股的权利金为 4 美元。当期权即将到期时，股票上涨至 58 美元，买方要求该投资者行使期权。则该投资者总的回报除了收到的股息外，为其出售股票所获得的 50 美元的行使价格加在将期权卖出的每股 4 美元的权利金，4 美元少于在不出售期权的情况下以 58 美元出售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

另一方面，如标的证券的价值下跌，远远低于行使价格，则不可能行使买入期权，且取决于为标的证券所支付的价格，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在标的证券上有未实现的损失。但是，该损失将部分或全部由其卖出期权时所收到的权利金抵销。

3.无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持有具有极大风险的仓位，如标的证券的价值上涨至高于行使价格时可能遭受巨大的损失。对于无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来说，可能的损失是不受限制的。当要求以行使价格行使一个实物交割的无备兑期权，该出售方将不得不购买标的证券以履行其买入期权的义务，其损失将为购买价减去已除去卖出买入期权所收到的权利金的行使价格的超额部分（如为现金结算的期权，则损失为现金结算金额减去权利金）。引起标的证券的价格大幅上涨的任何情况，如市场强势回升或以大大高于当前市场价格的价格收购股权的声明，会给无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带来很大的损失。

例如：一名投资者卖出一个无备兑的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50 的 XYZ 股票的买入期权，当期权行将到期时，该股票的价格急剧上涨到 69 美元。如该投资者在一个抵销平仓买入交易中进以 19 美元的价格进行期权仓位的平仓，他将损失 1500 美元（即以抵销买入交易中支付的 1900 美元减去该期权卖出时收到的 400 美元）。

无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持有具有极大风险的仓位，可能遭受很大的损失。而且，正如第 9 章中所述的那样，未备兑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必须满足适当的保证金需求（如市场朝期权出售方的仓位相反的方向发展，保证金可能会大幅上涨）。因此，无备兑买入期权的卖出仅适合于那些理解其风险、有财力且愿意承担重大损失及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满足适当保证金需求的有见识的投资者。



4.正如出售未备兑的买入期权一样，出售卖出期权也存在巨大的风险。如标的证券下跌，低于行使价，则卖出期权的出售方承担亏损的风险，如标的证券严重下跌，则上述损失可能会很大。一个卖出期权的出售方在标的证券的价格下跌时承担亏损的风险，可能为零。要求以行使价进行交割的实物交割卖出期权的出售方必须以行使价格购买标的证券，该价格可能大大高于该标的证券当前的市场价格；现金结算的卖出期权的出售方必须支付一个现金结算金额，该金额反映了标的证券价值下跌，低于行使价格。除非该卖出期权（看跌期权）是以现金担保看跌期权（该内容将在以下章节中加以论述），其出售方在要求进行一个实物交割期权的交割时购买该标的证券，该出售方可能会另收到一张追加保证金通知。

出售卖出期权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如期权行使时，能够好地理解风险、经济承受能力与愿意承担重大损失， 具有流动资金满足保证金需求、买入标的证券或支付现金结算款项。对于一个美式卖出期权的出售方，可在其进行有关该期权的平仓前期权有效期的任何时候，要求其以行使价格交割。因为通常只有在当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低于期权的行使价格时，期权才会行使，以实物交割的买方期权的出售方在行使后可能会以高于当时市场价值的价格支付标的证券。

***例如：***当 XYZ 股票为 50 美元时，一名投资者通过卖出一个 XYZ 股票的、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的卖出期权获得 300 美元权利金（每股 3 美元）。后来，该股票的价格下跌到 40 美元，买方要求其进行行使交割，该投资者必须以 50 美元的行使价格购买该股票。虽然每股 3 美元的权利金将其有效成本降低至 47 美元，但该价格还是远远高于该股票每股 40 美元的市场价格。



该卖出期权的出售方选择将等同于期权行使价格的现金存入其经纪公司，则可消除该卖出期权的出售方的保证金需求义务。 根据本策略（也称为现金担保看跌期权的出售），期权的出售方不会受限于任何额外的保证金需求，而不论标的证券的市场价值如何变化。同时，期权的出售方可以通过将该现金进行短期债务工具投资赚取利息－例如，投资短期国库券。但是，如标的证券的价值下跌，则以现金担保的看跌期权的出售方还应承担损失风险。

***例如：***投资者卖出一个 XYZ 股票、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还有六个月到期的卖出期权，获得 500 美元的权利金，在其经纪公司存入 5000 美元投资短期国债，该业务在六个月的期权有效期内，利息收益为 250 美元。如到期时买方未要求该卖方行使期权，则该投资者将获得的总收益为 750 美元（即期权的权利金 500 美元与利息 250 美元之和）。另一方面，如 XYZ 股票的价格下跌，低于 42.5 美元，且该投资者应买方要求进行交割行使，则该投资者会出现净损失－即，买方要求该投资者买入 XYZ 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低于行使价，净损失超过权利金收入与利息收入之和。

5.期权出售方的风险可能通过买同一标的证券的其它期权得以降低－因此建一个套利仓位－或在期权市场或其它市场获得其它类型的锁单，但是即使期权出售方已建立一个套利或其它锁单。风险仍可能会很大。参考以下“其它风险”中的第一段。

6.备兑的买入期权或一个未以现金担保的、达不到适当的保证金需求的卖出期权的出售方的义务可带来额外风险。如标的证券的价值与出售方的仓位逆向运动，或如标的证券、关联证券或期权的波动率或流动性发生很大变化，或如出售方的经纪公司另有要求，该公司可要求支付更多的保证金。如未进行上述支付，公司可在几乎未通知或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出售方账户期权仓位与其它证券仓位的平仓。



7.因为期权所固有的杠杆作用可能对标的证券的价格产生影响，该影响以期权的价格体现出来， 所以未备兑的、未锁定的买入期权的卖方可能承担的风险比该标的证券的卖空出售方大得多。这一点可以通过以上“期权持有人的风险”中第二段中所列出的表进行说明。如一名投资者已向该表中的投资者 A 出售 XYZ100 股卖空股票以获得 5000 美元的收益，如 XYZ 股票的市场价格已上涨至 62 美元，则该名投资者可能已损失 1200 美元。另一方面，如为了获得 5000 美元的收益，该投资者已卖出 10 手 XYZ 股票、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的未备兑买入期权，则如 XYZ 股票的市场价格已上涨至每股 62 美元时，该投资者会损失 7000 美元。

8.期权的出售方未接到立即交割通知这一事实会给实物交割看涨买入期权未备兑的出售方带来特殊风险,当标的证券是公开收购或交换收购或相似事件的主体时,该看涨买入期权可以行使。如期权出售方未能在收购到期时或到期前购买标的证券，该出售方在到期后可能会得知其在该日或该日前要求进行行使交割已在期权结算公司备案的期权。在那一点上，无论是购买标的证券进行正常的结算还是行使另一期权（如一个套利期权的单边图利）均不能使要求进行交割的出售方在期权行使的结算日交割该证券（参考第8章中的“结算”）。如要求进行交割的出售方未能准时结算，除了其它事情以外，该出售方负责赔偿公开收购的价值（因为由于该出售方未能交割行为可能已使得行使持有人不能准时将证券交割给收购方）。这一风险只有通过在到期日当天或到期日前购买标的证券方可避免。偶尔，公开收购将要求在收购到期后，收购的证券应在正常交换交易的结算时间内进行交割。在那些情况下，买入期权的出售方需要在早些时候购买标的权益证券－如在收购者的交割截止日期前最少相当于正常的结算时间的天数－以保护其自身的利益。

9.虽然期权市场的规则确立期权行使的终止时间，至终止时间为止，经纪公司必须接收其客户发出的、到期期权的行使指令，期权结算公司必须接受其在到期前收到的所有行使指令－即使这些在期权结算公司备案的行使指令违反期权市场的规则。因此，存在以下风险：即期权的出售方应要求进行行使交割，而该交割行使是在业已确定的行使终止时间后发布的新闻的基础上进行的，且该出售主没有办法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对违反期权市场规则的行为做出补偿。

10.如一个期权的交易市场不能进行交易或如期权的出售方不能进行平仓交易，该期权的出售方在期权到期或交割前一直具有义务。参考以下“其它风险”下的第2段与第3段的论述。

11.期权的急剧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证券封顶式期权价值出现一个陡的向上或向下的峰值。上述峰值可能会导致封顶式期权的自动行使，且期权的出售方将有义务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即使在自动行使触发后标的证券的价值变化影响完全消失。

**其它风险**

1.涉及买入与卖出多个组合期权、或买入或卖出期权与买入或卖空标的证券的交易会给投资者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交易，如期权套利，比买入或卖出单个期权更复杂。还应注意的是：在任何投资领域，复杂性不能很好理解，复杂性对其本身而言就是风险因素。当建议不考虑组合策略时，向富有经验且对不同市场条件下组合交易的风险与潜在回报方面富有见解的人员进行咨询是可取的，对于所有期权投资正是如此。



投资者考虑与组合交易有关的策略时，除了那些已提到的与风险有关的因素以外，还应确认与风险有关的其它因素：有时不可能同时执行组合中所涉及的所有期权中的交易这一事实、以心仪的价格设法同时执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买入或卖出期权的难度、一个组合交易的两方出现亏损的可能性、由行使或进行一个方向的交易平仓而另一个方向的交易保持流通所引起的风险增加。同样，组合交易的交易成本可能很大， 因为要承担组合中每个成分各自的成本。这在实现利润前可能对获得标的证券优惠价格变动具有影响。

行使交割的可能性，行使可能消除交易的成分，显著改变该投资者的风险仓位。

对于一个跨式期权出售而言，如该投资者以相同的行使价格出售同一标的证券的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以交换上述两个出售交易的组合权利金,则潜在风险是无限的(除了封顶式期权以外)。如标的证券的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其差超过了该组合权利金，或高于行使价格，其差超过了该组合权利金，当期权行使时，跨式期权的出售方会承受损失。的确，如期权买方要求该期权出售方进行跨式期权的行使交割，且该出售方未能对其它仓位平仓，则标的证券在后来价格上出现波动可能会引起其它期权的行使，给两个出售仓位带来损失。

不同类型的期权组合情况会更复杂。例如，一个已备兑美式期权的出售方可能不能通过行使其持有的欧式期权或封顶式期权来弥补损失，除非交割正好在该期权的行使期进行。

与所有现金结算期权有关的组合交易同样会具有在“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下讨论的、有关指数期权的相同的风险。

2.如特定期权的交易市场不能利用，则上述期权的投资者不能再进行平仓。而且，即使市场可以利用，



也可能存在期权价格与标的证券和关联证券不再保持通常的或所期望的关系。期权市场设法提供二级市场，在此市场中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可以在期权到期前的任何时候通过冲销期权买卖进行平仓，便是不保证该等市场对所有期权而言始终存在。缺少投资者利益、波动率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或条件可能对流动性、效率或特定期权市场的有序性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一个期权市场一般来说可能不会永久中止一个特定期权或多个期权的交易（虽然这种做法已成为一种通行的做法，当一个期权市场决定中止一个特定标的证券的期权交易，如该等期权未在其它期权市场进行交易，则只有在上述期权所有流通系列已到期后方可如此操作）。如发生非常事件如交易额超过了交易或结算能力、计算机故障、火灾或自然灾害－打断了正常的市场运作，则市场可能临时出现不能利用的情况。如以下第三段中所述，期权市场在标的证券的交易正式终止或停止时，可能也会出现不能利用的情况。同样还有可能期权市场不对某些期权交易开放或延迟开放，即使标的证券的交易正在进行（或一个标的指数的成分证券的交易正在进行）。

此外,一个期权市场可能有时决定对特定类型的期权交易施加限制,如开仓交易或未备兑的卖出交易。比如，如果一个标的证券不再满足期权市场或期权结算公司设定的资质要求，则可能不再开放该证券的新系列的期权以代替即将到期的期权系列，且现有的期权系列的开仓交易可能会被禁止。

期权市商与特许交易商的账户由数量比较少的公司持有与担保。如其中一个公司倒闭、被期权结算公司终止业务、其运营受到限制、决定或要求其不再进行运营或减少其运营或其资金大大减少，则特定期权或所有期权市场可能会中断或可能被迫停止交易。



同样，如一个期权特许交易商或一大群期权市商倒闭或其资金大大减少，则特许交易商或市商进行交易的特定期权的期权市场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如任何结算会员在其账户中持有一个特定期权系列数量很大的仓位，该仓位被期权结算公司停牌，这同样也会扰乱该期权系列的市场。

期权市场同样可能因为其自身的经济问题不能加以利用。例如，如期权市场被宣布破产或如其债权人获得该市场主要的交易系统，则该市场也许不能作为继续作为一个期权市场使用。

如一个特定期权的二级市场不再可以使用，则该期权的持有人仅可在该期权可以行使的某个时候通过行使该项期权获得利润或限制其损失，且该项期权的出售方在期权到期前可随时进行交割。但是，正如以上“期权持有人的风险”下第 5 段中所述，一个期权市场同样也可限制该项期权的行使。

3. 标的证券在市场中中断交易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每个期权市场在某些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停止一个期权的交易－如当市场确定停止交易对于维护一个公平、有序的期权市场秩序是适当的时。如一种标的证券在一个或多个市场的交易中止或停牌，则该标的证券期权交易同样也会中止。同样，如中断发布当前一个标的指数水平，或如占指数价值很大部分的股票中止交易，则该指数的期权交易就可能停止。此外，期权市场的规则要求它们在某些情况下中止特定类型的期权交易。在本手册出版时，（1）当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NYSE）断路开关中止该交易所的所有股票的交易时，要求美国期权市场停止所有股票期权与股票指数期权的交易。（2）如在前一交易日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以下简称为“平均指数”）以低于收市价 250 或更多点的价值进行计算或至少两个小时如同一交易日该平均值以低于上述收市价值 400 点或高于 400 点的值进行计算，要求美国期权市场停止所有股票期权与股票指数期权的交易达到一个规定的时间。这些要求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

当一个期权停止交易或被停牌，该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将不能对其持有的仓位进行平仓直到交易恢复，且如该标的证券的价值在那段时间向相反的方向变化，他们会面临重大的损失。比如，如一个标的股票停止交易后发布了以很高的权利金收购的一个公开收购声明，则该股票会以反映该收购的一个价格重新开盘，未备兑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可能遭受很大的损失。

即使期权停止交易，美式期权的持有人仍能行使该期权除非期权行使已受到限制。(但是，当期权已经停止交易且期权在到期前不久仍然有效，则期权结算公司或期权市场可能会限制期权的行使。参考以上“期权持有人的风险”下的第 5 段)。当标的证券已停止交易时，如该期权可以行使，则该期权的持有人必须决定是否在不了解该标的证券当前市场价格的情况下行使该期权。当一项期权即将到期，风险可能就更大，未能行使该期权可能意味着该期权到期时会一钱不值。如标的证券停止交易时行使该期权，且应其它一方要求进行标的证券交割的那一方可能不能获得该标的证券，可能必须延后结算和 / 或确定其现金结算价格（参考第八章的内容）。

4. 所有现金结算的期权均具有一定的特殊风险。这些同样也适用于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在以下“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中加以论述。这一论述同样也适用于其它类型的、现金结算的期权。

如现金结算的期权的结算货币不是美元，则其持有人与出售方就会承受以下“外汇期权的特殊风险”中第 1 段至第 9 段中所讨论的、关于外汇与行使结算的相同类型的风险。

5. 一个封顶式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承担由于官方报价机构自动行使价值报价有误所带来的风险。报价错误所带来的一个后果是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可能不会及时确定自动行使功能已被触发。在那种情况下，除非期权市场在后续的一个交易日确定该期权的自动行使价值已达到封顶价格，否则该项期权不会被自动行使。换句话说，期权市场可能在一份错误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自动行使功能已被触发。如期权市场做出该等决定，且未能及时更正，该期权会被自动行使，所有空头仓位的出售方将基于该份不正确的报价进行交割。



6.经纪公司破产会给该公司的客户带来风险，无论这些客户是期权投资者还是其它证券的投资者。如在期权结算公司设在公司账户的一家经纪公司或期权结算公司的结算会员要破产，该公司的［客户可不经其经纪公司或期权结算公司结算会员的同意进行部分或所有仓位的平仓。在上述情况下尚未平仓的客户在进行受到影响期权仓位的平仓或行使时可能遭遇到延迟平仓或其它困难。同样，对于其经纪公司的账户设在一个关联结算所的客户而言，该关联结算所破产会给上述客户带来风险。

7.在全球范围内交易的期权会带来特殊的风险。由于美国与许多国家间存在的时差及不同的国家的节假日不同，外国期权市场在美国市场休市后数小时或数日内开市交易。在外国市场买卖期权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应理解期权权利金不反映美国标的证券当前的市场价格。对于与外国市场交易的指数期权的风险有关的论述，请参考以下“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中的第13段。

8.虽然期权结算公司的规则与程序是为了方便期权交易快速结算与行使这一目的而设计的，仍然存在期权结算公司的系统与其备用系统发生故障的风险，例如，如大量结算会员破产或结算会员普遍破产，则期权结算公司履行所有行使的能力可能会影响。



正如第 11 章中所述，期权结算公司或美国的任何期权市场提供与期权有关的内容说明书。可在期权结算公司的办公室审查包括期权结算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内的登记声明。该声明可能从美国证监会获得。

**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

f.现金结算的指数买入期权的出售方不能通过收购与持有标的证券提前进行可能的债务清偿。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可通过持有基于标的指数的证券相似的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抵销部分卖出仓位的风险。然而，除非标的指数是基于相对少的证券的专业化的指数，大多数的投资者实际上不能收购持有正好包含与标的指数相同比例的相同证券的投资组合。同样持有证券仓位的大多数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将承担上述证券的市场价格增加不像指数那样多的风险。

2.使现金结算的指数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可以组合精确复制标的指数组成的证券的投资组合，因为卖出现金结算的期权所固有的时间风险，所以不能充分控制风险。当行使现金结算的期权时，期权持有人有权接受的现金金额由行使价格与行使结算价值之间的差值确定，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以一个特定的时间与期权行使日期有关的组成证券的价格为基础确定的。由于对于其它大多数的期权而言，出售方直到下一个营业日的最早的时候方才得知他所受让的期权。行使与转让通知之间的时间滞后对一个备兑的、以实物交割的期权的出售方来说没有任何风险。因为出售方的义务是交割标的证券而非在过去一个固定的时间支付其价值。只要一个以实物交割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还拥有标的证券，则只要将期权交割即可清偿其结算义务，且期权在结算日后可能下跌的风险由现期权行使持有人承担。相反，即使一个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的出售方持有正好与标的指数组成相匹配的证券，该持有人也不能通过交割上述证券而不是支付其行使价格履行其转让义务。相反要求该持有人基于行使日期行使结算价值支付现金，



当该持有人获知其已受让上述证券时，指数可能已经下跌，证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也相应下跌。时间风险是对现金结算的期权的出售方的能力的固有限制，通过持有标的证券的仓位涵盖所有风险。本风险仅适用于美式期权。一个仅可在到期日方可行使的欧式封顶式期权的出售方仅控制当日记录的行使有关的转让风险。如该买入期权在先前的交易日在一定程度上高于价内期权，出售方通常认为行使该期权，采取市场行动以保护其免于因为标的证券的仓位价值下降所带来的损失。

3.前述段落中所述的时间风险使得套利仓位和与现金结算的美式指数期权有关的某些其它多个期权策略比与实物交割期权有关的相似策略更具风险。对于实物交割期权，如期权为价内期权，仅通过行使多头仓位的单边图利，拥有一个套利仓位的投资者通常可履行套利仓位的空头仓位的结算债务。即，投资者通过行使多头仓位所获得的现金或标的证券通常足够使其如期偿付其空头仓位的结算债务。但是，如对于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持有一个套利仓位的投资者冒有的风险是当其收到其出售的期权的行使交割通知时，指数价值可能发生很大的变化以致地行使该套利仓位的多头单边图利不足以得到足够的现金以清偿行使交割债务。因此，当一名投资者持有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套利仓位且应期权买入方要求进行交割行使时，当要求交割的空头仓位的行使结算价值确定后，如指数的成分证券价格向相反的方向变化，该投资者就会有风险，除非该投资者能及时行使该套利仓位的多头仓位的单边图利以获得相同的行使结算价值。与现金结算期权有关的其它多个期权策略可能带来相似的风险。

4.想要利用指数期权锁定因投资个股需要承担的市场风险的读者应认识到以这种方式利用指数期权的复杂性。市场风险是指影响整个股票市场的因素可能对一个特定权益证券的价格产生相似影响的风险。历史上，一般而言，有些证券对影响市场的因素高度敏感。还有些证券对影响市场的因素不那么敏感。因此，可认为不同证券的市场风险等级不同。此外，一支证券对广泛市场影响的敏感性可能随着时间的过去发生变化，因此相同证券可能在不同时间市场风险也不同。

以此方式利用指数期权的投资者同时还应了解他们还存在公司风险－即，影响一个特定公司的因素，如公司的市场位置或该公司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上述证券表现与市场上的总体表现不同这样的风险。

此外，对于想要利用指数期权锁定多种证券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的读者来说，应了解：除非投资组合中的证券确实能反映一个标的指数中的证券，否则投资组合与指数对一个指定的市场影响会有不同的反映。因此，使用指数期权锁定风险包括“真正”锁定当前不存在的特殊风险－即，在锁定的仓位进行特定证券期权的锁定。当宽基指数期权用于锁定一个非多样化的证券仓位时，风险最大。除非要锁定的仓位组成与标的指数的组成很相似，否则指数期权可更好理解为减少证券投资组合仓位的部分并非所有风险的方式。

读者同样还应了解以用于确定某些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价格正好汇合的价格购买或清算证券的一组证券是不可能的。比如，如该标的指数由全部或部分、主要市场为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证券组成，则投资者不可能确定其是否能以用于确定行使结算价值的开盘价或收盘价进行上述证券的交易（视情况而定）。



计划行使基于收市价格结算的现金结算期权的持有人可通过将行使指令一直压到其经纪公司确定的每日行使终止时间前下达，可将这种风险降至最小。然而，期权持有人可能不能完全消除风险。指数期权的每日行使终止时间可能比为其它类型的期权确定的终止时间要早一些。对于基于成分证券的开盘价结算的现金结算指数期权的行使来说，如期权持有人在最后行使结算指数价值宣布以前下达行使指令，则存在上述风险。最后行使结算指数价值可不同于开盘时发布的指数水平，且在某些情况下最后行使结算指数直到开盘后数小时方可获得。

7.以成分证券的开盘价决定其行使结算价值的现金结算指数期权未在期权到期前的上述成分证券计划的最后交易日进行交易。期权持有人只有当期权为价内期权且在行使期权的情况下能够在期权行使当天实现期权的价值。未在此之前平仓的该类期权投资者不能够在成分证券的最后交易日实现其价值，存在要求进行交割行使的风险。

8.即使该指数的部分或全部成分证券延迟或中止交易或当上述证券交易报价已延迟发布，当前的指数水平通常还是会继续发布。在此情况下，发布的指数水平将在上述成分证券最新近报价的基础上确定－无论上述成分证券当前是否交易。因此，发布的指数水平有时是在一个指数部分或全部成分证券非当前价格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的。如这种情况下确定一个已行使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时已存在，则期权的行使结算可能在不反映占该指数很大一部分价值的成分证券当前的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进行。（的确，正如本手册第 9 章中所述，基于成分证券开盘价格的行使结算价格可能与开盘时发布的该指数价值一致，可能大大偏离于开盘时发布的该指数价值。）



5.正如股票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承担标的证券交易可能出现报价错误的风险一样，指数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承担所发布的当前指数水平可能有误的风险。以基于所发布的不正确的指数水平的权利金买卖指数期权的投资者对交易受到交易约束，根据期权市场的规则，没有补救办法。同样，行使现金结算指数期权或要求基于所发布的不正确的指数水平行使的投资者通常应要求在指数的官方来源中最初发布的行使结算价值基础上进行结算，即使后来宣布了已更正的价值。本段中所指的“最初发布的”指数价值是指权威性的指数来源最初发布的价值，而非在早期发布的、要进行调整的任何试验性的或初期价值。在非常的情况下（如初始发布的行使结算价值明显不正确且与先前发布的价值一致，且很快宣布了一个已更正的价值），则期权结算公司可自行决定指示行使结算在一个已更正的行使结算价值的基础上进行。但是，一般而言，由该指数的官方来源初始发布的行使结算价值将最后用于行使结算。

6.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的持有人在当日该指数的行使结算价值有效前行使该项期权担有标的指数水平可能在后来发生变化的风险。如该变化导致已行使的期权的价值下降，成为价外期权，则期权行使持有人将应要求向要求进行交割的出售方支付期权结算价值与期权行使价格（乘以适当的乘数）之间的价差。

***例如：*** 一个基于成分证券收市价进行结算、且行使价格为 30 美元的指数

买入期权的持有人在标的指数的水平为 28 时，指示其经纪人在上午 10 点钟行使期权。如该标的指数一直保持上述水平直到当日收市，则该持有人有权获得 200 美元的结算额（假设乘数为 100），但是，如果基于成分证券的收市价格的指数水平上涨至 32，则要求期权持有人向要求交割的出售方支付 200 美元，所以持有人行使期权时会亏损 200 美元。



而且，如果该指数位于一个封顶式指数期权的下方，则该期权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基于不能反映当时市场真实状态的指数水平下自动行使。

9. 至本手册出版时止，期权结算公司没有权限且进行封顶式指数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未打算限制封顶式期权的自动行使。因此，一个封顶式指数期权的自动行使可能在当期权结算公司或期权市场已向同一标的指数的其它类型的期权的行使施加限制条件时发生。一个封顶式指数期权的自动行使也可能在当期权市场已停止该项期权交易时发生。这两种可能性中的任何一种能限制期权出售方采取行动以限制进行自动行使交割的能力。

10. 美国市场休市后在外国市场进行指数期权的买卖有时可能会存在特殊风险。虽然一个标的指数可能在主要在美国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基础上确定，在上述情况下，在外国期权市场上发布的指数水平可能是在外国市场部分或全部成分证券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在任何情况下，外国市场的期权权利金均不能反映美国市场成分证券当前的价格。此外，当美国市场休市后，如某天现金结算的指数期权的行使通过经纪公司在国外的办事处进行，则该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直到下一个美国市场开市日期固定用来确定行使结算价值的时间时为止。在美国市场进行基于主要在外国市场上交易的证券指数的交易时，会存在相同风险。

**债务期权的特殊风险**

1. 与债务期权有关的一些特殊风险起因于标的债务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市场特点与债务证券所独有的特点。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绝大多数的交易行为会在交易商市场出现。

交易商一般维持国债的所有流通债券市场，但是大多数的行为趋向集中在新近发行的债券上。新发行的债券一般比以前发行的债券流动性更大，报价咬得更紧。

有许多交易商从事于确定正在交易的期权收益率的国库证券交易，但是在本手册出版时，不存在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的合并价格或上述证券交易价格的公开报价表，如在股票市场存在的报表。当本手册出版时发布了一些代表性的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的价格，则有兴趣进行国库债券买卖的任何人必须让其经纪公司或银行单独联系一个或多个交易商以了解当前的报价。

缺少最新出售信息，债务工具报价的可利用性有限，这些使得许多投资难以获得关于标的债务证券的市场状态的及时、准确信息方面。同时，标的证券的交易商可进入非公开的报价网络，该网络提供了其它交易商当前实际的买入价与卖出价。这种信息对大多数投资者来说无法获得。因此，这些交易商与债务期权市场的其它参与者相比拥有很大的优势。

2.股票市场与国债市场另一个重大差别是股票报价一般以100股的整数股进行报价而债务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基本单位一般涉及更高于美元金额。对于大多数交易商来说，国债中的一个整数股，其本金至少为一百万美元；对于短期国债，本金金额可能会更高。大多数交易商定位于与大型的机构型客户或其它交易商进行业务上的往来。因此，对于买卖债务证券的数量低于整数股的投资者来说，该投资者与进行整数股交易交易商支付的资金更多而得到的债务证券。基于价格的债务期权的交易单位与股票期权相比，需要的标的债务证券的美元金额更高，一般而言，这意味着：（a）上述期权的权利金高于股票期权的权利金，且（b）与标的证券任何一个约定的价格变化相关的期权的价格上涨或下跌对许多该类债务期权来说更大。



一个实物交割的、基于价格的债务期权的交易单位小于一百万美元，买卖期权的本金不是1百万美元的倍数的投资者，必须以与整股数优惠价格相比不太优惠的价格在零头市场进行标的债务的交易而处于不太有利的地位。

3.如果关于一个实物交割的、基于价格的债务期权行使的、可交割的标的债务证券出现短缺，期权结算公司有权允许交割其它同等证券以履行交割义务。如期权结算公司行使其权力，允许此类其它证券进行交割，该公司还可通过设定不同的价格对受影响的期权的行使价格进行调整，以所设定的不同价格，可以对非合格的证券进行交割。作为允许此类替代交割的一个替代方案，期权结算公司可施加与适用于股票期权那些程序相似的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包括不能履行其交割义务的出售方应支付的现金结算价格的确定（请参考“第八章”中的结算），和或禁止不能履行所引起的结算义务的买入期权的持有人行使买入期权（参考以上“期权持有人的风险”章节中第5段）。

4.债务期权的交易时间可能与债务证券的交易时间不同。如期权市场在标的或其它关联工具前收市，标的市场可能出现大的价格与利率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不会在期权市场反映出来。应在将期权市场的收盘价格与标的市场的收盘价格联系起来考虑上述变化的可能性。此外，存在的风险是：债务期权可在期权市场收市后，期权出售方不再能够对其空头仓位进行平仓时，基于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行使。

5.因为基于收益率的期权以现金进行行使结算，所以期权持有人不能通过收购、持有确定用于标的收益的国债提前充分履行可能的结算义务。



从理论上来说，基于收益率的期权持有人可通过收购具有规定偿还期限的国债来抵销该持有人卖出仓位的大部分风险，该标的的收益率是在规定的偿还期限基础上确定的。但是，以这种方式抵销风险事实上很难做到。当在任何给定的时间可以计算所需要的国债的本金以确保抵销期权的风险时，该类计算根据复杂的数学关系式计算得出。而且确保期权仓位的风险全部抵销所需的国债的本金一般来说在该期权的有效期内不会保持不变，而是由于变化，收益率与余下的到期时间会出现波动。对于一个给定百分比的收益率变化，偿还期限较长的证券与偿还期限较短的证券相比，其波动幅度会更大。而且，不能确保期权的出售方能在期权到期时以用于计算该期权行使结算价值的相同平均收益率出售其所持有的国债。因此，价格与收益对于不同的交易商可能会有所不同。此外，当将交易商的报价进行平均以获得收益率时，可能会产生一个收益率值，该值与通过将表示相同时段期间、相同证券实际交易的收益率进行平均所获得的收益率值不同。

6.基于收益率的债务期权的投资者所担有的风险是发布的收益率可能有误。由期权市场指定的报价管理局在交易期间为了行使结算发布的价值通常为平均值或交易商报价或价格的中间值，在收集这些值或将这些值平均时可能出现错误。以基于已发布的不正确的收益值的权利金买入或卖出期权的客户必须受到交易的约束，根据期权市场的规则，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同样，行使期权或应要求基于已发布的不正确的收益值进行行使交割的客户通常应要求以报价管理局最初发布的价值进行结算，即使后来分布了更正后的价值。在特别的情况下（如最初发布的值明显有误，且与先前发布的价值不一致，且很快公布了经更正的价值），期权结算公司可指示行使结算应在已更正的价值的基础上进行。但是，一般而言，由官方最初发布的价值用于行使结算是无可置疑的。



7.在获得标的收益行使结算价值前行使基于收益率的期权持有人担有标的收益率水平可能在以后发生变化的风险。如该变化导致已行使的期权价值下降，成为价外期权，则期权行使持有人将应要求向要求进行交割的出售方支付期权结算价值与期权行使价格（乘以适当的乘数）之间的价差。计划行使期权的持有人可通过将行使指令一直压到其经纪公司确定的每日行使终止时间前下达，可将这种风险降至最小。然而，期权持有人可能不能完全消除这种风险。指数期权的每日行使终止时间可能比为其它类型的期权确定的终止时间要早一些。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行使终止时间可能早于最后的行使结算价值宣布时间。因为行使终止时间因交易公司不同而异，且基于收益率的不同期权，行使结算时间可能也存在差异。期望行使期权的期权持有人应从其经纪公司确定合适的行使终止时间。

8.如出于任何原因，不能获得用于确定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标的收益率的国债报价，标的交易可能会停止。如标的交易未停止，则已发布的收益率可能基于国债非当前的价格信息。

9.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任何系列的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标的收益率的行使结算价值未发布或不能用于计算该系列的现金结算金额，期权结算公司有权终止该系列期权行使结算会员与应要求进行交割的结算会员的结算义务或有权基于期权结算公司所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该系列已行使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或有权进行以上两种操作。因此，对于上述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来说存在的风险是：已行使的期权的结算可能会被推迟，且基于期权结算公司确定的价格而不是由市场的定价行为为用于确定标的收益率的国库证券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外汇期权的特殊风险**

1.任何外汇的价值，包括美国美元与外国货币，可能会受到该货币发行国复杂的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外汇期权的价格取决于标的外汇与交易货币之间的比价及这两种货币相对于其它货币的比价。交易货币的价值波动－无论是美国美元（对于以美元计价的期权而言）或是一个外国货币（对于交叉汇率期权而言）将影响汇率与外汇期权的价格，即使是对于一个其它稳定的标的外汇而言。反言之，标的外汇的价值波动将影响汇率与外汇期权的价格，即使交易货币的价值相对保持不变。投资者应考虑影响经济与交易的货币来源国与标的货币来源国的货币价值的因素。虽然这些相同考虑因素适用于以美元计价的期权与交叉货币期权，交叉货币期权涉及影响到至少两个外国国家的经济，还可能涉及到美国投资者考虑的影响美国经济的因素。因此，和进行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投资的美国投资者相比，进行交叉期权投资的美国投资者需要考虑的是更广泛的经济发展领域。

2.即使一个期权的内在价值由标的货币对交易货币的比价确定，有意将盈利或损失转换为美国美元或其它货币的投资者可能会特别受到本币与交易货币或标的货币汇率变化影响。

***例如：***假设一名投资者通过将美元兑换为日元买入一个以美元计价的英镑平价买入期权。英镑对日元升值，期权到期时，行使价格比日元与英镑当时的汇率更优惠。投资者可以通过将美元兑换为日元实现盈利（以日元计）以便以行使价格买入英镑，然后以当前的汇率再次卖出英镑，换成日元。



如盈利额超过了投资者为该期权所支付的权利金，则投资者将在期权投资上实现盈利（以日元计）。但是，如自从投资者买入该项期权以来，日元已相对美元贬值，则当将日元兑回为美元时，盈利可能会降低或甚至转化为亏损。这是因为虽然出售英镑后所获得的日元可能高于行使价格外加以日元支付的权利金，当日元以当前的汇率兑换成美元时，不能保证所获得的美元金额超过行使价格外加以美元支付的权利金。如投资者直接将英镑兑换为美元而不是先兑换为日元然后兑换为美元，结果可能会相同，因为所获得的美元金额有望大致相同，当忽略交易成本的差别与两步过程的时间差别。

如投资者通过出售交叉汇率期权而不是行使该项期权清算交叉期权的投资，相似因素将适用。

***例如：***假设在上例中买入期权的权利金的价值已增加，允许投资者通过出售该期权以获得比其支付该期权所支付的更多日元清算期权投资。如美元与日元之间的汇率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应能够将出售期权所获得的日元兑换为美元，兑换日元所获得的美元金额高于其先前的投资，如日元对美元下跌，当出售期权所获得的权利金兑换为美元时，投资者的日元盈利可能会减少或转化为亏损。

3.政府行为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外汇汇率产生很大影响，直接或间接由政府行为确定或受到政府行为支持。如汇率相应于其它市场力而言不能自由波动，政府行为可能会加大投资者投资以美元计价的期权和交叉汇率期权的风险。进行与加入了欧洲货币体系（“EMS”）的国家的货币有关的期权投资的投资者应注意：至本手册出版时止，欧洲货币体系货币的汇率应遵守欧洲货币体系的汇率协议与干预机制。其它国家的货币当局可能同样会单独或与其它货币当局一起协同进行干预，以影响试图影响当前货币与其它货币之间的汇率。



4.因为银行间市场的外汇交易的交易金额比个人外汇期权合约行使可能涉及的金额要高出很多，所以买卖外汇期权的投资者由于必须在一个标的外汇的零头市场以与整股数的优惠价格相比不太优惠的价格进行交易而处于不利地位。因为该价差相当大，所以当评价涉及一种货币对另外一种货币的汇率的外汇期权交易的可盈利性时必须考虑这一因素。

5.没有最新的外汇出售信息的系统报价。想要订购该等信息的人可在经纪公司的办公室、银行外汇交易办公室获得进行外汇交易的任何市场当前的、具有代表性的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的信息。 但是，不能强制要求上述报价信息是可靠的或上述信息会得到及时修正。个体投资者缺少最新的出售信息，报价的可利用性有限，这些可能使得许多投资者很难获得关于标的市场的及时、准确信息。此外，可获得的报价信息为银行间市场大宗整批交易的具有代表性的信息，不能反映小宗零头交易的汇率。因为相对数量较小的单个外汇期权的货币标的可视为银行间市场的一个零头，所以从该市场获得的定价信息不一定能反映与单个外汇期权合约有关的价格。

投资者可以得到的报价信息可能信息源获得，这些信息源与那些用于计算现金结算外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信息源不同。如一名投资者试图通过行使期权而不是在平仓交易中出售期权的方式实现该期权的内在价值，则该投资者担有的风险是行使结算价值可能少于当时所提供给其的信息上出现的价值。

6. 外国政府的管制或税收可能会对外汇收购或处理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上述管制或税收可能会妨碍外汇期权行使交割的有序结算或对行使结算各方添加不应有的负担，则期权结算公司有权施加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这些程序可能会对一些投资者产生负面影响。



7.银行间外汇市场是一个全球性的、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市场。因此，外汇交易期权的交易时间与标的货币交易的时间不一致。如期权市场收市而标的货币市场继续开放，标的市场可能出现很大的价格变化与汇率变化，则该变化不能在期权市场上反映出来。将期权市场的收市价格与标的市场的价格联系起来时考虑上述变化的可能性。此外，当出售方不能再抛售其空头仓位时，在期权市场停止交易后，这一做法可能会引起外汇期权可能会以标的货币价格变化的基础上行使。

8.以实物交割的外汇期权，无论这些期权是以美元计价的期权还是交叉期权，由于该种期权的行使结算可能在该标的外币发行国进行，所以投资者必须根据美国或外国管制规定或关于美国居民外汇业务安排维护有关的法规的规定，通过其经纪公司接受或使之进行交易与标的外汇的交割，可能要求投资者支付与该等交割有关的任何费用、税费。

9.实物交割外汇期权－无论是以美元计价的期权还是交叉汇率期权，其行使结算通过期权结算公司外汇来源国的代理银行进行。如代理银行在结算过程中出现故障，投资者可能会出现亏损。

10. 对于其它现金结算的期权，现金结算的外汇买入期权的出售方不能通过获得与持有标的证券提前完全履行可能的结算义务。虽然一个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可持有该期权的一定数量的标的货币，不能保证如要求该出售方进行行使交割，该出售方能以行使结算价值出售该等货币。

11.如一个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基于有错误的行使结算价值的报价行使的，则其持有人或其出售方通常有义务基于行使结算价值原来的报价进行结算，即使该价值后来修改过或被认定是不准确的。在特别情况下，如先前的价值报价明显有误，与提供的其它价格信息不一致，且更正的价值迅速宣布}，期权结算公司可自行决定行使结算在更正后的价值的基础上地进行结算。

12.如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在某个交易日到期－正好在本手册出版之日进行现金结算的该项期权的交易－正如本手册出版时交易的现金结算的期权一样－通常在期权到期日的上午为上述期权的一个缩短的交易时段。如期权市场的开市当天由于任何原因延迟，则在当天可能不会进行上述期权的任何交易。因此，等待在最后交易日进行上述期权平仓交易的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可能承担不能在最后交易日进行交易的风险。

13.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未获得用于计算现金结算金额的任何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期权结算公司有权终止上述期权行使持有人与应要求进行结算的出售方的结算义务或基于期权结算公司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现金结算金额或以上的行使结算价值与现金结算金额。因此，持有人与出售方均担有的风险是已行使的现金结算外汇期权可能会推迟结算，可基于期权结算公司的决定确定，而不是基于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规定的程序确定。

**柔性期权的特殊风险**

除了以上所讨论的风险外，柔性期权还具有以下特殊风险：

1.因为柔性期权的期限可变，由各方确定，所以不存在事先确定期限的柔性期权。与此相反，通过为不同的交易指定不同的期限，不同系列的柔性期权可在任何规定的时间建立与流通。因此与其它期权的交易股份相比，柔性期权的二次交易股份可能会扩展到该期权系列更多数量的股份。任何特定系列的柔性期权的交易股份可能非常有限，所以柔性期权的二次市场与同一标的证券其它期权的市场相比，深度浅一点，流动性与连续性差一些，柔性期权的权利金可能与上述其它期权的权利金不相关。



3.期权结算公司在计算其所在公司的一个系列柔性期权的仓位的保证金需求时，在该公司认为与该期权系列与其它期权系列的报价与交易有关数据与因素所得出的估计值的基础上计算保证金需求。或者，期权结算公司可能在其认为必要时在一个水平上确定保证金需求以保护期权结算公司、结算会员与公众各方的利益。因此，对于结算会员柔性期权仓位的保证金需求可不同于－且可能大大高于适用于相同标的证券的其它期权的相似仓位的保证金需求。上述差别可能导致结算会员要求持有柔性期权仓位的客户为柔性期权仓位存入比其它期权仓位更多的保证金。如用期权结算公司柔性期权的当前估计值确定美联储、期权市场与其它自律性的组织的保证金需求，同样也可能导致上述保证金需求高于其它期权的保证金需求。



***第11 章***

***本手册的范围与限制***

读者应了解本手册以下所列出的范围与局限性：

1. 本手册由美国期权市场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美国证监会规则第 9b-1 条的要求与美国期权市场的规则规定编制。本手册不是用来达到任何管辖机构生效的其它要求，且不应成为实现该目的的依据－根据美国证监会期权管制方案规定，本手册不是证券说明书。本手册中的任何内容将不可解释为提供投资建议或不可解释为买卖任何期权或任何其它证券的一种推荐、鼓动或提议。期权结算公司关于期权的证券说明书可应客户要求免费提供，请将您的索取要求寄至期权结算公司（其地址位于 One Financial Place, 440 S. LaSalle Street, 24th Floor, Chicago, Illinois 60605）或任何美国期权市场。

包括期权结算公司的证券说明书与财务报表的期权结算公司关于期权的注册说明书在检查时可从期权结算公司的办公室获得，在支付由美国证监会规定的费用后，可以从美国证监会（其所在地址位于 Room 1024,450 5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49）获得注册说明书的副本。期权结算公司的证券说明书与注册说明书内包括关于期权结算公司而非期权市场的附加信息。

只有授权进行期权交易的美国期权市场才能负责本手册中关于期权的声明。期权市场不希望本手册通过引用纳入期权结算公司、期权市场或任何其它个人的证券说明书或由期权结算公司编制或分发的任何其它出版物中（除了已特别指定为本手册的增补的文件和根据第 9b-1 规定已向美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外）。另一文件说明本手册可获得或说明可从谁处获得本手册或建议应仔细阅读与理解本手册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本手册已通过引用纳入其它文件中。



4. 本手册并未参考其它出版物。本手册引用在其它出版物中可能获得的信息不意味着上述任何其它出版物已收录在本手册内。

5, 本手册未尝试对管理期权的所有规定进行完整说明。这些规定在适用的法律、美国证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的规则与规定、期权结算公司、期权市场与充当期权结算公司的外国结算所的解释、政策与程序（统称为“规定”）中规定，这些规定可随时生效。

同样，本手册未尝试说明管理期权交易结构或行为的规则，也未尝试说明不同期权市场交易的形式与程序。这些事务随期权市场不同而有所不同，且会随时发生变化。例如，不同的期权市场使用的是不同的做市商制度（部分市场使用的是特许交易商制度，部分使用的是竞价的做市商制度，还有一部分使用的是两种制度的结合制度）、指令传递系统与自动指令执行系统。此外，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交易制度、做市商制度与期权市场的其它交易程序也可能随之进步、变化或甚至可能与它们现在的情况截然不同。

在特定的情况下，如当不寻常的情况存在时，例如该等情况在证券市场（一般而言）或在标的证券或相关证券的市场发生大的价格波动或价格反复变化时或之后可能发生，则期权市场有权根据自己的规则修改部分或全部规则或程序的适用情况或在上述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上述行动可能包括修改特定期权交易进行的方式、延长特定期权的交易时间、终止特定期权的交易、限制可能使用的指令的类别，修正或消除市商或特许交易商报出的买入期权与卖出期权的价差等。期权市场所采取的上述行动通常很快向该期权市场的众交易客户披露，向期权市场会员的经纪公司的代表披露，和／或向价格出售方披露；但是，在不公开通知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行动，不能保证所进行的披露是以让投资者及时了解所采取的行动的方式进行。

期权结算公司与期权市场根据各自的规定具有广泛的自由决定在特定的情况是采取各种行动，读者不应假设任何组织在任何特定的情况下以特定的方式行使其决定权。本手册中期权结算公司或一个期权市场有权或可自行决定采取一个特别行动的声明不意味着期权结算公司或期权市场一定会采取该行动。相反，该声明应理解为上述组织同样有权不采取上述行动。而且，还应理解为期权结算公司与期权市场在解释其自身的规定方式上在广泛的决定权。

期权结算公司与期权市场没有职责强制执行或监督对方规定的执行情况。期权结算公司与每个美国期权市场具有一般性的强制义务保证其会员遵守自己的规定。但是，不能确保会员会一直遵守所有该类规定，因为强制遵守规定的唯一方式通常是对那些违反规定的会员施加行政处分。

对期权结算公司或任何期权市场规定有关的信息（诸如期权的期限、期权交易的方式或市场运作的方式、一个特定的期权市场的交易时间或其它相关事宜或与本手册中所指的其它事宜有关的信息）有兴趣的读者可从相关的组织获得信息。一般可从该组织获得与外国期权市场或关联清算机构有关的信息。



6.美国期权市场设有适用于客户账户处理的规定与执行买入指令与卖出指令的规定，该等指令施加对关于批准期权交易的客户账户与特定期权交易的推荐的特殊要求。本手册未试图说明上述要求、管理经纪公司与其它证券专业人才或经纪公司的协议、程序与内部规章，用于批准客户账户或开户、指令的处理与行使、传送给经纪公司是否行使期权的指令、经纪公司通知期权出售方期权已进行行使交割的方式或时间、客户资金、证券与账户的处理，客户的期权仓位保护或与经纪公司处理期权交易有关的其它事宜。对于上述事宜，读者应向其经纪公司进行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信息。

7..本手册未尝试说明在任何特定的期权市场、或在标的证券或关联证券的任何市场所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投资者风险。读者不应假设期权市场或标的证券或关联证券市场在所有情况下均是有效的、流动的、连续的、有序的或总是一直开放。即使在相对正常的日子，特许交易商与市商在不同市场的做庄表现亦有所不同，这些差异主要由个人技巧、资金、接受风险的意愿、锁定风险的能力、交易策略与做庄义务的差异所引起，这些差异可能在成交量或波动率大大增加时加剧。虽然某些市场的特许交易商与市商有义务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维护市场公平有序，有序的传统指标很难适用于衍生产品的交易，如期权。且存在一个特定的市场的做庄制度不能有效地、有效率地或在特定的时间以一种有序的方式运作这类的风险。该风险的性质与范围不属于本手册中进一步讨论的风险类型。



同样还可能出现期权市场或一个标的证券或关联证券的市场系统出现故障或有时不能有效或有效率工作的情况。例如，在过去的几年中，多个美国市场的运营因为地震、洪灾、火灾、断电与计算机故障而中断。而且，任何系统均不可能一直表现完美。期权市场可能依靠人工方式记录交易信息，因此在价格报表、成交量与其它信息的报告中可能出现错误或遗漏的情况。这些情况在成交量大或波动率大的交易日可能会加剧。

市场参与者使用期权定价理论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同样不在本手册的讨论范围内。市场上可以买到众多讨论上述理论的出版物。

8.本手册不讨论标的证券投资所固有的风险。很明显的是一个期权的投资潜力可能取决于标的证券的表现，因此期权投资者要承受可能影响该标的证券价值的风险。例如，关于XYZ股票的买入期权买方（或卖出期权的出售方）所承担的一个风险是在期权的有效期内，XYZ股票的价格可能会下跌。下跌风险一般来说取决于影响经济或股票市场的风险，具体来说取决于影响XYZ股票的风险。同样，一个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的持有人受到影响美元与该外汇比价的风险因素的影响。上述类型的风险不在本手册的讨论范围内。



9. 本手册未尝试说明可能影响期权市场与上述期权市场投资者的系统风险。期权市场，如同所有证券市场一样，与国内和国际金融系统、资本系统、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相关或时常相互关联。这些相互关联的系统的一部分出现任何动荡或危机可能会严重扰乱甚至威胁期权市场或期权结算公司的表现。银行倒闭、支付故障、大范围的、突如其来的经济冲击、一家大型证券公司、市场或结算组织倒闭或可能会引起大范围倒闭其它类似事件可能会影响期权市场参与者的资金流动性与偿付能力。系统故障或中断的具体原因不易预测，所以不在本手册的讨论范围内。

10.本手册中的所有示例均基于假设值，不一定反映实际交易的价格。读者不应假设期权一定是根据本手册中的任何示例定价的或根据任何定价公式或模型定价的。正如第2章“权利金”中所述，期权权利金并不是由期权结算公司或任何期权市场确定。

11.本手册中的示例不包括税收后果、佣金或其它交易成本，也不包括适用的保证金需求的影响。正如第9章中所述，这些项目的数目可能很大，所有投资者应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以下页面中出现的增补本***

***1997 年12 月增补本***

通过将以下披露声明添加入第五章－指数期权在第 26 页第三段后，对 1994 年 2 月的、名称为“标准化期权的特点与风险”进行修改以将共同基金指数的现金结算期权交易的介绍纳入手册版本：

可能进行标的指数的指数期权交易，标的指数设计用于反映规定种类所选择的共同基金的净资产值。 例如，一个标的指数可能设计用于反映所选择的一组成长基金的净资产值或反映所选择的一组成长收入型基金的净资产值。在指数中所包含的已发布的共同基金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计算与发布上述指数。通常，共同基金在主要市场收市后发布基金投资组合所持有的证券的净资产值，上述资产值一天只发布一次。 共同基金指数在上述收盘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在一个交易日中间不进行更新。因此，一个交易日内发布的共同基金指数是在非当前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的，这不仅是因为基金投资组合可能在前一日收市后发生变化，还因为一个交易日内基金投资组合证券的价值可能发生变化，与前一日收盘时的价格不同。因此，发布的基金指数价值不应视为指数中所包括的共同基金的当前价值的参考值。在这一点上，共同基金指数与交易日内不进行更新的其它指数具有可比性，这些指数包括一些外国股票指数。不更新上述其它指数是因为指数的成分股票在所有或部分期权交易日期间在其本国的主要市场进行交易。



***2000 年3 月增补本***

1994 年 2 月的手册版本中“标准化期权的风险与特点”（简称为“期权手册”）修改如下：

1.期权手册中的第 21 页示例后的第二个完整段落修改如下：
当一个标的证券转化为接受一定金额的现金的权利时，该证券期权一般会进行调整以在行使一定金额的现金后进行交割，当该等转换生效时，期权通常停止交易。因此，进行该等调整后，该证券的所有非价内期权将会一钱不值，且所有的价内期权均无时间价值。如期权为欧式期权（对于指定为欧式期权的柔性期权也是如此），期权的通常会加快到期，正好落在或在标的证券转换为接收现金的权利发生的那一天或那一天后。 一项加速到期的、价内期权的持有人必须准备好在加速行使终止前，行使该项期权以防止期权到期未行使。加速到期的欧式期权的持有人承担的风险是：如期权加速到期，上述持有人会接到一份行使通知，要求他们在原到期日期前履行他们作为期权出售方的义务。当一项欧式期权加速到期时，不用进行任何调整以反映已加速的到期日期。不能保证加速到期期权的行使结算日期正好与从标的证券发行商获得标的证券持有人的现金支付款项的日期相同。因此，可能要求已备兑的加速到期期权的出售方在收到标的证券的现金支付款项前支付关于期权的现金款项。



2.期权手册第 47 页“行使与结算”段落中的第三句与第四句修改如下：

但是，与大多数其它的期权不同，在到期时为价内期权的柔性指数期权可能自动行使。以后可能规定只有当柔性期权为规定金额的价内期权时方可自动行使。

本补充部分取代 1996 年 10 月对期权手册所做出的补充。



***2004 年 1 月增补本***

*本增补本取代 1995 年 11 月的增补本及对标准化期权的特点与风险所做出的修改（以下简称为“手册”）*

*为了使用于期权行使交割的方法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以下内容取代手册第八章中“交割”后的头两段对手册进行修改：*

期权结算公司遵守已确立的、用于向包含与已行使的期权相似的空头期权仓位的结算会员账户进行交割行使的程序。上述程序随期权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客户可从以下地址（One North Wacker Drive, Suite 5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向期权结算公司提出要求以获得期权结算公司的交割程序与上述程序所适用的期权类型的说明。

通常在期权结算公司收到行使指令后交易开始前的营业日进行期权的交割。对于在晚间时段交易的期权而言，期权结算公司在营业日收到的行使指令通常在当天的晚间交易时段开盘后进行交割。

由期权结算公司向结算会员账户进行行使交割。如果那样，结算会员必须随后向其客户进行上述期权的行使交割，保持已行使期权系列出售方的仓位。期权市场的规则要求其会员公司建立向客户进行交割的确定程序（如随机选择或“先进先出”），通知其客户所使用的方法与所使用的方法是如何工作的信息。

无论所使用的方法究竟如何，期权的出售方对于可能部分或全部交割的空头仓位可行使的期权每天都会有风险。（参考第 10 章中“期权出售方的风险”下的论述）。但是，如果在一个期权系列中所行使的权益少于未平仓的权益，则用于向结算会员进行行使交割的期权结算公司的程序与用于向客户进行交割的经纪（broker）程序可能会影响即将交割的客户仓位与可能交割的股数。

*要解决与期权行使截止日期有关的特殊考量以行使期权市场开盘交易当日到期的某些期权，手册中第八章中“如何行使”下第四段修改如下：*

经纪公司停止接受行使指令的时间在期权到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是很关键的。到期未行使的期权将毫无价值。有意在期权到期前行使期权的期权持有人必须在期权到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其经纪公司停止接受行使指令时间前发出行使指令。如一项期权的到期日期适逢期权市场向该期权开放交易的日期，则经纪公司在期权到期前接受行使指令的最后终止时间可能正好为期权到期的日期。

在这一点上，投资者应知悉其经纪公司的政策。很多经纪公司接受长时间有效的指令或设定所有价内期权在到期时以规定的价格行使的行使程序。

这些程序常常与期权结算公司的管理程序结合起来，在到期前以规定的金额进行所有价内期权的行使，除非在其账户内持有该期权的结算公司指示期权结算公司不要行使该期权。投资者应从其经纪公司处确定适用的终止时间与公司提交行使指令的程序，及他们的期权是否自动行使。投资者还应确定期权的行使是否受到其经纪公司长时间有效指令的约束，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应与公司讨论该等指令可能带来的后果。



***2005 年 3 月增补本***

*对手册进行如下修改以将用于测量股票指数每日回报率的预测波动率的任何指数的期权纳入在手册版本内：*

*1.用以下三个段落与新标题代替第 23 页上标题“关于指数”的前两段：*

正如本手册中所述，指数是衡量一组证券或其它证券的价格或其它属性的一个量度。虽然指数已发展成为可将许多证券包括在内，如股票与其它权益证券，债务证券与外汇，甚至可用于测量生活成本，但是以下论述仅与权益证券的指数（在本手册中称为股票指数）和用于测量规定股票指数预测波动率的指数（在本手册中称为波动率指数）及该等指数的期权。

股票指数由包括证券市场在内的各种情报来源编制与发布。股票指数可能设计用于表示一个特定的国家股票市场的总体情况、一个特定市场所交易的证券、一个大的市场领域（如工业领域）或一个特定行业（如电子业）。股票指数可能是在主要在美国市场上交易的证券、主要在外国市场上交易的证券或主要交易市场在不同国家的证券组合的基础上确定的。股票指数可在用以表示其价格的所有证券的价格或一个样本的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但是，一波动率指数的成分证券是一个规定股票指数的卖出与买入期权系列的成分证券。波动率指数期权一般称为“波动率期权”。

特别与股票指数有关的信息位于标题“股票指数”下。特别与波动率的指数有关的信息位于标题为“波动率指数”的下方。位于标题“股票指数与波动率指数”下方的信息则与股票指数和波动率指数两者均相关。

- *将成分证券的价格与上述证券流通股的数量考虑在内某些指数反映的是公司的价值而不是证券的价值。*



**股票指数**

2. *第 25 页上第二段的第一句由下句替代：*

投资者应牢记股票指数仅反映其成分证券的价格变化。

3. *插入本段在1997年12月对本手册所做的补充的第26页上*

4. *以下段落与标题添加在第25页、接在上面第3点中所指的、位置已重新调整的段落下。*

**波动率指数**

波动率指数和有关波动率期权的使用有关的投资策略在本质上来说很复杂。在您从事期权的买卖之前，要确信您已理解波动率指数的计算方法、重要性与适合于基于该指数的波动率期权的使用。

波动率指数设计用于测量一个规定的参考股票指数的预期波动率。波动率指数表示的是对未来规定的时间内参考指数波动率的一个预测值，例如，30 个日历天。用统计学的术语来说，波动率指数测量的是在将来一段规定的时间所测量的参考指数日回报率的预测标准差。

影响参考指数水平的经济、政治、社会事件与其它事件同样还可能影响参考指数的波动率。波动率指数从历史发展趋势看与参考指数运动方向相反，因为波动率一般与股票市场上的混乱有关，而混乱一般与股票市场下跌有关。但是这种关系并不总是这样，的确，当参考指数上扬时，波动率指数可能上扬。它要强调的是交易的期权的波动率指数仅反映对未来参考指数波动率的预测值，那些预测值在参考指数上当前已发布的期权权利金的价值中反映。参考指数的实际波动率可能与那些预测值不一致。



正如其它指数期权一样，如标的指数的行使结算价格高于该期权的行使价格，则买入波动率期权在行使时为价内期权。如标的指数的行使结算价格低于该期权的行使价格，则卖出波动率期权在行使时为价内期权。波动率期权是否为价内期权决定仅为标的波动率指数有关，而与参考指数无关。波动率指数值将受到影响该指数成分期权系列的任何因素所影响，包括在其它事物内的适用法律、法规与交易规则、市商与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的指令处理系统及上述市场的流动性与效率。

估计预测的波动率有多种方法，不同的方法可能提供的是不同的估值。根据用于估计在本增补本出版时计划交易的波动率期权的方法，到期月参考指数的价外系列的期权的权利金计算波动率指数值，选择上述价外系列的期权并加权以获得未来规定的时间参考指数的波动率值。例如，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波动率指数与设计用来预测 30 日历天的波动率指数基于即将在两个月到期且到期前至少有 8 天的参考指数的价外期权系列的权利金价值。

本增补本中所述的波动率期权是欧式期权（即只在各自的到期日期当日可行使的期权）和在最后交易日开盘结算（即：使用从成分卖出期权与买入期权的开盘价导出的行使结算值进行结算）。除非开盘时未进行该系列期权的交易，否则从参考指数的相关系列的期权的实际开盘权利金的价格计算上述波动率期权的行使结算值，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开盘交易时确定的买入与卖出权利金报价的中间价。使用构成波动率指数的期权系列的买入与卖出权利金报价的中间价计算上述每种波动率指数的所有其它指数值。（因为上述指数值均基于有时所谓的“参考值”的报价上）。

因为在计算本增补本中所述的波动率期权的参考值与波动率指数的行使结算值时使用不同的值，所以存在的风险是在确定行使结算值当日开盘时行使结算值与所计算的参考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此风险将在本手册第 10 章标题“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下第 12 段中进一步加以论述。可从该指数期权交易的市场获得用于计算特定波动率指数值方法的附加信息。

与期权交易的其它指数一样，波动率指数值通常随时更新，当前波动率指数值通常可从经纪商与该期权指数交易的市场处获得。波动率指数的每日收市值与行使结算值可在报纸上发布。

投资者应记住：只有当波动率指数的成分期权的报价为当前报价时，波动率指数的参考值能够反映参考指数的预测波动率变化。当参考指数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分证券未进行交易，或组成波动率指数的一个或多个期权系列的报价不是当前报价时，可发布波动率指数的参考值，可进行波动率期权的交易。即使参考指数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分证券未进行交易，还是可以波动率指数的行使结算价格。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参考值或行使结算值不是在当前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的。波动率指数的这些值中所反映的信息的质量应根据参考指数中证券市场的流动性与深度和为该指数成分的期权的市场的流动性与深度进行评估。
第 26 页至第 26 页中标题“指数期权的特点”下所列出的信息一般来说适用于波动率期权。但是，确定波动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方法可能与确定其它指数期权的方法有所不同。（正如以上所述，本增补本中所述的波动率期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可能使用部分成分期权系列的实际开盘权利金合并值与行使时其它成分期权系列的平均买入与卖出权利金报价）。



可建立确定波动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其它方式。波动率期权同样也会到期，其到期日期不同于其它指数期权的到期日期。您应确信您理解行使结算价值的计算方法，并知晓您想买入或卖出的每种波动率期权的到期日期。

**股票指数与波动率指数**

*以下段落插在第 73 页标题为“指数期权的特殊风险”后：*

本手册第 72 至 78 页的第一段至第十段中所述的风险主要与股票指数期权有关。买卖波动率指数期权的相关风险在第 11 段至第 14 段中加以说明。

6. *以下段落紧插在第 78 页第 10 段下：*
11.与买卖波动率指数期权有关的策略本质上来说很复杂，它要求能对由指数衡量的预测波动率的概念有透彻的理解。波动率指数的成分证券是卖出期权与买入期权（而不是股票，股票是股票指数的成分证券）。您必须能充分理解用于计算波动率指数的方法以便能够理解成分期权系列在市场中出现何种情况时可能影响指数值。即使您已正确预测到某些事件，如果您不理解那些事件如何会或不会影响指数的水平时，您可能会不能实现您的投资目标。不保证由特定的波动率指数测量的预测波动率与参考指数的实际波动率相对应或与使用其它方法计算出的预测波动率的测量结果相对应。
12 因为在计算本增补本中所述的标的波动率期权的参考值与波动率指数的行使结算值时可能使用不同的值，所以存在的风险在确定行使结算值当日开盘时行使结算值与所计算的参考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



（请参考第四章标题为“波动率指数”）的论述以获得“参考值”这一术语的定义和用于计算本增补本出版时计划交易的波动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方法说明），有可能行将到期的波动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与同一日开盘时计算的参考值之间至少存在一些偏差，因为用于计算行使结算价值的每个期权系列的开盘价一般而言或为买入报价或为卖出报价，取决于该期权系列的供需力量博弈，而不是买入与卖出报价之间的中间价格。如供需力量导致该系列的所有期权或部分期权在市场的同一侧开盘，则该偏差可表示波动率指数参考值的很大的一个比例。

13.行使波动率期权或要求基于不正确的指数水平进行行使交割的客户通常应相关方要求基于指数的官方来源最初发布的行使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即使后来公布了已更正的指数值。非常情况下（如最初发布的行使结算值明显有误，且很快发布了经更正后的行使结算值），则期权结算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指示行使结算应在已更正的行使结算值的基础上进行。但是，一般而言，指定的报价管理局最初发布的、标的波动率指数的行使结算值是最后用于行使结算的值。正如第77页第8段中关于其它指数的描述，已发布的波动率指数可能是在一个非当前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的。由于参考指数的证券市场或参考指数的期权市场的延迟或中断，这种情况可能发生。

对于其它指数期权的出售方来说，波动率期权的出售方不能通过收购标的证券的方式提前保证前潜在结算义务。抵销出售波动率期权的风险可能比抵销出售其它指数期权的风险更为困难。同样，当投资者试图使用关于波动率交易、股票或期权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与股票相关的其它投资的策略时，还存在时间风险与本手册第 74、75 页的第三段和第四段中所讨论的风险中相似的其它风险。



***2007 年 4 月增补本***

对 1994 年 2 月的手册版本（以下简称为“手册”）的“标准化期权的特点与风险”进行如下修改。修改适合于非汇率修正、现金结算外汇期权与汇率修正、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本增补本取代 2007 年 1 月的增补本。

*第 38 页上，删除标题为“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的特点”，用以下内容取代：*

**非汇率修正、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

当前可获得的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的行使价格（而非以下所述的、汇率修正货币期权的行使价格）以美国货币单位（如美分或百分之一美分）每个单位货币表示。要确定每个合约的总行使价格，必须了解用于表示特定的外汇期权的美国货币单位，以上述期权的交易单位乘以所述的行使价格。例如，在本手册出版时，以美元计价的英国英镑期权以美分每单位表示，以美元计价的日元期权以百分之一美分每单位表示。

*在第 38 页上，以下内容插入在页面底部的第二个例子中。*

但是，读者应注意某些交易所可能以其它非常规的方式表示行使价格。例如，100.50 美元的行使价格可能实际上表示 1.0050 美元。在进行行使价格的报价时，读者应保证他们已完全理解其进行交易的交易所所使用不同的价格习俗。
删除第 39 页上的第二段，以下段取代：
当前可获得的以美元计价的外汇期权的权利金（而非以下所述的、汇率修正货币期权的权利金）以美国货币单位（如美分或百分之一美分）每个单位货币表示。要计算期权的成本，必须了解用于表示特定的外汇期权的美国货币单位。例如，在本手册出版时，当前有效的、以美元计价的、瑞士法郎期权的权利金以美分每单位表示，当前有效的、以美元计价的日元期权的权利金以百分之一美分表示。

*在第 39 页上，删除以下内容：（a）紧接在第一个示例后的句子，(b)第二个示例与（c）紧接在第二个示例后的句子。*

*在第 39 页上，在最后一段前插入以下内容：*

但是，读者应注意的是有些交易所可能以其它非常规的方法表示权利金。在进行权利金的报价时，读者必须保证他们已完全理解其进行交易的交易所所使用的不同的常规价格方法。

*删除标题下“现金结算外汇期权”标题下的第一段，即第 43 页的最后一段，以下保陈述添加到第 44 页中每一段的开头。*

本手册出版时，同样已批准以美元计价的现金结算外汇期权进行交易。

*删除第 44 页中的最后四段并用以下内容取代：*

**例如：**如一个现金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欧元的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1.25 美元每欧元，欧元的行使结算价值确定为 1.2607 美元，期权的金额为 1 万欧元，则该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为（1.2607 美元－1.2500 美元）乘以 10000 等于 107.00 美元。

现金结算的货币期权如在到期时为价内期权或为一定金额的价内期权时，该期权可能自动行使。请参考第八章“如何行使”下的论述。

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是在市场选定的信息来源提供的标的外汇汇率的基础上确定的，在该市场，期权根据交易规则所做出的规定进行交易。对于汇率修正外汇期权而言，期权进行交易的期权市场可计算与发布标的汇率。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该汇率可在纽约的联邦储蓄银行公布的利率、参与标的外汇银行间现货市场的交易的买入与卖出报价及一个为大家所公认的定价服务机构发布的利率或其它一些广为有效的利率。计算行使结算价值的时间与计算方法由进行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确定，并可在任何时间进行修改。所进行的任何上述修改适用于修改时流通的期权。

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对于任何系列的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标的外汇行使结算价值没有发布、不准确、不可靠、不能



利用或不适合用于计算上述系列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则期权结算公司有权终止上述系列期权的行使结算会员与应要求进行交割的结算会员的结算义务或确定该系列已行使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或进行上述两项操作。如出现结算终止的情况，期权结算公司将在其确定行使结算价格有效后或在其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后确定一个新结算日。

如期权结算公司决定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则期权结算公司将通过调整委员会采取行动，该委员会根据自己的判断采取合适的行动以保护投资者与公众的利益。请参考第二章中的“调整与调整委员会”获得关于调整委员会的说明。在该调整委员会认为合适时，该委员会可利用当时已发布的标的外汇的价格或价值、或以该等方式发布的、当时的一个价格合并值或平均值来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如调整委员会在一个系列的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到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推迟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则正常的到期行使程序不适用于受影响系列的期权。相反，行使结算将推迟到在调整委员会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如该系列期权的每个合约的现金结算金额为 1.00 美元或高于 1.00 美元，则受影响期权系列的每个多头仓位将视为已行使。如每个合约的现金结算金额低于 1.00 美元，则应视为该期权到期未行使。由于这些程序，在到期前，行将到期的、指数期权的持有人可能不知道其期权是否已行使，而上述该期权的出售方可能不知道是否已收到一个行使通知要求进行交割。调整委员会的决是终局的，对所有投资者具有约束力，且不会进行复审。



**汇率修正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

一个汇率修正、现金结算的外汇期权是一类外汇期权，该期权可认为是两种货币之间的标的汇率的期权。一个汇率修正的货币期权的持有人将接受已修正的汇率与行使价格与乘数之积之间的差值，以美元计（如 100 美元）。在这方面，汇率修正货币期权与现金结算指数期权相似，在此期权中，指数是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现货市场的汇率以一种货币（货币 1）购买一个单位的另一种货币（货币 2）所需的该货币单位数来表示，对于世界主要货币任何两种货币之间配对，哪一种货币为货币 1，哪一种货币为货币 2，有传统的方法规定。您必须知晓汇率修正货币期权的汇率可能不会、也可能会以现货市场传统报价相同的方法表示。例如，美元与欧元之间的汇率一般以购买一欧元所需的美元数表示；但是，一个汇率修正货币期权的汇率标的可能以购买一美元所需的欧元数表示。因此，您应该确定您已正确理解标的汇率的含义。

对于汇率修正货币期权，标的汇率可与一个汇率修正因子相乘，如 1.10 或 100，以建立一个与一个传统的指数值更相似的标的价值。当然，行使结算价格同样可利用汇率修正值表示。

**例如**：一个 100 的汇率修正因子可适用于美国美元与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以获得美国美元 / 瑞士法郎汇率修正货币期权的标的汇率。如美国美元 / 瑞士法郎现货市场当前的汇率为 1.24 瑞士法郎每美元，则当前的汇率修正汇率可表示为（1.24 乘以 100）等于 124。例如，1.25 瑞士法郎每美元的行使价格可以表示为 125。

对于指数期权而言，汇率货币期权的权利金与行使结算价值利用一个乘数如 100 美元进行确定。

**例如：**一个汇率修正的美国美元 / 瑞士法郎的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125。当时确定的行使结算价值在现货市场美国美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为 1.27 瑞士法郎每美元，这句话意味着标的的汇率修正值为（1.27 x 100）等于 127。期权为价内期权。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为（127 减 125）乘以 100 美元等于 200 美元。



不可将汇率修正因子与乘数混淆。它们用于不同的目的，可能数值相同，也可能不同。

**例如：**假设美元对墨西哥比索之间汇率的汇率修正买入期权下的汇率以每美元数个墨西哥比索表示（USD/MXN）。汇率修正可能为 1，而乘数可能为 100 美元。如该期权的行使价格为 11 墨西哥比索每美元，则可表示为 11 乘以 10 等于 110。如期权行使时标的的汇率为 11.2，则行使结算值为（112-100）x $100= $200。

注意，对于指数期权而言，乘数决定规定金额的价内期权的现金价值。正如指数期权一样，期权没有交易单位－不涉及标的货币的规定数量。

乘数同样还用于确定汇率修正货币期权的总权利金。例如，如权利金的报价为 0.50，乘数为 100 美元，则一个期权的总权利金为 50 美元。

*删除第 87 页上的第 12 段。*

*2007年5月增补本*

1994 年 2 月的手册版本”标准化期权的风险与特点”（以下简称为“手册”）进行如下修改以反映期权结算公司规则的变化与期权市场的规则。

第一部分的修改反映了对“普通现金股息或分配”的定义所做出的修改（如现金股利与配股，对于现金股利与分配无需做出调整）。第二部分的修改反映的是为了消除在某些情况下将调整过的行使价格进行取整的需要和为了对由取整所舍去的不足一股的股票做出更准确的补偿所做出的修改。

本增补本的第三部分至第五部分取代 2003 年 2 月手册版本的增补本。第三部分适用于投资公司与相似实体的期权（options on interests）。 第四部分适用于在某些非常事件发生后可能施加的特殊的结算程序或限制。第五部分表示本手册所包含的期权的上市登记表与证券说明书（prospectus）不再提供。

第六部分关于扩大期权结算公司的期权以调整基于收益率的国库券期权的乘数，确定某些情况下该等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第七部分反映的是某些期权市场采纳某些规则，规则允许在极有限的情况下取消或调整以基于标的证券不正确的报价的权利金达成的交易。第八部分取代手册第 2000 年 3 月增补本中的第一段，该部分是关于某些情况下权益证券的期权到期日期加速方面的内容。

**第一部分 普通现金股息派发或分配的定义**

*第 19 页第四部分修改如下：*

一般而言，不对普通现金股息或现金分配进行任何调整。2009 年 2 月 1 日前公布的现金股息或分配将一般视为“普通”除非现金股息或分配在董事会宣布授权支付股息日超过了交易截止时标的证券流通总市值的 10%。同一规则将在期权系列被期权结算公司称为本规则中的“祖父”期权的日期与该日期之后继续适用（如在本增补本出版前开仓交易的期权系列，该期权系列在 2009 年 2 月 1 日还在流通）。在对于所有其它的期权系列而言，2009 年 2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宣布的股息派发或配股一般可视为“普通” 股息派发或配股，不论股数多少，如期权结算公司认为股息派发或配股每季或定期支付股息或配股的政策或做法宣布的（一般而言，对于每个合约金额低于



12.50 美元的任何现金股息派发或配股不进行任何调整）。一个例外情况是即使定期进行调整，一般对基金份额期权进行资金收益分配调整，在期权结算公司规则中所述的特殊情况下可进行关于基金份额某些其它分配调整，前提是在每种情况下调整金额为每股期金 1.25 美元或高于 1.25 美元。是否进行未包括在以上规则内的现金股息或配股方面的调整、或当其它特殊情况适用时，一个一个做决定。

**第二部分 行使价格的调整**

*手册第 20 页开头的七段完整删除，插入以下内容取代删除的内容。*

~~股息、配股与~~股票分割可能导致所持有的或所出售的期权数量调整或标的股票的数量调整，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可能导致行使价格调整。

***行使价格以分数表示的股票期权***

至本增补本出版之日，股票期权的行使价格以带分数表示（如 20 又八分之三或 30 又二分之一）。最小的分数为八分之一。以下调整规则适用于行使价格以带分数表示的任何系列的股票期权：

一般而言，进行 2：1 或 4：1 的股票分割、配股或股息分配的方案会导致流通期权的数量按比例增加，其结果是其行使价格按比例下降。

**例如：**将股票进行 2：1 的股票分割前，投资者持有 100 股 XYZ 股票、行使价格为 60 美元的期权。进行股票分割调整后，该投资者将持有两个 XYZ 股票的期权，每 100 股一个期权，每股的行使价格为 30 美元。

进行不同于 2：1 或 4：1 的配股或股票分割的方案，股票股息、配股或股票分割通常会导致行使后的可交割股票数量调整，而合约总的行使价格保持不变。

**例如**:投资者持有 100 股 XYZ 股票、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的一个买入期权，该合约总的行使价为 5000 美元（即 50 美元×100）。在进行 3：2 分割后，可交割的股票增加至 150 股，而名义上的行使价格仍为 50 美元。在那种情况下，在行使已调整的期权后，投资者仍要支付 5000 美元(即 50 美元×100 而不是 50 美元×150）。但是投资者将接收 150 股 XYZ 股票而不是 100



股 XYZ 股票。

注意：在前面的例子中，虽然可交割的股票数已调整至 150 股，用以确定总的行使价格的股数仍是 100 股而不是 150 股，该股数乘以未调整前的行使价格即 50 美元为总的行使价格。同样，权利金报价乘以 100 即为单支期权所要支付的总的权利金。

***行使价格以小数表示的股票期权***

将来，交易所将引进行使价格以小数表示的股票期权（如 20.15 或 30.18）。以下调整规则适用于行使价格以小数表示的任何系列的股票期权。

配股、股票分割或股息会引起对每股流通股增发一股或多股 XYZ 股票，如以 2：1 或 3：1 进行股票分割，一般而言，不会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与此相反，流通期权的数量将按比例增加，而行使价格将按比例减少。（参考以上“行使价格以分数表示的股票期权”中 2：1 股票分割示例）。

其它股息、股票配股与股票分割可能引起标的股票数量与行使价格调整。

**例如：**投资者买入一个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的 XYZ 股票的期权，无论该期权是买入期权或是卖出期权，XYZ 公司后来通过了一个 3：2 的配股方案。每个流通期权涉及的不是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每股的 100 股的股票，而是调整为涉及每股行使价格为 33.33 美元的 150 股的股票。在调整前与调整后，总的行使价格保持大体上相同（即 50 美元×100＝5000 美元或 33.33 美元×150＝4999.50 美元）。

***所有股票期权***

一般而言，以最靠近的行使价格增量四舍五入取整（八分之一或一美分，视情况而定）进行行使价格调整。向下舍入以除去不足一股的畸零股进行标的股票数的调整。在后一种情况下，可调整行使后可交割的财产价值以将除去的不足一股的畸零股的价值包括在内，由期权结算公司决定。

注意在前一个例子中，由于已调整的 XYZ 期权的行使价格向下舍入，行使卖出期权的持有人或应要求进行交割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可能由于取整而损失 50 美元。向上舍入可能会给行使买入期权持有人和应要求进行交割卖出期权出售方带来损失。



一般而言，反向股票分割、股票组合或相似事件将引起行使后可交割的股票数调整，而总的行使价格保持不变。

**例如：**投资者持有一个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的 100 股 XYZ 股票、合约总的行使价格为 5000 美元（即 50 美元×100）的买入期权。将股票以 1：10 进行反向分割后，可交割的股票将减少至 10 股，而名义上的行使价格仍为 50 美元。在上述情况下，在行使已调整的期权后，投资者仍将支付 5000 美元（即 50 美元×100 而不是 50 美元×10），但是投资者将收到 10 股而不是 100 股的 XYZ 股票。

一般而言，不进行普通股股息派发或分配的任何调整。一般认为股票股息或分配为“普通”的股息派发或配股如（i）所分配的股票数在董事会宣布授权支付股息日不超过流通股股数的 10% 和（ii）根据每季度支付股息或配股的政策或做法宣布支付股息或配股。

不同于标的证券，财产分配可能引起流通期权的调整以将已分配的财产包括在内。

**第三部分 基金股票期权**

*为了更好反映基金股票的定义，手册进行如下修改：*

*手册第 2 页上第一段修改如下：*

每个期权市场选择在该市场上进行期权交易的标的证券。目前，有效的期权涉及四种类型的标的证券：权益证券（该术语包括第三章中所述的“基金股票”）、股票指数、政府债务证券与外国货币。将来还可能进行标的证券其它类型的期权交易。

*手册第 18 页上出现的、第三章第一段修改如下：*

“股票期权”这一术语在本手册中广泛使用，不仅包括普通股票期权，还包括权益证券所有其它类型的期权，如有限合伙制股权，“美国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股份”表示外国实体股权、优先股与基金股票。“基金股票”这一术语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与持有或交易一种或多种类型的投资其它实体的股份，正如本手册中“权益证券”这一术语包括基金股票一样。

*手册第 18 页中在标题 “股票期权的特点”下第一段修改如下：*

一般而言，一个个股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证券为 100 股，虽然对于涉及基金股票的期权而言，可能存在涉及 100 股或 1000 股的期权。将来有可能引进背离一般规则的其它股票期权。如果以下所述的事件发生，在期权发行后，可能调整任何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

*对手册第 19 页中第四段进行修改，修改如本增补第一部分所列。*

**第四部分 特殊行使结算程序 / 限制**

*在手册第 78 页标注为 8 的部分的尾部添加三个新段落。三个新段落如下：*

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当通常用来确定行使结算价值时或之前的那个交易日，标的指数的一个或多个成分证券的主要市场没有交易或还未开盘交易或一支成分证券或多个成分证券在主要市场没有交易或还未开盘交易，或需要用来计算指数期权的行使结算价值的当前指数值或其它价格或价值没有发布、不准确、不可靠、不能利用或不适合用于计算上述系列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则期权结算公司可暂停受影响的期权系列的已行使交割的合约的结算义务。如果出现这一情形，期权结算公司将在其确定该行使结算价格有效之后或在期权结算公司确定行使结算价值后，确定新的结算日期。

如期权结算公司决定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则期权结算公司将通过调整委员会采取行动，该委员会根据自己的判断采取合适的行动以保护投资者与公众的利益。请参考第二章中的“调整与调整委员会”以获得关于调整委员会的说明。该调整委员会可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已发布的、相关证券或指数的价格或价值确定现金结算值（i）（由期权结算公司决定）在报价管理局发布该值的倒数的第二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收盘时，或（ii）（由期权结算公司决定）在报价管理局发布该值的下一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开盘时。或者，调整委员会可使用相关证券或指数的价格或价值、或在调整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时刻或时间使用该等价格或价值的合并值或平均值确定结算金额。

如调整委员会在一个系列的指数期权到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推迟确定行使结算金额，则正常的到期行使程序不适用于受影响系列的期权。相反，行使结算将推迟到在调整委员会确定行使结算金额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如该系列期权的每个合约的行使结算金额为 1.00 美元或高于 1.00 美元，则受影响期权系列的每个多头仓位将视为已行使。如每个合约的行使结算金额低于 1.00 美元，则应视为该期权到期未行使。由于这些程序，在到期前，



**第五部分 豁免标准化期权 1933 年法案规定的注册**

2003 年 1 月 2 日开始，美国证监会将注册结算机构发行的、在注册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交易的标准化期权从 1933 年证券法中豁免，除了该法案中的第 17 部分中的反欺诈规定。美国证监会批准了根据该法案对期权结算公司最新近注册声明－终止所有未出售的卖出与买入期权的注册－的修正本。作为这些行动的一个结果，本手册中所指的标准化期权不再应要求进行注册；检查时期权结算公司的办公室不再提供期权结算公司的注册声明；期权结算公司或美国期权市场不再提供标准化期权的期权结算公司的证券说明书。

**第六部分 基于收益率的国库券期权**

*用以下段落取代第 34 页上的第二段：*

如美国财政部停止发行或改变国债的偿还期限或改变国债的发行时间表（该标的的收益率是在国债的基础上确定的），调整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通过调换其它的国债调整该系列的偿还期限或采取调整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它调整措施。如特定的基于收益率期权的交易市场的期权市场增加或降低期权乘数，则调整委员可自行决定对通过按比例合并或拆细期权或通过采取其它行动调整受到涨跌影响的流通期权。

*用以下内容取代第 82 页上第九段：*

9. 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对于任何系列的基于收益率期权，标的收益的行使结算价值没有发布、不准确、不可靠、不能利用或不适合用于计算上述系列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则期权结算公司有权终止上述系列期权的行使结算会员与应要求进行交割的结算会员的结算义务或确定该系列已行使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或进行上述两项操作。如出现结算终止的情况，期权结算公司将在其确定行使结算价格有效后或在其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后确定一个新结算日。

如期权结算公司决定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则期权结算公司将通过调整委员会采取行动，该委员会根据自己的判断采取合适的行动以保护投资者与公众的利益。请参考第二章中的“调整与调整委员会”以获得关于调整委员会的说明。该调整委员会可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已发布的标的收益值确定现金结算值（i）（由期权结算公司决定）在报价管理局发布该值的倒数的第二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收盘时或（ii）（由期权结算公司决定）的在报价管理局发布



行将到期的、指数期权的持有人可能不知道其期权是否已行使，而上述该期权的出售方可能不知道是否已收到一个行使通知要求进行交割。调整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所有投资者具有约束力，且不会进行复审。

*手册第 41 页第一段修改如下：*

如期权结算公司确定外国政府的管制或税务措施会影响外汇期权行使价格有序交割结算或可能引起期权结算公司或其它清算会员的不应有的负担，则期权结算公司有权利增加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从交割程序的技术修改到美元结算价格的确定进行修改。如期权结算公司施加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则投资者可从其经纪处确定该等程序的性质。

*手册第 53 页中的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在某些特别情况下，事件可能威胁到标的证券的有效供应以致于证券数量不足，不能进行结算，如受影响证券的所有流通期权合约已行使。例如，如对标的证券的所有或实质下所有流通股票进行一次成功的公开收购或一个标的证券的交易已被禁止或终止，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如期权结算公司自行决定存在该种类型的情况，期权结算公司可能施加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这些特殊程序，仅当应要求交割的买入期权的出售方或行使卖出期权的持有人不能获得标的证券时适用，可能会涉及持有人或出售方行使义务的终止和 / 或现金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取代标的证券的交割。当施加特殊的行使结算程序时，期权结算公司将向其清算会员宣布结算如何处理。投资者可从其经纪公司获得该等信息。

*手册第 67 页第二段标号 5 的部分修改如下：*

期权结算公司所设的行使限制与影响现金结算期权的期权市场一般不能在期权到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交易时间外持续有效。影响实物交割期权的上述行使限制一般不能在期权到期前的第十个营业日的交易时间外持续有效。



该值的下一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开盘时。或者，调整委员会可使用标的收益值或在调整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时刻或时间使用该值的合并值或平均值确定现金结算金额。

如调整委员会在一个系列的、基于收益率的期权到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推迟确定现金结算金额，则正常的到期行使程序不适用于受到影响的系列的期权。相反，行使结算将推迟到在调整委员会确定现金结结算金额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如该系列期权的每个合约的现金结算金额为 1.00 美元或高于 1.00 美元，则受影响系列的期权的每个多头仓位将视为已行使。如每个合约的现金结算金额低于 1.00 美元，则应视为该期权到期未行使。由于这些程序，在到期前，行将到期的、基于收益率的期权的持有人可能不知道其期权是否已行使，而上述该期权的出售方可能不知道是否已收到一个行使通知要求进行交割。调整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所有投资者具有约束力，且不会进行复审。

**第七部分：已发布的不正确的指数水平**

*用以下段落代替第 76 页第 5 段，该段省略了一个声明：即以基于已发布的不正确的指数水平的权利金进行指数期权买卖的客户受到交易的约束，且没有补救办法。这一省略行为反映一些期权市场采纳的规则，允许在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取消或调整以基于标的证券的已发布的、不正确的指数值的权利金达成的交易：*

5. 一般而言，指数期权的持有人与出售方担有的风险是当前已发布的指数水平可能有误。行使现金结算指数期权或要求基于已发布的不正确的指数水平进行行使交割的客户通常应相关方要求基于由指数的官方来源最初发布的行使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即使后来公布了已更正的指数值。此处所称的初始发布的指数值是指由指数的来源方最初发布的确定的指数值，不是指早前要调整时

可能公布的临时或初值。非常情况下（如最初发布的行使结算值明显有误与先前发布的值不符，且很快发布了经更正后的行使结算值），则期权结算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指示行使结算应在已更正的行使结算值的基础上进行。但是，一般而言，由指数的官方来源最初发布的行使结算值是最后用于行使结算的值。

**第八部分：某些股票期权加速到期**

*在手册第 21 页示例后的第二段，修改为 2000 年 3 月手册增补本中的第一段，现进一步修改如下：*

当一个标的证券转化为接受一定金额的现金的权利时，该证券期权一般会进行调整以在一定金额的现金履约后进行交割，当该等转换生效时，期权通常停止交易。因此，进行该等调整后，该证券的所有非价内期权将会一钱不值，且所有的价内期权均无时间价值。如期权为欧式期权，期权通常会加快到期，正好落在或在标的证券转换为接收现金的权利发生的那一天或那一天后。2008 年 1 月 1 日后，相同的处理方法将扩大到美式期权。一项加速到期的、价内期权的持有人必须准备好在加速行使终止前行使该项期权以防止期权到期未行使。参考第八章“如何行使”下的论述。加速到期的期权持有人承担的风险是：如期权加速到期，上述持有人会接到一份行使通知，要求他们在原到期日期前履行他们作为期权出售方的义务。当一项欧式期权加速到期时，不用进行任何调整以对已加速的到期日期做出补偿。不能保证加速到期期权的行使结算日期正好与从标的证券发行商获得标的证券持有人的现金支付款项的日期相同。因此，可能要求已备兑的、加速到期期权的出售方在收到标的证券的现金支付款项前支付关于期权的现金款项。

***2007 年 6 月增补本***

已修改过的 1994 年 2 月的手册版本“标准化期权的风险与特点”（称为“手册”）进一步进行以下修改。这些修改适用于信用违约期权的交易。



**信用违约期权与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

信用违约期权基于一个或多个发行商或担保人债务证券而非基于美国国债的一种期权。这两种债务证券的一个很大的差别是：不同于国债的是，债务证券的发行商或担保人可能在履行其义务时出现违约的风险。例如，当债务证券到期时，发行人可能不能支付该债务证券的全部利息与面值或发行人可能申请破产，因此几乎就可确定其不会准时支付全部利息与面值。金融市场的参与者称这种风险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大多数债务证券价值的重要部分。

信用违约期权指的是一个或多个指定的债务证券所显示的信用风险，称为一个或多个指定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参考义务，上述每一个发行人或担保人称为信用参照实体。一类信用违约期权的参考义务与信用参照实体由期权市场选定。当一个信用违约期权基于多名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参考义务时，该期权称为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存在更多变化，正如如下所述。

在期权到期前如确认已发生一个参照实体的一个或多个参考义务的信用事件，信用违约期权将会自动行使，且支付一定的现金结算金额。参照实体的参考义务可能包括构成参照实体的一般义务或参照实体的直接权利要求的所有流通债务证券（不包括任何非追索性的债务）。信用事件包括未能支付参考义务及上市期权市场列出一类信用违约期权时规定的一些其它的事件。规定的信用事件根据参考义务的条款定义。但是，并不是根据参考义务条款构成参照实体违约的所有事件一定会被上市期权市场认定的信用事件。投资者应确信他们了解构成或不构成信用事件的各种可能不同的事件。但是，确定一个具体的事件是否达到为一个特定的违约期权所确定的、信用事件的标准由上市场期权市场独立自行决定。

要使期权自动行使，必须确认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已发生信用事件（如该系列的期权最初上市的时间与期权市场确定的期权到期前该期权系列交易的最后一天之间的时间间隔）。如可认定的信用事件的一个事件发生在该段时间范围前或之后，可能不会导致期权行使。一个系列的信用违约期权通常在规定的时间范围结束后规定的营业天数前不会到期，以给该上市期权市场提供一个机会确认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是否发生信用事件。如一个符合信用事件定义的事件发生时间在在规定的时间范围结束后，但是在期权到期前，则该期权不会被行使，且到期时会一钱不值。



***信用违约期权，包括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在本增补本出版时，具有与手册中所述的任何其它期权不同的特点。因此，手册的第一章与第二章中所述的一些声明与术语不适用于信用违约期权。例如，正如本手册中进一步描述的那样，第一页底部与第二页顶部说明的“现金结算期权的所有人有权接受基于期权行使时标的证券的确定价值与确定的期权行使价值之间的价差的现金支付款项”这一描述不适用于信用违约期权。如上述内容与本增补本中的陈述不一致，则用本增补本中的信用违约期权的说明取代手册中适用于其它标准化期权的内容。通过对手册第五章进行如下修改描述信用违约期权：***

*第五章的标题（手册第 29 页）修改为“债务期权与信用违约期权”。*

*删除第 29 页第二段与第三段，用以下段落取代：*

第三种期权称为信用违约期权，是与债务证券发行商或担保人的信誉有关的现金结算期权，在确认影响标的债务证券的信用事件后行使。

债务期权与信用违约期权持有人与出售方的主要风险在第十章中讨论。对买卖债务期权或信用违约期权有兴趣的读者不仅应仔细阅读本章，还应仔细阅读第十章，特别在标题为“期权持有人的风险”、“期权出售方的风险”、“其它风险”、“债务期权的特殊风险”、“信用违约期权的特殊风险”下的论述。

*在 34 页上，以下内容插在最后一段下：*



对于一类信用违约期权而言，如上市期权市场确定信用事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该期权市场将向期权结算公司发出一份信用事件确认书，然后期权将自动行使。已行使期权的持有人将收取且期权出售方有义务支付固定的现金结算金额。如期权结算公司在一个系列的信用违约期权到期前未从上市期权市场收到信用事件确认书，则到期时，该期权将毫无价值。

信用违约期权是一种两值期权，因为该期权有一个指定的、全付或不付现金结算金额。但是，信用违约期权还有其它独有的特点。例如，信用违约期权无行使价格，不可能为价内期权，不存在内在价值。因此，手册第一章和 / 或第二章中这些术语的论述不适用于信用违约期权。此外，一旦信用事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则信用违约期权会自动行使。因此，信用违约期权是一种独特类型的期权，既不是美式期权也不是欧式期权。

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与一个个信用违约期权的集合相似，每一个期权基于不同参照实体的一个或多个参照义务。所有流通债务证券的构成每个参照实体的总的义务或构成对篮中参照实体的直接权利要求可能有包含在参考义务内。

信用违约期权有两种不同的类型。根据任何一个一篮子参照实体的参考义务，在确认第一个信用事件发生后，单重支付的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自动行使，并支付规定的现金结算金额。该期权仅行使一次。一旦行使，期权将会加速到期以与行使日期相对应。在规定的期间内，根据任何一个一篮子参照实体的参考义务，每当一个信用事件得到确认，多重支付的信用违约期权自动支付一个规定的现金结算金额。不论对于单重支付的信用违约期权或是对于多重支付的信用违约期权而言，上市的期权市场可对不同的参照实体指定不同的现金结算金额或可给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的篮中的每个参照实体指定相同的现金结算金额。可归于任一单独参照实体的总的现金结算金额的百分比称为其在篮子中的权重。投资者应注意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交易的期权市场可根据其自己确定的规则确定“权重”，投资者应与上市期权市场联系以获得该市场如何确定权重的有关信息。对于多重支付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而言，任何特定的参照实体的现金结算金额仅在受影响的参照实体从信用违约篮中除名后方可支付。

信用违约期权与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的权利金以小数（points and decimals）表示。要得到一个单一期权总的权利金，以权利金报价乘以上市期权市场确定的权利金乘数。

**信用违约期权的调整**

当发生某些事件如继承事件或赎回事件时，可能对流通信用违约期权的标准化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继承事件与赎回事件由上市期权市场根据参考义务的期限加以确定。信用违约期权的调整由上市期权市场自行决定进行调整。投资者应熟悉控制信用违约期权调整的上市期权市场的规则与程序。经监管机构的同意，可对控制流通期权调整的上市期权市场的规则进行修改。上市期权市场在其认为对一般的调整规则合适的情况下采取一些例外行动。

赎回事件调整。当一个参照实体的参考义务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赎回（或全额支付）时，即发生赎回事件。对于所有类型的违约期权而言，如仅赎回部分参考义务，通常对期权进行如此调整以致余下的参考义务为该期权的参考义务，且通常不再进行其它调整。如赎回一个参照实体所有的参考义务，且该参照实体还负有上市期权市场认为应当指定为继承参考义务的其它债务义务，则上述义务将由参考义务所取代。但是，如果赎回一个参照实体的所有参考义务，且该参照实体不负有上市期权市场认为应当指定为继承参考义务的其它债务义务（完全赎回），则调整取决于该期权是否存在其它参照实体。

完全赎回的信用违约期权调整。如存在影响信用违约期权的完全赎回情况时，该期权将会在赎加事件经上市期权市场确认之日停止交易。在确认赎回后，期权在一个规定天数加速到期，如在到期前，确认未发生信用事件，该期权在赎回事件生效前未行使。

**例如：** XYZ 公司为一个信用违约期权合约的一个信用参照实体，其利率为 8%的 2022 年 3 月 15 日到期的已发债券为唯一的参考义务。在期权的有效期内，XYZ 公司赎回利率为 8%的 2022 年 3 月 15 日到期的已发债券，则 XYZ 公司不再具有上市期权市场认为适合于继承者参考义务的其它义务。期权在确认日停止交易，其到期日期将会加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未发生信用事件，则到期时，期权将毫无价值。

完全赎回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所做的调整。对于一个单重或多重支付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而言，如发生一个与一篮子期权中的一个参照实体有关的完



全赎回事件，且确认在上述赎回事件生效前未发生上市期权市场规则规定的信用事件，则将受到影响的参照实体从该一篮子期权的参照实体中清除对期权进行调整。当因为一个赎回事件将一个参照实体从一篮子期权的参照实体中注销时，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的减少额为反映该一篮子期权的已注销的参照实体的权重。该一篮子期权中其它组成参照实体的相对权重保持不变，虽然每个权重所代表的已调整的现金结算金额中更高的比例，该比例按比例扩大。

**例如：** XYZ 公司是一类多重支付信用违约期权合约十个参照实体中的一个实体，其利率为 8%、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债券被指定为该公司唯一的参考义务。当该信用违约期权开盘交易时，XYZ 公司分配的权重为 15%。在期权的有效期内，XYZ 公司赎回利率为 8%、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债券。则该公司不再负有参考义务，且上市期权市场确定不存在适合指定为参考义务的发行人的其它流通债务欠款。该组成部分将从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中除去，且现金结算金额将减少 15%。

继承事件调整。当一个或多个新参照实体承担一个参照实体的一个或多个参照义务或成为与用以取代原有的参考义务的任何义务有关的债务人，即发生继承事件。例如，当一个参照实体被并入一个新的实体或将部分的业务分拆入一个新的实体时，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如因为继承事件，多个实体成为原参考义务或取代原参考义务的义务的债务人，包括原参照实体在内所有上述债务人，视情况而定，称为继承参照实体。

*继承事件后信用违约期权的调整*。当继承事件导致所有参考义务由一个实体承担，则上市期权市场通常通过以一新的参照实体取代承担参考义务的实体对期权进行调整。当继承事件导致出现多个继承参照实体的出现，则信用违约期权可通过将该期权拆分为两个或多个期权的方式进行调整。



**例如:** XYZ 公司是一个信用违约期权合约的参照实体,且利率为 8%的 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债务是唯一的参考义务。在期权的有效期内，XYZ 公司分拆出公司 LMN。XYZ 公司仍为债务人，其债务为原参考义务的本金的 70%。LMN 公司成为新的参考义务的债务人，其债务为持有原参考义务的本金所余下的 30%。XYZ 公司与 LMN 公司被上市期权市场确认为继承实体。在继承事件后，XYZ 公司的信用违约期权被调整为两个独立的信用违约期权合约，合约规定 XYZ 公司与 LMN 公司为参考实体。原信用违约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与权利金乘数在新的信用违约期权之间按上市期权市场规定的70对30的参考义务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继承事件后进行的信用违约期权的调整*。当发生与单重支付或多重支付信用违约一篮子期权的参考实体有关的继承事件时，上市期权市场通常以一个或多个继承实体代替受到影响的参照实体调整期权，且如发行一个或多个新义务取代部分或所有现有参考义务，则新的义务取代原参考义务成为新的参考义务。上市期权市场将规定每个新参照实体的权重，权重总数等于原参照实体的权重。

*例如：* XYZ 公司是一个多重支付违约一篮子期权十个相同权重的参照实体中的一个实体，其利率为 8%，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债券与利率为 8.5%、2030 年 9 月 1 日到期的债券为其参考义务。在期权的有效期内，XYZ 公司分拆出公司 LMN。XYZ 公司仍为 2022 年到期债券的债务人，LMN 公司为发行给 2030 年到期债券持有人的债务证券的债务人。上市期权市场通过指定 XYZ 公司与 LMN 公司为其继承参照实体这种方式实现对期权的调整。参考义务为原 2022 年到期债券，并用于更换 2030 年到期债券。上市期权市场确定继承参照实体的适当的篮权重为 7.5%与 2.5%。新规定的权重的总额等于被继承参照实体（XYZ 公司与 LMN 公司）取代的以前的一篮子参照实体（XYZ 公司）的 10% 的权重。

*在第88 页上的最后一般后插入以下内容：*

**信用违约期权的特殊风险**

1.信用违约期权的定价很复杂。正如本文件的其它地方所述，不易理解的复杂性在于其本身，即一个风险因素。为了进行这些期权的定价，投资者必须从有效证券或其它价格、主要债券与信用违约互换（CDS）价格估计违约的可能性。市场专家通常使用的、用于从价格推算违约的可能性的模型可能比普通投资者所使用的更为复杂。



2. 用于价格信用违约期权的价格信息来源受到缺乏透明性的影响，有时候受到不能变现市场的影响。这一点可归因于其它因素中的以下因素：（1）缺少最新销售信息，参考义务报价的有限可用性。（2）缺少主要在场外交易市场中交易的相关产品信息的有准备的可用性，和（3）相关场外交易市场信用衍生交易私下议定，可能不能及时公开或根本不会公开这一事实。

3. 标的债务证券与场外交易信用衍生品市场的交易商可接触到显示出其它交易商当前实际的买入价与卖出价保密的报价网络。大多数投资者均不能获得本信息。因此，这些交易商与其它信用违约期权的参与者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4. 如上市期权市场确定一个信用违约期权会被赎回，（如发行人或担保人支付参考义务）。除非在赎回事件生效前确认已发生信用事件，否则该期权到期时将会毫无价值。因此，上述期权的购买者将会损失其所付出的权利金，因为对信用参照实体来说没有机会发生信用事件。此外，如发生赎回事件，但是在赎回事件生效前确认已发生信用事件，则即使参考义务的持有人未遭受损失，卖方仍有义务支付现金结算金额。

5. 因为继承事件由上市期权市场确定，所以可变更信用违约期权以指定一个不同的参照实体或多个不同的参照实体。因此，可能会有新的参考义务，该参考义务的信用品质可能高于或低于原参考义务。此外，可能存在影响信用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其它因素。因此，发生继承事件可能影响这些期权的价格。而且，因为上市期权市场确定是否已出现继承事件和由上述事件所引起的调整。对上述期权所做的调整可能会与对相同继承事件关于相关的信用衍生产品所做出的处理不同。

6. 发生的信用事件必须经上市期权市场确认。这意味着在信用事件实际发生时间与上市期权市场确认信用事件的时间之间有一个滞后时间。期权市场的

规则可能为一个系列的信用违约期权在该期权规定时间结束与到期日之间提供一个规定的时间范围（如4个营业日），以允许期权市场确认在期权规定的时间内是否发生信用事件。但是，风险依然存在，用以监测信用事件的资源也许不能及时地确认和报告信用事件。例如，很有可能信用事件在交易的最后一天出现，但用来报告信用事件出现的资源将在到期日以后才能将该信息公布于众。在此情况下，信用违约期权的结算价值将为零。另一种风险是，上市期权市场根据已有消息可能确认有信用事件发生，但实际上根本没有。这种情况是在用以确认信用事件的资源出现错误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在履约结算之前特定时间期权结算公司规定和/或上市期权市场可提供信用事件或其他合约调整无效的确认。即使没有信用事件发生，基于上市期权市场信用事件确认的结算是不可废除的。

7. 上市期权市场作出的赎回事件、继承事件、或信用事件的每项决定将全部由上市期权市场决定，并且是最终决定，对所有持有人和卖方具有约束力，无需审核。OCC 没有权利作出此类决定，因此也不承担相应责任。

8. 在自动执行信用违约期权之前，持有人可以对期权实现价值化的唯一途径是以当时市场价在可行的二级市场出售。如果在二级市场无法出售此类期权，则持有人在任何时候都无法获得期权的价值实现。

9. 对于在交易所报价的信用违约期权没有标的利率。正因为如此，所以无法为投资者提供标的利率价格参考，以定价信用违约期权。

10. 如“其他风险”标题下所论及，期权市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暂停某一期权的交易---例如，当市场决定暂停该期权的交易将更有利于维持公平和有序的期权市场。如果涉及信用违约期权，则期权市场可能考虑的因素中包括，债务证券或者其他参照单位的证券的报价是有效的或者已经有效。

11. 特定期权的交易市场的风险可能不存在，在“其他风险”章节中也讨论到了潜在的后果。SEC 批准了某些信用违约期权在国家证券交易所作为证券进行上市和交易。OCC 制定了此项规定，以便与 CFTC 清算信用违约期权，同时 CFTC 给予特例，允许 OCC 清算在国家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此类期权，而无论他们是否位于 CFTC 的管辖权范围。根据这些条款，此特例权可以撤销，而且其撤销将成为可能导致交易市场对信用违约期权不可用的事件之一。

**有关股票、期权和期货交易规则的重要信息**

1. 操纵性交易：是用户独立或者连同他人一起实施操纵性交易的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包括有意非法影响一个证券的价格或交易量，以及在没有真实投资的情况下进行交易，或者是套头交易、或具有投机目的的交易。操纵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交易”、“相配交易”、“操纵证券价格”、"欺诈/小额试单交易 small-lot baiting"（向交易所发送指令以非法操纵在该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挂牌的一个单独指令的成交价格）、“做尾盘”（发送一个指令以在收盘时影响某个证券的价格）以及发送指令，其初始目的是为指令流而不是相关证券的投资或交易收集回扣或付款。

2. 预先安排的交易、大宗交易、交叉交易和促进交易：交易规则支配交易形势和程序，用户在该等形势和程序下可以互相进行交易，包括预先安排交易、大宗交易、促进交易和招售交易。用户在打算与其它个人或团体进行交易之前，必须审核交易规则。参见ISE规则716（大宗交易）、717（对指令的限制）、以及723（价格改善）；CME政策339（预先安排交易）；CBOT规则9B.13（针对客户指令和交叉指令）。

3. 不当做市：根据美国期权交易所规则和美国股票交易所ASE的ETF规则，客户不可担当作市商的角色在正规或连续的基础上作为买方和卖方同时挂单。在确定是否一个用户有效地作为做市者操作时，交易所将考虑通过同步或接近同步输入限价指令购买和出售同种股票；考虑在同一天内重复收购和平仓股票仓位；以及输入同一种股票的不同价格的重复的限价指令。

4. 指令标志：向经纪-交易商账户或经纪-交易商拥有所有权权益的账户传输指令违反了交易所的规则，除非该指令被其正确标注为经纪-交易商的指令。IB系统的用户不能通过“客户”的目的导向来传递经纪－交易商的指令。

**通过开立一个 IB 账户以及使用 IB 系统，用户表示愿意按照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披露

盈透证券（"IB"）为您提供本文件， 旨在告知您一些有关利用保证金购买证券和期货合约的基本事实，并提醒您通过保证金账户进行交易的风险。“保证金交易”指的是通过 IB 提供给您的保证金贷款购买部分证券的交易，该部分证券作为抵押物。保证金交易同时指交易投资产品，诸如期货或期权，该等期货或期权的初始“保证金”存款用于确保您的义务。随着您的仓位价值的变化，可能会需要补缴保证金以确保您履行义务。

本文件同时为您描述有关在 IRA 账户进行保证金交易的特殊风险，具体如下。

在利用保证金账户进行证券、期货或其他投资产品交易之前，您应该仔细审阅 IB 提供给您的保证金协议并向盈透公司咨询关于保证金账户的任何问题或疑问。

当您购买证券时，您可以全额支付， 或者您也可以向盈透公司借用部分购买价。如果您选择从盈透公司处借用资金，您可以在公司开立一个保证金账户。所购买的证券作为您在盈透公司处的贷款的抵押。如果您账户中的证券或期货合约价值下跌，支持您贷款的抵押的价值也将下跌，因此，IB 可以采取行动，诸如出售您在 IB 处所持有的账户中的证券或其他资产或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以保持在账户中所需的资产净值。

**您需要了解，根据盈透公司保证金协议，盈透公司通常不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也不会赊账给您的账户以填补当天保证金缺额，并且通常会在不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以及不给您机会选择平仓仓位或选择平仓时间或指令的情况下， 对您账户中的仓位进行平仓操作，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另外，您应完全明白有关使用保证金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交易的风险，这一点很重要。该等风险包括如下：

- **您的损失可能超过您存入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利用保证金所购买的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价值的下跌可能会要求您向盈透公司提供更多的资金，或者您必须增加保证金以避免该等证券或期货合约或者您账户中的其他资产被强迫出售。

- **IB可以强制售出您账户中的证券或其他资产。**如果您账户中的资产净值低于维持保证金要求或者如果盈透公司有更高的“House”公司特定要求，盈透公司可以出售您在盈透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账户中的证券或期货合约或其他资产以填补保证金缺额。您同时也应承担出售之后的账户缺额。

- **盈透公司可以在不联系您的情况下出售您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一些投资者误认为，公司必须在追加保证金通知生效时联系他们，并且公司不能将他们账户中的证券或其他资产平仓以填补追加的保证金，除非公司已经事先联系他们。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如上所述，盈透公司通常不会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并且当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盈透公司可以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立即出售您的证券或其他期货合约。

- **您无权选择对您账户中的哪些证券或期货合约或其他资产进行平仓或出售以满足追加保证金通知。**盈透公司有权决定出售哪些仓位以保护其自己的利益。

- **I盈透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增加“House”公司特定维持保证金要求并且无需向您事先发出书面通知。**该等公司政策的变化通常会立即生效。如果公司上调保证金率，而您没有保持足够的保证金，通常会引起盈透公司平仓或出售您账户中的证券或期货合约。

- **如果盈透公司选择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而不是立即平仓保证金不足的仓位，您无权延展追加保证金的时间。**

- **在IRA账户中利用保证金进行交易的特殊风险：**

    - **您的财务状况，可能并不适合 IRA 账户的保证金交易。**需要提供保证金的交易（包括期货交易和短期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并且可能会导致损失超过您存在 IRA 账户中数额的资金。您必须根据您的财务状况、风险承受力、距离退休的年限以及其他因素，决定利用 IRA 账户的保证金进行交易是否可取。您应该咨询专业金融顾问以决定 IRA 账户的保证金交易是否与您的财务目标一致。

    - **您必须密切监视您的账户以及交易情况以避免负面的税务后果。**需要提供保证金的交易（包括期货交易和短期期权交易）可能需要在您的账户中另外存入资金以保持足够的保证金。同时，国内税收法规规定了可以存入 IRA 账户的资金限额。在账户中存入超过该限额的资金可能会引起负面的税务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 IRA 账户的有利税率和/或处以罚款。如上所述，如果您不能或没有存入足够的资金以满足保证金要求，IB 将对您账户中的仓位执行平仓。

**投资组合保证金风险披露声明以满足交易规则 431 (g)的要求**

**投资组合保证金概述**

1.投资组合保证金是一种保证金方法论，它通过重复定价方案，基于由期权理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类型”或“产品组”的所有仓位的最大计划净损失， 规定了账户的保证金要求。这些定价方案设计用于衡量那些已经设定了标的价格的变化或者模型隐含波动性变化的仓位的理论损失。

2.投资组合保证金的目标是设定更精确反映实际净风险的保证金标准。在基于风险净值计算的保证金要求中，用户通过投资组合保证金获得的收益，通常低于决定保证金要求的备选“仓位”或“战略性”方法所获得的收益。更宽的保证金要求使得用户账户拥有更大的杠杆效应。

**适合投资组合保证金的用户**

3. 为了适合于投资组合保证金，用户(而不是证券经纪与交易商或国家期货交易所会员)必须获得买入无担保期权的批准。如果一个用户（而不是证券经纪与交易商或国家期货交易所会员）希望交易非上市的衍生品，用户在清算经纪人处的同一所有人名下的全部账户中，其累计账户资产净额必须随时保持不低于五百万美元。该同一所有权要求不包括同一用户以不同身份（即作为受托人和任何个人）所持有的账户，以及所有权重叠但不相同的账户（即个人账户和联名账户）。除了自行管理组织规则的要求，结算证券经纪与交易商可能会拥有其自己的最小资金净值要求以及其他资格要求。

**适合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的仓位**

4.所有保证金股票（如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之条例 T 之第 220.0 节所规定）、基于股票或股票指数的担保、基于股票或股票指数的上市期权，以及股票期货产品（如 1934 证券交易法之第 3(a)(56)章所规定）都适合于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另外，如果用户的账户拥有至少五百万美元资金净值，用户可以基于股票或股票指数，建立和保持非上市衍生品（例如 OTC 场外交易互换、期权）的仓位，该等股票和股票指数可以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批准的理论定价模型进行定价。

**投资组合保证金的特殊规则**

5.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可以是一个单独的账户，也可以是用户的标准保证金账户的子账户。如果是子账户，标准账户中的资金净值无需转入子账户，即可以用于满足投资组合保证金子账户的任何保证金要求。

6.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或子账户下的上市期权、非上市衍生工具和股票期货产品，将受限于最低保证金要求，即375美元乘以账户中结转的多头或空头的合约或工具的乘数。其它合格产品不受最低保证金要求的限制。

7.投资组合账户或子账户的保证金缺额，无论是由于新的买卖或现有仓位的负面市场变化的影响所引起的，必须在三个营业日内填补上。未能在第三个营业日结束之前填补投资组合保证金缺额，将会导致被禁止输入任何新指令，除了减少保证金要求的新指令例外；未能在第三个营业日结束之前填补投资组合保证金缺额，也会导致在第四个营业日被立即平仓，直至消除保证金缺额。

8.当被要求时，所有账户资金总额的任何缺额必须在三个营业日内填补。未能在第三个营业日结束之前填补资金净值缺额将会导致被禁止输入任何新指令，除了减少保证金要求的新指令例外；持续时间从第四个营业日开始直到最低保证金要求获得满足或者所有非上市衍生品被平仓或从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转入合适的股票账户。

9.当证券经纪与交易商为用户结转一个标准的现金账户或保证金账户时，证券经纪与交易商受SEC和期权结算公司（“OCC”）的法规限制，其限制程度为证券经纪与交易商可以允许OCC为这些账户的多头期权仓位设立抵押权。相反，OCC将为证券经纪与交易商结转的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所有多头期权仓位设立抵押权。在某种情况下，这可能会导致持有多头期权仓位的用户的该等账户产生更大的损失，如果用户的经纪商破产的话。另外，结转证券经纪与交易商拥有投资组合账户中的所有多头期权的抵押权，包括保证金股票，即使已全部付清。相应地，对于用户不借用投资组合账户中的多头期权和保证金股票仓位，或者账户需要添加保证金才能赊入多头期权或保证金股票，借入借出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多头期权和保证金股票就没有优势了，并且用户应该考虑从非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借入借出。

10. 参与投资组合保证金的用户将被要求签署一份协议以确认其在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股票仓位以及财产将服从 1934 证券交易法之法规 15c3-3 和证券投资者保护法有关用户保护的规定。

**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的特殊风险**

11. 投资组合保证金通常对账户产生更大的杠杆作用，当市场行情不佳时，更大的杠杆作用同时会导致更大的损失。

12. 由于填补保证金缺额的最大时限短于填补标准保证金账户的缺额的最大时限，因此用户的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被非自愿平仓的风险增大，可能会给用户造成损失。

13. 因为投资组合保证金要求是通过高级数学计算以及必须借助市场数据计算得出的理论值所决定的，因此让用户预测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的期货保证金的短缺金额可能更加困难。在下列情况下就变得尤其真实，当用户没有计算所需的专业软件或者没有从获得批准的理论值卖主收到定期计算和发布的理论值。

14. 由于上述所提及的原因，当结转经纪人破产时，在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持有长期合格仓位的用户在某种情况下很少有可能收回该等仓位的全部价值。

15. 有关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股票、基于股票或股票指数的担保、上市期权、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及股票期货产品的交易通常受制于在标准股票保证金账户中交易那些同类产品所产生的全部风险。用户应彻底熟悉适用于那些产品的风险披露材料，包括标题为“标准化期权的特点和风险”和“股票期权风险披露声明”的小册子。因为本披露声明不披露股票期货和期权交易的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用户应在利用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进行交易之前仔细审核这些材料。

16. 用户应咨询其税务顾问以确保其熟悉有关保证金股票、基于股票或股票指数的担保、上市期权、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及股票期货产品的交易的税务处理，包括涉及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的交易策略的税务后果。

17. 在本有关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的合格性要求、该等账户的最小资金净值和保证金要求的披露声明中，描述了自我管理组织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必须填补保证金和资金净值缺额的时限是自我管理组织规则中规定的最大时限。证券经纪与交易商可以自行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18. 用户应记住，股票期货和某种期权的现金流特点的差异仍然会出现，即使所持产品包含在一个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另外，当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持有那些产品时，某些非上市衍生工具的现金流特点之差异也会出现。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通常都可以至少每个营业日进行结算。 同样，某些非上市衍生工具也可以以天为基础当日结算。但是，各个合格的产品之间可能会产生不协调，因为差额在一天之中会以不同的频率和在不同的时间出现。例如，一份股票期货合约进行当日结算，盈利或损失马上会以现金的形式在用户的账户中存入或借出。当长期期货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引起账户中资产净值的增加或减少时，不会产生盈利或损失直到期权被平仓、行使或转让。相应地，用户可能被要求在账户中存入现金以满足股票期货合约的差额，即使用户处于套头交易中并且已经经历了（但是没有实现）期权盈利。或者，用户处于套头交易并有权获得股票期货合约的差异付款，但他可能会发现，要求账户中持有现金以作为冲销期权持仓的保证金抵押。

## 用户利用投资组合保证金年账户的投资组合保证金收悉通知

如投资组合保证金风险披露声明中所讨论的，投资组合保证金必须在专门的投资组合保证金中进行交易。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被视为是经纪自营人所持有的股票账户。因此，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仓位受 1934 证券交易法之条例 15c3-3 保护，该法规保护用户的账户。

1934 证券交易法之条例 15c3-3 要求，经纪人或自营人为了其用户的利益，应立即获取并维持对所有全付的股票和超额保障金股票的实际占有和控制，并维持一个特殊准备金账户。全付股票是现金账户所持有的，而保证金股票是全付的保证金或特殊账户（不是现金账户）所持有的。超额保证金股票时用户的保证金股票，该股票在用户的非现金账户中拥有超过贷方全部余额 140%的市值。出于条例 15c3-3 的目的，基于经纪自营商的股票义务的抵押权所持有的股票不在经纪自营商的实际占有或控制范围之内。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员工

934 证券交易法(条例 8c-1 和 15c2-1)下的抵押条例禁止经纪自营商允许以这样的方式抵押用户的股票,即允许那些股票基于超过用户累计负债数额的任何抵押物或多个抵押物。但是，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所有长期期权仓位将基于 OCC 的抵押物，包括任何超过用户累计负债的仓位。另外，所有多头仓位，包括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保障金股票，是基于承转经纪自营商的抵押物所持有的，即使是全付的。SEC 建立仓位，允许用户在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承转舱位，即使当那些仓位超过用互的累计负债。相应地，在一个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在你拥有长期期权和/或保证金股票仓位，但是不用于冲销你的累计负债以及借此降低你的保证金要求的时，你不会从你的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所持有的那些仓位中获益，并且会引起基于你的多头期权仓位的 OCC 抵押权和基于你的多头仓位的承转经纪自营商抵押权的附加风险。

另外，证券投资人保护公司确保用户账户因为经纪自营商的财政搁浅所有的损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00 美元，以确保不会损失登记股票和账户中所维持的用以购买股票的现金或出售股票所得的收入（虽然现金索赔的限额为 100，000 美元）。

**通过在下方签字，表明您已经阅读并理解了投资组合保证金风险披露声明，并承认和同意如下：**

**投资组合保证金账户中的长期期权将免除如上述所描述的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某些用户保护条例，并将受制于承转经纪自营商的抵押物，以及的期权清算公司的有关长期期权仓位抵押物，与该等条例无关。**
**用户承认，用户已经阅读和签署了投资组合风险披露文件并同意遵守文件中规定的条款。**

**CFTC 条例 1.55(c)之附件Ａ－**
**普通风险披露声明**
**期货和期权风险披露声明**

*本风险披露声明没有披露期货和期权交易所涵盖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考虑到其风险，在了解该等交易之前，应首先了解您所签署的合约（合约关系）的性质以及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和期权交易不适合大众。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目标、财政资源和其他相关条件，仔细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交易。*

**期货**

**1.“杠杆”或“传动”效应**
期货交易的风险系数很高。初始保证金只占期货合约的价值的很小一部分，这被称作“杠杆”或“传动”效应。市场很小的波动可能会对您已经存入或将要存入的资金产生较大的影响；这对您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您可能损失全部的初始保证金以及全部为维持账户未平仓头寸追加的保证金。如果市场朝着您的头寸相反的方向移动或保证金金额提高，您将被要求追加额外的保证金以维持账户未平仓头寸。如果您没有按时追加保证金，则账户中的头寸将被全部强制平仓，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您自己负担。

**2.降低风险的指令或策略**
用于控制损失在某个限度的某些指令（诸如“止损”、“止损限价”等）有时候可能不起什么作用，因为某些市场条件可能会使这些命令无法执行。在使用类似差价交易、跨式组合头寸交易策略时，其风险可能与简单地持有“多头”或“空头”头寸一样高。

**期权**

**3.风险的可变程度**
期权交易有高度风险。 期权的买方和卖方应熟知他们要考虑买入或卖出的期权的类型（即看跌或看涨），以及关联的风险。 您应计算期权的价值，当它增长时您的仓位有利润，要考虑支付的权利金和交易成本。

期权的买方可以抵消或执行期权，或者允许期权满期。 执行期权会导致现金结算或使买方获得或交割标的利益。如果是期货期权，买方应获得带有相关保证金义务的期货仓位（参见上述期货章节）。如果购买的期权满期而一文不值，您将要蒙受全部投资损失，包括期权权利金及交易成本。 如果您考虑购买极价外期权，应注意：该期权获利的机会非常遥远。

卖出（"授予"）期权一般地比买入期权所包含的风险更大。 尽管卖方收到的权利金是固定的，卖方要维持超出收到保证金金额的损失。 如果市场运作不利，卖方有责任存储额外的保证金以维持仓位。 卖方也会受到买入执行期权的风险；卖方应现金结算期权，或者获得或交割标的利益。如果是期货期权，卖方应获得带有相关保证金义务的期货仓位（参见上述期货章节）。 如果期权是由在标的利益或期货或其他期权的相应仓位的卖方所担保的，则风险会降低。 如果是无担保期权，则损失风险无法限制。

一些司法管辖地的交易所允许延期支付期权保证金、将买方支付保证金限制在不能超过权利金的金额。买方依然面临权利金损失和交易成本风险。 当期权已被执行或满期，买方要对任何未付的权利金承担责任。

**期货和期权共有的附加风险**

**4.合约条款**
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向相关公司咨询具体的交易货币的所有细节以及相关责任（例如，在哪些特别情况下您有义务支付和接受期货合约和期权的标的利益以及满期日期和执行时间限制义务） 在一些情况下，交易所或清算所会修改为履行完的合约的规定，从而反映标的利益的变动情况。

**5.交易暂停或交易受到限制以及定价关系**

某些市场状况（例如流动性）和/或市场的操作规则（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断路器”而造成任何合约交易暂停）将会造成无法开仓或平仓或进行交易，这将导致风险增加。如果您已经出售期权，这可能会增加损失的风险。

另外，标的利益与期货，以及标的利益与期权之间可以不存在正常的定价关系。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例如当期货合约标的期权受制于限价而期权不受限制。缺少标的参考价格可能会导致难以判断“公平”的价值。

进一步来说，可能标的利益和期货合约的正常定价关系、基础利率和期权的正常价位关系不存在。 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例如，当期货合约标的期权受制于限价而期权不受限制。缺少基础参考价可能使得很难判断"公平"价值。

**6. 储备现金和财产**

您应了解如何保护您在进行国内或国外交易的过程中所存入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尤其要了解在有关公司破产的情况下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用户能够索回财产的多寡取决于当地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如果收回的数目不足，那么可认定属于您的财产将会以现金的形式按比例分配给您。

**7. 佣金和其他费用**

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清楚了解佣金、花费以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这些费用将会直接减少您的净利润（如果有的话）或增加您的损失。

**8.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区进行市场交易，包括与国内市场有关的市场，可能还要面临额外的风险。这是由于那里的法律对投资者的保护可能与本地不同，或者提供的保护较少。在进行交易之前，您应当咨询相关的具体规定。用户本国的有关保护投资者的法律将不适用于发生在其司法管辖权以外的交易事项。您应当咨询与之交易的公司有关两地司法和法律都允许的调整办法。

**9. 货币风险**

在使用外汇的交易中（无论是在您当地的司法管辖地还是别的司法管辖地）收获或遭受的利润或损失若需要将合约规定的货币兑换成另外一种货币，还将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10. 交易设备**

大多数公开叫卖设备和电子交易设备是基于计算机的系统来实现指令传送、执行、买卖双方的撮合、登记或取消交易。与任何其他设备和系统一样，电子交易设备或系统偶尔也会出现暂时的故障。您弥补损失的能力大小也将取决于有关的设备及服务提供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的情况不尽相同，您可就这方面的问题向有关交易机构咨询。

**11. 电子交易**

在某一个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可能不仅与在公开叫卖市场上交易有差别，也与在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有差别。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时必然面临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出现故障的风险。出现故障的结果是您的指令有可能被错误地执行或根本就没有被执行。

**12. 场外交易**

在一些司法管辖地，并且仅在受限制的情况下，公司被允许进行场外交易。与其交易的公司也可能会成为您的交易对象。有时将现有未平仓头寸平仓可能相当困难，甚至根本无法平仓。在评估现有头寸的价值、确定市场的公平价格以及评估风险暴露程度等方面也有类似的问题。由于这些原因，交易的风险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场外交易更少地受独立的制度控制或限制。在您进行该交易之前，您应该熟悉所适用的法规和存在的风险。

**本人在此承认，本人已经收到并理解本风险披露声明。**

**关于盈透证券分配 OCC 的**
**股票期权执行通知的程序的披露声明**

如期权结算公司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OCC”）的出版物“标准化期权的特点和风险”中所述，OCC 通过特定的分配程序，将执行通知分配给结算公司，如盈透证券 ("IB LLC"), [Interactive Brokers (U.K.) Limited ("IB UK")位于美国的附属公司和 Interactive Brokers Canada, Inc. ("IBC")，他们安排执行和结算 IBUK 和 IBC 用户的交易]。随后，盈透证券被要求维持一个程序，以便将该执行通知分配给那些在盈透证券开立的持有空头期权的用户账户。分配完成后，在盈透证券开立账户的用户被要求：(1)如果是股票期权，则提交或接受所要求的标的股票的股票数，或（2）如果是股票指数期权，则以现金方式支付或接收结算价。用户明白，他会在 OCC 初次分配通知给盈透证券的一天或多天之后才收到分配通知，同时明白，如果没有收到此类通知，则对没有担保的实施交割看涨股票期权的买方产生特殊风险。

以下为盈透证券分配执行通知的程序，该程序是基于随机选择程序的：

步骤

1.每天晚上，盈透证券从 OCC 处收到机器可读格式的“OCC E&A”（执行和分配情况）文件，该文件基于每一份合约，规定了盈透证券累计执行和分配的量。

2.对于每一份合约的分配记录，盈透证券系统会以账户编号递升顺序，编辑一份盈透证券持有的相关合约空头仓位的所有用户的账户列表。

3. 如果仅有一位客户持有所转让合约中的空头仓位，该用户将自动获得分配，并且无需抽签。

4. 如果有多位用户持有所转让合约中的空头仓位，则盈透证券的系统会自动随机抽签，以确定转让给每一位用户的分配量。盈透证券系统应：

a. 将两个顺序范围分配给每一个用户的所持股票（参见表格 A）。

b.产生一个随机号码以寻找“起始点”。起始点是用户合约序号，转让量从该起始点开始分配。为了产生一个随机号码，IB 系统将会：

- 初始化Oracle随机号码发生器和系统时间 (HH24MISS)
- 通过执行MOD（随机号码，总仓位）+1，寻找随机号码，以确保随机号码在空头交易合约的1和总数之间。

（注意：IB 系统将为每一轮抽签产生一个新的随机号码。）

5. 盈透证券系统随后将会(a)找到持有转让顺序范围的账户，随机号码就落在该顺序范围之内；以及(b) 以1递增的方式选择将要被转让的合约，从与随机号码相关联的合约开始，直到满足所转让的合约总数。

6. 盈透证券系统随后将处理被转让的仓位，通过(a)撤走用户账户中的期权仓位；以及(b)如果该期权提供标的股票，则在履约价格一栏中输入相应的股票交易；或者(c)如果期权转让以现金结算，则输入相应的现金收入。

表格“A”

假设 OCC 的 10 位用户在 OCC 持有 1186 份期权合约并且 OCC 将 50 份合约分配给 IB LLC。

1.将序号分配给每个股票：

| | | 分配序号 | |
|---|---|---|---|
| 用户账户 | OCC 所持的合约数 | 第一范围 | 第二范围 |
| A | 1 | 0001 | 1187 |
| B | 50 | 0002-0051 | 1188-1237 |
| C | 100 | 0052-0151 | 1238-1337 |
| D | 2 | 0152-0153 | 1338-1339 |
| E | 1 | 0154 | 1340 |
| F | 1 | 0155 | 1341 |
| G | 100 0 | 0156-1155 | 1342-2341 |
| H | 1 | 1156 | 2342 |
| I | 10 | 1157-1166 | 2343-2352 |
| J | 20 | 1167-1186 | 2353-2372 |
| OCC 所持总数 | 1186 | | |

2. 利用Oracle随机号码发生器，在0001和1186之间寻找一个起始随机数。

3. 假设随机产生的数字是0396，则从合约编号0396开始将50份合约分配给用户。

分配总结

| 用户账户 | OCC 所持有的合约数 | 已转让期权合约的分配数 |
|---|---|---|
| A | 1 | 0 |
| B | 50 | 0 |
| C | 100 | 0 |
| D | 2 | 0 |
| E | 1 | 0 |
| F | 1 | 0 |
| G | 1000 | 50 |
| H | 1 | 0 |
| I | 10 | 0 |
| J | 20 | 0 |
| OCC 所持总数 | 1186 | 50 |

# 日内交易风险披露声明

本日内交易风险披露声明适用于当您的盈透证券 (IB)保证金账户成为或已经被划分为典型的日内交易者账户。按照现行的 SEC 和 SRO 法规和条例要求，IB 将连续五（5）个交易日内承作三（3）个日内交易的账户划分为典型日内交易者账户。(日内交易是指同一天进行的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买卖)。条例禁止 IB 允许典型日内交易者账户执行任何交易，除非该账户维持至少 25，000 美元的最小资金净值要求。

在参与日内交易策略之前，您应该考虑以下几点。出于本通知的目的，“日内交易策略”指的是一个整体的交易策略，其特点为用户按照常规传输当天指令以执行相同的一个股票或多个股票的购买或出售交易。

**日内交易可能风险很大。**日内交易通常不适合那些资源、投资或交易经验有限以及风险承受力低的人。您应该做好失去投入日内交易的所有资金的准备。特别是，不要将退休金存款、学生教育贷款、第二抵押物、应急资金以及留存用于诸如教育、住宅所有权或满足生活花费的资金投入日内交易活动中。另外，一些证据表明，少于 50，000 美元的投资会大大减少一个日内交易者的盈利能力。当然，投资 50，000 美元或更多并不保证您一定成功。

**注意那些关于日内交易带来大额利润的宣传。**您应该提防那些强调日内交易带来大额利润潜力的广告或其他宣传。日内交易同时也可能导致大额和即刻的经济损失。

**日内交易需要掌握证券市场方面的知识。**日内交易需要拥有全面的有关证券市场和交易技巧以及策略方面的知识。如果想通过日内交易盈利，您必须同那些受雇于证券公司的专业的注册交易者竞争。在参与日内交易之前，您应该拥有适当的经验。

**日内交易需要拥有公司经营方面的知识。**您应该熟悉证券公司的商业惯例，包括公司的指令执行系统和程序的运行。在一些市场条件下，您可能会发现很难或者不可能以合理的价格快速平仓一个仓位。这种情况会发生，例如，当股票市场突然下跌，或者如果由于最近的新闻事件或异常的交易活动，导致交易暂停。股票越不稳定，执行交易时碰到问题的可能性就越高。除了正常的市场风险，您可能会由于系统故障蒙受损失。

**日内交易会产生大量佣金，即使每一笔交易的成本很低。**日内交易涉及到进取性交易，并且通常您需为每笔交易支付佣金。每天您为交易所支付的全部佣金将会计入您的损失或者会大大地减少您的收益。例如，假设一笔交易的成本为 16 美元并且平均每天进行 29 笔交易，投资者需要每年产生 111，360 美元的利润以支付佣金花费。

**基于保证金或空头交易的日内交易可能会导致损失超过初始投资。**当您使用从公司或别人处借来的资金进行日内交易时，您的损失可能会超过本来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如果您购买的股票价值下跌，您可能被要求向公司提供更多资金以避免强行出售该股票或账户中的其他股票。作为日内交易策略的一部分，空头交易也可能会导致额外损失，因为您可能不得不以高价购买股票以填补空头仓位。

**潜在的登记要求。**为他人提供投资建议或管理股票账户的人需要根据《1940 投资顾问法》登记为“投资顾问”或者根据《1934 证券交易法》登记为“经纪”或“交易商”。此类活动也会触发州登记要求。

# 场外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在进行股票交易的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进行股票交易（“场外交易时段交易”或“延时交易”）具有特殊的特点和特定风险。用户必须熟悉交易的风险并且根据其自身的目标和经验，决定是否适合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用户有责任熟悉其进行交易的相关市场的交易时间，并决定何时下指令进行某个股票的交易、想如何控制这些指令、以及使用哪些类型的指令。盈透证券所提供的场外交易时段交易并不就所有用户或交易是否一定成功或者合适，提供任何建议或者结论。

一些有关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的风险如下：

1. **更低流动性的风险。**流动性指市场参与者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能力。通常，市场的有效指令越多，流动性就越大。流动性是很重要的，因为流动性越大，投资者购买或出售股票就越容易，因此，投资者更容易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支付或获得所购买或出售的股票。与常规的市场交易时间相比，场外交易时段的交易的流动性可能更低。因此，您的指令可能仅执行了一部分，或者根本没有执行。

2. **更高波动性的风险。**波动性是指在交易时所经历的股票价格变化。通常，股票的波动性越大，价格振幅越大。场外交易时段的波动性可能会比正常市场交易时间的波动性更大。因此，您的指令可能仅执行了一部分，或者根本没有执行，或者您可能会在场外交易时段交易中获得比正常交易时间时更低的价格。

3. **价格变动的风险。**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的股票价格可能不会反映常规市场交易时段收盘时或次日早晨开盘时的价格信息。因此，您可能会在场外交易时段交易中获得比正常交易时间时更低劣的价格。

4. **无关联市场的风险。**根据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系统或当天交易时间，显示在特定的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系统上的价格可能反映不出同一个股票同时在其他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系统上的价格。相应地，您在一个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系统中获得的价格可能劣于您在另一个场外交易时段交易系统中获得的价格

5. **新闻公告的风险。**一般，发布者会在正常交易时间之后制造可能会影响他们的股票价格的新闻公告。同样，重要的金融消息也经常在常规市场交易时段之后对外发布。在延长交易时段的交易中，这些公告可能会在交易时发布，并且如果结合更低的流动性和更高的波动性，则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夸张和不可维持的影响。

6. **更大价差的风险。**价差指您购买股票和出售股票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场外交易时段交易中更低的流动性和更高的波动性可能会导致某一个特定股票的价差超过正常价差。

7. **缺少计算或传播标的指数价值或当日参考价值（“IIV”）的风险**。对于一些衍生股票产品来说，更新的标的指数价值或IIV可能不会在场外交易时段进行计算或对外公布。因为标的指数价值或IIV不是在交易市场之前和之后时段进行计算或者公布的，如果投资者未能计算特定衍生股票产品在这些时段的隐含价值，则相对于市场专业人士而言，投资者可能处于劣势。

在进行场外交易时段交易期间，盈透证券（"IB"）可能通过各种电子通讯网络（“ECNs”）、交易所或其他交易系统（“场外交易时段交易设备”）提供行情并执行用户交易。在场外交易时段交易期间提供的行情可能会有别于在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所提供的行情。同时，由 IB 在场外交易时段交易设备上所显示的可以借此进行用户交易的行情可能会没有那些 IB 无法访问的其他场外交易时段交易设备上显示的行情来得有用。IB 所提供的最新价格信息不会反映各种场外交易时段交易设备所提供的大多数最新的交易价格。

关于交易时间和交易所列表以及电子通讯网络 ECN，请点击这里。

# 盈透证券业务持续计划披露

## I 介绍

根据适用法规，盈透证券开发了一份业务持续计划，以在当时的条件下尽可能快地恰当地回应公司的严重业务中断。IB 的业务持续计划如下：

- 将紧急联系人员确定为公司的监管人；
- 描述公司所建立的系统基础设施保护，努力将中断产生的潜在的负面影响（例如，通信和发电过剩、消防保护以及大楼保安）最小化；
- 描述公司对特定数据和记录进行每日备份，并在场外安全地方维护备份媒介；
- 确定公司的灾难恢复地址以及所适用的方法，以恢复现场的特定数据和操作；
- 确定重要的公司操作，并且如果适用，描述如果出现中断，怎样重新建立操作；
- 确定，如果出现中断，并且IB不打算继续进行业务时，IB所提供的让用户快速登录其资金和股票（账户）的方法以及/或将其资金或仓位转移到其他经纪人或期货经纪商的能力；以及
- 描述如果出现中断，IB将采取的与用户、员工、业务人员以及监管人保持联系的方法。

如果出现严重业务中断，IB 会根据当时情况继续进行合理的和可行的操作，并优先重建所需的数据和操作系统，以便客户快速登录其资金和股票（账户）。

IB 计划以下列方法应对特定范围的中断：

## II. 分支机构的中断

**分支机构出现中断时，登录资金和股票账户的基本方法：**为用户提供资金和股票账户登录服务的关键系统和人员通常不依靠 IB 分支机构的操作（芝加哥、伦敦、香港和瑞士楚格）。因此，IB 并不预料仅仅一个 IB 分支机构操作的严重中断对用户的资金和股票账户的基本登录产生的影响会超过暂时影响（如有的话）。

**为一些用户连接 IB 交易系统：**如果某个分支机构出现严重中断，通过分支机构连接 IB 在线交易系统（例如，IB 交易者工作台 TWS）的用户很可能暂时无法连接到交易系统。这种无法连接的状态可能是短时的，因为这些客户的连接可以在几小时内通过 IB 其他办事处重新建立连接。恢复连接的时间可能很短（以小时或天计）。在短时连接中断期间，用户仍然可以通过电话进行交易。除了交易之外客户登录账户的功能（例如，存取款、账户管理等）可能不会受到影响，因为除了交易之外的基于因特网的功能的连接与所在位置无关。

我们提醒用户，电子以及基于计算机的设备和系统，如 IB 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本身容易发生中断、延迟和故障。如 IB 用户合同中所规定，如果 IB 系统无效，除了用于下达和执行用户指令的 IB 账户外，用户必须作出其他可选交易安排。

**连接到同一区域的作为分支机构的市场中心：**分支机构的严重中断可能会暂时影响 IB 所有用户在分支机构的同一区域的市场中心执行交易的能力，因为必要的通信线路和人员可能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IB 会努力从其格林威治、CT 总部、另一分支机构或通过第三方重新连接受到影响的市场。恢复在本地市场交易的时间可能是极短的（以小时或天计）。

**其他分支机构的功能：**在 IB 分支机构执行的大多数功能，如用户服务、账户申请处理、符合性等，也同时在 IB 其他分支机构执行，并可以立即移交给其他分支机构受过相同培训的人员。同样，IB 并不预料分支机构的本地故障会对公司应对用户需求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恢复连接的时间是极短的。

## III. 总部中断

**如果 IB 总部出现中等程度中断：**IB 通常已为系统、程序和个人结构设计了强大的冗余和交叉能力。影响特定通信线路、特定计算机硬件或特定系统的有限的中断可以通过使用拥有相似功能的冗余系统实现快速定址。同样，公司在其分支机构拥有足够的、功能强大的系统和人员，因此当公司总部特定区域发生有限中断时，可以快速进行修复。

**如果 IB 总部出现非常严重的中断：**当总部出现非常严重的中断时，IB 采取的反应措施取决于所引起的损害的严重程度。如果 IB 总部或总部的数据处理中心完全瘫痪，IB 打算在灾难恢复地址恢复相关的数据和操作系统（例如，交易和账户数据以及市场数据的修改版本、信用审查和用户认证能力），以便用户快速登录资金和股票账户。IB 的灾难恢复地址位于远程地理位置，该地理位置不应受到格林威治总部可能受到的相同通信、电力和/或运输限制。

例如，发生恐怖袭击，导致公司格林威治总部毁灭，在此不幸后果期间，公司预计客户不会继续进行新的交易，IB 预计可以在其灾难恢复地址恢复用户数据和仓位信息，并在总部操作完全瘫痪之后的大约 2-5 天之内建立客户登录其资金和仓位的基本方法。因此，当用户不能进行交易时，我们预测，在总部设备完全

瘫痪后的 2-5 天内，用户可以要求取回资金或将仓位转移到没有受到，例如恐怖袭击影响的另一个经纪人处。虽然 IB 的业务持续计划设计用于在 2-5 天内为用户提供登录资金和股票账户的基本方法，但是实际的恢复时间取决于系统中断的性质、受到影响的 IB 设备和人员的数量、全国和全球金融和银行系统的状态以及许多其他因素。

如果 IB 总部设备出现严重中断或完全瘫痪，IB 预测，IB 用户可以通过下列网址 www.ibgdr.com or www.interactivebrokers.co.uk 获取有关中断程度和 IB 操作状态的信息(假设公共网络仍然有效)。同时，因为大多数用户的服务人员位于分支机构而不是 IB 总部，IB 预测，用户可以继续通过电话联系 IB。当然，如果出现影响市场的严重中断或重大恐怖袭击或其他灾难，大量用户可能同时联系 IB，因此会引起严重延迟。

在公司总部首次出现严重中断或完全瘫痪的不幸后果之后（即头 5 天之后的那段时期），公司会对中断的性质、系统和人员的有效性、金融条件、全国和全球金融市场的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恢复全部经纪业务操作或中断经纪业务操作，并要求用户将账户转移到另一经纪商处。

## IV. 全市中断或区域性中断

如果 IB 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之一出现严重的全市或区域性系统中断，IB 将执行上述第 II 章节（分支机构的中断）中所描述的程序。由于同一个城市或区域不会有两个 IB 分支机构，我们预期中断所产生的影响是有限的（参见上述第 II 章节）。如果出现影响公司的格林威治 CT 总部的严重的全市性或区域性中断，IB 将执行上述第 III 章节（总部的中断）中所描述的程序。IB 的灾难恢复地址不是位于与公司总部所在的同一个城市或区域。

## V. 重要免责声明

IB 将在当时的情况下，在商业上合理可行的基础上，遵循商业持续计划中所规定的和本披露函中所述的程序。但是，存在无数的潜在商业中断的原因。另外，中断（以及引起中断的事件）在性质、大小、范围、严重性、持续时间和地理位置上区别很大，并对人的生命、公司资产、银行、交易所、清算公司和与公司进行交易业务的保管人，以及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公司恢复的当地、区域性和全国的系统基础设施（例如：通信、互联网连通性、发电和运输）产生不同程度的伤害。基于这些认识，IB 保留权利，以其认为慎重的基于特定情况采取的方式，灵活回应特定紧急事件和业务中断。**本文件没有意欲在出现严重中断时，对有关 IB、计算机系统或其人员的行动或表现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

IB 可以随时修改商业持续计划以及本披露函。IB 会将商业持续计划披露函的最新情况上传到网上。如果你想通过邮件获取一份最新披露函的复件，请登陆 newaccounts@interact ivebrokers.com.hk.联系 IB 文件处理部门。

# 盈透集团保密声明

盈透集团不会将有关盈透集团的用户信息出售或授权给第三方，也不会将用户名单或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出售给第三方市场经营者。

在 IB，我们知道，您透露给我们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对您来说是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编制用于保护您个人信息的特别政策和惯例的原因。如果您在 IB 开立账户或者使用 IB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即表明您已经同意 IB 根据以下规定的保密政策,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希望您仔细阅读本保密声明。

为了改善经纪业务服务并遵守惯例要求，IB 会收集到您的一些个人、非公开信息。这包括您在申请 IB 账户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如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社会保险号码、投资目标等）以及您在 IB 系统上进行交易时所获得的信息。我们会通过多种方式保护您的信息的保密性。例如：

- 我们不会出售或授权您提供给我们的用户名单或个人的非公开信息。
- 关于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的非公开信息，我们仅对那些因IB为您提供服务而需要了解这些信息的IB员工、代理商和附属公司。
- 我们实行严格的用工政策，禁止接触您个人的非公开信息的员工将信息用于或披露于非业务目的。
- 我们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护您的个人、非公开信息。例如，只有获得授权的IB人员可以通过有效的用户名和密码才能进入IB系统。另外，我们的基于互联网的系统也有安全措施，诸如加密和防火墙。

IB 利用我们从您处收集到的个人、非公开信息为您的账户提供服务（例如，使您获得交易产品和通过 IB 系统利用有效服务的资格，执行和确认您的 IB 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与我们的员工、代理和任何附属公司分享该等信息。

IB 也收集和使用从“cookies”处获得的信息。“Cookies”是一系列文本信息，它们通过电子方式从网络服务器发送到您的浏览器，并且储存在您的计算机中。这些信息不会具体识别您，也不会包含您的任何个人信息，除非例如，您通过开立账户或者在在线服务上登记而验证自己或者提供了信息。IB 可能会利用 Cookies 测量和验证网站流量模式，并跟踪网络特征和广告的执行情况。通过让 IB 更好地了解您和其他人如何使用 IB 网站和其他网站服务，Cookies 使得 IB 能够改善其网站的导航性和功能性，并将最有用的信息和服务提供给您。IB 可能与其员工、代理和任何附属公司共享从 Cookies 获得的信息，但是不会将该等信息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IB 允许其他公司或其第三方和服务器当您访问 IB 网站时，在您的浏览器上设置 Cookies。这些公司通常如我们一样使用这些 Cookies。

我们不会将个人的非公开信息披露给与 IB 不相关的个人或团体，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例如，由于其他原因，我们可能会披露或报告该等信息：当需要授权、承做、管理、或执行您所要求或授权的交易时；当需要维持和管理您的账户时；当需要为您提供账户确认书、声明书以及记录时；当需要维持适当的档案记录时；当我们认为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需要进行披露时；当需要与法律执行组织、管理组织或自我管理组织进行配合时；当需要执行用户和其他协议时，当需要履行义务时，或者当需要保护我们的权利和财产时。

最后，如果您选择使用 IB 网站上的有关第三方服务的交易者工具箱组合，我们可能会将该等信息披露给服务提供商，以便它们为您提供所需的服务。IB 要求这些服务提供商与 IB 签署保密协议，以限制其使用所接收到的信息。该等协议禁止服务提供商将所收到的 IB 用户信息用于披露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如果您有任何关于这些政策的问题，请登陆 help@interactivebrokers.com 联系 IB 用户服务部。

# 盈透公司的用户信息政策和程序

本披露书为用户提供了盈透证券的用户信息政策和程序，并意在澄清，盈透公司 ("IB")或其附属公司先接收到的用户或专有指令，以及先接收到的专有指令将优先于之后传送的以相同价格执行的同一个股票的用户指令。换句话说，所有的指令将按照“先到先执行”的原则进行执行。

IB 不从事承销活动，IB 的账户管理人也不会与用户进行口头交流，就金融产品的买卖向用户进行推荐或提出建议。IB 用户指令通常通过 IB 的自动指令路径系统进行传输。因此，对于特定的用户指令来说，IB 人员是一个受限的角色。在此所描述的政策和程序适用于所有盈透集团（“集团”）的附属公司，并且通常与用户交易信息的保密以及防止滥用或获取用户交易信息相关，包括用户指令。

通常，IB 从事自营交易仅仅是为了更正错误，或者对用户的指令或账户进行授权调整（例如：抛售、交割失败或其他类似的交易）。集团的其他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交易，并且可以通过 IB 执行交易指令。

IB 自动指令路径系统自带的保护程序确保，当用户指令输入 IB 系统并传输执行时（例如，传输到交易所的电子系统），IB 用户的身份是匿名的。另外，不管指令是否被指定为 IB 或其附属公司的用户指令或专有指令，并不影响 IB 系统基于“先到先执行”原则执行的优先顺序。IB 系统在优先执行之前接收到的可能以同一价格执行的客户购买（或出售）同一股票的指令之前，阻止执行随后接收到的购买（或出售）股票的集团专有指令。这些系统的统一性由检查跟踪系统进行测试，该系统受维护并在所有专有和用户定单上有时间标记。另外，IB 交易系统的设计防止在这些指令传输到交易所或市场中心执行之前，以及向 Interactive Brokers Book 中 IB 用户披露之前，披露用户指令给任何人，包括集团人员。为了便于执行，盈透公司在 Interactive Brokers Book 中将所有的竞争性卖出价和买入价及其相关的数量基于同一原则，显示给 IB 用户和集团人员。生成和负责输入集团专有指令的集团交易系统不检查用户指令，并且其所输入的内容独立于用户指令。

最后，只有数量有限的经验证的和批准的集团人员可以输入专有指令或影响通过生成集团专有指令系统进行的交易。这些人员被禁止执行随后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中心购买（或出售）股票的集团专有指令，如果他们了解可以以相同价格购买（或出售）该等股票的任何先前未执行的用户指令。

**有关盈透证券的美分期权（或分值期权）定价系统的重要信息**

为了帮助我们的用户获取更好的期权交易价格，盈透证券 ("IB")开发了一项系统，允许用户和流通量提供商将便士价格显示在 IB 系统上，并尽力以显示在 IB 系统上的其他参与者的便士价格进行交易。IB 将对基于便士价格的卖价和买价进行比较，并将其传输到期权交易所以便执行。

- 如果您想向IB用户发出期货便士价格进行交易，您可以将以便士增量的价格发给IB（即以$2.07购买10XYZ合约）。指令将按如下程序被视为无条件指令：IB将指令四舍五入（四舍至卖价，五入至买价）到最接近五分镍币增量（或者一角硬币，取决于权利保证金），并将以五分镍币定价的指令发送到证券交易所，这样，指令才有效（在这个例子中，IB将指令发送给交易所，以$2.05购买10XYZ）。

- 然后，除非您告知我们隐藏您的便士价格，IB也会将您的便士价格（与数量一起）显示在公共IB网站上以及IB交易者工作台上（如果您的价格是我们系统中的最佳价格）。显示在IB网站和TWS上的您的便士价格表示，您有兴趣并愿意以比显示在全国期权市场上的以五分镍币定价的指令（即出价$2.05）更主动的价格（即出价 $2.07）进行交易。

- 如果系统中有其他参与者发送可以与您的便士价格抗衡的指令(对方指令),IB将会试着在美国期权交易所执行交易，该交易所使用其中的一个有效的便士竞价定价机制（诸如波士顿期权交易所的价格改善阶段竞价、国际证券交易所的价格改善机制，或者芝加哥期权交易所的AIM）。

- 在交易所的便士竞价过程中,您的指令可能会通过对边指令以不低于您所规定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执行（即如果您的指令是以2.07美元购买10份合约，那么您的指令不会以高于2.07美元的价格执行，但是根据对边指令以及在竞价过程中所发生的情况，可能会以低于2.07美元的价格执行）。当然，如果在竞价过程中，别的参与者给出更高价格（例如2.08美元）的出价，您可能根本就不能进行交易。

- 一般竞价会持续三秒钟，之后我们将会把执行情况向您报告（如果您的指令被执行）或者如果我们未能全部执行您的指令，我们将会重新显示您的便士价格（如果您的价格是我们系统的最佳价格）。

- 作为IB用户，您也可以发送指令试着以其他人显示在IB系统中的便士价格进行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系统中还有人表示其愿意给出更优的价格，您可能有机会以优于显示在全国期权市场的五分镍币或一角硬币价格进行交易，。

- 为了使系统更具吸引力，专业的流通量提供商如IB附属公司，Timber Hill（美国最大的期权市场做市者之一）以及其他人会在系统中发布便士指数，以便您进行交易，同时也有机会压低您提交的超低出价或者提价您的要约。

在使用期权的 IB 便士定价系统之前，您应先了解下列内容：

- ***您对便士价格的兴趣将会通过IB系统显示给普通大众，除非您告知我们不要显示：***如果您发送一个优于全国最佳出价或开价的便士价格非流通限价指令，并且如果其是我们系统中的最优价格，IB会将便士价格（带数量）显示在IB网站上以及IB交易者工作站，以便其他人知道您希望以此价格进行交易的愿望，除非您告知我们不要显示。您的便士定价读数不仅仅限于显示给那些IB用户，而是显示给大众的。如果您告知我们不要显示您的便士价格，您期望中的交易价格将是保密的，但是，当然，这样也就不太可能会有人与您交易。

- ***您对便士价格的兴趣不会显示在期权交易所或者期权价格报告机构：***大多数期权不能以便士价格（最小的价格增量是五分镍币或一角硬币）显示在期权交易所。如果您向IB发送指令，以2.07美

元的价格购买10份XYZ合约，IB将会以2.05美元的价格发送一个即将显示在期权交易所的购买指令，但是您的2.07美元的出价将仅显示在IB便士价格系统上而不是期权交易所。

- ***IB不是期权交易所，并且IB美分期权定价系统不能执行期权指令，而仅能发送指令，实施必要的执行。***系统所做的是为交易者提供互相沟通的工具，即他们愿意以位于全国最佳卖价和买价之间的便士价格进行交易（同时双方的交易提供获得更优价格的机会）。如果存在潜在的匹配交易，IB会将两个期权发送给期权交易所的便士竞价程序，指令可以通过该程序互相进行交易。

- ***当IB将潜在匹配的指令发送到期权交易所，竞价程序会被应用并且您可能不能进行交易：***其他交易者会有机会进入并参与交易，或者提供一个更好的执行价格。因此，您的指令可能没有被执行，因为其他的交易者可能紧跟其后并提供更好的价格（即当您仅愿意开价2.07美元时，其愿意为购买10份XYZ合约，开价2.08美元）。

- ***显示在IB系统上的便士价格不是“稳定”的，并且不会总是促成交易：***通过IB显示的便士价格是非稳定的兴趣指示。其可能在您进行交易之前被取消或者情况会发生变化，因此IB不能在期权交易所启动所要求的竞价。同样，发出希望以便士价格（即开价10.58美元出售ABC买权）进行交易的兴趣指示的用户可以获得在交易所以相应的四舍五入的开价（10.60美元）进行成交的机会，因此　，他的兴趣可能在您获得机会以便士价格进行交易之前已落空。

- ***便士交易会获得更好的价格但是成交更缓慢：***由于想在全国最佳出价和开价之间，以最好的便士价格进行交易，成交速度会比单纯以全国最佳出价和开价进行交易更慢。当IB通过期权中心的便士竞价程序传送您的将要被执行的指令和对边指令时，一次成交您必须等至少三秒钟。

- ***不收取注销费***，当一个指令从交易所中删除并被IB提交给价格改善竞价程序。一旦价格改善竞价程序启动，您将不能注销指令。当指令保存在交易所的登记册并且用户启动注销或更改指令时，将会收取所有的注销费用。

**在盈透证券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所必需的披露和补充协议**

## I. 介绍

盈透证券（"IB"）为您提供本信息以确保，您了解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所所存在的风险，以及因此您知道 IB 是如何处理您的证券期货账户的。您必须仔细审核本文件，并在下面签名以获得批准在 IB 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您应该意识到股票期货是具有高度杠杆作用的投资，并且交易这些产品所产生的损失风险可能是巨大的。股票期货不适合所有的投资者，您必须仔细阅读本文件并且在必要时咨询金融顾问以决定是否从事股票期货交易。IB 不会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并且您将单独对在您账户下所进行的证券期货交易的决定承担责任。**

## II. 您的证券期货账户的性质

在适用于股票期货的联邦法规之下，受制于股票交易委员会（SEC）的法规的股票交易账户或受制于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法规的商品交易账户可以持有股票期货仓位。

由于盈透证券同时在 SEC 和 CFTC 登记，IB 同时提供股票账户和商品账户。**根据 SEC 用户保护条例，IB 股票账户将持有您的由盈透证券所持有的在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仓位。根据 CFTC 用户保护条例，IB 商品账户将持有您的非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产品（在非美国交易所交易）。**

提供给投资者的股票和商品账户的保护类型是有区别的。股票账户和商品的不同保护类型在以下 NASD/NFA 股票期货合约的标准化风险披露之第 6 章节具体描述。

## III. 股票期货合约的标准化风险披露

全国期货协会（NFA）和 NASD[1] 联合编制了一份股票期货合约的标准化风险披露。其包含了有关股票期货合约交易的有价值的信息并且在投资股票期货之前，您应该仔细阅读本披露。

点击这里，浏览股票期货合约的标准化风险披露。

注意：浏览标准化风险披露需要安装 Adobe Acrobat。点击这里，下载 Adobe Acrobat。如果您想浏览披露的复印件，拨打(877) 442-2757，致电 IB 客户服务部门。

## IV. 股票期货交易的补充协议

下列补充协议规定与用户 IB 账户的股票期货交易相关并且包含 IB 用户协议的条款，并且在此提供用户协议作为参考。

通过在下面签字，用户承认并同意以下内容：

A. 用户承认，股票账户持有用户的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仓位；用户的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仓位获得股票账户的规定性的保护；用户的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仓位不会获得商品账户的规定性的保护。

B. 用户承认，股票账户持有用户的非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仓位；用户的非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仓位获得商品账户的规定性的保护；用户的非美国上市的股票期货仓位不会获得股票账户的规定性的保护。

C. 用户承认，将来 IB 可以自行决定由 IB 股票账户持有用户股票期货仓位还是由商品账户持有，并且可以不允许用户做这一选择。如果 IB 决定这样做，其会将必要的更改通知发送给用户。

D. 用户声明，其已收到并阅读了 NASD/NFA 股票期货合约的标准化风险披露。

E. 用户承认，股票期货是具有高度杠杆作用的投资并且不适合所有的投资者。用户承认，IB 的代表无权提供有关投资、交易或税务的建议，因此，也不会给出任何相关股票期货的投资或套购保值的建议或指导。需要获得股票期货或投资方面的建议或指导的用户应咨询金融顾问。

F. 用户承认，用户必须阅读、了解由 NASD、NFA 和股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适用的股票期货交易法规，并受其约束。用户声明，其了解并同意不违反有关股票期货的任何适用的仓位限制。

---

[1] 2007 年 7 月，NASD 合并了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成员管理、强制实施和仲裁机构，成立了金融业管理局。

## 股票期货合约的风险披露声明

本披露声明讨论了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标准化股票期货合约的特点和风险。目前，交易所有权上市在 1934 股票交易所法案下登记的个人股票期货合约（包括普通股票、一些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以及美国存托凭证）和窄基股票指数。其他种类的股票期货和股票期货合约的期权将会在以后获得授权。名词术语列在文件的结尾。

用户应该了解，本文件中的例子不包含可能会降低其净收益或增加其净损失的费用和佣金。这些例子也不包括税务后果，每个用户的税务后果可能都是不一样的。

### 第 1 节 股票期货的风险

#### 1.1. 股票期货交易的风险

股票期货合约交易可能不适合所有的投资者。您可能会在非常短的时期内损失大量的资金。您所损失的资金的数额可能是没有限制的，并且会超出您原来存入经纪商处的数额。这是因为期货交易是具有杠杆作用的，即利用数额相对小的资金建立一个拥有非常大的资金的资产仓位。如果您承受不了这种风险系数，您不应该进行股票期货合约交易。

#### 1.2. 一般风险

*股票期货合约交易具有风险并且会造成潜在地无限的大于您原来存入经纪商处的数额损失*。对于任何高风险的金融产品，您不要将任何您所不能承担的资金损失作为赌注，例如退休金储蓄、医疗和其他应急资金、用于教育或住宅所有权的资金、学生贷款或抵押收入或者需要用于满足生存费用的资金。

*警惕此类声明，即您可以通过股票期货合约交易，获取高额利润。*虽然股票期货合约的高度杠杆作用会产生大量的快速的收益，但其同时可能会导致大量的快速的损失。对于任何金融产品，没有“绝对的赢家”。

*由于相关的杠杆作用以及股票期货合约交易的性质，您可能会马上感觉到损失所产生的影响。*股票期货合约的收益或损失会每天以最小值存入您的账户或从您的账户中扣除。 如果股票期货合约或标的股票的市场变动使得股票期货合约中所持有的仓位价值下跌，您可能被要求拥有或存入额外的资金以作为您的承转公司的保证金。如果您的账户资金低于交易所设定最小保证金要求，您的账户可能被平仓直到亏本并且如果您的账户产生亏损的话，您将承担亏损的责任。保证金要求在第 4 节中有进行了强调。

*在特定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很难或者不可能平仓。*通常，为了平仓股票期货合约的仓位，您必须进行冲销交易。如果您不能平仓您的股票期货合约仓位，您不可能从您的仓位中实现收益或者不能阻止损失上升。下列情况会导致不能进行平仓，例如，如果交易由于异常的有关股票期货合约或标的股票的交易活动而暂停；如果交易由于有关发行标的股票的最新的新闻事件而暂停；如果交易所或者您的承转公司发生系统故障；或者如果您的仓位处于非流通市场。即使您可以平仓您的仓位，您可能会被强迫以产生巨大损失的价格进行平仓。

*在特定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很难或者不可能通过在同一合约月份中在另一个市场执行等价但相反的仓位，或者执行标的股票的等价但相反的仓位来管理未平仓股票期货的风险。*这样会导致无法建仓以限制风险，例如，如果 由于股票期货合约或标的股票的异常交易活动导致市场交易暂停，或者由于有关标的股票发行人的最近的新闻而导致市场交易暂停。

*在特定的市场条件下，股票期货合约的价格不可能保持其与标的股票或指数的正常或预期关系。*例如，当股票期货合约市场是非流动的，当标的股票的主要市场被关闭，或者当标的股票的交易报告延迟时，会导致定价差异。对于指数产品来说，当补偿指数的一些或者所有股票的交易延迟或暂停时，也会导致定价差异。

*您可能会被要求对一些已经进行标的股票实物交割的股票期货合约进行交割。*如果您一直在一个实物交割的股票期货合约中持有仓位直到期满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您将负有交割标的股票的义务，这可能会涉及到附加成本。各个合约和交易所的实际交割期限都不同。在进行股票期货合约交易之前，您应该仔细阅读清算和交割条件。清算和交割将在第 5 节讨论。

*您可能会由于系统故障蒙受损失。*对于任何金融交易，如果您的指令由于系统故障不能在交易所或者您的承转公司正常执行，您都可能会蒙受损失。如果承转仓位的经纪公司没有足够的后备系统或程序，您的损失可能会更大。

*所有的股票期货合约都有风险，并且没有交易策略可以避免这些风险。*使用仓位组合策略，例如价差，可能同直接多头或空头仓位具有一样的风险。进行股票期货合约交易需要拥有证券和期货市场方面的知识。

*股票期货合约和其他产品的当天交易策略具有特殊风险。*对于任何金融产品来说，企图通过当天购买或出售股票期货以从当天价格变动中获益的人们（当天交易者）面临着很多特殊风险，包括大量的佣金、杠杆率、以及同专业交易者之间的竞争。在进行当天交易之前，您应该彻底了解这些风险并拥有适当的经验。有关当天交易者的特殊风险在第 7 节中有更完整的描述。

*下依存指令，如果允许，如“止损”或“止损限价”指令，不一定能将损失限制在既定的数额。*一些交易所可能允许您下股票期货合约的止损或止损限价指令，这是为了限制由于市场浮动所产生的损失。但是，市场条件可能会导致不可能执行指令或获得止损价格。

*在开始任何股票期货合约交易之前，您应该彻底阅读并了解与您的经纪公司所签订的用户账户协议。*

*如果您的经纪公司出现故障，您应该彻底了解有关您的资金和仓位的规定性的保护。*当经纪公司出现故障时，对于您的资金和仓位的规定性保护可能会取决于您的交易合约以及您是通过股票账户还是期货账户进行交易而产生区别。允许用户以股票账户或期货账户或同时两个账户进行交易的公司被要求向用户披露该等账户的规定性保护的不同之处，并且，在适当时候，同时向用户披露用户该怎样选择其中的一个账户类型进行交易。

### 第 2 节 – 股票期货合约的描述

#### 2.1. 什么是股票期货合约?

股票期货合约是双方之间以某个价格购买或出售规定数量的股票或窄基股票指数的成份股票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购买股票期货合约的人签署合约以购买标的股票，并且被称为“做多头合约”。出售股票期货合约的人签署合约以出售标的股票并且被称为“做空头合约”。合约的交易价格（合约价格）由交易所的相对购买和出售利益所决定。

为了签订股票期货合约，您必须将相当于目前的合约市值的规定的百分比（通常至少 20%）的资金存入您的经纪公司作为履约保证金。另外，所有的股票期货合约至少以天为基础进行逐日结算，通常如本文件第 3 节中所描述的，在交易结束之后。届时，买方和卖方的每一个账户都会反映出基于在一天结束结算之时的合约价格（“每日结算价格”）所产生的股票期货的收益或损失。

空盘仓位，无论是多头仓位或者是空头仓位，都是通过在合同到期日之前进行冲销交易（即对于开立仓位的人来说，进行等价对立交易）被平仓。通常，大多数期货合约在到期日之前通过冲销交易进行平仓，因此。持有人不承担结算责任。

例子：

投资者 A 为 一份 XYZ Corp.多头 9 月期货合约。为了平仓 XYZ Corp.多头 9 月期货合约，投资者 A 将卖出同样的 XYZ Corp9 月期货合约。

投资者 B 为一份 XYZ Corp.空头 12 月期货合约。为了平仓 XYZ Corp.空头 12 月期货合约，投资者 A 将卖出同样的 XYZ Corp 12 月期货合约。

在到期日之前没有平仓的股票期货合约必须按照合约条款进行结算。一些股票期货合约是通过标的股票的实物交割进行结算的。在通过标的股票的实物交割进行结算的股票期货的到期日之际，做多头合约的人必须支付由交易所或结算公司规定的最终结算价，并且交割标的股票。反之，做空头合约的人必须对标的股票进行实物交割以交换最终结算价格。

其它的股票期货合约是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在这种情况下，不交割标的股票。在最后交易结束之时还未平仓的股票期货合约的仓位通过最终现金支付进行结算，该现金支付将基于交易所或清算公司所决定的最终结算价格。一旦实施了该支付，任何一方对合约不再负有进一步的责任。

更完整的有关实物交割和现金结算的内容在第 5 节中进行讨论。

### 2.2. 股票期货的目的

股票期货合约可以用于投机买卖、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股票期权合约不提供资本增长或收入。

**投机买卖**

投机者是那些希望从预期的期货价格上升或下降中获利的个人或公司。预计标的工具的价格上升的投资者会购买股票期货合约。预计标的工具的价格下降的投资者会出售股票期货合约。投资买卖具有巨大的风险并且可能会导致巨大的损失，也会获得巨大的利润。

股票期货合约的最普通的交易策略是带着从预计的上涨价格中获利的希望买进，带着从预计的下跌价格中获利的希望卖出。例如，预计 XYZ 股票价格到三月份为止会上涨的人可以购买三月份 XYZ 股票期货合约，而预计 XYZ 股票价格到三月份为止会下跌的人可以出售三月份 XYZ 股票期货合约。下列表格举例说明了如果用户 A 以每股$50 的价格购买股票期货合约以及用户 B 以每股$50 的价格出售相同的合约的潜在的利润和损失（假设每份合约 100 股股票）。

| XYZ 的结算价格 P | 用户 A 的利润/损失 | 用户 B 的利润/损失 C |
|---|---|---|
| $55 | $500 | -$500 |
| $50 | 0 | $ 0 |
| $45 | -$500 | $500 |

投机者也可以带着从预计的价格关系变化中获利的希望进行价差交易。价差套利者可以购买在一份在一个合约月份后期满的合约并出售在其他月份期满的同一个标的股票的另外的合约（即购买六月份期满的 XYZ 单一股票期货，出售九月份期满的 XYZ 单一股票）。这通常被称为“日历价差”。

价差套利者也可以购买和出售两个不同的但在经济上相关的股票期货合约的同一个合约月份。例如，如果 ABC 和 XYZ 都是制药公司并且一个人相信 ABC 在现在到六月份之间的增长将强于 XYZ，他可以购买六月份 ABC 期货合约并出售六月份 XYZ 期货合约。假设每一份合约拥有 100 股股票，下列表格举例说明了该操作是如何进行的。

| 建仓 | 清算价格 | 收益或损失 | 清算价格 | 收益或损失 |
|---|---|---|---|---|
| 以 50 购买 ABC | $53 | $300 | $53 | $300 |
| 以 45 出售 XYZ | $46 | -$100 | $50 | -$500 |
| 净收益或损失 | | $200 | | |

投机者也可以从事套利交易，该交易与价差交易相似，除了多头仓位和空头仓位在两个不同的市场产生。可以通过在另一个交易所的股票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或者标的股票中建立一个在经济上相对的仓位而建立套利交易仓位。

**套期保值**

一般来说，套期保值涉及购买或出售股票以减少或冲销标的股票仓位或股票组（或经济等价物）。套期保值者放弃从仓位的有利价格变化中获利的可能性以将由于不利的价格变化所产生的风险最小化。

希望现在就锁住标的股票的日后的预期销售价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股票期货套期保值达到此目的。例如，假设投资者拥有 1，000 股 ABC，该股自购买以来一直在上涨。投资者想以每股$50 的价格出售这些股票，但是由于税务或其他原因，其持有这些股票一直到九月份。 投资者可以出售 10 股 100-股 ABC 期货合约，然后在九月份出售这些股票的时候再买回这些合约。假设股票价格和期权发生相同的变化，股票收益或损失将与期货合约损失或收益冲销。

| 九月份价格 | 1,000 股 ABC 的价值 | 期货收益或损失 | 成交出售价格 |
|---|---|---|---|
| $40 | $40,000 | $10,000 | $50,000 |
| | $50,000 | $ 0 | $50,000 |
| $50 | $60,000 | -$10,000 | $50,000 |

套期保值也可以用于锁住股票的日后的预期销售价格。例如，假设在五月份，互通基金希望购买将在八月份到期的具有债券收益的某一行业的股票。互通基金可以规避由于在窄基指数的基础上从该行业购买股票期货合约所产生的风险。当互通基金在八月份购买股票，其也会平仓股票期货合约的指数。如果股票期货合约和股票之间的指数关系是相反的，期货合约的利润或损失将与股票的价格变化冲销，并且互通基金将被锁在五月份股票出售时的价格。

虽然套期保值减少了风险，但是其不能避免全部风险，例如，股票期货合约与标的股票的价格关系通常趋向于恒定的，但是也可能并且确实会发生一些变化。另外，股票期权合约的期满或清算不可能正好与套头交易者购买或出售标的股票的时间一致。因此，套期保值不可能是避免价格风险的最好的方法。

**风险管理**

一些机构也在不需要通过购买或出售标的股票来改变其投资组合的成分的情况下，利用期货合约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该等机构通过建立与部分或者全部的标的股票仓位相反的股票期货仓位达到此目的。该策略较传统的套期保值具有更大的风险，因为其没有被预订为预期购买或出售的替代物。

### 2.3. 哪里进行股票期货交易

根据法律，股票期货合约必须在合法的美国交易所进行交易。每一个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美国交易所受政权交易委员会（SEC）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联合管理。

持有股票期货合约仓位的并且想平仓的用户必须通过原来进行交易的交易所进行交易或者另一个可以交易可取代的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所，如果有的话。（也可以通过在另一个交易所交易的类似的合约中建立相反仓位，管理风险。）

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货合约不能因为何种理由以在另一个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货合约所代替。在不同的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货可能是不可取代的，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合约条款（即数量、结算方法）或者因为它们是通过不同的清算组织进行清算的。另外，一个交易所不可能允许其股票期货合约与在另一个交易所交易的相同的合约进行冲销或清算，即使其合同条款相同并且是通过同一个清算组织进行清算的。即应该您考虑购买或出售的合约的可取代性，包括在哪个交易所可以冲销，如果有的话，请咨询您的经纪人。

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所应法律要求，建立一些上市标准。 在某些情况下，股票期货合约的标的股票的变化可能会使得该等合约不再满足交易所的上市标准。每一个交易所都将拥有管理那些不再满足交易所上市标准的股票期权合约的继续交易的法规。这些法规可能，例如，仅允许清算那些不再满足上市标准的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

**2.4. 股票期货与标的股票有什么不同**

普通股票代表该股票发行人的部分所有权利益。股票所有权具有股票期货合约的仓位所没有的各种权利。例如，持有一股普通股的人可以有权就影响公司管理的事宜进行投票。他们也有权获得股息和公司披露，如年度和季度报告。

相反，股票期货合约的购买者只拥有一份关于标的股票将来交割的合约。股票期货合约的购买者无权对标的股票行使投票权，也无权获得可能由发行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另外，股票期货合约的购买者不会获得标的股票的股东会获得的公司披露，虽然该等公司披露必须通过 SEC 的 EGAR 系统向公众公开，可以登录 www.sec.gov。您应该在签署股票期货合约之前，仔细阅读该等披露。

有关公司事件对股票期货合约所产生的影响的更多讨论参见第 9 节。

如本文件第 3 节所描述的，所有股票期货合约都是至少每天，通常在交易结束后进行盯市。此时，股票期货合约的收益数额会存入各个买方和卖方的账户或者损失数额会从各个账户中扣除，该等数额是基于每天结束之时的合约结算价格的（“每天结算价格”）。相反，标的工具的买方或卖方在该等工具仓位抛售之前，不会产生任何贷记或借记投资的收益或损失。

自然，对于任何金融产品来说，股票期货合约和标的股票的价值可能会有波动。但是，持有标的股票不需要投资者每天结算他或她的利润或损失。相反，作为上述所讨论的盯市要求的结果，当股票期货合约价格下跌时，做多头股票期货合约的人通常将被要求在他或她的账户中存入附加资金。同样，当股票期货合约价格上升时，做空头股票期货合约的人 通常被要求在他或她的账户中存入附加资金。

另一个重要的区别是，股票期货合约在规定的日期会期满。与标的股票的所有人不同的是，人们不可以抱着价格上升的希望，延期持有股票期货合约的多头仓位。如果您清算您的股票期货合约，您将被要求通过实物交割或现金结算在期满时结算合约。特别对于现金结算的合约来说，在期满时，人们不再拥有股票期货合约中的股票的经济利益。

**2.5. 期权的比较**

虽然股票期货合约与股票期权（期权合约）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但是也有许多不同之处。以下是关于股票期权合约和股票期货合约之间的一些重要差异。

如果您购买一份期权合约，您有权，但没有义务，在期满之前购买或出售股票。如果您出售一份期权合约，您有义务在期满之前购买或出售股票。相反，如果您在股票期货合约中拥有仓位（多头或者空头），您有权并有义务在将来购买或出售股票。唯一一条避免由股票期货合约所产生的义务的途径是清算冲销合约中的仓位。

购买期权合约的人承受着损失期权合约购买价（权利保证金）的风险。因为其是损耗资产，在期满之时或之前，即不在二级市场清算期权合约或不执行期权合约的期权合约购买者必将损失他或她的全部期权合约投资。但是，期权合约购买者不可能会损失多于权利保证金。相反，期权合约出售者会获得权利保证金并且，如果他或她的损失超过所获得权利保证金数额时，将要承受他或她被要求在期满之时或之前购买或出售标的股票的风险。虽然期权合约出售者被要求存入保证金以满足风险义务，但是他或她可能会多次损失他或她的初始保证金。

相反，股票期货合约的购买者和出售者各自签署一份协议以购买或出售规定股数的标的股票。基于标的股票的价格变动，在股票期货合约中持有仓位的人可能会多次获得或损失他或她的初始保证金。在这点上，股票期货合约的利益与购买期权的利益相似，而签署股票期货合约的风险与出售期权的风险相似。

股票期货合约的购买者和出售者都拥有每天支付保证金的义务。股票期货合约至少每天进行一次盯市并且将合约价值上升或下跌贷记或借记给买方或卖方。因此，持有股票期货合约的未平仓仓位的人将会被要求满足附加保证金要求或者可能会收到有效资金的存款。

例子：
假设用户 A 和 B 都预计目前每股为$50 的 XYZ 股票的市价会上涨。用户 A 购买 XYZ50 买权（包括 100 股每股权利保证金为$5 的 XYZ）期权的权利保证金为$500（每股$5 X 100 股）。用户 B 购买 AYZ 股票期货合约(包括 100 股 XYZ)。合约总价为$5000（每股$50 X 100 股）。所需的保证金为$1000（或者合约总价的 20%）。

| 期满时 XYZ 的价格 | 用户 A<br>利润/损失 | 用户 B<br>利润/损失 |
|---|---|---|
| 65 | 1000 | 1500 |
| 60 | 500 | 1000 |
| 55 | 0 | 500 |
| 50 | -500 | 0 |
| 45 | -500 | -500 |
| 40 | -500 | -1000 |
| 35 | -500 | -1500 |

用户 A 最多会损失$500 的权利保证金。用户 A 甚至打破了每股$55 的价格，使价格上涨了。用户 B 的损失可能会大于初始保证金。与期权权利保证金不同的是，期货合约的保证金不是一项花费而是一项履约保证金。用户 B 的损失不受其履约保证金的限制。而是，如上述例子中所说明的， 损失和收益是由合约的成交价格所决定的。注意，如果 XYZ 的价格下跌至每股$35，用户 A 仅损失$500，而用户 B 则损失$1500。

**2.6. 股票期货合约的成份**

每一个合法的交易所可以选择其上市的股票期货合约的条款，并且各个交易所和合约之间的条款是不同的。其中的一些合约条款将在下面进行讨论。但是，在交易某个合约之前，您应该向您的经纪人所要合约细则的副本。

**2.6.1.** 每一份股票期货合约都拥有规定的股数。股票期货合约的股数由交易合约的交易所决定。例如，一个单一股票的股票期货合约可以讲将 100 股股票作为基数。如果价格是以每股来计算的，那么合约价值将在此基础上乘以 100。对于窄基股票指数来说，合约价值为成份股票的价格乘以交易所所规定的乘数，该乘数是合约条款的一部分。

**2.6.2.** 股票期货合约的期满日由上市的交易所决定。例如，特定的一份合约可能在特定的一天期满，即期满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到期满时，您可以通过冲销您的合约清算空头仓位，该合约持有同一月份期满的可取代的相反合约。如果您在期满之前没有清算空头仓位，您将被要求在期满之后交割标的活结算合约。

**2.6.3.** 虽然特定股票或窄基股票指数的股票期货合约可以上市并且可以在多个交易所进行交易，合约规定可能不尽相同。同样，不同交易所的同一股票或指数的合约价格可能因为不同的合约规定而不同。

**2.6.4.** 股票期货合约的报价方式通产与标的工具的报价方式相同。例如，单个股票的合约将以每股美元和美分报价。指数合约将通常以保留两位小数位的指数报价。

**2.6.5.** 每一份股票期货合约都有最小的价格波动(称为最低价格波幅)，各个产品和交易所的最低价格波幅都是不同的。例如，如果一个特定的股票期货合约的最小报价单位是 1¢，您可以以$23.21 或$23.22 购买该合约，但不能以$23.215 购买。

**2.7. 终止交易**

如果股票期货合约或标的股票的交易被终止，股票期货合约的仓位价值可能会受到影响。在一些情况下，根据法律交易所被要求终止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例如，如果由于不确定的新闻、管制或市场波动而导致标的股票在上市市场终止交易，那么特定的股票期货合约也必须终止交易。同样，窄基股票指数的股票期货合约交易在该等情况下也必须终止，如果终止交易的股票占指数市场资本总额至少 50%。另外，如果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在一天中下跌百分之 10-, 20- 和 30-，交易所将被要求在一段时间内终止所有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交易所也可以根据其法规在其他情况下终止交易 - 如当交易所决定，终止交易将有利于维持公正有序的市场。

无论是交易股票期货的交易所终止交易或交易标的股票或工具的交易所终止交易，都可能会妨碍您及时清算股票期货合约中的仓位，因此会导致您不能在终止交易时清算股票期货合约的仓位。

**2.8. 交易时间**

每一个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所开始交易和结束交易的时间都不同于其他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所或交易标的股票或股票的市场。在标的股票的主要市场的交易时间之前或之后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流通性较正常交易时间的流通性差。

## 第 3 节 - 清算组织和盯市要求

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每一个美国交易所都被要求与作为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所的担保人的清算组织保持关系。清算组织履行下列职责：实现结算和支付；保证履约；以及促进交割。每一个交易日，清算组织匹配由清算成员代表其用户所提交的交易数据或者匹配成员的专有账户的交易数据。如果账户不是属于清算组织成员的经纪公司的账户，那么经纪公司将承转属于清算组织成员的另一个经纪公司的股票期货仓位。由于细节差异或者交易的一方的缺失而导致的交易数据的不匹配会被退回给提交数据的清算成员以便解决。成员被要求在第二天早上开市之前解决该等“异常交易”。

当已报告的交易的必须细节已经被验证，清算组织将承担交易双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清算组织的角色是“对卖者来说是买者，对买者来说是卖者”。插入或替换清算组织以作为交易对手是的用户能够在不考虑另一方式如何处置原始股票期货合约的情况下清算股票期货仓位。

清算组织同时实现清算成员之间的股票期货合约的收益和损失结算。至少每天一次，清算成员的经纪公司必须在一天中较早的时间向清算组织支付现价和交易价之间的差价或向清算组织收取该差价，或者如果是前一天结转的仓位。则支付或收取现价和前一天的结算价之间的差价。 清算组织是每天结算或者更频繁地结算收益或损失，取决于清算组织和市场条件之间的转换。因为清算组织承担每一份股票期货合约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您期望其确保迅速实现支付以保护其责任。

股票期货合约的收益和损失也会至少每天在用户的账户中反映出来。每天的收益和损失是基于交易股票期货合约的交易所或其清算组织所公布的每天结算价格而决定的。如果某个股票期货合约的每天结算价格上涨，买者获利而卖者损失。如果每天结算价格下跌，则买者损失而卖者获利。该程序被称为“盯市”或每天结算。因此，个人用户通常被要求每天进行结算。

股票期货合约的一天收益或损失是通过计算当天结算价和前一天结算价之前的差价而决定的。

例如，假设一份股票期货合约是以$120 买进的。如果每天结算价格既不是$125（更高）也不是$117（更低），那么结果如下：

(1 份合约代表 100 股股票)

| 每天结算价 | 买方账户 | 卖方账户 |
|---|---|---|
| $125 | $500 loss (credit) | $500 loss (debit) |
| $117 | $300 gain (debit) | $300 gain (credit) |

用户的空头股票期货仓位的累计收益或损失通常被称为“空头交易股票”并且在您的用户账单中单独列为客户股票的一部分。

关于清算组织在实现交割的过程中所担任的角色的讨论在第 5 节中进行讨论。

## 第 4 节 - 保证金和杠杆作用

当自营经纪商将一部分资金借给用户购买股票如普通股，术语“保证金”指用户被要求存入的现金数额或订金。相反，股票期货合约是一项义务而不是资产。股票期货合约作为担保抵押时是没有价值的。因为由于每天的盯市过程而产生的可能的损失，但是，股票期货合约的每一方都被要求存入保证金。该等必须的保证金被称为“履约保证金”。

在第一个例子中，合约的保证金要求是由交易合约的交易所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最小值而确定的。基础保证金要求是股票期货合约的现价的 20%，虽然一些策略可能有更低的保证金要求。附加保证金请求被称为“追加保证金通知”。买方和卖方都必须各自将必须的保证金存入各自账户。

各个经纪公司可以，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确实会要求您交易所要求更高的保证金，知道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各个经纪公司之间的保证金要求是不同的。还有，经纪公司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增加“House”保证金要求，并且该等增加可能会导致追加保证金要求。

例如，一些要求在资金短缺后的营业日内存入保证金，或者一些公司甚至要求在当天就存入。一些公司可能在接受股票期货合约指令之前要求用户将保证金存入账户。另外，经纪公司对于该如何满足追加保增进通知，如通过银行电汇或者存入经验证的或出纳的支票中，拥有特别要求。您应该在签署股票期货合约交易之前，全面阅读并理解与经纪公司所签署的用户协议。

如果通过每日现金结算程序，股票期货合约参与者的账户损失将保证金数额（或股票）减少至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或者公司的较高“House”要求），经纪公司将要求存入附加资金。

如果不按照公司政策存入保证金，公司可以清算您的股票期货合约中的仓位或者出售您在公司账户中的资产以填补保证金缺额。您对该等清算或出售之后的账户缺额负有责任。除非用户协议或适用法律另外规定，您无权选择清算或出售哪种期货合约或其他股票或其他资产以满足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取得满足追加保证金通知的延展时间。

经纪公司通常保留在不联系用户的情况下随时清算用户的股票期货合约仓位或出售用户资产以满足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权利。经纪公司也可以为您的账户交易等价的但相反的仓位以管理由追加保证金通知所产生的风险。一些用户误认为，公司会就追加保证金通知生效之事宜联系他们，并且公司不得清算他们账户中的股票或其他资产以满足追加保证金通知，除非公司已经事先联系他们。事实不是这样的。虽然大多数公司向他们的用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并且留出一定时间以存入保证金，但是没有要求他们一定要这样做。即使公司已经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并设定存入保证金的到期日， 公司仍然可以采取必要行动以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包括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迅速清算仓位。

这里有一个关于多头股票期货仓位的保证金要求的例子。

一个用户以 71.50 的价格买进 3 July EJG 股票期货。假设每一份合约代表 100 股股票，仓位的票面价值为$21,450 (71.50 x 3 份合约 x 100 股)。如果厨师保证金率为票面价值的 20%，那么用户的初始保证金要去为$4,290。用户存入初始保证金，使得账户中的股票价值为$4,290。

首先，假设第二天，EJG 股票期货的结算价格下跌至 69.25。用户股票的盯市损失为$675 (71.50 — 69.25 x 3 份合约 x 100 股)。用户的股票价值下跌至$3,615 ($4,290 - $675)。合约的新的票面价值为$20,775 (69.25 x 3 份合约 x 100 股)。如果维持保证金率为票面价值的 20%，那么用户的维持保证金要求为$4,15。因为用户的股票已经跌至$3,615 (参见上面)，用户将被要求另外将$540 存入保证金($4,155 — $3,615)。

或者，假设第二天，EJG 股票期货的结算价格上涨至 75.00。用户股票的盯市收益为$1，050 (71.50 — 71.50 x 3 份合约 x 100 股)。用户的股票价值上涨至$5，340 ($4,290 + $1 ,050)。合约的新的票面价值为$22,500 (75.00x 3 份合约 x 100 股)。如果维持保证金率为票面价值的 20%，那么用户的维持保证金要求为$4,15。因为用户的股票已经跌至$4,500 (参见上面)，用户的超额股票将为$840。

空头仓位的程序是完全相同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是结算价格上升时产生的而非下跌时产生的。这是因为随着结算价格的上升，用户的股票下跌，而随着结算价格的下跌，用户的股票上涨。

由于用于建立股票期货仓位的保证金存款是买进或卖出的合约的票面价值的一部分，因此股票期货合约是具有高度杠杆作用的。与股票期货合约的标的价值有关的保证金要求越少，杠杆作用就越大。杠杆作用允许暴露一小部分投资需要直接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既定数量。总之，购买（或出售）股票期货合约所产生的利润和损失后果与拥有（或空头）标的股票的利润和损失后果相同。但是，作为保证金存款的百分比，股票期货合约的潜在的直接的利润或损失风险比标的股票的大得多。

例如，如果股票期货合约的建仓价格为$50，则合约的票面价值为$5,000（假设合约有 100 股股票）。保证金要求可能很低为 20%。在刚才所使用的例子中，假设价格从$50 上升到$52（票面价值上升$200）。这表示股票期货合约的买者获得$200 的利润，以及所存入的作为保证金的$1000 的 20%的回报。如果合约价格从$50 下跌至$48，那么则相反。这表示买者损失$200 或所存入的作为保证金的$1000 的 20%的回报。因此，杠杆作用既可以使得投资者获利也可能对投资者不利。

注意，合约价值下跌 4%会导致存入的保证金损失 20%。下跌 20%会彻底损失股票期货合约 100%的保证金。

## 第 5 节 – 结算

如果在股票期货合约期满之前的最后一天的结束之前，不清算您的仓位，您会被强制 1）实施或接受现金支付（“现金结算”）或 2）交割标的股票以交换最终结算价格的最终支付（“实物交割”）。合约将对是否通过现金结算或实物交割进行结算做出规定。

股票期货合约的期满日是由交易合约的交易所决定的。在期满日当天，股票期货合约不再存续。特别是，股票期货合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期满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期满日则为接下来的星期六。

接下来就是股票期权和宽基股票指数的期满日转换。请记住，期满日是由上市的交易所规定的并且可能各个规范的规定有差异。

### 5.1. 现金结算

如果是现金结算，在股票期货合约期满日当天不会交割实际股票。反之，您必须在基于最终结算价格和前一天的结算价格之间的差价的基础上，通过现金支付结算未平仓的股票期货仓位。在正常情况下，现金结算合约的最终结算价格将反映出标的股票的开盘价。一旦进行了支付，股票期货合约的买者或卖者对合约不再负有任何义务。

### 5.2. 实物交割结算

实物交割结算是由清算经纪人或其代理人与全国证券结算公司（“NSCC”），一家受 SEC 管辖的证券结算代理公司，进行的。该等结算得方式大致同购买和出售标的股票的方式相同。在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后，交易所的清算组织会将以前一天的结算价格（也称为“发票价格”）购买和出售的标的股票的情况向 NSCC 报告。如果 NSCC 在期法规规定的时间之前不拒绝交易，将按照 NSCC 的法规在证券交易的正常清算和结算周期内，通常为三个营业日，完成结算。

如果在期满时您持有实物交割的股票期货合约的空头仓位，您将被要求对标的股票进行实物交割。如果您已经拥有股票，您可以将那些股票偿付给您的经纪公司。如果您没有股票，您将会被强制购买这些股票。一些经纪公司可能没有能力为您购买股票。如果您的经纪公司不能代表您购买标的股票以便履行结算义务，您将不得不通过其他公司购买股票。

## 第 6 节 – 用户账户保护

股票账户或者期货账户都可以持有股票期货合约的仓位。您的经纪公司可能允许您或者不允许您对股票期货合约的仓位的账户类型进行选择。对用户所存入的或赚得的与股票期货合约交易有关的资金的保护依据仓位是在股票账户中承转还是在期货账户中承转而有所差异。如果您的仓位是在股票账户中承转的，您不会获得适用于期货账户的保护。同样，如果您的仓位是在期货账户中承转的，您不会获得适用于股票账户的保护。您应该咨询您的经纪人，哪些保护适用于您的资金。

您应该意识到，适用于您的账户的规定性的保护并不确保您免受由于股票价格下跌或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对于所有的金融产品来说，您要完全为您的账户的任何市场损失承担责任。

您的经纪公司必须告诉您是股票账户还是期货账户持有股票期货仓位。如果您的经纪公司让您进行选择，其必须告知您在进行选择时需要做点什么，以及如果您没有进行选择，会启用哪种类型的类型。您应该知道，给予您的账户的一些规定性的保护将取决于该账户时股票账户还是期货账户。

**6.1 . 股票账户的保护**

如果您的股票期货合约中的仓位是在股票账户中承转的，其将会受到有关用户资金和股票的 SEC 法规的保护。这些法规禁止经纪商/交易商使用用户的资金和股票进行融资。因此，经纪人/交易人被要求留出与应付给用户的资金和从用户处应收的资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相同数额的资金。这些法规也要求经纪人/交易人将其为用户所承转的已付和超额保证金分开。

证券投资人保护公司也保护股票账户中的仓位。SIPC 是由成员经纪商/交易商在 1970 年成立的一个非营利、非政府成员公司。其主要角色是，如果持有基金和股票的经纪商/交易商破产，将这些财产归还给用户。SIPC 的保险范围适用于现行（以及以前的，在一些情况下）SIPC 成员的用户。大多数在 SEC 注册的经纪人/交易人是 SIPC 成员；那些少数不是 SIPC 成员的必须将该等事实向其用户披露。为了检查一个公司是否是 SIPC 成员，登陆 www.sipc.org，或者拨打 SIPC 成员部门电话(202) 371-8300，或者写信至 SIPC 成员部门，证券投资人保护公司，05 Fifteenth Street, NW, Suite 800, Washington, DC 20005-2215。

SIPC 的保险限额为每位用户$500,000，包括高达$100,000 的现金。例如，如果用户的账户中拥有价值为$200,000 的 1,000 股 XYZ 股票和$10,000 现金，股票和现金余额都将受到保护。但是，如果用户的账户中拥有价值为$500,000 的股票和$100,000 现金，仅其中的$500,000 资产会受到保护。

出于 SIPC 保险的目的，用户是指那些出于股票交易目的在 SIPC 成员公司拥有股票或现金的人。 SIPC 不会对那些存放在经纪商/交易商处仅为了获得利息的用户资金提供保护。出于 SIPC 保险的目的，经纪商/交易商的内部人员，如其所有人、官员以及合伙人不包含在用户的范围之内。

**6.2. 期货账户的保护**

如果您的股票期货仓位是在期货账户中承转的，其必须与经纪公司的自有资金分开，并且不能借给或为公司使用。如果资金是存在另一个公司的（即银行、清算经纪人或清算组织），该公司必须承认，资金是属于用户的并且不能被用于偿付公司的债务。另外，虽然经纪公司可以在同一家银行或清算账户中承转属于不同用户的资金，其不能将一个用户的资金用作另一个用户的保证金或对另一个用户的交易进行担保。因此，经纪公司必须将其自有资金投入到用户的分割资金中以补偿用户的债务或缺额。经纪公司必须每天计算分割要求。

如果经纪公司破产并且没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其对所有用户的债务，您可能收不回账户中的所有资金。但是，拥有分割资金的用户在破产程序中拥有优先权。另外，资金被要求分割的用户在破产时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并且客户必须分割的或可以收回的资金数额是没有上限的。

您的经纪公司也会被要求单独维持投资入在国际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货合约的资金。但是，这些资金一旦被转入国外公司（即国外经纪人、交易所或清算组织）用于满足这些产品的保证金要求，其不会获得同等的保护。您应该就国际交易所（或其他持有资金的公司）所在国家的破产保护事宜，咨询您的经纪人。

**第 7 节 – 当日交易员的特殊风险**

一些追求当天交易策略的交易员可能会企图将股票期货合约作为其交易活动的一部分。无论是股票期货合约或其他股票的当天，从事当天交易策略的投资人都面临着许多风险。

*从事股票期货合约的当天交易需要拥有全面的有关股票和期货市场的知识和交易技巧和策略。*如果想通过当天交易盈利，您将同那些专业的，拥有市场只是和经验的交易者竞争。在参与当天交易之前，您应该拥有适当的经验。

*从事股票期货合约的当天交易会产生大量佣金，即使每一笔交易的成本很低。*交易越多产生的佣金就越高。每天您为交易所支付的全部佣金将会计入您的损失或者会大大地减少您的收入。例如，假设一笔交易成本为 16 美元并且平均每天进行 29 笔交易，投资者需要每年产生 111，360 美元的利润以支付佣金花费。

*当天交易可能及其危险。*当天交易通常不适合那些资源、投资或交易经验有限以及风险承受力低的人。您应该做好失去投入当天交易的所有资金的准备。特别是，不应将您不能承受的资金投入当天交易活动中。

**第 8 节 – 其他**

**8.1. 公司活动**

如第 2.4 节中所提到的，股票代表了股票发行人的一部分所有权利益。相反，股票期货合约的购买人只拥有标的股票的期货交割合约。根据所适用的清算组织法规，影响标的股票的股息处置和其他公司活动可能会在股票期货合约中反映出来。因此，个人应考虑相关交易所和清算组织是符合处理对其交易的股票期货产生影响的股息和其他发展事宜的。对股票期货合约条款的特定调整是受所适用的清算组织的法规所支配的。以下是一些您可能需要考虑的较普通股票的调整类型的讨论。

公司发行人有时会宣布股票分割。作为分割的结果，在反向股票分割得情况下，发行人的普通股票的所有人可能会拥有更多或更少股票。持有股票期货合约的人可能会根据股票期货合约条款和清算组织法规，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理股票分割。例如，合约条款会考虑调整持有股票期货多头或空头仓位的合约数量，或者考虑调整每一份合约的工具标的股票或单位数量，或者考虑两者同时进行调整。

公司发行人有时也会发放特殊股息。特殊股息是公司正常和习惯做法之外的公开现金股息支付。股票期货合约条款可以为特殊股息进行调整。如果调整的话，将基于交易所和清算组织的法规进行调整。通常，普通股息不会做调整，因为其被视为发行人的正常和习惯做法，并且已经考虑到股票期货的定价中。

公司发行人有时也会涉及合并和收购。该等事件可能会引起股票期货合约的标的股票在合约期外发生变化。股票期货合约条款也可以为了反映出影响标的股票的公司事件而进行调整。

**8.2. 仓位限制和大宗交易者报告**

所有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货合约都有仓位限制或仓位可说明性限制。仓位限制限定了个人或相关人员团体在股票期货合约中所持的合约数目。相反，仓位说明性限制允许在没有优先豁免权的情况下，仓位累积超过仓位限制。通常，仓位限制和仓位说明性限制是高于大多数散户的门槛的。股票期货合约受制于仓位限制还是该等限制的水平，取决于股票期货合约的标的股票的交易活动和市场资本化。

当标的证券的日平均交易量为 2 千万股或更少时，要求对标的证券期货合约进行仓位限制。如果涉及基于股票指数的股票期货合约，当任何一个指数股票的日平均交易量为 2 千万股或更少时，即要求限制仓位。仓位限制也只能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适用于期满的股票期货。交易所必须将股票期货仓位限制设立为不大于 13，500 份（100 股）合约，除非基础证券达到一定的交易量和股未偿阈值，在这种情况下，限制值可以上升至 22，500 份（100 股）合约。

对于标的证券日平均交易量超过 2 千万股的证券期货合约，受控交易所可能会采取仓位说明性法规。在该法规下，持有超过 22，500 份合约（或由交易所设定的更低的限制）的股票期货合约仓位的交易者必须同意提高与仓位有关的信息并同意如果交易所有要求，停止继续增加仓位。

经纪公司同时必须将个人（或若干个人共同）持有的大额未平仓合约向 CFTC 和持有仓位的交易所报告。CFTC 的报告要求是，对于个人股票的股票期货仓位来说，是 1，000 份合约，对于窄基指数仓位来说，是 200 份合约。但是，个别交易所对于大额未平仓合约的要求可能小于 CFTC 的要求水平。另外，经济公司必须在建立可报告仓位后的三个营业日之内，将持有可报告仓位的账户的识别信息（以“特殊账户识别表格”或“表格 102”的格式）提交给 CFTC 和可报告仓位依存的交易所。

8.3. 在国际交易所交易

美国用户在没有得到美国管理机构的授权之前不能在国际交易所交易股票期货。美国管理机构不对国际交易所的活动进行管理并且，不能独自强制执行国际交易所的法规或外国法律。虽然美国法律管理在美国承作的股票期货合约交易，不管合约是在哪个交易所上市的，管理国际交易所的交易活动的法律和法规根据交易所所在国不同而不同。

8.4. 税务后果

对于大多数纳税人来说，股票期货合约不同于其他期货合约。相反，股票期货交易的税务后果取决于纳税人的状况以及仓位类型（即多头或空头，平仓或未平仓）。由于股票期货交易的税务考量的重要性，读者应就该等交易的税务后果，咨询其税务顾问。

**合约** - 1) 某个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即一份合约可能有 100 股标的股票）2)交易的期货类型（即 ABC 股票期货）；

**合约月份** -期货合约交割或合约进行现金结算的最后一个月。有时候指交割月份。

**当天交易策略** - 用户经常发送当天指令时所使用的整体交易策略，以影响同一个股票或多个股票的购买或出售交易。

**EDGAR** - SEC 的电子数据收集、分析和检索系统保存存档于经营处的公司信息的电子文档。可以登录 SEC 网站 www.sec.gov.获取 EDGAR 提交的资料。

**期货合约** - 期货合约是（1）出售或买进在将来交割的商品的协议；（2）按照合约实施时所决定的价格；（3）各方都有义务以规定价格履行合约；（4）用于承担或转移风险，以及（5）通过交割或冲销履行合约。

**套期保值** - 购买或出售股票期货以减少或冲销标的股票仓位或股票集团（或平仓经济等价物）的风险。

**非流动性市场** - 买者和/或卖者很少的市场（或合约）。非流动性市场几乎没有交易活动并且那些确实发生的交易可能是以很大的价格增量成交的。

**清算** - 签署一份冲销合约。通过出售先前购买的合约清算期货仓位，方法与出售 100 股股票以清算先前购买的同一种股票完全相同。同样，最初购买的期货合约可以通过冲销购买进行清算。

**流动性市场** – 拥有很多买者和卖者，以很小的价格增量进行交易的市场（或合约）。

**多头** - 1) 未平仓期货合约的购买方 2) 购买仍然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的人。

## 第 9 节 – 名词术语

这些名词是为了帮助用户理解期货和股票行业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其没有将全部包含在内，也没有意欲声明或建议任何词语或术语的法律意义或意思。

**套利** – 在另一个交易所建立一个股票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或标的股票的相反仓位。

**宽基股票指数** - 不满足窄基股票指数法定定义（参见窄基股票指数）的股票指数。基于宽基股票指数的期货不是股票期货。本风险披露声明仅适用于股票期货，并且，通常不适合于宽基股票指数。基于宽基股票指数的期货由 CFTC 监管。

**现金结算** - 通过使买者（或多头）根据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支付给卖者（或空头）合约的现金价值来结算期货合约的一种方法。

**清算经纪人** - 所交易的合约的清算组织的成员之一。所有交易以及该等交易每天的利润或损失都必须通过清算经纪人处理。

**清算组织** - 负责结算交易、提取损失、分配利润和处理交割的组织。

**保证金** - 买者和卖者必须存入的用于确保履行期货合约下的个人义务的钱款。股票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而不是标的股票的定金。

**按市场定价 Mark-to-Market** – 贷记或借记账户以反映每天的利润和损失。

**窄基股票指数** - 通常，并且基于一些除外责任，拥有下列四个特点中的一个特点的指数：（1）含九个或更少个成分股票；（2）单个成分股权重超过 30%；（3）权重最大的五个股票累计权重超过指数的 60%；或者（4）平均日交易额处于最后四分之一的成份股累计的平均日交易额少于 5000 万美元，（或者如果指数至少有 15 个股票则少于 3000 万美元）。不是窄基的股票指数就是“宽基股票指数”。（参见宽基股票指数）。

**票面价值** - 期货合约的票面价值是通过将合约价格乘以股票数或每股股票的单位所得出的。如果 XYZ 股票指数期货是以$50.25 交易的，并且合约共有 100 份 XYZ 股票，那么期货合约的票面价值为$5025.00。

**对冲** – 通过在同一合约月份中出售可替代合约作为未平仓多头仓位或通过在同一合约月份中购买未平仓空头仓位，清算未平仓仓位。

**未平仓利益（持仓量）Open Interest** – 特定的合约月份中的未平仓多头（或空头）合约的总数。

**敞口头寸** – 没有冲销或没有进行现金结算或实物交割的期货合约仓位。

**履约保证金 Performance Bond** – 另一种描述期货合约保证金支付的方式，该信用保证金以确保履行期货合约下的个人义务，而不是标的股票的定金。

**实物交割** — 标的证券期货合约的实际实证券的买卖，以便取代最终结算价格的支付。

**仓位** – 个人的净多头或空头未平仓合约。

**受监管交易所** - 在证券交易法 1934 之第 15（A）之下注册的全国证券交易所，全国证券协会，指定的合约市场，注册的衍生工具交易执行设备，或者注册为经纪人或交易商的可选交易系统。

**股票期货合约** - 双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在将来以一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量的股票（如普通股票、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或 ADR）或窄基股票指数。

**结算价格** - 1)清算组织用以将未平仓期货合约上市以确定利润和损失以及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每日价格，2）未平仓现金结算合约在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计算的价格，以及实物交割合约的发票交割价格。

**空头** – 1）未平仓期货合约的卖方，2）出售未平仓合约的人。

**投机买卖** – 购买和出售期货合约以希望从预计的价格变动中获利。

**价差** – 1）持有期货合约的多头仓位以及相关期货合约或期货月份的空头仓位以便从两者之间的预期价格变化中获利，2）两份合约或合约月份之间的价格差异。

**限价停损指令** – 当市场以特定价格进行交易时，指令成为限价指令。该指令只能以停止限价或更好的价格成交。

**停损指令** – 当市场以特定价格进行交易时，指令成为市场指令。指令会在任何市场交易价格时被提交。也称为停止指令。

**最低价格波幅** – 特定合约的最小价格变动范围。

**交易商 Trader** – 交易他或她自己账户的专业投机者。

**标的股票** – 股票期货合约的基础工具。该工具可以是单独的股票（包括普通股票和在某些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以及美国存货凭证）或窄基指数。

**数量** – 在特定时期内购买或出售的合约数目，该数字包括清算交易。

**盈透证券的**
**债券交易披露声明**

**本披露声明讨论了通过盈透证券交易的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在进行债券交易之前，您应该考虑咨询一下金融顾问，其可以为您提供关于是否某种投资适合您的财务目标的建议。**

**盈透证券仅提供执行和结算服务，不提供特定的交易或投资建议。盈透证券不会监管您的交易和投资以确定是否起适合您的财务需求。**

**在进行任何特定的债券交易之前，您应该了解有关债券的确切条款，包括其信用度、成熟度、等级、是否可以注销，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更多有关债券交易的信息参见以下由债券市场协会的网站：www.investinginbonds.com.

**第 1 节**

- **债券**的特点

1.1-什么是债券**？**

债券通常是政府和公司发行的，并且承诺在到期时向持有人支付一定数额并偿还本金的有息或折扣股票。这是发行人为了募集资金的发起的相对于发行股票的另一种方式。

1.2 -债券有哪些类型？

A. 美国政府**债券**

由美国政府发行的债券承为国库券。其分为三种类型：（1）短期国库券；（2）中期国库券；和（3）长期国库券。他们各自都有不同的到期时间长度。国库券收入免除国家和地方税费，但是应征收联邦政府税。国库券被认为是最安全的债券投资，因为美国政府会将其收回并且及其不可能发生违约的情况。但是，长期国库券具有更多潜在的通货膨胀和信用的风险。

B. 市政**债券**

市政债券是州或当地政府的债务证券。这些资金可以用于支持一般的政府需要或特殊的项目。市政债券较国库券具有更高的风险，但是其免征联邦政府的课税并且当地政府也通常免除其市民的债券税费。但是，由于赋税的原因，市政债券的债券利率通常较低。

C.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由私有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其通常具有一些四个明显的特点：（1）应征税的；（2）每份价值通常为 1000 美元；（3）具有约定期限（马上会到期）并且它们由用于偿债的偿债基金支付；以及（4）他们以报纸上公布的价格在主要的交易所交易。公司债券有各种期限。他们被认为是最具风险的债券，因为其用于更高的信用风险，但是这通常意味着债券持有人会获得较高的利率。信用等级低的公司也会发行债券，这些是投机产品，被称为垃圾债券。

票面值或票面金额通常是 1000 美元，但是债券价格报价为 100 美元。例如，报价为 80 美元的债券售价为 800 美元。金额小于 10 美元的报价为八分之一（1.25 美元），因此，报价为 80 1/8 的相当于 801.25 美元。

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其他性质的公司债券，通常转换为普通股票。转换只有在特定的市场条件下在特定时候以特定价格进行，关于债券转换的内容将在发行债券时详细解析。

D. 零息**债券**

这些债券在期限内不支付利息，而是在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但是，他们具有促进性的价格并且对于在某一特定的时候需要钱的人来说是有利的（即存钱上大学的那些人）。但是投资者必须在应计时而不是受到款项时支付利息税。

1.3-债券评级

Standard & Poor's 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公司将债券评级分配给政府和公司， 这有助于确定已付利息数额。债券评级如下表所示。图中越往下的评级代表更高的违约风险（参见“有关债券的信用和风险”之第 2 节）。

| 质量 | Moody's | Standard & Poor's |
|---|---|---|
| 最佳质量 | Aaa | AAA |
| 高质量 | Aa | AA |
| 中上等 | A | A |
| 中等 | Baa | BBB |
| 垃圾债券/投机/高产 | Ba, B, Caa, Ca | BB, B, CCC, CC |
| 违约 | - | D |

这是一个很好的主意，跟踪债券的评级，因为其会随着影响公司信用的因素而产生变化。

盈透证券所提供的债券评级来自于盈透证券认为可靠的资源，但是，盈透证券不能保证其精确性。

## 第 2 节 - 债券交易的一般风险

债券交易可能不适合所有的投资者。虽然债券通常被认为是保守投资，但是证券交易仍然有一系列的风险。如果您不能承受相关风险，您不应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当您购买公司债券时，您是把钱借给公司。通常存在的风险是公司会破产。如果公司破产，您将收不回您的投资。这是您必须意识到的风险。信用风险已经包括在债券定价中了。

*具有预付风险。*当发行人“先期偿还”债券时，就涉及到预付风险。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您的投资将会较早收回。一些债券是可以先期偿还的，一些是不能的，此方面的信息将在计划书中详细说明。如果债券是可以先期偿还的，计划书将会详细说明“"购回时收益”数据。当利息率低于当前的债券率时，公司可以先期偿还他们的债券。

认沽条款允许债券持有人在到期之前以票面价值偿还债券。当利率上升并且投资者可以在别处获得更高的利率时，投资者可以这么操作。发行商将指定一些特定日期，以便利用认沽条款。

信用风险已经包括在信用风险中了。

*债券交易具有显著的通货膨胀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是指在投资期间，债券的通知收益率或成熟收益率与通货膨胀率相比，不能产生有效回报。换句话说，如果投资期内的通货膨胀率为 6%，债券到期利率为 4%，您将会获得比您所存入的数额更多的利息和本金，但是该等回报的钱款的价值实际上少于当初对债券的投资。当通货膨胀率上升，利息也上升。虽然债券到期利率上升，但是债券的实际价格在下跌。这是您必须认识到的风险。

*债券具有利息率风险。*债券期限之内的利息率变化可能会在先期偿还或到期日之前影响债券的市值。

## 第 3 节 – 电子债券交易的风险

盈透证券是在线的、直接连接在电子市场中心虚拟执行所有交易的经纪公司。盈透证券会公布来自各种信息来源和市场的出价和开价，并且会使得您能够凭借那些电子显示的债券报价执行交易。

与很多其他的经纪商不同的是，盈透证券不会打电话给各个债券经营者以执行债券指令。但是盈透证券会为提供直接进入电子债券交易平台的渠道。
电子交易本身有许多优点（如速度、低成本和清晰的检查跟踪系统），但是也有一些劣势。***您应该意识到，电子债券交易平台可能比债券经纪人通过电话进行交易拥有更低的流动性和更少优势的价格。另外，电子交易平台更容易发生技术错误和故障。***

## 第 4 节 – 保证金

当经纪自营商把部分资金借给用户，让用户购买证券，如债券，术语“保证金”指的是要求用户存入的现金金额，或定金。 债券，如股票，可以通过保证金进行交易。保证金交易本身比全额支付的股票交易更具风险。对于保证金交易的风险，请参见盈透证券的“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

## 第 5 节 – 佣金和加价

您要为通过盈透证券所执行的债券交易支付佣金。盈透证券也可以在其分支机构下执行您的债券交易（如 Timber Hill LLC 或其他分支机构），在该等机构执行指令可能会收取分支机构作为委托人执行您的债券指令而收取的加价费。

# 电子交易和指令路径选择系统的风险披露声明

电子交易和指令路径选择系统不同于传统的公开叫卖交易和人工指令路径选择方法。使用电子系统的交易受制于提供交易和/或上市合约的交易所的法规和条例。您有责任按照交易所的相关政策、程序和交易条例或您指令的路径系统，引导您的指令。在您利用电子系统进行交易之前，您应该仔细阅读为您提供交易系统和/或上市交易工具的交易所的条例和法规。

**交易系统之间的区别：**不同的电子系统的交易或路径选择指令大相径庭。您应该参考提供电子系统和/或上市交易合约或路径选择指令的交易所的条例和法规，以便当涉及交易系统时，则了解交易系统的指令匹配程序、未平仓和平仓程序和价格、错误交易政策、交易限制或要求；当涉及所有系统时，则了解登录资格，以及终止和限制输入系统的指令类型的理由。上述每一方面都就特定系统上进行交易或者特定系统的使用，提出不同的风险因素。各个系统同时在系统登录、不同的反应时间和安全方面存在风险。如果是基于互联网的系统，还可能出现除了系统登录、不同的反应时间和安全方面之外的风险，以及有关服务提供商以及电子邮件接收和监控相关的风险。

**与系统故障有关的风险：**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指令路径选择系统进行交易会面临有关系统或零件故障的风险。如果出现系统或零件故障，可能在某段时间内，您不能输入新的指令、执行现存的指令或修改或取消先前输入的指令。系统或零件故障也可能会导致丢失指令或指令优先权。关于这一点，万一 IB 系统由于某些原因无效，用户必须保持除了 IB 用户账户之外的其他交易方案。

**同步公开叫卖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一些合约可以在同一交易时间通过电子方式和公开叫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您应该阅读提供交易和/或上市合约的交易所的法规和条例以确定不指定特定过程的指令是如何执行的。

**责任范围：**提供电子交易或指令路径系统和/或上市合约的交易所可能已经实施了法规以限制他们的责任、FCM、软件和通信系统卖主的责任，以及由于系统故障和延迟您所蒙受的损害赔偿金额。各个交易所的责任限制规定都是不同的。您应该参阅相关交易所的法规和条例以了解这些责任范围。

**互联网服务：**如果用户或 IB 使用互联网服务传输数据或进行通信，IB 放弃拦截任何数据或通信的责任。IB 对互联网或网络服务的访问、速度、有效性或安全不承担责任或作出担保。

## ISE 关于超过 500 份合约的期权定单的披露

盈透证券被要求为您提供下列关于拥有超过 500 份合约的期权指令的 ISE 披露，该等指令可以通过国际证券交易所的大宗指令请求机制执行。

**如果您持有一个拥有或超过 500 份合约的指令，**盈透证券**可以请求其他方执行您的指令并且可以随后通过使用国际证券交易所的请求指令机制执行您的指令。该功能只提供单一价格的执行，因此您的整个指令可能会在向交易所的参与者公布后，获得一个更好的价格，但是不会获得部分价格改善。更多有关该机制的操作方面的细节，请登陆 www.iseoptions.com，参见“条例-法规”下的国际证券交易所法规 716。**

## 有关大厅叫价式/交易场式交易所的披露

**请仔细阅读下列内容。其可能会对您在公开叫卖（交易场）市场上的交易活动获得成功产生重大影响。**

您通过盈透证券（"IB"）将指令发送至交易所，其中一些交易所是非电子的公开叫卖市场。在这些交易所，通过 TWS 提交的指令将通过电子方式被发送至大厅叫价式交易所，但是随后将人工提交至交易场，并且会受制于该等市场的时间劣势。当两个经纪商在交易场相遇并口头达成某个交易价格合其他交易细节，才会执行交易。

在这些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交易者必须了解下列内容：

- 所有的指令操作（新指令、修改、注销）都受制于提交过程所产生的延迟。延迟时间通常为30-60秒，但是在忙碌的条件下，如在一盘交易的开盘或收盘时，可能会持续几分钟/许多分钟。

- 频繁的指令修改（价格或数量）会导致不良执行，因为修改需要注销先前的指令生成新的指令。如果提交修改快于处理修改，非常可能会导致不良执行或遗漏执行。

- 指令没有优先时间或价格。即使交易以预期的价格或优于预期价格公布，指令也有可能不执行。

- 市价指令可能会以一个不利的价格执行。允许但不推荐使用市价指令。

- 已注销的指令也可能被执行。已执行指令的报告由于市场容量而延迟，这是正常的。当注销请求已经发送，交易场的经纪人不得不报告指令状态，即“已经成交，来不及注销”。

**通过与电子交易的比较，IB 了解了公开叫卖交易的限制，并设计了 TWS 系统以尽可能多地避免问题。虽然如此，交易者不应期望 IB 经纪业务系统的大厅交易市场拥有与电子市场相类似的性能。**

**本人承认大厅交易市场的限制并同意，IB 不对任何在其控制之外的与人工公开叫卖交易过程有关的延迟和错误承担责任。**

# 盈透公司的指令路径选择和指令流支付的披露声明

**盈透的指令路径选择系统：**盈透证券为其用户提供两种主要方法以将指令发送至市场执行。第一，盈透用户可以直接将指令发送到他们所选择的特定市场。但是，对于在交易所或 ECNs 交易的股票和期权来说，盈透推荐用户使用盈透的智能最佳执行指令路径选择系统（“智能路径”），该系统设计用于优化执行速度和价格。盈透的智能路径选择系统持续扫描竞争市场中心并自动查找，以便把指令发送到最佳市场，同时考虑到几个账户因素，例如自动执行指令的报价数量、报价价格以及有效性。

**自动执行和价格改善：**电子通讯网络（“ECNs”）和交易所的自动执行系统通常同时以公布的买卖价格执行指令，而不是向经纪人或交易群发送指令进行人工交易。通常，当盈透用户选择智能路径时，盈透会将合格的用户指令发送到当前提供自动执行指令服务的交易所和市场中心。当自动执行指令不可能有机会以优于市场中心所公布的买卖价格执行时，以自动的方式执行用户指令比以其他的方式执行更快更有把握，并且避免当发送指令时以劣于市场中所公布的买卖价格执行指令。如果当指令还未执行时市场朝着有利于用户的方向发展，自动执行指令同时可以排除市场做市者或交易所经纪人持有用户指令和可能拒绝执行指令的能力。总之，盈透相信，利用智能路径选择系统以最佳价格同时结合自动执行功能将指令发送至交易所或市场中心，盈透用户可以在最有利情况下执行指令。

**盈透的指令路径选择系统和 Reg NMS（国家市场系统管理规则）：**对于美国股票来说，盈透的智能路径选择系统完全符合 Reg NMS 规则以及作为一个经纪人-交易商为用户指令提供最佳执行的职责。盈透的智能路径选择系统连接大多数或者所有的交易所和公共市场中心，并且直接从这些交易所和公共市场中心获得市场数据。因此，盈透可以以最佳价格将指令直接发送至市场。如果指令没有马上执行，盈透的系统会不断监控未平仓的指令，并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市场条件或价格发生变化，或者另一个市场中心更有利于指令的执行，则系统会注销并重新发送指令。如果一个指令太大，无法在单个交易所或市场中心以最佳价格执行，盈透的智能路径选择系统会分割指令并将其发送至多个目的地，以最佳的价格最快成交。

**美国国家市场系统股票的盘中净空委托：**因为盈透系统监控有效的市场，并只将指令发送到公布最佳价格的市场，所以由盈透智能路径选择系统所发送的指令通常被命名为“盘中净空委托”- “ISOs”- 表示，接收到此类指令的交易所能够执行该指令，相信盈透系统没有识别到适合该指令的更好价格，或者盈透同时或者差不多时间发出的其他指令已经在其他交易所或市场中心获得了更好的报价。盈透在现场拥有一些程序，用以监控与各个交易所和市场中心的连接情况、市场数据的传输质量以及指令的执行质量。如果交易所的系统或盈透系统发生技术问题，或者盈透没有与公布最佳价格的市场连接，盈透会在不将指令命名为 ISO 的情况下，发送指令到交易所。这样可以使得收到指令的市场在必要时将指令发送到提供最佳价格的市场。

**临近开盘时发送的指令：**请注意，临近交易开盘时的市场可能波动性特别大，价格和有效成交量经常快速变动并且各个市场的数据反馈可能很慢或暂时不能获得。盈透不能保证，临近开盘时发送的指令一定会获得公布的最佳价格。您可能需要考虑在开盘时使用限价指令，尽管如果您想更有把握获得成交，您必需使用市场指令。

**其它转换和命名：**盈透证券可以转换一些指令类型，或者将一些条件适用于通过智能路径发送给盈透的用户指令，以促成指令执行。例如，有些交易所不提供的指令类型可以通过指令命名，由盈透系统进行模拟。另外，指令可以按照“立即执行或取消指令”、“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令”、“定量执行指令”发送，以便快速自动执行指令，并符合用户指令的目的（参见上述“ISO”命名的讨论内容）。

**指令流的支付 - 股票：**盈透通常不接受股票指令的指令流的直接支付。但是，盈透接收到的用于执行不同类型指令的几种支付类型根据 SEC 的解释可以被视为指令流的间接支付。

ECN 佣金：盈透从 ECNs 处收取发送到 ECNs 的这些指令的流通量佣金，ECN 流通量佣金与 ECNs 收取的执行其它指令的费用抵消。ECN 佣金的数额经常发生变化。大多数 ECNs 的佣金率显示在盈透的网站上（在非附随的佣金成本部分）。 通常也会公布在 ECN 的网站上。

流通量提供者的关系：盈透已经与一些机构签署了协议，根据协议，这些机构可以在“不持有”基础上向盈透发送指令。这些指令保持在盈透系统中，并且不显示在全国市场上。如果其它的盈透用户指令可以与盈透系统持有的指令（以全国最佳买卖价）马上执行交易，这些指令可以交叉，同时将执行报告给股票交易显示带。这种安排为一些盈透用户指令提供了额外的流通量并且可以在 NBBO 获得更快的执行（因为无需将指令发送到交易所或 ECN，而在盈透系统中就可以执行）。盈透可能从流通量提供商处收到佣金形式的或其他方式的付款。

**为指令流付款 - 期权：**根据交易所采纳的以及SEC批准的强制性市场收费计划，盈透从美国期权交易所、专家经纪人和/或市场做市者处收到不同数额的指令流付款（截止于2007年7月，每份合格合约的费用为65美分到75美分）。以分值增量报价的期权，费用通常是每份合格合约收取20美分到25美分。如果多个交易所在NBBO为一个期权指令提供报价，并且盈透有权决定将指令或其一部分发送到哪里，则盈透通常会“打破平衡僵局”，将指令发送到它可以收取更高费用的交易所，或者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盈透可以收取更高费用的交易所（特别是盈透的附属公司Timber Hill LLC - 参见下面）。

**与附属公司的关系：**盈透的附属公司，Timber Hill LLC 在股票市场做市并且在所有的美国期权交易所扮演专家经纪人或做市者。其它遍布全球的盈透附属公司，包括 Timber Hill Europe，也作为做市者或全球交易所。盈透的做市公司，包括 Timber Hill LLC 和 Timber Hill Europe，可以为通过盈透智能路径选择系统发送的一些合格的盈透用户指令、一些 Nasdaq 股票、NYSE 股票、全球股票和其他股票提供自动执行服务。当通过智能路径选择系统发送指令时，如果盈透的附属公司愿意以公布的有效最佳价格或者更好的价格执行，盈透可以将指令发送到该附属公司立即自动执行指令。发送到盈透附属公司实施自动执行的指令有资格进行价格改善（即指令可以以优于所报的最佳买卖价执行）。

作为各个期权交易所的专家经纪人，盈透的附属公司 Timber Hill LLC 有责任根据所适用交易所的经 SEC 批准的指令流计划的付款安排，分配因指定期权类型产生的指令流付款。为了尽可能地遵守该等计划，Timber Hill 向盈透证券支付费用。对于波士顿期权交易所的指令，Timber Hill 为在 Timber Hill 以优于国内最佳买卖价格执行的合格合约向盈透支付 1.00 美元（不包括通过价格改善竞价（“PIP”）执行的合约）。

此外，盈透自己向其他一些经纪人-交易商支付将期权指令发送到盈透的服务费用，使得盈透可以通常通过盈透的智能路径选择系统，执行指令。

有关通过盈透附属公司 Timber Hill LLC 承做的股票指令的执行质量的统计信息（例如，平均执行速度、获得价格改善的指令的百分比等），请参见盈透证券的网站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或者登陆 http://www.interactivebrokers.com/en/accounts/legalDocuments/timberHill.php 下载。

盈透证券为在交易所不以分值报价的美国期权提供的分值期权交易设备：根据 2006 年宣布的 SEC 试验计划，美国期权交易所现在以分值进行某些期权的报价。对于交易所还未进行分值报价的期权来说，盈透已经开发了一套系统，以在盈透 TWS 和盈透网站上显示分值期权价格，并试着匹配以分值定价的卖价和买价，并将其发送到交易所执行。这样，交易所所提供的基于普通的五分镍币和一角硬币交易增量的用户指令可以获得价格改善。对于盈透系统中不在交易所以分值报价的期权，分值期权指令受下列条款管辖：

- 您的分值价格（包括数量）将会公布在盈透 TWS和网站上（如果该价格是我们系统的最优价格），除非您告知我们不要这样做。您的分值价格的信息不限于仅向盈透用户显示而是完全公开。您可以告知我们不要公布您的分值价格，但是这样您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就小了。

- 您的分值价格利息**不会**显示在期权交易所或者通过期权价格报告机构显示。如果您发送一个分值定价的指令，盈透会将您的指令四舍五入到5美分或1角硬币（卖价的话四舍，买价的话五入）后发送给交易所，但是您的分值价格仅显示在盈透系统上。就这点而言，您的分值定价是一个全权委托指令。

- 盈透不是期权交易所，盈透的分值期权定价系统不能执行期权指令，只能将其发送给交易所后执行。

- 当盈透发送潜在匹配的指令到期权交易所时，竞价程序会启动，您可能不能进行交易：其他交易者将有机会以相同的价格或更好的价格参与交易。

- 盈透系统上显示的分值价格不是“固定的”，并且**不一定**能达成交易：显示在盈透的分值价格是利息的不固定读数并且可能在您以该价格交易之前被注销，或者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从而盈透不能在期权交易所启动所要求的竞价程序。

- 以分值进行交易可能会获得更好的价格但是成交更慢：当期权交易所进行分值竞价交易时，您不得不等上至少三秒钟。

当用户要求时，可以提供指令发送季报和其他指令发送信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法规要求所有的经纪公司每季度公开提供季报，描述其指令发送惯例。对于盈透来说，这些季报描述当用户使用盈透的智能路径选择系统时，指令是如何发送的并发送至何处，而不是直接将指令发送到特定的市场中心。盈透的指令发送季报可以参见盈透网站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或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盈透用户服务部门 help@interactivebrokers.com 获取。

除了基本的季报，根据 SEC NMS 法规 606 规定，经纪人-交易商应用户要求，须提供在用户提出要求之前 6 个月内将其任何指令（或全部指令）发送到的市场中心的有关身份信息，无论这些指令是定向指令或非定向指令；同时提供指令交易时间（如有）；如果您想获得过去六个月之内的任何指令的上述发送信息，请登陆盈透网站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书面联系盈透的用户服务部门。请在请求的标题行中写明“索取指令发送信息”，以及您的姓名、用户名、账号以及指令日期、股票、数量和其他必需的用于识别指令的其他信息（例如：时段，如果同一天有几个相似的指令）。

# 有关美国期货交易所预定的交易的通知

预定交易是两个交易者在执行之前所达成的交易，以确保对方作为特定的指令的一方。美国期货交易所，包括 CME 和 CBOT，制定有禁止进行预定交易的条例，除了某些限定的例子。

用户有责任了解并遵循有关预定交易的所有限制。

下列 CME 和 CBOT 法规供您参考：

**CME (GLOBEX) 政策 539**

**禁止进行预定、预先商定和非竞争交易**

**539. A. 一般禁止**

没有人被允许预先安排或商定任何购买或出售事宜或执行非竞争交易，除非按照以下第 B 和 C 节。违反本法规是一个大的过错。

**539. B. 例外**

上述限制不实用于以下情况：

1. 根据法规526，大宗交易；

2. 根据法规538，现场转让期货；和

3. 根据法规719，合约终止后，期货现金转让；

**539. C. 有关 Globex 交易的预先指令讨论**

双方可以参与到有关在 Globex 平台执行交易的预执行讨论中，该平台下，乙方（第一方）希望获得保证，即对方（第二方）将在下列情况下，建立相反指令：

1. 乙方不能代表另一方参与到与其它市场参与者的预执行讨论中,除非正在进行交易的利益方已在先前同意允许上述讨论。

2. 参与预执行讨论中的各方不应 (i) 将该次讨论的细节向外方披露；或 (ii) 通过 Globex 平台输入指令，以利用本次讨论所传达的信息，除非法规另有规定。

3. 除了根据以下第 C.5.节所输入的指令以外，如果是期货指令，输入两个指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5 秒钟，如果是期权指令，则时间间隔为 15 秒钟。

4. 除了根据以下第 C.5.节所输入的指令以外，在任何涉及预执行讨论的交易中，第一方的指令必须首先输入 GLOBEX 平台，第二方的指令可以不输入 GLOBEX 平台，直到上述第 539.C.3.节中所规定的时间段以后。

5. 根据法规 585 （“Globex 认购市场交易算法 Globex Call Market Trading Algorithm”）操作的电子期权中，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私下讨论以便为期货和期权的合格合约或合格的合约组合建立市场或改善市场的卖价和/或买价请求，应通过借助合格的终端发布报价请求（“RFQ”）优先执行。在该 RFQ 之后，根据法规 585，将要执行的交易，该交易的预执行讨论已经进行，必须通过执行交叉请求（“RFC”）指令启动，该指令包含购买和出售指令。RFC 指令必须在输入 RFC 时的同一交易时段内的十五（15）秒内输入。没有在十五（15）秒内输入 RFC 指令应被视为放弃预执行讨论。任何预先指令讨论或试图输入 RFC 指令必须通过输入新的 RFQ 优先执行。

**CBOT（E-cbot）法规 9B.13**

**9B.13 用户指令和交叉指令交易-**

(a) 用户指令交易

在 e-cbot 交易期间，会员或注册用户不得故意使得参与或者参与交易，在该交易中，他作为代表用户输入的指令的对方；因为会员或注册用户持有账户或持有其员工的专有账户，除非用户指令在收到之时已经输入，并且对于立即期货合约来说，已经在 e-cbot 平台上公布了至少 5 秒钟，而对于策略和期权合约来说，至少已经公布了 15 秒钟。 该等非故意执行的交易不应被视为违反条例。

(b) 交叉指令

如果不涉及预执行沟通，不同的权益账户所有人的立即可执行的对边市场的独立启动指令可以马上启动。

可对不同权益账户输入相反指令，该指令由对以上两个账户具有自行决定权的一方下达，如果对于立即期货合约来说，已经在 e-cbot 平台上公布了至少 5 秒钟，而对于策略和期权合约来说，至少已经公布了 15 秒钟。

考虑到价格和/或时间因素的指令，如果在接收之时没有马上执行，可以有意识地相对于同一家公司所输入的第二个指令而输入，只有在第二个指令在接收之时立即输入并且对于立即期货合约来说，已经在 e-cbot 平台上公布了至少 5 秒钟，而对于策略和期权合约来说，至少已经公布了 15 秒钟。

(c) 禁止进行预执行沟通

(i) 预执行沟通是两个市场参与者为了辨别在 e-cbot 平台输入指令之前执行交易的利益的一种沟通。

(ii) 所有产品的由该等沟通所引起的预执行沟通和交易在所有时候都被禁止，除非法规 331.05“大宗交易”中另有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被视为损害交易所的利益和福利。

**金融服务指南**
**盈透证券**

本金融服务指南（“FSG”）由盈透证券(ARBN 091191141; AFSL 245574)（"IB"）发布，目的是向您告知以下各种主题：

- 我们所提供的服务；
- 有关怎样通知我们的细节；
- 报酬；
- 我们所拥有的任何关联或关系，以及任何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细节；
-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IBG 保密声明）；
- 我们如何处理用户投诉（纷争解决）；以及
- 我们的合约信息；

**FSG 的目的&内容**

**FSG 的目的是为 IB 用户提供有关我们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的重要信息并就如何使用这些金融服务做出理性决断给出必需的信息。除了 FSG 中的基本信息之外，我们也列出了为我们所提供的金融服务需要向 IB 支付的报酬，其中也包含一个关于我们如何处理投诉的章节。**

**除了本 FSG，您也可能会不定时收到一份产品披露声明（“PDS”），该声明披露了 IB 所提供的金融产品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特点、收益、风险、成本、税务影响以及有关您可能交易的某些产品（例如期货和期权）的附加信息的有效性。**

IB 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的要求编制本文件。IB 为全球交易所的用户提供执行和结算服务，而本 FSG 主要针对 IB 在澳大利亚的活动。

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Interactive Brokers Group（"IBG"）的附属公司，自动化全球电子做市者和经纪人，专门从事发送指令和执行并处理股票、期货和外汇工具的交易。IBG 附属公司在全世界 60 多个电子交易所和交易场开展业务。IB 利用其专有软件，通过一个单独的 IB 通用账号直接进入股票、期权、期货、forex 以及债券，为专业交易者和投资者提供非咨询经纪服务。

在澳大利亚，IB 的金融服务执照授权其从事股票、衍生工具和外汇合约服务，并为用户提供保管和储存服务。因此，IB 为用户提供在悉尼期货交易有限公司（“SFE”）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有限公司（“ASX”）交易股票和期货的服务。在这方面，IB 作为用户的代理人。

IB 只是 SFE 的一个参与者。但不是 ASX 的参与者。IB 的专有交易附属公司，Timber Hill Australia Pty Limited（ABN 25079993534）（"THA"）才是 ASX 的参与者。对于希望在 ASX 进行交易的用户，IB 将通过与 ASX 集成交易系统相连的 THA 发送指令，该系统使用专门发送 IB 用户指令的电子沟通程序（"ecp"）。

请登陆 IB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获取完整的 IB 产品和全球交易所列表。

IB 不会从用户处征求指令，也不会为用户提供任何有关交易、税务或其他方面的建议或推荐。IB 的员工也被禁止向用户提供任何这方面的建议。

如何向 IB 发送指示

IB 用户通过其交易工作台（“TWS”），计算机界面（“CTCI”）或者应用程序界面（“API”），使用安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向 IB 发送指令。正如 IB 用户协议中所规定的，IB 不知道是否有未经授权的人利用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输入指令。用户为其保密性和用户名/密码的使用承担全部责任，并为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所输入的全部交易承担责任。一旦发生技术故障，用户也可以利用以下详细说明，联系 IB 客户服务部门。

报酬

登陆 IB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可以获取各个交易所或市场中心的有关佣金和费用信息。请注意，IB 不会从用户处征求指令，也不会为用户提供任何建议或推荐，并且 IB 代表不处理用户账号。因此，没有一个 IB 员工从由 IB 用户自行进行的交易中赚取佣金。所有的佣金都是从公司赚得的。

有关佣金和经纪费用的信息,请登录 IB 网站查看: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关联/关系和潜在的利益冲突

IB 和任何关联方与可能会影响我们金融服务规定的产品发行方都没有任何关系或关联。同样，在提供任何授权服务时，IB 也不会根据临时契约开展活动。

个人信息的使用 - IBG 保密声明

IBG 不会将有关 IB 用户的信息出售或授权给第三方，也不会将用户名单或用户电子邮件地址出售给第三方市场经营者。

在 IB，我们知道，您透露给我方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编制用于保护您个人信息的特殊政策和惯例的原因。根据以下规定的保密政策，在 IB 开立账户或者使用 IB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即表明您已经同意 IB 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希望您仔细阅读本保密声明。

为了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遵守惯例要求，IB 收集一些您个人的非公共信息。这包括您在申请 IB 账户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如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生日、社会保险号码、投资目标等）以及您在 IB 系统上进行交易时所获得的信息。我们会通过多种方式来保护您信息的保密性。例如：

- 我们不会出售或授权您提供给我方的用户名单或个人的非公共信息。
- 对于您提供给我们共享的个人、非公开信息，我们仅对为您提供IB服务时需要知道这些信息的IB员工、代理商和附属公司开放。
- 我们拥有严格的用工政策，除非为了商业目的，否则我们禁止员工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非公共信息。
- 我们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护您的个人、非公共信息。例如，获得授权的IB人员只有使用有效的用户名和密码才能进入IB系统。另外，我们的互联网系统也采取诸如加密和防火墙等安全措施。
- IB利用我们从您那儿收集到的个人、非公共信息为您的账户提供服务（例如，通过IB系统使您获得交易产品和利用有效服务的资格，并执行和确认您的IB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与我们的员工、代理人和附属公司分享该等信息。
- IB也收集和使用从“cookies”处获得的信息。“Cookies”是通过电子方式从网络服务器发送到您的浏览器，并且储存在计算机中的一系列文本信息。其不会单独地对您进行识别，也不包含关于您的个人信息，除非例如，您通过开立账户或登记在线服务，已经进行自我识别，或者提供了信息。IB可能会利用Cookies测量并监测网站的流量模式，并跟踪网络特征和广告的执行情况。通过让IB更好地了解其他人和您如何使用IB网站和其它网站服务，IB可以利用Cookies改善网站的导航和功能，并且将最有用的信息呈现并提供给您。IB可以将从Cookies处获得的信息与其员工、代理人和附属公司分享，但是不会将该等信息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当您访问IB网站时，IB可以允许其它公司或其第三方在您的浏览器上设置Cookies。这些公司通常如我们一样使用这些Cookies。

我们不会将个人的非公共的信息披露给与 IB 不相关的个人或团体，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例如，由于下列其它原因，我们可能会披露或报告该等信息：当需要授权、承做、管理、或执行您所要求或授权的交易时；当需要维持和管理您的账户时；当需要为您提供账户确认书、声明书以及记录时；当需要维持适当的档案记录时；当我们认为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需要进行披露时；当需要与法律执行组织、管理组织或自我管理组织进行合作时；当需要落实用户的执行和其他协议时，当需要履行责任时，或者当需要保护我们的权利和财产时。

最后，如果您选择订购 IB 网站上所提供的第三方服务的交易者工具箱，我们可能会将该等信息披露给服务提供商以便其为您提供您所要求的服务。IB 要求这些服务提供商与 IB 签署保密协议以限制其使用所收到的信息。该等协议禁止服务提供商将所收到的信息用于披露之外的任何目的。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这些政策的问题，请登陆 help@interactivebrokers.com 联系 IB 客户服务部。

纠纷解决

如果您想向 IB 投诉，我们建议您向客户管理部门投诉以获得最快和最有效的处理。您可以通过点击“Inquiry Ticket 咨询标签”进行投诉。在“New Ticket 新标签”界面下选择以下内容：

类别：其他监管

子类别：提交投诉

或者，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投诉发送到 help@interactivebrokers.com；或者通过 IB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上的电话联系客户服务部门；或者将复印件寄往以下地址：

Legal & Compliance Department
法务与合规管理部
Interactive Brokers 盈透证券
One Pickwick Plaza Greenwich, CT 06830

正如金融业服务投诉有限公司（“FICS”）所指出的，如果您的投诉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或者在 45 天后仍然没有答复，您可以向 FICS 投诉。FICS 的联系方式如下：

P.O.Box 579
Collins Street West
Melbourne, Vic 8007

电话：1300 78 08 08
传真： (03) 9621 2291
Email: fics@fics.asn.au
网址：www.fics.asn.au

该项服务是免费为您提供的。

您也可以向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投诉。 ASIC 的联系电话是 1300 1300 630。

或者，希望提交投诉或启动仲裁或赔偿诉讼的用户可以登录自律组织 ("SRO")的网站进行咨询和联系，即证券交易委员会(www.sec.gov)、金融业管理机构(www.finra.org)、全国期货协会(www.nfa.futures.org)，以及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www.cftc.gov)。

联系信息

盈透证券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One Pickwick Plaza Greenwich, CT 06830

1-877-442-2757（美国地区内）
312-542-6901（美国地区外）

e-mail: help@interactivebrokers.com
其他联系信息包括发行详情，请登陆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盈透证券在悉尼期货交易所交易的**
**期货和期货期权产品的披露声明**

- 盈透证券（ARBN 091191141; AFSL 245574）("IB")为在悉尼期货交易所（"SFE"）交易的期货和期货期权提供本产品披露声明（"PDS"）。请务必在交易之前，详细阅读本文件。
- 以下详细说明了期货和期货期权的一些特点和收益，包括税务影响。
- 正如以下详述，期货和期货期权是高风险投资。因此在进行投资之前，您必须熟悉所有相关的风险。
- 如要查询IB的佣金和手续费，可以登录IB网址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有关保证金的基本信息在以下有所规定，关于 IB 的保证金政策可以登陆 IB 网址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获取。然而，**您承认，盈透公司 一般不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且盈透公司为了满足保证金要求，一般会在不通知您的前提下对您账户中的仓位进行清算。**您也承认，您已经收到并阅读了由 IB 单独提供的、并可在 IB 网站上获取的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函。

- 正如以下所述，IB是SFE的参与者。用户的已执行的交易应由SFE Clearing Corporation Pty Ltd （"SFE Clearing"）的参与者，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y Ltd（"Fortis"），进行结算，
- 附加信息，包括市场数据的可用性，在以下也有陈述。
- 有关纠纷解决的论坛信息在本文件结尾进行详述。

IB 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的要求编制本文件。当 IB 提供全球交易所的期货和期货期权交易时，本 PDS 的论坛主要针对 IB 在澳大利亚的活动。您应该注意，在澳大利亚以外地区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进行的交易通常受该地区的交易法规和法律的限制。

*本产品披露声明（"PDS"）中的信息没有考虑个人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在对本 PDS 中所提到的产品进行投资之前，您应该阅读 PDS，并且确保，鉴于您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任何您所进行的有关产品的交易是适合自己的。因为盈透证券的员工没有权利为您提供任何建议或意见，因此在进行期货和期货期权交易之前，您应该咨询您个人的金融顾问或者获取其他独立的建议。*

## 本 PDS 的目的

盈透证券（ARBN 091191141; AFSL 245574）("IB"）编制了本 PDS 以便您阅读并帮助您决定是否应该在悉尼期货交易所（"SFE"）进行期货和期货期权交易。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关于在悉尼期货交易所（"SFE"）投资期货和期货期权的建议或请求。但是，本文件旨在帮助您评估在 SFE 投资期货和期货期权的风险和回报，以及该等交易是否适合您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若盈透公司代表用户参与了交易所买卖衍生交易，则盈透将被认为已向用户发出了衍生交易。IB 的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盈透证券
AFSL 245574 ARBN 091191141
One Pickwick Plaza Greenwich, CT 06830 203-618-5763

## 期货和期货期权合约的特点

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指的是在衍生工具交易所交易的一份协议，凭借该协议，可以交割规定数额的既定等级或质量的股票或商品，或者根据商品、金融工具、股票或股票指数价格上的变动在未来商定的时间内进行现金调整。

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是为将来的甚至几年时间发行的，其交割或结算时间是一系列标准化到期时间中的一个。

基于期货合约（期货期权）交易的期权合约代表了可以以提供的期货期权的行使价签署期货合约以替代权利保证金的权利。然后，如果期权被有效执行，卖方应履行义务，以期货期权的行使价签署期货合约。区分期货期权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是很重要的。如果执行期货期权，会导致合约的建立，但是，如果执行交易所交易的期权，则会导致实际商品或承销期权的契约的实物交割，或在商品或契约价格变动或指数变动基础上的现金调整。

**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与期货期权合约可能带来的收益**

有些人从事衍生工具合约交易以便为那些交易商品、金融工具和证券的人提供一个方法来规避由投资活动的波动价格所带来的风险。另外一些人可能在进行投机买卖（即，试图从所交易的商品、金融工具或指数价格的变化中获利）。

**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与期货期权合约带来的风险**

交易期货和期货期权合约的损失风险可能会很大。因此您必须根据您自身的财政情况仔细考虑来决定这种交易是否适合您。在决定是否进行该等交易时，您应该明白对下列事宜。

(a) 您可能会损失您所存入经纪人处以建立或维持在期货市场的仓位的全部的初始保证金。

(b) 如果衍生工具市场沿着不利于您的仓位的方向发展，您可能在短期内要求将追加保证金存入您的期货经纪商处以维持您的仓位。那些追加资金可能是大额的。如果您在规定的时间没有提供该追加资金，您的仓位可能会在亏本的情况下被平仓，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您将要对账户内资金短缺承担责任。

(c)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受标的市场的波动的影响。如果是期权，可能会跌价或者在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变成毫无价值。

(d) 在特定条件下，您的仓位很难或者不可能平仓（这可能会发生，例如，当在短时间发生明显的价格变化）。

(e) 指令的下达（如“停损指令”）不一定会减少您所遭受的损失。因为市场波动可能会导致该等指令无法执行。

(f) 一个“价差”仓位不一定比一个简单的“多头”或“空头”仓位风险少。

(g) 由于少量的保证金要求，在期货交易中所产生的高度杠杆作用可能会对您有利，也可能有害。也就是说杠杆作用可能会导致巨大损失也可能会获得巨大收益。

(h) 如果您打算进行期货期权交易，购买期权的最大损失为权利金的金额，但是出售期权的风险与进行其他期货交易的风险同样大。

(i) 期权拥有有限的有效期限，因为随着期满日期的到来，其价值会被侵蚀。因此选择适合您的投资目标的期权很重要。

(k) 交易所和清算所有权随意采取与市场和清算设备有关的行动，以尽可能确保维持公正有序的市场。该等行动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期权仓位产生影响。

本声明没有披露关于衍生工具市场交易的全部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因此，在进行该等交易之前，您应该仔细研究。

**应付给交易期货和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易所的费用与金额**

费用 - 有关支付给交易期货和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易所的佣金和经纪费的信息，可以登录 IB 网址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查询。佣金应在交易时支付。

SFE 期货和期货期权合约的定价和合约规范方面的附加信息可以登录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asx.com.au 查询。

应付金额
*保证金*

一般来说，期货和期货期权的保证金交易受到交易所、清算所和管理者的初始保证金要求和维持保证金要求的限制，也受到 IB 追加保证金要求的限制。初始保证金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而不时地发生变化。

关于 IB 的保证金政策可以登陆 IB 网址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获取。然而，**您承认，盈透公司一般不会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也不会为您账户提供信贷，以补足即日追缴保证金差额。盈透为了满足保证金要求，一般会在不通知您的前提下对您账户中的仓位进行清算。**

**清算安排**

IB 是 SFE 的参与者，并且 IB 应为用户执行 SFE 指令。为 IB 用户所执行的指令应由 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y Ltd ("Fortis")进行清算。Fortis 是 SFE Clearing Corporation Pty Ltd （“SFE 清算公司”）的参与者。

Fortis 的营业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

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y Limited
Level 8
50 Bridge Street
Syn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 2 8221 3000

**市场数据**

通过 IB 订阅悉尼期货交易所数据反馈，可以获得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货期权合约的市场数据。

更多有关定价信息和 SFE 的合约规范参见 ASX 网站：www.asx.com.au。

**税负**

当您交易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时，您的课税情况将取决于您的个人情况，您应该在决定交易之前，咨询您的税务顾问。确定您是交易者、投机者或者套头交易者，是很重要的，因为每一个身份的课税待遇是不同的。IB 不能提供关于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货期权的税务方面的详细资料，也不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因此您必须与您的税务顾问一起讨论这些问题。

与您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如下：

- 需要考虑的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规定。
- 您被归类为交易者，投机者还是套头交易者？
- 收益对冲或资本对冲适用于您吗？
- 是否出现计时问题，例如，当期权在一个纳税年度处于开仓状态而在下一个纳税年度处于关仓状态时？

这绝对不是一个有关期货和期货期权交易方面的税务事宜的综合列表。本 PDS 中包含的信息仅仅出于教育目的而不提供投资、税务或金融产品建议。各个投资者之间的税务问题各不相同。因此，与您个人的金融

顾问或会计师讨论您的税务状况是非常重要的，以此确保您所参与的任何期权交易不会对您产生负面的税务影响。

**纠纷解决**

如果您想向 IB 提交投诉，我们建议您向客户管理部门投诉以获得最有利和最有效的处理。您可以通过点击“Inquiry Ticket 咨询标签”完成该操作。在“New Ticket 新标签”界面下，选择以下项目：

类别：其他监管

子类别：提交投诉

或者，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投诉发送到 help@interactivebrokers.com；通过 IB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上的电话联系客户服务部门；或者将硬拷贝件寄往以下地址：

Legal & Compliance Department
法务与合规管理部
Interactive Brokers 盈透证券
One Pickwick Plaza Greenwich, CT 06830

正如金融业服务投诉有限公司（“FICS”）所指出的，如果您的投诉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或者在 45 天后仍然没有答复，您可以向 FICS 投诉。FICS 的联系方式如下：

P.O.Box 579
Collins Street West
Melbourne Vic 8007
电话：1300 78 08 08
传真： (03) 9621 2291
Email: fics@fics.asn.au
网址：www.fics.asn.au

该项服务是免费为您提供的。

您也可以向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投诉。 ASIC 的联系电话是 1300 1300 630。

或者，需要向盈透公司投诉或提出仲裁或赔偿的用户可以咨询自我监管机构（“SRO”）的网站或与其联系，例如：证券交易委员会(www.sec.gov)、金融业管理机构(www.finra.org)、全国期货协会(www.nfa.futures.org)，以及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www.cftc.gov)。

**关于盈透证券在**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产品的披露声明**

- 盈透证券（ARBN 091191141；AFS 245574）（“IB”）为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交易的交易所买卖期权（“ETOs”）提供本产品披露声明（“PDS”）。 请务必在交易之前，详细阅读本文件。
- 下面详细说明了交易所买卖期权的一些特点和利益，包括需缴纳的税收和回报。
- 正如以下详细叙述，交易所买卖期权为高风险投资。因此对该期权进行投资之前，您应当熟悉所有相关的风险。
- 如要查询IB的佣金和手续费，可以登录IB网址：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 有关保证金的基本信息在以下作出规定，关于IB的保证金政策可以登陆IB网址www.interactivebrokers.com获取。然而，**盈透公司一般不会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也不会为您账户提供信贷，以补足即日追缴保证金差额。盈透为了满足保证金要求，一般会在不通知您的前提下对您账户中的仓位进行清算。**如果您想继续保持盈透公司的保证金账户，您将会收到并阅读由盈透公司单独提供的盈透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声明，此风险披露声明也可在盈透网站上获取。
- 至本产品披露声明为止，ASX期权的执行截止时间为悉尼时间17:00。所有实值期权必须自动执行。
- 如以下详细所述，盈透不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一个参与者。盈透的交易分支机构Timber Hill Australia Pty Limited（ABN 25079993534）（“THA”）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一个参与者，且须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执行客户的指令。已执行的该交易应由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y Ltd（“Fortis”）进行清算。这些组织的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 附加信息的可用性，包括市场数据和教育材料，在以下也有陈述。
- 本文件最后还详细叙述了纠纷解决论坛的可用性。
- 本文件是盈透公司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的要求编制的。若盈透在世界范围内的交易所提供了交易所买卖期权，则本产品披露声明则主要集中于盈透在澳大利亚的活动。请注意在澳大利亚境外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的交易一般根据该管辖区的交易所原则和法律进行。

*本产品披露声明（“PDS”）中的信息不考虑个人的目标、财务状况及需求。在投资与本 PDS 有关的产品前，请务必阅读本 PDS 并确保您所进行的任何关于这些产品的交易是符合您的目标、财务状况及需求的。由于盈透证券的职员无权向您提供任何建议或意见，因此在对交易所买卖期权（“ETOs”）进行交易前，您必须咨询您个人的财务顾问或获得其它独立的建议。*

**本产品披露声明的目的**

盈透证券（ARBN 091191141；AFS 245574）（“IB”）制定本产品披露声明是为了帮助您决定是否参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的 ETOs 交易。本文件不是建议或诱导参与该交易。确切地说，本文件旨在帮助您评估交易 ASX 的 ETOs 的风险和回报，以及该等交易是否符合您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若盈透公司代表客户参与了交易所买卖衍生交易，则盈透将被认为已向客户发出了衍生交易。盈透公司的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盈透证券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AFSL 245574
ARBN 091191141

One Pickwick Plaza Greenwich, CT 06830 203-618-5763

**交易所买卖期权的特色**

标的证券/核准指数（Underlying securities/approved indices）——在 ASX 期权市场交易的期权只对特定的证券和核准的指数有效。这些证券即为标的证券或标的股票。它们必须是在 ASX 上市的股票，且经澳大利亚结算所有限公司（“ACH”）根据特定的准则挑选。标的证券的发行者不参与可能上市的期权证券的挑选。指数期权是用现金结算的，而不是实物交割，因为要实物交割组成指数的全部证券是不现实的。因此，在行使实值指数期权时，您将收到现金支付款。

合约股数（Contract Size）——在 ASX 期权买卖市场，合约股数是指 1,000 股标的股的标准股数。也就是说 1 份期权合约代表的就是 1,000 股标的股。若标的股发生调整，如发行新的资本或资本重组，则这个标准也可能改变。对于指数期权，合约值则固定为每个指数点的固定金额数（如：每个指数点 10 美元）。合约股数等于指数水平乘以每个指数点的美元价值（例如：对于一个 5,000 点的指数，1 份合约即为 5,000 x $10 = $50,000）。

截止期（Expiration）——期权有一个由 ACH 设定的有限的使用期限，它在该到期日后将失效。该到期日指的是所有未执行的特定系列中的期权失效的日期，也是该特定系列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对股票来说，它一般为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的前一天（星期四）。对指数期权来说， 到期日一般为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四。然而，ACH 有权在需要时更改此日期。一般来讲，所有特定类别的期权都遵循以下三个季度循环之一：

-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
- 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或
-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在季度有效循环中，上市期权一般在上市后的三个月有效。

行使价格[Exercise（strike） Price]——行使价格是预先设定的执行期权时标的股票的买入或卖出价格。ACH 为所有在 ASX 期权买卖市场上市的期权设定了行使价格，并为相同到期日的期权设定了可用的行使价格范围。新的行使价格将随着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而列出。

权利金（Premium）——权利金是经期权买方和卖方协商后得出的期权的价格。这是五个期权要素中唯一一个不是由 ACH 设定的要素。期权权利金是以每股的美分价来报价的。计算某标准股数的期权合约应付的全部权利金时，用报价的权利金乘以每份合约的股数（一般是 1,000 美元）。

行使价格及指数期权的权利金一般以点数的形式表达，然后用一个乘数给出一个美元数字。例如，乘数可以为每点$10，意思是如果要买入一个权利金为 50 点的指数期权，您必须支付 500 美元（加上佣金和费用）。

**ETOs 可能获得的利益**

交易所买卖期权（ETOs）可以给您带来一些好处，包括：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卖权可阻碍（保护）投资者使其所持有的股票价值不受可能的下跌影响。您可以通过购买指数卖权来锁定一个股票的投资组合的价值。您可能会害怕市场低迷，但这是您不卖出股票的一个很好的理由。通过购买指数卖权，您可以在指数下跌时获利。卖权的利润可以弥补您的投资组合中股票的损失。这个结果能有效地确保投资组合处于认购期权减去认购成本的水平。

决定时间（Time to Decide）——买权将决定标的股的购买价格，并会提醒买权持有人是否执行该期权和购买该股票，直到到期日。同样地，认购期权的买方在到期日之前也有时间决定是否以确定的价格卖出股票。

投机（Speculation）——如果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您也可以在期权仓位之内和之外交易，而不需执行该期权。如果您预期某股票或指数会上涨，则您可以决定购买该股票或指数的买权。相反，如果您预期市场会下跌，则您可以决定购买该股票或指数的卖权。指数期权允许暴露于更广阔的市场。投资于指数期权相当于交易一个具有特殊指数的股票投资组合。它可以暴露于更广阔的该指数代表的市场，而没有特殊的公司风险。指数期权通常由专业投资者在指数达到基准以上时进行交易，他们对“选择具体赢家”的依赖程度更低一些。

杠杆作用（Leverage）——杠杆作用可利用较小的初始投资创造出比直接投资更高的回报。然而，杠杆作用所包含的风险一般比直接投资标的股票更高。期权交易可使您从股票的价格变化中获利，而无需全额支付股票的价格。就像一个单独的公司的期权，指数期权可以提供杠杆式的获利机会。当市场上涨（或下跌）时，期权所获得（或损失）的百分比远大于标的指数的上涨（或下跌）。

多样化(Diversification)——期权可使您以比直接购买股票更低的初始投资建立一个多样化的投资组合。

收入（Income）——通过卖出您的股票（包括已支付保证金购买的股票）的买权，您可以获得除股息外的额外收入。通过卖出期权，您可最先得到期权的权利金。当您持有期权权利金时，还有一个可能性就是您可以执行并将您的股票以行使价格进行交易。

**ETOs 交易的风险**

包括期权合约在内的交易均有较高的风险。因此只有当您理解了产品的性质和您所面临的风险的程度时，您才可以进行 ETOs 交易。您必须熟悉打算交易的期权的类型（如卖权或买权）及其相关的风险。您必须计算期权值必须增加到何种程度才能使您的仓位有利可图，您还必须考虑权利金和交易成本。投资期权之前，您必须考虑到您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资源以及其它相关事项，并在必要时咨询您的个人财务顾问。

市场风险（Market Risks）——期权的市场价值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它们的价格在到期日时或到期日之前可能会下跌或贬值。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将导致期权的价格变化，但这种标的变化有时是不同方向的或具有不同量值的。

期权是消费性资产（Options are a wasting asset）——由于期权有到期日，因此它有一个有限的生命。期权的时间价值侵蚀着它的生命，而且会随着时间临近到期日而加快。因此评估您所选期权在到期日前是否有足够的时间以供观察市场是很重要的。

“杠杆”或“齿轮”效应（Effect of 'Leverage' or 'Gearing'）——与总合约价值相比较，资本的初始投入是较低的，并使期权交易产生“杠杆”效应或“齿轮”较应。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对合约价值产生相对较大的冲击。这可能对您不利，但也可能对您有利。因此杠杆的使用会导致巨大的损失，也会导致巨大的收获。

您的损失可能无穷大（Your Loss May Be Unlimited）——卖出期权可能要负担比买入期权更大的风险。卖方收到的权利金是固定而有限的，而卖方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金额。不是标的股所有人的卖方或没有平仓的卖方可能面临无穷大的损失。

流动性与定价的关系（Liquidity and Pricing Relationships）——市场条件（例如缺乏流动资金）可能增加受损风险，因为它会使现有仓位的交易或结账更加困难。普通定价关系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不会出现，例如：在标的证券的买卖压力较高时、市场波动性较高时或缺乏流动资金时。

有序的市场支配力（Orderly market powers）——在 ASX 市场规则下，ASX 和 ACH 有广泛的权力采取行动维持公平有序的市场或提供公平有效的服务。这些权力包括暂停交易、强行仓位限制、或行使限制以及终止未平仓合约。在一些情况下，这可能影响到您的仓位。同样地，管理机构如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也可能给 ASX 或 ACH 下达命令，如暂停产品的交易。

交易纠纷（Trading Disputes）——您必须明白所有的期权交易均须依据 ASX 和 ACH 的规则、程序和惯例来执行。在 ASX 市场规则下，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一些交易纠纷（例如：与交易价格有关的错误，且与公平市场或内在价值无关）可能导致 ASX 取消或修正一个交易。在这些情况下，一个交易的取消不需征得客户的同意。

交易设施（Trading Facilities）——如同所有的交易设施和系统一样，ASX 期权买卖市场所使用的系统也有可能出现暂时的崩溃或故障，这可能导致您的指令未能根据您的指示执行或根本不能执行，且该崩溃、故障和不可用性还可能导致您无法进行平仓。此外，您恢复一定损失的能力将受到系统供应商、ASX、ACH 或盈透公司强制的限制和责任的制约。

**与 ETOs 交易相关的费用和应付金额**

费用（Costs）——关于 ETOs 的佣金和经纪费用的信息可以登入盈透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查询。佣金应在交易时支付。

其它关于 ASX 期权合约的定价和合约规范的信息，可以登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网站：www.asx.com.au 查询。

应付金额（Amounts Payable）

*保证金*

关于 ETOs，ACH 利用 TIMS（Theoretical Intermarket Margining System 理论市场间保证金系统）系统来计算保证金。TIMS 系统在计算保证金义务时将考虑到标的证券的波动性。

ETOs 的总保证金由两部分组成：

***权利金保证金（Premium margin）***是指每天业务结束时仓位的市场价值。它代表的是抛售您的期权仓位所需要的金额。

***风险保证金（Risk margin）***涵盖了假设标的证券在一天内最大可能的价格变化（日波动性）情况下，期权合约价格的潜在变化。日波动性的数字即为保证金间隔，以百分比表示。

保证金将由 ACH 每天重新计算以确保维持一个适当水平的保证金。也就是说，如果市场走向对您不利，您需要支付更多保证金。如果市场走向对您有利，则保证金可以降低。盈透的保证金要求可能比 ACH 设定的要求高。盈透的保证金政策可以登入 IB 网站查询：www.interactivebrokers.com。但是您必须知道，**盈透公司一般不会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也不会为您账户提供信贷，以补足即日追缴保证金差额，且盈透为了满足保证金要求，一般会在不通知您的前提下对您账户中的仓位进行清算。**

**执行政策**

在 ASX 上市的期权将通过盈透交易员工作站期权执行（IB Trader Workstation's Option Exercise）窗口执行。到本产品披露声明的日期为止，执行 ASX 期权的截止时间为悉尼时间 17:00。所有实值期权须自动执行。

**执行与清算安排**

盈透公司不是 ASX 的参与者。盈透的交易分支机构 Timber Hill Australia Pty Limited（ABN 25079993534）（“THA”）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一个参与者。如果客户想要在 ASX 上执行交易，盈透必须通过一个只可用于为盈透客户的指令设定路径的电子通讯程序（“ecp”），将该指令通过 THA 与 ASX 的交易综合系统（“ITS”）连接并为其设定路径。

THA 的业务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

Timber Hill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25
56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 29 240 5145

为盈透客户执行的指令的清算必须由 ACH 的清算参与者 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y Ltd （“Fortis”）进行。对于在 ASX 执行并由 Fortis 清算的客户指令，Fortis 负有清算义务以及 THA 和盈透（包括其客户）的所有市场交易的结算义务。作为清算参与者，即使市场交易是代表客户进行的，Fortis 与 ACH 或相关订约方也应将交易作为主要业务进行结算。因此，该清算义务以及任何客户的结算义务均由清算参与者 Fortis 直接负责。

若客户未能支付关于市场交易的应付金额，或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市场交易的结算义务，Fortis 有权对客户采取直接权利，包括根据市场规则出售的权利。这样，Fortis 与客户之间即将被视为已签订一份协议。该协议在盈透收到客户进行现金市场交易的指令时立即生效。

Fortis 的业务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

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y Limited
Level 8
5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 28 221 3000

**回报**

ETOs 并不赋予投资者享有股息的权利，或者标的证券发行者赋予的其它权利，除非投资者在相关日期之前或之时为股息或权利等目的而执行了该期权并成为了标的证券的持有人

**市场数据**

通过盈透公司订阅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数据反馈（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Data Feed）可以获得 ETOs 相关的市场数据。其它定价信息和合约规范请见 ASX 网站：www.asx.com.au。

**教育目录**

ASX 已准备了一系列关于 ETOs 的教育目录，您可以在其网站上找到：
http://www.asx.com.au/resources/publications/booklets.htm。
除了查看此产品披露声明外，投资者应明白此 PDS 所包含的大部分信息均与这些说明性目录重复，您应相应地进行检查。如果您无法访问 ASX 网站，您也可以拨打 1-877-442-2757（美国地区内）或 312-542-6901（除美国外的其它地区）来联系盈透客户服务部门。盈透将给您提供一份硬拷贝。其它详细联系方式见盈透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税负（Taxation Implications）**

您在交易时衍生的课税情况由您个人的情况决定，同时在作出任何交易决定之前您必须咨询您自己的税务顾问。确定您自己是一个普通交易人、投机交易人或是套头交易人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们的征税方式是不同的。盈透公司无法提供详细的关于交易所买卖期权的交易或投资的征税方式，也无法提供任何税务意见，因此，您必须与您的税务顾问一起讨论这些问题。

与您相关的此类问题可能包括：

- 须考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的管理需求。
- 您被归类为普通交易人、投机交易人还是套头交易人？
- 期权交易是记在收益账上还是资本账上？
- 是否有计时问题？例如当期权在一个纳税年度处于开仓状态而在下一个纳税年度处于关仓状态时？
- 当期权策略在股票接近除息时间前后才就绪时，您是否有未满足 45 天持有期规则的危险？并因此无法获得附加于股息的免费信贷？
- 标的持有股的期权仓位的执行能否使税收事件变得明确？

这绝对不是期货和期权交易的税收问题的详细一览表。本产品披露声明中所包含的信息仅供教育目的使用，不得成为投资、税收或财务产品的建议。税收问题会根据投资者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与您个人的财务顾问或会计师讨论您的税务状况是很重要的，以便确保您参与的任何期权交易不会对您产生负面的税务影响。

**纠纷解决**

如果您想投诉盈透公司，我们建议您通过客户管理（Account Management）来发送您的投诉以获得最有利和有效的处理。您可以通过点击“查询标签（Inquiry Ticket)”来实现。在“新标签（New Ticket)”下选择以下：

类别：其它管理
子类别：提交投诉

或者，客户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将投诉发送至：help@interactivebrokers.com；或者通过拨打盈透网站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上所列的客户服务电话；或者将硬拷贝件寄往以下地址：

Legal & Compliance Department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One Pickwick Plaza Greenwich, CT 06830

按照金融业投诉服务处（“FICS”）的指示，如果您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或者在 45 天后仍然没有答复，您可以向 FICS 反映该情况。FICS 的联系方式为：

P.O. Box 579
Collins Street West
Melbourne Vic 8007
电话：1300 78 08 08
传真：(03) 9621 2291
电子邮件：fics@fics.asn.au
网站：www.fics.asn.au

此服务是免费向您提供的。

您也可以将该情况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反映。ASIC 的信息热线为 1300 300 630。或者，需要向盈透公司投诉或提出仲裁或赔偿的客户可以咨询自我监管机构（“SRO”）的网站或与其联系，例如：证券交易委员会（www.sec.gov）、金融业监管局（www.finra.org）、国家期货协会（www.nfa.futures.org）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www.cftc.gov）。

# 盈透证券关于客户在悉尼期货交易所交易产品的协议

**悉尼期货交易所（“SFE”或“交易所”）的操作规程第 2.2.25 条针对 SFE 的全职参与人：盈透证券（“IB”）及其希望在 SFE 进行产品交易的客户，要求满足以下条款和条件。**

**（a） 适用法律及规则**

客户及盈透公司受 SFE 操作规程及交易所市场的习惯、惯例和常规做法的约束。

**（b） 客户提供信息**

关于客户在交易所的交易，经 IB 要求，客户须向 IB 提供关于该交易的所有信息和证明文件，并授权 IB 将该信息和证明文件提供给交易所。

**（c） 与 SFE 清算所签订合约给 IB 带来的利益**

IB 公司通过承担任何合约下的 SFE 清算所的责任，在 SFE 清算所登记合约而获得的任何利益或权利，或该登记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 IB 个人承担，且该利益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不得转至客户。

**（d） 客户只享有对 IB 的权利**

对于 IB 在交易所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 IB 与 SFE 清算所签订的所有合约，客户无权反对除 IB 外的任何个人或公司，不论是通过代位求偿还是其它方式。

**（e） 保证金**

客户应确认：

（i）为了免于承担因代表客户处理合约而产生的个人义务，IB 可以自行决定在认为必要时，要求客户支付款项或财产，作为保证金（或要求提交经批准的证券作为替代品）。

（ii）若客户未能支付保证金（或提交经批准的证券），则 IB 可以（在不损害协议下其它权利和权力的情况下）完全自行决定抛售客户的所有或部分合约，而不通知客户，且不设立义务。

（iii）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是极其重要的，如果 IB 在要求保证金时没有规定其它时间，则客户必须要二十四（24）小时内交付。

（iv）客户有责任在交易执行时支付应计的初始保证金，无论是否发出了支付通知。

（v）客户有责任在保证金开始形成时支付应计的保证金，无论是否发出了支付通知。

（vi）客户有义务在结束后以现金形式向 IB 支付任何所欠金额，若客户未能支付该短缺额，IB 可以变卖 IB 持有的任何证券，并将所得收入填补该短缺额。

**（f） 任命书**

客户任命 SFE 清算所的总经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在 IB 的 SFE 参与者身份暂停或终止时，代表客户处理将 IB 持有的任何仓位转移给另一 SFE 参与者所必须的所有事宜。

**（g） 交易所数据**

客户应确认：

（i）通过访问电子指令通道设备对客户开放的数据不归 IB 所有，仍为交易所的有价值财产；以及

（ii）禁止客户在未与交易所签订市场数据分配协议（Market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或类似协议前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重新分配或重新传送该数据。

**（h） 磁带录音**

客户须确认，客户与 IB 进行的电话对话可以由 IB 或交易所进行录音。在出现纠纷或预期纠纷时，客户有权收听任何录音。

**（i） 拒绝交易权**

客户须确认，IB 保留拒绝代表客户进行合约相关交易（除了代表客户结清 IB 账户上已持有的仓位）的权利，或拒绝限制代表客户持有的仓位数量的权利，或同时拒绝这两项的权利。IB 将在客户发出指令之时或之前或者之后立即通知客户任何拒绝行为。

**（j） 终止和结账**

客户须确认：

（i）在不影响任何其它现有义务或责任的情况下，客户或 IB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

（ii）客户协议终止后，除非另有书面约定，IB 将结算所有客户的期货合约，并结算、舍弃或执行还未执行的任何期权。

# 盈透证券关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补充协议及披露

## 补充协议及披露的效力

此关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交易的补充协议和披露（“协议”）是盈透（ARBN 091191141; AFSL 245574）（“IB”）客户协议之外的协议，并且构成 IB 与客户（以下称“客户”）之间关于在 ASX 交易的合约的一部分。

在 ASX 的市场交易应受到 ASX 的规则、指示、决策和要求、澳大利亚结算所有限公司（“ACH”）的相关结算规则、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imited（“ASTC”）的相关结算规则的制约；市场习惯和惯例的制约；并更正错误和遗漏。关于客户交易的确认书都将根据这些条款发出。

## 关于市场交易的 ASX 机构

客户理解并同意 ASX 有权根据规则取消或修改市场交易或交叉买卖。

## 关于执行和清算 ASX 交易的披露声明

根据 ASX 市场规则第 7.1.1 条，IB 将为您提供以下信息：

盈透不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一个参与者。盈透的交易分支机构 Timber Hill Australia Pty Limited（ABN 25079993534）（“THA”）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一个参与者，盈透必须通过一个只可用于为盈透客户的指令设定路径的 THA 与 ASX 的连接来为该指令设定路径。

THA 的业务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Level 25
56 Pitt Street
Sydney
NSW,2000,Australia
61 2 9240 5145

为盈透客户执行的指令必须由 ACH 的清算参与者 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y Ltd （“Fortis”）进行清算。对于在 ASX 执行并由 Fortis 清算的客户指令，Fortis 负有清算义务以及 THA 和盈透（包括其客户）的所有市场交易的结算义务。作为清算参与者，即使市场交易是代表客户进行的，Fortis 与 ACH 或相关订约方也应将交易作为主要业务进行结算。因此，该清算义务以及客户的任何结算义务均由清算参与者 Fortis 直接负责。

若客户未能支付关于市场交易的应付金额，或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市场交易的结算义务，Fortis 有权对客户采取直接权利，包括根据市场规则出售的权利。这样，Fortis 与客户之间即被视为已签订一份协议。该协议在盈透收到客户进行现金市场交易的指令时立即生效。

Fortis 的业务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

Level 8
5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 2 8221 3000

## ASX 市场交易的国家保证基金覆盖范围

IB 不是 ASX 的参与者，客户的市场交易不在国家保证基金（“NGF”）的覆盖范围内。

**联系方式**

若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客户可联系 IB 的客户服务部门。IB 客户服务代表的详细联系方式可以登录 IB 网站 www.interactivebrokers.com 进行查询。IB 的主要客户服务电话如下：

1-877-442-2757 （美国地区）

312-542-6901 （美国以外地区）

我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如果您的盈透账户的设置允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进行期权交易，您的账户也仍将受到以下条款的制约。**

# 盈透证券关于客户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进行期权交易的协议

**以下条款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的市场规则第 7.1.2 条针对 ASX 进行期权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及其客户所提出的要求。虽然盈透证券（ARBN 091191141）（“IB”）不是 ASX 的参与者，IB 仍根据 ASX 市场规则第 7.1.2 条设定了以下条款和条件。**

## 1 市场规则的应用

客户及盈透公司均受到会不时修正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的市场规则、公司法和 ASX 及其相关组织的程序、习惯、惯例和常规做法的制约，只要它们适用于为客户在 ASX 交易的期权/衍生证券。客户授权 IB 将股票和指数期权的指令传输到 ASX 进行执行。

## 2 解释性目录

客户已收到并阅读了当前由 ASX 发行的关于每个 ASX 衍生市场合约的解释性目录的复印件。

## 3 权力机构

客户应确认他们是：

(a) 作为委托人采取行动的；或

(b) 作为代表另一方的居间方采取行动的，且经以下条件被特别授权交易ASX衍生市场合约：

（i） 客户持有的许可证；

（ii） 委托书（若客户为受托人）；或

（iii） 代理合同。

## 4 IB 的义务的性质

尽管 IB 可能根据客户的指示或为客户的利益采取行动，但客户须确认任何提交给市场的指令引起的任何合约均由 IB 作为委托人进入市场。

## 5 作为委托人的交易

客户确认 IB 或其分支机构[包括 Timber Hill Australia Pty Limited （ABN 25079993534）（“THA”）]可以在公司法及市场规则允许的特定情况下，在 ASX 衍生市场合约的交易中采取相反的措施，可为其它客户服务，也可为其自己的账户服务。

## 6 佣金及费用

客户必须向 IB 支付佣金、手续费、税收及与交易有关的费用，用于客户的 ASX 衍生市场合约。费率由 IB 不定时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 7 交流的磁带录音

客户确认 IB 可以对客户与 IB 之间的电话交流进行录音。如果客户与 IB 之间出现纠纷，客户有权听收关于该交流的任何录音。

## 8 客户提供信息

客户可以采取任何合理措施来向 IB 传递信息或证明文件，或将有权的人员要求的与期权交易有关的信息或证明文件传递给 IB。IB 被授权向提出该要求的人员出示该信息或证明文件。

## 9 拒绝交易的权利

IB 不是 ASX 的参与者，IB 的交易分支机构 THA 是 ASX 的参与者。对于希望在 ASX 执行交易的客户，IB 应通过 THA 与 ASX 的交易综合系统（“ITS”）连接来为其指令设定路径。

客户确认，IB 在任何时间拒绝或限制为客户交易 ASX 衍生市场合约。若某行为将构成违反市场规则、清

算规则或公司法，则 IB 及其分支机构 THA（ASX 交易参与者）均可不按照客户的指示行动。IB 将尽可能在可行时通知客户该拒绝或限制行为。

**10 协议的终止**

客户或 IB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另一方一经收到该通知，本协议即终止。

**11 协议终止的影响**

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客户或 IB 在协议终止时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12 ASX 规定的修订条款**

如果 ASX 基于规则目的修改了 ASX 衍生市场合约的客户协议的最低期限（“新条款”），则该新条款将替代本协议中的任何与新条款不一致的条款，客户及 IB 均被视为包含新条款的协议的双方。

**13 市场参与者向客户提供条款变化的复印件**

在 ASX 规定了新条款后，IB 将尽可能早向客户提供新条款的复印件。

**14 清算规则的应用**

客户确认在经批准的清算机构登记的每个期权均按照该已批准的清算机构的操作规程、常规做法、指示、决策和要求进行。

**15 关于市场交易的 ASX 机构**

客户理解并同意 ASX 有权根据规则取消或修改市场交易或交叉买卖。

我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_____ _____

客户签名 日期

# 了解期权交易

**免责声明**

此处提供的信息仅作教育目的，并不构成金融产品的建议。在作出任何金融决策之前，你应当获得一位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的人员的独立建议。尽管 ASX Limited ABN 98 008 624 691 及其相关法人机构（“ASX”）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截止于发行日期时的信息的准确性，ASX 并不对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做任何保证或阐述。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于由此处提供的信息或遗漏或任何人遵守或不遵守此信息而引起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过失所致），ASX 及其任何雇员、职员和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 ASX 集团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此目录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翻版、存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传送。

这些产品的市场是由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 进行操作的。

所有的 Ordinaries®，所有的 Ords®、ASX®、ASX100®*、ASX200™*、CHESS®以及 ITS® 都是 ASX 集团成员 ASX Operations Pty Limited 的商标。用星号标记的商标是 ASXO 与标准普尔（S&P™）一起进行了整理的商标。这些商标用于描述指数时，必须以 S&P 开头。S&P™是麦克劳希尔公司（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一个部门——标准普尔的一个商标。

版本 10　2007 年 7 月印

© 版权 2007 ASX Limited ABN 98 008 624 691. 版权所有 2007

新威尔士州，2000，悉尼，20 Bridge Street，交易中心　电话：131 279
www.asx.com.au

# 目录


开始前 2

什么是期权？ 3

认购期权 3
认沽期权 4
期权交易的优势 5
风险管理 5
决策时间 5
投机交易 5
杠杆 5
多样化 5
收益的产生 5

期权的特色 6

期权合约的 5 个要素 6
1. 标的证券/经批准的指数 6
2. 合约股数 6
3. 到期日 6
4. 行使价格 7
5. 权利金 7

期权合约的调整 8

期权定价原理 9

内涵价值 9
认购期权 9
认沽期权 9
时间价值 10

期权合约的双方 11

期权买方 11
期权卖方 13

仓位跟踪及费用 14

如何跟踪期权的仓位 14
费用 14

保证金 15

税收 16

可交易性 17

期权如何为你服务？ 18

指数期权交易 20

指数期权有何不同？ 20
结算方法 20
指数期权交易的一些主要优势 21
示例：如何进行指数期权交易 21
股票期权和指数期权的差别 23

偿付图 24

认购期权买方 24
认购期权卖方 24
认沽期权买方 25
认沽期权卖方 25
总结 26

期权交易的风险 27

你和你的经纪商 28

你与你的经纪商的关系 28
文书工作：客户协议表格 28
指示经纪商进行交易期权 29
做市商的作用 30
澳大利亚结算所 31

术语词汇表 33

期权合约说明书 35

更多信息 36

# 开始前

ASX 交易所的期权交易市场从 1976 年开始运作。自市场开始运作以来，业务量就不断地增加。现在你已可以从中选择 100 多家不同的公司和多个指数。在该交易所买卖期权（期权）的公司和指数清单可在 ASX 的网站上找到：**www.asx.com.au/ options**[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下的期权股票（Option Stocks）中]。

本手册解释了期权的概念、运作方法和用途。请注意本手册只处理上市股票的指数的交易所交易期权，不处理公司发行的期权。欲寻找 ASX 其它产品的信息请致电 1300 300 279 或登录 **www.asx.com.au**。为了帮助你的理解，第 33 页有一个术语词汇表。

期权卖方被称为“出售方”，因为他们要签名承担（或希望接受）传递和接受某期权所涵盖的股票的义务。同样地，买方被称为期权的“接受人”，因为他们接受了买卖某宗股票的权利。

每个期权合约均有一名接受人（买方）和一名出售方 （卖方）。期权可以保护股票投资组合、额外收益或交易利润。然而期权的购买和出售均有风险。只有理解了权利、义务和风险的性质和程度的投资者才能进行交易。

# 什么是期权？

期权是买卖双方间的合约，它给予接受人（买方）以预定的价格或在预定的日期前购买或出售某证券的权利（不是义务）。要获得此项权利，接受人须向合约的出售方 （卖方）支付一定的权利金。

为了便于说明，本手册中的标的证券时均以术语“股票”代替。当考虑指数的期权时，一般也适用相同的概念。在其它类型的证券如分期付款收据或优先股中，也存在期权。

在 ASX 中，一份期权合约包含的标准股数为 1,000。然而，若事件发生调整，如标的股票发行新股或资金发生重组，这也会随之发生改变

本手册中所有示例均假设每份合约为 1,000 股，不计经纪费用和 ASX 费用。但你在评估某期权交易时，一定要考虑这些要素。对于指数的期权，合约价值则基于美元价值点。详细情况可查阅合约说明书。

可用的期权有两种：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 认购期权

认购期权给予买方以预定的价格在预定的日期或之前**购买标的股票**的权利，而不是义务。

### 认购期权示例

假设桑托斯公司（STO）的股票的收盘价是 14 美元，则可用的 3 个月期权即为 STO 的 3 个月的 14 美元认购期权。此合约的买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每股 14 美元的价格购买 1,000 股 STO 股票。买方为此权利向期权卖方支付一份权利金（或购买价格）。要利用此权利以指定的价格购买 STO 股票，买方必须在到期日或之前执行该权利。

另一方面，若买方行使该权利，则认购期权的卖方有义务将 1,000 股 STO 股票以 14 美元的价格出售给买方。在接受此义务后，不论买方是否执行该期权，卖方均获得并保持该期权的权利金。

## 有一点很重要：买方并无义务执行该期权。

*股票期权的到期日一般为到期月份最后一个星期五的前一天（即星期四），除非 ACH 指定了其它日期。这可能根据各种原因会发生变化（例如：由于公共假期），因此请与你的经纪商核对。对于指数期权，请参阅合约说明书。

## 认沽期权

认沽期权给予买方以预定的价格在预定的日期或之前出售标的股票的权利（不是义务）。认沽期权的买方行使期权时只要求他交付标的股票即可。

**认沽期权示例**

STO 的 3 个月的 14 美元认沽期权是一个有效的期权。它给予买方以每股 14 美元的价格在到期日前任何时间出售 1,000 股 STO 股票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买方为获得此权利向认沽期权的卖方支付一笔权利金（或购买价格）。买方必须在到期日或之前行使该期权方可行使此权利以特定的价格出售 STO 股票。当行使该期权时，认沽期权的卖方有义务以每股 14 美元的价格买入 STO 股票。与认购期权一样，不论买方是否执行该期权，认沽期权的卖方均获得并保持该期权的权利金。

## 再强调一次，请注意买方无义务执行该期权。

当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被执行时，股票即以指定的价格进行交易。该价格被称为行使价格。期权可以被执行的最后一天即被称为到期日。

有两种不同的行使方式：美式是指期权可以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执行；欧式是指期权只能在到期日当天执行。在 ASX 交易的大部分股票使用的都是美式。

## 权利与义务

**认购期权**

买方收到以行使价格买入股票的权利，并向卖方支付权利金作为报酬。

卖方收到并持有权利金，但现在他有义务在买方执行时交付股票。

出售方（卖方）*

**认沽期权**

买方收到以行使价格出售股票的权利，并向卖方支付权利金作为报酬

卖方收到并持有权利金，但现在他有义务在买方执行时购买标的股票。

出售方（卖方）*

认沽期权的买方和认购期权的卖方无需拥有标的股票。

# 期权交易的优势

## 风险管理

认沽期权可使你避免由于你所持股票可能的价值下跌导致的损失。也可以认为类似于向股票价格下跌投保。

## 决策时间

采用认购期权时，股票的买入价格即被锁定，这给予认购期权持有人在到期日前决定是否执行该期权并购买该股票的时间。同样地，认沽期权的买方也有时间去考虑是否卖出该股票。

## 投机交易

期权仓位交易的进出很容易，因此可以不执行期权就进行期权交易。如果你预期市场上涨，你可以决定买入认购期权，如果你预期市场下跌，则你可以买入认沽期权。

不论采取哪一种方式，你都可以在到期日之前卖出该期权以获利或止损。

## 杠杆

杠杆可以使你以较小的初始投资获得比直接投资更高的回报。然而，杠杆包含的风险一般比直接投资标的股票更多。期权交易可使你在股票的价格变化中获利，而不需支付全额的股票价格。下面的示例可以帮助说明杠杆是如何运作的。

下表对购买 1 份认购期权和购买 1,000 股股票进行了比较。期权的高回报率证明了杠杆是可行的。

| | **期权** | **股票** |
|---|---|---|
| 10 月 15 日买入 | $380 | $4,000 |
| 12 月 15 日卖出 | $670 | $4,500 |
| 利润 | $290 | $500 |
| 投资回报率（未按年计） | 76.3% | 12.5% |

## 多样化

期权可使你以比直接购买股票低的初始投资建立一个多样化的投资组合

## 收益的产生

通过卖出你的股票（包括以保证金购买的股票）的认购期权，你可以获得除股息之外的额外收益。通过卖出期权你可以首先获得权利金。在保持期权的权利金的同时，你有可能被执行，且必须以行使价格交付你的股票。

# 期权的特色

由于有了以下期权合约部分的标准化的帮助，在 ASX 期权市场的期权交易才变得非常容易：

1. 标的证券，
2. 合约股数，
3. 到期日，以及
4. 行使价格。

还有第五个要素——期权的权利金，它不是标准化的，而是由市场力量决定的。ASX 操作期权市场，而澳大利亚结算所有限公司（ACH）操作 ASX 期权市场的清算设施。在 ASX 的责任中，它是标准化期权要素中的基础。

## 1 份期权合约一般代表 1,000 股标的股票。

### 期权合约的 5 个要素

**1.标的证券/经批准的指数**

在 ASX 期权市场交易的期权仅对特定的证券和经批准的指数可用。这些证券被称为标的证券或标的股票。它们必须是在 ASX 上市的证券且是经 ACH 根据特定的准则选出的。标的证券的发行商不参加所列期权证券上市的选择。

同一标的证券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被称为同种期权。例如：Lend Lease Corporation（LLC）股票所列的所有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不计行使价格和到期日，均构成同一种期权。在 ASX 期权市场交易的所有同种期权清单请登陆 ASX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位于“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ntion）”下]。

**2. 合约股数**

在 ASX 期权市场，一份期权合约的标准股数为 1,000 股标的股票。也就是说，1 份期权合约代表 1,000 股标的股票。如前面所述，如果标的标准发生调整，如发行新股或资金重组，则这个股数也可能改变。对于指数期权，合约价值则固定为每个指数点的特定美元数（例如每个指数点 10 美元）。其合约股数等于指数级别乘以每个指数点的美元值（例如：对于一个 6,000 点的指数，1 份合约就相当于 6,000 × $10 = $60,000）。

**3. 到期日**

期权是有一个有限的使用期限的，在由 ACH 设定的标准到期日后失效。到期日是指所有特殊期权系列中的未执行期权的失效日期，是该特殊期权系列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对股票来说，通常是该月最后一个星期五的前一天（即星期四）。对指数期权来说，到期日通常是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四。当然， 在必要时，ACH 有权更改此日期。通常来讲，所有特定等级的期权都遵循以下三种季度循环之一：

-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
- 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或
-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在每个季度到期循环中，上市期权的有效期一般为其后的三个月。

例如，假设现在是 2007 年 6 月，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NZ）遵循的是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的到期循环，那么目前上市的系列将有 2007 年 7 月系列、2007 年 10 月系列和 2008 年 1 月系列。当七月系列到期后，将列出 2008 年 4 月系列。当 2007 年 10 月系列到期后，将列出 2008 年 7 月系列，依次类推。

例如，11 月到期是指期权在 11 月的到期日满期。如果星期四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将提前。关于到期日的信息请见 ASX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到期日历（Expiry Calendar）下]。

除了季度的到期循环外，大部分期权类别都适用于有本月或当月。这些就是当月末失效的期权，用于对标的股票的短期价格变化进行交易。

前二十位以期权成交量排名的股票还有一个十二个月的有效循环，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长的时间范围。一些特定的证券也有长期的期权合约，有些期限长达五年。更多此类期权的信息请咨询你的经纪商。

**4. 行使价格**

行使价格是预先设定的执行期权时标的股票的买入或卖出价格。

ACH 为所有在 ASX 期权买卖市场上市的期权设定了行使价格，并为相同到期日的期权设定了可用的行使价格范围。新的行使价格将随着标的股票的价格移动列出来。

例如，如果标的股票以 3.50 美元的价格交易，则该期权合约有可能出现以下行使价格：3.00 美元、3.25 美元、3.50 美元、3.75 美元和 4.00 美元。行使价格范围可使你更有效地匹配你对标的股票的价格移动的期望值。在期权的有效期内，若标的股票若发行新股或出现资金重组，行使价格也可以调整。

**5.权利金**

权利金是经期权买方和卖方协商后得出的期权的价格。这是五个期权要素中唯一一个不是由 ACH 设定的要素。

期权权利金是以每股的美分价来报价的。计算某标准股数的期权合约应付的全部权利金时，用权利金报价乘以每份合约的股数（一般是 1,000）。

例如，权利金报价为 16 美分表示每份合约的权利金的总成本为 160 美元（$0.16 x 1,000）。要计算某指数期权所有应付的权利金，只须简单地将该权利金与指数乘数相乘即可。例如，一个 30 点的权利金乘以一个 10 美元的指数乘数，则表示每份合约的权利金总成本为 300 美元。

## 股息与投票

在股票被行使后，被转让前，认购期权的买方和认沽期权的卖方不获得标的股票的股息，他们在此时间范围内也不能获得关于该股票的任何投票权。

期权信息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 www.asx.com.au 上或通过《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监视。

# 期权合约的调整

在 ASX 期权交易市场上市的期权合约说明书都已尽可能地标准化。

然而，ASX 可能会对期权做出调整以切实维持买方和卖方所持有期权仓位的价值。该调整将作为影响标的价值的企业事件的结果做出，如红利股、股票分割或发行股权。

调整可能针对某期权的一项或多项要素作出，包括行使价格、合约股数、标的证券和合约数量。有些情况下，ASX 会在这些情况出现时采取被市场认为是惯例的调整。这就是 ASX 市场规则中的特定调整。

假设导致需要进行调整的企业事件有一个除净日或设定除净日，且该事件必须会对一批标的证券产生影响。ASX 认为买方和卖方的期权价值在除净日已通过维持总行使价值和假设标的证券的总波动性保持不变而被很好地维护了。总行使价值是通过三个参数得出的：

- 期权合约的数量；
- 由期权合约代表的标的证券的数量；以及
- 该系列中期权合约的行使价格。

不会完全成比例地影响股票的企业事件一般不包含在期权调整中。例如，一项每位股东 500 股的权利（不论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是多少）就不是完全的成比例事件。而 1 对 2 的红利事件则会导致调整的发生，因为它是对 1,000 股旧股的 500 股新股的成比例事件

各种调整情形以及详细的期权调整处理方法可以在 ASX 的网站 **www.asx. com.au/options** 上[在“交易所通知（Exchange Notices）”下]找到，标题为期权调整指南（Explanatory Guide for Option Adjustments）。

该文件包括：

- 何为调整
- 为什么要做调整
- 调整是如何确定下来的
- 调整的不同类型
- 过去调整的示例。

# 期权定价原理

在考虑某个期权的时候，了解如何计算权利金是很重要的。期权的权利金根据一系列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包括标的股票的价格及距到期日的时间。期权的权利金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内涵价值和时间价值。不同因素将会给内涵价值和时间价值带来不同的影响。

## 内涵价值

内涵价值是指期权的行使价格与标的股票在任何给定时间时的市场价格的差额。这里对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有一些示例。

## 认购期权

例如，如果澳大利亚国家银行（NAB）的 6 月的 40.00 美元的认购期权交易时的权利金为 1.50 美元，且 NAB 股 股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41.00 美元，则该期权具有 1.00 美元的内涵价值。这是因为该期权的买方有权以低于市场价格 1.00 美元的价格（即 40.00 美元）买入该股票。具有内涵价值的期权即被称为处于**“实值”**状态。

| NAB 股票价格 | 期权权利金 | 内涵价值 | | 时间价值 | |
|---|---|---|---|---|---|
| | | （股票价行使价格） | | （期权权利金-内涵价值） | |
| $41.00 | $1.50 | = | $1.00 | + | $0.50 |

此例中，剩下的 50 美分权利金即为时间价值。

然而，如果股票交易价格为 39.00 美元，则此例中将没有内涵价值，因为 40.00 美元的认购期权合约只允许买方以每股 40.00 美元的价格买入股票，这比市场价格要高 1.00 美元。当股票价格比认购期权中的行使价格低时，期权被称为处于**“虚值”**状态。

请记住，认购期权是向买方转让买入标的股票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如果股票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最好在股票市场上买入股票，并让该期权失效。

## 认沽期权

认沽期权的操作与认购期权正好相反。如果行使价格大于市场股票价格，则认沽期权处于实值状态，具有内涵价值。行使处于实值状态的认沽期权可使买方以高于当前市场价的价格卖出股票。

例如，NAB 的 6 月的 41.00 美元的认沽期权可使持有人在当前 NAB 的市场价格为 40.00 美元时，以 41.00 美元的价格卖出 NAB 股票。该期权的权利金为 1.20 美元，其中 1.00 美元为内涵价值，20 美分为时间价值。

当股票价格高于行使价格时，认沽期权处于虚值状态。买方可以不行使该认沽期权，不以低于当前股票价格的价格卖出该股票。

| NAB 股票价格 | 期权权利金 | 内涵价值 | | 时间价值 | |
|---|---|---|---|---|---|
| | | （股票价行使价格） | | （期权权利金-内涵价值） | |
| $40.00 | $1.20 | = | $1.00 | + | $0.20 |

再次强调一遍，请记住认沽期权转让的是卖出标的股票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如果股票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最好在股票市场上卖出股票，并让该期权失效。

**当股票价格等于行使价格时，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都被称为处于“平值”状态。**

## 时间价值

时间价值代表的是在期权的剩余期限中，你准备为市场可能朝着对你有利的方向发展的可能性支付的金额。时间价值会随着平值、实值和虚值期权的变化而变化。平值期权的时间价值最大。

随着时间越来越接近到期日，期权获利的机会在下降，时间价值也在减少。期权价值的这种消耗叫做时间衰减。时间价值不是以一个恒定的速率衰减的，而是随着时间越来越临近到期日而越来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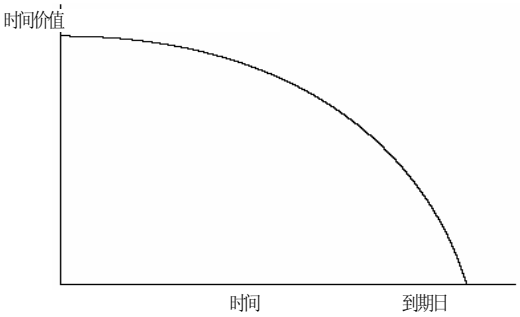


## 时间价值

你在期权交易中可能获利，时间价值就是你想要为这个可能性而支付的金额，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距到期日的时间
- 波动性
- 利息率
- 股息支付
- 市场预期

关于期权定价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www.asx.com.au/options** [在“期权工具和计算器（Options tools and calculators）”项下]



一般来讲，期权在其有限期的前半段时间内将损失其时间价值的 1/3，后半段时间内将损失其时间价值的 2/3。

影响期权的时间价值的关键因素有：

| | |
|---|---|
| 距到期日的时间 | 距到期日的时间越长，期权的时间价值越大。 |
| 波动性 | 一般来讲，标的股票或指数的价格波动性越大，其权利金就越高，这是因为股票可能波动的范围越大。 |
| 利息率 | 利息率升高将导致认购期权的权利金升高和认沽期权的权利金降低。 |
| 股息支付 | 如果某期权在有效期内有应付的股息，则认购期权的权利金会较低于没有应付股息的期权的权利金，而认沽期权的权利金会较高于没有应付股息的期权的权利金。不拥有标的证券的期权合约持有人无需负责这些股票的应付股息。 |
| 市场预期 | 最终的供求决定了所有期权的市场价值。在供小于求时，权利金会更高。 |

# 期权合约的双方

## 期权买方

期权买方是预期特殊股票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的投资者或交易人。买入期权可使其有机会在已知而有限的风险下赚取杠杆效应的利润。

买入认购期权可使你有权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内以行使价格购买期权所包含的股票。一般来讲，认购期权的权利金会随着标的股票价格的上升而上涨。因此，认购期权的买方希望标的股票的价格会上涨。

买入认沽期权可使你拥有卖出标的股票的权利而不是义务。认沽期权的权利金一般随着标的股票的价格下跌而上涨。因此，认沽期权的买方希望标的股票的价格下跌。

> 为了获得这种购买和出售股票的权利，买方需支付权利金。此权利金代表了买方对该期权的最大损失。

请记住，认沽期权的买方在买入认沽期权时无需拥有标的股票。当然，如果买方选择行使该认沽期权时，他就必须以行使价格将标的股票交付给该系列认沽期权随机选择的卖方。然而，买方也可以选择在到期日之前在 ASX 期权交易市场上抛售掉所有的所有仓位。关于抛售的详细解释请参阅第 17 页。

如果买方选择抛售期权，则当投资者在抛售时得到的权利金低于投资者最初签订合约所支付的权利金时，就会产生一个损失，反之则会产生利润。期权被执行时，期权权利金中的任何时间价值都将损失。

平均来讲，只有少于 15%的期权被执行。其余约 85%或是到期未执行，或是抛售掉了。这个数字表示的是最近一段时期的平均值，它会随着当前波动性及其它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买入认购期权的示例**

假设 Amcor Ltd（AMC）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为 7.24 美元，如果你预期该股票价格将会上涨，则你以 45 美分的权利金[共 450 美元（$0.45 x 每份合约 1,000 股）]买入一个 3 个月的 AMC$7.25 的认购期权。

接近到期日时，AMC 股票的交易价格为 8.25 美元，期权权利金为每股 1.02 美元，则你可以行使该期权并以 7.25 元的价格（比当前市场价格低 1.00 美元）买入 1,000 股 AMC 的股票，每股可获利 55 美分：$1.00 - $0.45 = $0.55 （不包含费用及佣金）。

或者，你可以在 ASX 期权交易市场上以与你开仓交易相同或相反的交易方式抛售掉该认购期权。此例中，你可以 1.02 美元的价格（当前权利金）出售一份 AMC 八月 7.25 美元的认购期权，每股获利 57 美分（不包含费用及佣金）。

平均来讲，只有少于 15%的期权被执行。

行使和抛售该认购期权会产生 2 美分的利润差是由于该期权还有剩余的时间价值（见第 10 页）。

如果在这段时期内，AMC 股票价格下跌，则认购期权权利金也将下降。根据股票价格下降的时间和幅度，该期权在到期日之前可能还有一些残留价值，可以通过对仓位进行清算来补偿你的一部分最初权利金损失。下页中的第一个表格总括了这两种选择。

## 行使与抛售的比较

当前持有：一份 6.50 美元的 AMC 认购期权

| 行使 | 抛售 |
| --- | --- |
| 以 7.25 美元*的价格买入 1,000 股 AMC 股票 | 以 1.02 美元**的价格出售一份 AMC7.25 美元的认购期权 |
| 以市价 8.25 美元*的价格卖出 1,000 股 AMC 股票 | |
| 总利润：<br>$8.25 - $7.25 = $1.00 （每股）（$1,000） | 减去最初的成本：<br>$1.02 - $0.45 = $0.57 （每股的利润）（$570） |
| 减去最初的成本：<br>$1.00 - $0.45 = $0.55 （每股的利润）（$550） | |

* 这些步骤均须支付费用及佣金

**费用及佣金在出售期权时已支付

**买入认沽期权的示例**

如果 Brambles Limited（BXB）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为 13.48 美元，且你预期股票价格将下跌，你以每股 15 美分的价格买入一份 3 个月的 BXB13.25 美元的认沽期权。

接近到期日时，BXB 股票的交易价格为 12.00 美元，期权权利金此时为每股 1.30 美元。

你可以行使该期权，并以 13.25 美元的价格（比当前市场价格高 1.25 美元）卖出 1,000 股 BXB 股票，每股获利 1.10 美元（不包含费用及佣金）。

或者，你可以 1.30 美元的价格（当前市场权利金）卖出该 3 个月的 BXB13.25 美元的期权，每股获利 1.15 美元（不包含费用及佣金）。5 美分的差额代表期权权利金中剩余的时间价值。如果 BXB 股票的价格在这段时间内上升，则该期权的权利金将会下降。与认购期权一样，认沽期权也会有一些残留价值，你可以抛售该期权以挽回一些最初权利金的损失。第二个表格总括了这两种选择。



## 行使与抛售的比较

当前持有：一份 13.25 美元的 BxB 认沽期权

| 行使 | 抛售 |
| --- | --- |
| 以 12.00 美元*的市场价格买入 1,000 股 BXB 股票 | 以 1.30 美元**的价格出售一份 BXB13.25 美元的认沽期权 |
| 以 13.25 美元*的价格卖出 1,000 股 BXB 股票<br>总利润：<br>$13.25 - $12.00 = $1.25 （每股）（$1,250） | 减去最初的成本：<br>$1.30 - $0.15 = $1.15 （每股的利润）（$1,150）<br>（每股的利润）（$1,150） |
| L 减去最初的成本：<br>$1.25 - $0.15 = $1.10<br>（每股的利润）（$1,100） | |

* 这些步骤均须支付费用及佣金

**费用及佣金在出售期权时已支付

## 期权卖方

期权卖方从期权的出售中赚取权利金。认沽期权和认购期权的卖方一般都希望价格保持稳定。

### 卖出认购期权的示例

假设你拥有 1,000 股 BHP Billiton Limited (BHP) 的股票，且卖出了一份 BHP 二月 35.00 美元的认购期权。如果买方行使期权，那么你必须以每股 35.00 美元的价格卖出 1, 000 股 BHP 股票。如果你没有 BHP 股票，那么你必须以当前市场价格买入 1,000 股 BHP 股票。卖出无担保的认购期权将使卖方处于很大的风险中，不得轻易执行。

### 卖出认沽期权的示例

只要仓位保持打开，一份 AMP Ltd（AMP）公司十二月 9.50 美元的认沽期权的卖方就有义务以 9.50 美元的价格购买 1,000 股 AMP 股票。如果 AMP 股票跌至 8.50 美元，且认沽期权的买方行使该期权，则卖方有义务以 9.50 美元的价格购买该股票。另一方面，如果 AMP 股票升至 10.00 美元，则认沽期权买方将不会行使该期权，相应地，认沽期权卖方就赚取该期权的权利金。

由示例可见，认沽期权的卖方有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该风险为股票的价格跌至零。

是否行使期权完全取决于期权买方。期权卖方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内都将面临着被行使期权。然而，这多半出现在当期权处于实值状态且距到期日很近时，或者当标的股票将要支付股息时。认购期权买方为了获得股息，就可能行使期权。ACH 将要求支付保证金以确保期权卖方对市场的义务已履行。查看更多关于保证金以及保证金支付程序的信息请从**www.asx.com.au/options** 下载ASX 的手册《保证金（Margins）》[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出版物（Publications）中]。

# 仓位跟踪及费用

在决定是否进行期权交易时，必须知道以下这些因素：

- 进行期权交易的成本
- 如何跟踪你的期权或期权仓位的价值
- 出售期权时支付保证金的要求

| ASX 代码 | 行使价格 | 公平价值 | 当天收盘价 | 波幅 000'S | OPEN INT | 暗含波动性 | DELTA | 年回报率 % |
|---|---|---|---|---|---|---|---|---|
| **认购期权** | | | | | | | | |
| **Telstra Corp 最后交易价格 4.76 美元** | | | | | | | | |
| 6 月 7 日 | 4.05 | 0.83 | 0.83 | 7 | 916 | - | 1 | 88.09 |
| 6 月 7 日 | 4.3 | 0.48 | 0.52 | 58 | 8680 | 42.96 | 0.94 | 11.49 |
| 6 月 7 日 | 4.77 | - | 0.05 | 448 | 10709 | 9.74 | 0.51 | 22.98 |
| 6 月 7 日 | 5 | 0.01 | 0.01 | 270 | 9580 | 24.34 | 0.11 | 7.66 |
| 7 月 7 日 | 4.77 | 0.26 | 0.14 | 103 | 6095 | 26.62 | 0.54 | 33.99 |
| 7 月 7 日 | 5 | 0.06 | 0.06 | 120 | 3875 | 20.94 | 0.28 | 10.53 |
| 7 月 7 日 | 5.25 | 0.02 | 0.02 | 300 | 3560 | 22.73 | 0.12 | 3.83 |
| 7 月 7 日 | 5.49 | 0.01 | 0.01 | 200 | - | 28.3 | 0.08 | 2.87 |
| 8 月 7 日 | 4.54 | 0.32 | - | 1 | 10 | 17.62 | 0.79 | 10.25 |
| 8 月 7 日 | 4.77 | 0.19 | 0.19 | 5 | 8 | 19.3 | 0.56 | 19.96 |
| 8 月 7 日 | 5 | - | 0.1 | 1 | 85 | 14.02 | 0.28 | 5.39 |
| 9 月 7 日 | 4.54 | 0.34 | 0.31 | 20 | 2549 | 15.02 | 0.8 | 8.64 |
| 9 月 7 日 | 4.77 | - | 0.16 | 122 | 2186 | 11.73 | 0.61 | 11.64 |
| 9 月 7 日 | 5 | 0.25 | 0.08 | 30 | 16373 | 23.61 | 0.42 | 12.77 |
| 9 月 7 日 | 5.25 | - | 0.05 | 200 | 1734 | 17.82 | 0.21 | 3.75 |
| 12 月 7 日 | 4.54 | - | 0.35 | 27 | 1435 | 9.98 | 0.87 | 6.35 |
| 12 月 7 日 | 5 | 0.19 | 0.17 | 98 | 4883 | 16.16 | 0.46 | 7.34 |
| 1 月 7 日 | 4.5 | 0.46 | 0.44 | 9 | | 12.29 | 0.84 | 6.67 |
| 2 月 7 日 | 4.25 | 0.66 | 0.59 | 1 | 106 | - | 0.79 | 4.36 |
| 3 月 7 日 | 5 | 0.25 | 0.28 | 50 | 290 | 15.04 | 0.52 | 6.61 |
| 9 月 7 日 | 4.8 | 0.44 | 0.38 | 100 | 650 | 12.05 | 0.68 | 7.12 |
| 12 月 7 日 | 4.8 | 0.59 | 0.53 | 100 | 402 | - | 0.66 | 4.89 |

来源：www.afr.com/tables.aspx 20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每日摘要（Daily Summary），衍生认购期权（Derivatives call Options）

## 如何通过互联网和报纸跟踪期权

期权代号及价格可以在 ASX 网站的期权部分找到。用户可通过此地址进入：**www.asx.com.au/options**。ASX 网站还有关于标的证券或指数的定价信息及其它信息。前一天的交易详情会在《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上以摘要的形式发布。当前期权价格也可以从你的经纪商处获得。

## 费用

经纪商佣金应按固定费率支付或根据全部权利金的固定比例支付。 ACH 对每份合约收取一定的费用，当你行使期权时，还将收取一笔行使费。更多信息请联系你的经纪商，或者登录 ASX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费用（Costs）下]。

# 保证金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市场的财务安全的。如果你卖出一份期权合约，那么你就对市场有潜在的义务，因为该期权的买方可能行使他们的仓位。保证金是由 ACH 计算的为了保证你在交易当天能履行义务的必要的金额。

请注意 ACH 是与你的经纪商产生关系，而不是直接与你产生关系。一旦在 ACH 中登记了一项期权交易，其新契约代旧契约的过程将导致 ACH 变成买方经纪商和卖方经纪商的订约方。ACH 将要求你的经纪商支付保证金，经纪商则向你要求支付保证金。

## 保证金是如何计算的

ACH 是利用一个 TIMS 系统（市场间理论性保证金系统）来计算保证金的。在 TIMS 计算保证金义务时，它将考虑到标的证券的波动性。

ETOs 的总保证金由两部分组成：

1. **权利金保证金**是每天收盘时仓位的市场价值。它代表了抛售你的期权仓位所需要的金额。

2. **风险保证金**包括了假设标的证券在一天中可能出现最大的价格波动时（日波动性），期权合约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化。日波动性即为**按金间距，**其值以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ACH 每周将发布所有级别期权的按金间距。你可以在 ASX 的网站 **www.asx.com.au/ options** 上找到这个数值[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保证金和附属担保品（Margins and Collateral）下]。如果你有多个期权仓位处于开仓状态，TIMS 将评估你的整个期权投资组合的风险并计算相应的总保证金义务。有可能一些期权仓位可以抵消其它的期权仓位，以使你的总义务有所减少。

ASX 网站提供了一个工具可以帮助你估计你的保证金责任。你可以在 **www.asx.com.au/options** 中找到[在“计算器和工具（Calculators and tools）”项中]。

## 如何才算满足了保证金要求

你的经纪商将要求你提供现金或附属担保品来满足你的保证金义务。请注意 ACH 设置的是最小的保证金要求，而你的经纪商可能会强加上更高的保证金要求。

ACH 可接受一系列的附属担保品，包括特定的股票、分期付款保证书、银行担保书及澳洲结算有限公司 Austraclear 担保的证券。ACH 将“扣减”一些附属担保品的价值以防止其持有的附属担保品的价值突然下跌。例如，ACH 一般对股票扣减当前市场价值的 30%，对分期付款保证书则扣减 40%。

适用的附属担保品详细情况已发布于 ASX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上[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保证金和附属担保品（Margins and Collateral）下]。

## 保证金的支付

每天都将对保证金进行重新计算以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保证金。这就是说如果市场动态不利于你，你可能需要支付更多金额。如果市场动态对你有利，则保证金可能减少。

期权交易的结算要求是很严格的。你必须在客户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追加保证金。通常是在收到你的经纪商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必须支付。如果你未能及时支付，你的经纪商可以采取行动抛售你的仓位而不需进一步征求你的意见。

## 更多信息

你可以在手册《保证金》上找到关于期权保证金过程的详细解释，也可以从 ASX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上下载[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出版物（Publications）下]。

# 税收

提供详细的与期权交易或投资相关的税收处理问题已超出了本手册的范围。然而你在投资期权时应考虑到税收，就像你投资股票时一样。

一些相关的问题包括：

- 你属于普通交易人、投机交易人还是套头交易人？
- 期权交易是在收益账户还是在资本账户进行的？
- 是否存在计时问题？例如当期权在一个纳税年度处于开仓状态，而在下一纳税年度处于闭仓状态？
- 当期权策略在股票接近除息时间前后才就绪时，你是否有未满足45天持有期规则的危险？并因此无法获得附加于股息的免费信贷？
- 对一个期权仓位的执行是否会使标的控股权的税收事项变得更明确？

这绝不是期权交易的税收事项的综合清单。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仅用于教育目的，不得构成投资、税收或金融产品的建议。税收问题会根据投资者的不同而变化，因此，将你的税收状况与你的财务顾问或会计一起讨论是很重要的，这可以确保你参加的任何期权交易不会出现对你不利的税负。

对于由墨尔本 Ernst and Young 的税收合作伙伴 Patrick Broughan 提出的讨论期权的税收处理问题的文件，请参阅 ASX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税收（Tax）项下]。

本文件包含了期权交易的这些信息：

- 期权交易人的分类：普通交易人、投机交易人、套头交易人或投资者；
- 期权交易的利润或损失的兑现方法；
- 公积金中期权的使用；
- 免费信贷——持有期规则和相关的付款规则。

# 可交易性

如前所述，期权是买卖双方之间的一份合约。当卖方和买方就期权价格达成一致且在 ACH 登记后，一份期权合约就生效了。我们把建立一份合约称为一个未平仓合约。

买方一旦拥有一个未平仓合约，那么他就有三个选择：

1. 买方可以通过卖出与原来同样系列的期权来抛售他们的仓位，并通知他们的经纪商进行平仓；

   例如，如果你买入了一份未平仓交易的认购期权，那么你可以通过向其它方卖出相同的认购期权来进行清算或抛售你行使该期权的权利；或者

2. 买方可以行使该期权并交易标的股票。若为指数期权，则无法交付指数期权中包含的许多股票，故指数期权只可以在到期日行使并兑换成现金支付。第19页对指数期权有进一步的说明。

3. 买方可以持有该期权直至到期日，并让它失效。

期权的卖方有两个选择：

1. 在到期日之前抛售掉该期权。例如，如果你卖出了一份未平仓交易的认沽期权，你可以从其它方买入一份相同的认沽期权来进行清算或结清你的义务；或者

2. 让期权至到期日并让其被行使或过期。

你通过抛售可以：

- 获利
- 限制损失
- 你可以在会出现不必要的提早行使的风险时抛售。*

期权双方间不存在权利或义务的转移。

*请注意，指数期权只能在到期日当天行使，故对于指数期权，不存在此风险。



请特别注意：买方一旦行使了某期权，则该期权的卖方不得卖出其仓位。

# 期权如何为你服务？

投资者进行期权交易的原因有很多，以下是其中一些原因。

## 1. 赢得收益

卖出你现有或正在购买的股票的期权是最简单和最值得去做的策略之一。以下是适用于这种策略的三种情形。各情形中，你的风险都是你必须以行使价格卖出你的股票，但是你仍然能得到期权权利金。这最可能在市场价值上升很快的情况下发生。

**情形 1：卖出你已有的股票的期权**

假设你拥有 1,000 股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的股票，当前价格为 55.00 美元，你希望在价格达到 57.50 美元时卖出你的股票。你从报纸上看到一份一个月的 CBA 认购期权价值约 70 美分。你联系你的经纪商并通知他们卖出一份一个月的 CBA 认购期权，花费了 72 美分（720 美元加费用及佣金）。现在你有义务在从现在至到期日的任何时间以 57.50 美元的价格卖出你的 CBA 股票。履行此义务后你将获得 720 美元（减去经纪费和交易费）。也可以卖出以保证金购买的股票的认购期权。请从你的保证金贷方、经纪商或 ASX 处了解更多。

**情形 2：买入股票的同时卖出期权**

假设你想要购买 1,000 股 CBA 股票，但希望减少买入的成本，你就可以建立一个对 CBA 股票的买入和卖出。也就是说你可以以约 55.00 的价格买入 1,000 股 CBA 股票，同时以 72 美分的价格卖出一份一个月的 CBA57.50 美元的认购期权。720 美元的额外收入（减去经纪费和交易费）就可以用于减少买入股票的成本。这时你有义务在从现在至到期日的任何时间以 57.50 美元的价格卖出你的 CBA 股票。

**情形 3：卖出期权以使你的股票能以比当前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卖出**

假设你拥有 1,000 股 CBA 股票，且你已以 72 美分的价格卖出了一份一个月的 CBA57.00 美元的认购期权。到期时，如果 CBA 股票价格高于 57.00 美元，则买方将行使他们的期权，你将从中获得 57,000 美元。你在卖出期权时已经获得了 720 美元的收入，所以你已经有效地以 57,750 美元（或每股 57.75 美元）的价格卖出了你的股票

## 2. 保护你的股票价值

如果你是某特殊公司的股东，且关心股票价值在短期内的下跌，那么这种策略是很有用的。不使用期权，你可以让你的股票价值下跌，或者你也可以把他们卖出去。

**情形 1：卖出认购期权可以给你下档保护**

前面的示例向你展示了如何通过卖出你的股票的期权来获得额外的收入。卖出认购期权也可以产生额外的收益以弥补股票价格的下跌。

如果 CBA 交易价格为 57.00 美元，则以 2.50 美元的价格卖出一份一个月 55.00 美元的认购期权就意味着股票可以下跌 2.50 美元而你不会产生损失。如果股票价格跌至 54.50 美元，则 CBA 股票的损失将由 2.50 美元的期权权利金弥补。如果 CBA 再往下跌，则 2.50 美元的权利金将不足以弥补价格的下跌。

如果 CBA 股票在到期日以高于 55.00 美元的价格收盘，则该期权将被执行，除非该期权已被抛售。

**情形 2：买入认沽期权**

假设你拥有 1,000 股 CBA 股票，同时你认为该价格会下跌。这时卖出认购期权可以弥补一些损失，但是你希望在市价下跌时能够锁定一个卖出价格，那么你可以 90 美分的价格（900 美元加费用和佣金）买入一份 CBA 六月 57.00 美元的认沽期权。当价格下跌时，你必须在六月之前行使你的认沽期权并以 57.00 美元的价格卖出你的股票。如果你判断错误，市场价格上涨，那么你可以让该期权失效或者在到期日之前抛售掉股票。

## 3. 将股票价格运动转化为资本，无需购买股票

你可以从标的股票的价格运动（上涨或下跌）中获利，而无需对标的股票进行交易。以下有一些示例。

**情形 1：预期市场上涨时买入认购期权**

买入认购期权可使你从标的股票价格的上涨中获利。假如你相信 AMP Ltd 公司（AMP）的股票价格在下面几个月中会上涨，而你不想花 9,000 美元来购买 1,000 股，那么你可以花 40 美分（400 美元加经纪费和交易费）来购买一份 3 个月 9.50 美元的认购期权。如果你判断正确，AMP 股票价格上涨，那么你的期权价值也将上涨。这时你可以卖出一份相同的认购期权，以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内抛售掉股票并获取利润。你没有必要买入 AMP 股票。

如果市场动向未能如你所愿，你可以抛售掉该期权以补偿你最初投资的一些损失，或者你也可以干脆让该期权失效。你买入认购期权后，你最大的损失就是开始时支付的权利金。

**情形 2：预期市场下跌时买入认沽期权**

假设你相信 AMP 股票价值会下跌，而你不喜欢卖空股票，因为你觉得那样风险太大，所以你决定以 60 美分的价格（600 美元加费用及佣金）买入一份 3 个月 AMP9.00 美元的认沽期权。如果你判断正确，AMP 的价格下跌，那么你的认沽期权价值将升高。这时你可以卖出该认沽期权，以在到期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抛售掉该股票。如果市场未下跌，那么你可以抛售掉该期权以补偿你最初投资的一些损失，或者你干脆让该期权失效。

你买入认沽期权时不需要拥有标的股票，而且和认购期权一样，你最大的损失就是开始时支付的权利金。

## 4. 利用期权可以给你决策的时间

买入认购期权可以给你决定是否要买入股票的时间。你只需支付权利金，它只是标的股票的一小部分，该期权就可以锁定该股票的一个买入价格，让你决定是否执行。这时你可以在期权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决定是否买入标的股票。

认沽期权也是以类似的方式运作。买入认沽期权的一会儿可以锁定你已有股票的一个卖出价格并等到期权的到期日再决定是否值得行使该期权，卖出你的股票，或者，如果价格没有如你所愿下跌，你可以让期权失效。

以上两种情况下，你最大的损失就是开始时支付的权利金。

## 5. 指数期权可使你在一次交易中交易所有指数期权中的股票

对指数利用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你可以对市场的总体方向进行一个审视，或以一次交易来对一个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如果你对市场行情看涨，但不知道要买入哪个股票或不知道市场的哪个环节在上涨，你就可以买入一个针对整个指数的认购期权。也就是说你不需要选择一个特定的股票来投资，你只需对股票市场的整体发展方向做一个审视。如果指数水平上涨，则认购期权价值将上涨，正如个股的认购期权一样。本手册中解释的所有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概念均适用于指数期权，第 20 页也有详细的解释。

## 6. 其它策略

以保证金购买股票已逐渐成为卖出有担保认购期权的越来越普及的方式。卖出以保证金购买的股票的有担保认购期权是一种越来越普及的策略。期权可使你制定出一些能使你集中多个市场情况的优势的策略，其中一些策略可能非常复杂且包括了不断变化的风险水平。

# 指数期权的交易

## 指数期权有何不同？

到目前为止，指数期权除了已制订特殊的参考外，我们讨论的期权已不在个别公司的股票之内了。个股期权使你对一个特定公司进行审视交易，而 ASX 还提供了一个针对股票指数（即一组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期权。

顾名思义，指数期权是将你置于股票市场指数中。他们提供了与个股期权类似的利益和灵活性，其附加优势是使你处于一个范围广的证券组成的指数中，而不是局限于一个特定的公司。你可以利用指数期权对整个市场的审视进行交易，或者对特定指数所包含的一部分市场的审视进行交易。

指数期权和个股期权具有一些重要的差异：

- 指数期权是现金结算，是不可交割的，因为不可能交割组成指数的所有证券。在执行实值指数期权时，你将收到现金支付。
- 指数期权的行使方式为欧式。这就意味着卖方没有任何提早行使的风险。
- 指数期权的行使价格和权利金一般以点数表示。

然后将给出一个乘数用于得出美元数值。例如，乘数可能为每点 10 美元，也就是说如果要购买一份 50 点权利金的指数期权，你就需要支付 500 美元（加上经纪费和交易费）。

## 结算方法

指数期权的清算价格是基于到期日当天早上的标的指数中各股票的开盘价格来确定的，而不是基于收盘指数水平来确定的。指数中的股票开盘后，各股票的第一笔交易价格将被记录下来。当指数中的所有股票都开盘时，将利用这些开盘价格进行指数计算。

这个过程叫做开盘价格指数计算（Opening Price Index Calculation）（OPIC），随后 OPIC 将向 ASX 和 ACH 确认，并向市场公布。

这种计算指数水平的方法在国际上已被几个主要的交易所采用，用于结算指数期权。它被认为是管理期权合约和期货合约在到期日的潜在波动性的一种有效方式。

澳大利亚市场错开了股票的开盘时间，根据股票名称的首字母将其分为五个部分开盘：

- A 和 B
    - C 到 F
        - G 到 M
            - N 到 R
                - S 到 Z.

开盘时间错开意味着整个市场不可能在开盘期间一次性交易完。符合指数期权到期日的未结清的大仓位以可以通过更有序的方式进行。而且开盘是典型的高清算时间，因此在这个时期，市场最好是能吸收那些想要解退指数套利策略的交易人搁置的指令单。

## 指数期权交易的一些主要优势

**1. 置于更广阔的市场中**

投资于指数期权相当于进行一项股票投资组合的交易，这个投资组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指数。它使你暴露于指数代表的更广阔的市场中，而不存在具体公司的风险。一般来讲指数期权都是高于由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基准指数的。专业投资者很少依赖于“挑选特定的单个优胜者”。

**2. 更大的杠杆效应**

正如个别公司的期权一样，指数期权可以提供高比例杠杆效应的获利机会。当市场上涨（或下跌）时，期权获利（或损失）的比率远比标的指数上涨（或下跌）的比率大。

**3.股票投资组合的保护**

购买指数认沽期权，你可以锁定股票投资组合的价值。你可能害怕市场低迷，但又有理由不卖出股票。购买指数认沽期权后，你可以在指数下跌时获利。认沽期权的利润可以补偿你在投资组合中的股票价值的损失。这样的结果能有效地确保处于认沽期权水平的投资组合小于认沽期权的成本。

例如，在指数为 6300 点时，假设你以 60 点的价格（或 600 美元加费用及佣金）买入一份 3 个月 6300 点的认沽期权，到期时，指数跌至 6000 点。这时你将获得相当于 6300 点（确保的价值）与到期日指数水平（此例中为 6000 点）的差额的现金支付。

换句话说，你将得到 3,000 美元（300 点 x 每点 10 美元）的现金支付。如果你的股票投资组合的变动与标的指数一致，寻么购买认沽期权的利润将可以很大程度上弥补投资组合的价值损失。

| 日期 | 指数 | 期权交易 | 权利金价值 |
|---|---|---|---|
| 今天收盘 | 6300 点 | 以 60 点的价格买入 3 个月 6300 点认沽期权 | $600 |
| 到期日 | 6000 点 | 行使期权获得 300 点 x 10 美元 | $3,000 |
| | | | 利润= $2,400 |

## 示例：如何进行指数期权交易

**示例 1：利用指数认沽期权来保护股票投资组合**

当你决定在股票市场购买股票时，你将面临两种风险：

1. 公司风险——你买入的具体公司将会减持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整个市场减持的风险，包括你的股票。

利用指数期权，就有很多方法可以保护你的股票不受市场风险的影响。例如，你可以买进你信得过的股票并买入期权认沽期权来使保护你不受整个市场下跌的影响。根据你想要保持的风险量，你可以选择将你的全部或部分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

我们假设现在是六月，市场指数为 6300 点。你拥有价值 12,600 美元的股票投资组合近似于指数跟踪，并且你相信在未来三个月内市场将会出现低迷。此时，除了出售股票外，你还可以决定买入指数认沽期权来保护你的投资组合。若 3 个月 6300 的指数认沽期权合约价值为 63,000 美元（6300 点 x 每点 10 美元），那么你需要买入两份合约来保护你 126,000 美元的投资组合，每份合约 60 点，总成本是 1,200 美元（忽略交易费用）。

3 个月 6300 的认沽期权给予你在到期日以 6300 的水平“出售”该指数期权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忽略费用和佣金的话，到期日那天，你的保本点为 6300-60=6240。

如果在到期日，指数期权已跌至 6000 点，则你的期权价值如下：

| 日期 | 指数 | 股票投资组合 | 6300 认沽期权 | 权利金价值 |
|---|---|---|---|---|
| 今天 | 6300 点 | $126,000 | 60 点 | 2 份合约 x $600 = $1,200 |
| 到期日 | 6000 点 | $120,000 | 300 点 | 2 份合约 x $3,000 = $6,000 |
| 利润/损失 | | （$6,000） | | 2 份合约 x $2,400 = $4,800 |

持仓净额为 1,200 美元的损失。期权交易所得的 4,800 美元的利润已经弥补了你股票价值的 6,000 美元损失的一大部分。而 1,200 美元的损失是权利金价值，或者是保险费用。

或者，你可以买入行使价格比你想要保护的股票投资组合的价值更高的指数认沽期权。这样，如果指数按预期下跌，你将在期权交易中获得更大的利润。然而，你需要支付更高的权利金，如果市场没有按预期下跌，那么你将损失更多的金额。

## 示例 2：利用指数认购期权在牛市行情中交易

如果你预期整个股票市场在未来 3 个月内将上涨。假设现在指数为 6300，则你除了可以直接买入股票的投资组合外，你还可以 70 点或 700 美元的价格（加上费用和佣金）买入一份 3 个月 6300 的指数认购期权。这将使你有权利（而无义务）在到期日以 6300 的水平“买入”指数期权。若忽略经纪费，则在到期日那天，你的保本点为 6300+70=6370。

此交易中，你所冒的最大风险即为该期权的成本 700 美元，而你却有可能获得无限的利润。在到期日，对于指数在 6300 点的保本点以上的每一点，你都可以从中获利 10 美元。两个月后你会发现你的预测是正确的。这个价值的增加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指数 | 4800 认购期权 | 权利金价值 |
|---|---|---|---|
| 现在 | 6300 点 | 70 点 | $700 |
| 2 个月以后 | 6615 （+5%） | 315 点 | $3,150 |
| 利润/损失 | | | +$2,450 （+350%） |



到期日时，此仓位的利润/损失情况（或偿付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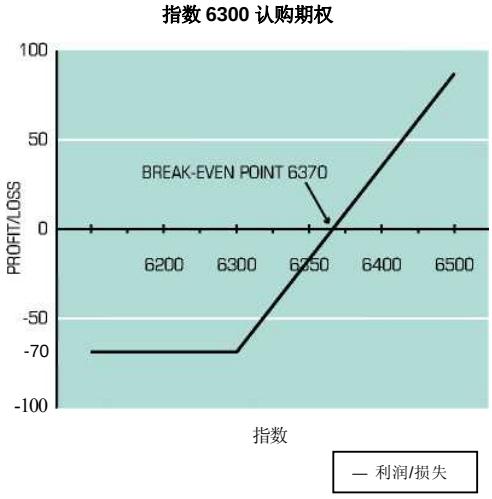


上图即被称为偿付图。若需了解更多，请参阅第 24 页。

正如你所看到的，在相对较小的指数增长中（+5%），期权的价值升了两倍多。这就是指数认购期权提供的杠杆效应的优势。只要期权还未到期，你都可以选择：

1. 卖出该期权并将利润兑现。
2. 继续持有该期权，以期更高的价值（但是记住时间的减少将对你不利）。

这只是可以使用指数期权的许多策略中的两种。可用的到期日范围和行使价格可使你建立能反映市场发展的各个方向的策略。

## 股票期权与指数期权的差别

下表总结了个别证券的交易所买卖期权和指数期权的主要区别：

| | 交易所买卖期权 | 指数期权 |
|---|---|---|
| 行使类型 | 美式 | 欧式 |
| 结算方式 | 可交付 | 现金结算 |
| 最后交易和到期日 | 到期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四 | 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四 |
| 标的资产 | 经 ASX 批准的证券 | 经 ASX 批准的指数 |
| 权利金 | 以美元和美分表示 | 以点数表示 |
| 行使价格 | 以美元和美分表示 | 以点数表示 |
| 合约股数 | 1,000 股 | 期权的行使价格乘以美元值 |

# 偿付图

偿付图或保本图显示了不同股票价格的策略在到期日的潜在利润或损失。同一级别的任何期权或期权组合都可以绘出偿付图。

请从 ASX 网站上下载可用于绘制期权轮廓图的任何计算器和工具，网址为 www.asx.com.au/options [在“期权工具和计算器（Options tools and calculators）”下]。

## 认购期权买方

以 50 美分的价格买入一份 3 个月的 Woolworths Ltd 公司（WOW）27.00 美元的认购期权为例。

认购期权买方和保本点是该期权的行使价格加上已付的权利金。此例中为 27.5 美元（20.00 美元的行使价格加上 50 美分的权利金）

**WOW 20.00 认购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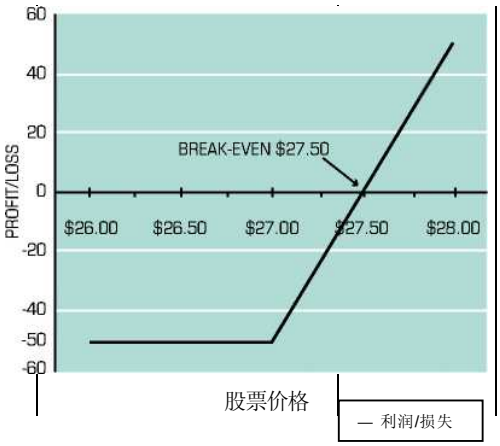


此图表明当 WOW 低于 27.50 美元时认购期权买方就有未兑现的损失。认购期权买方最多将损失已付的权利金（50 美分）。WOW 股票价格升至 27.00 美元以上时，认购期权买方开始获利。最大的获利是无限的，股票价格越高，买方获利就越多。

## 认购期权卖方

以 1.00 美元的价格卖出一份 35.00 美元认购期权为例。

**BHP $35.00 认购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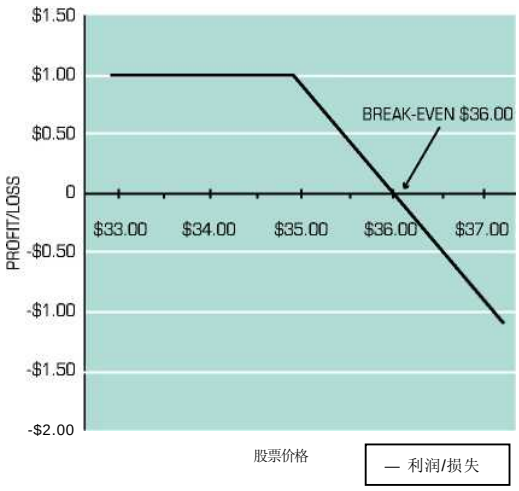


此图表明认购期权卖方可能的利润仅限于已得的权利金（1,000 美元）。如果认购期权卖方未拥有该标的股票，那么他的损失将是无限的。此例中，随着股票价格的上涨，如果期权被行使，那么卖方将需要花更多的钱以市场价格买入股票。

认购期权卖方的保本点是期权的行使价格加上已获得的权利金。这与认购期权买方是一样的。

**认购期权的保本点是行使价格加上权利金。**

# 认沽期权的保本点是行使价格减去权利金。

## 认沽期权买方

以 20 美分的价格买入一份 3 个月的 BlueScope Steel Ltd 公司（BSL）10.00 美元的认沽期权为例。

此图表明认沽期权买方最大可能损失的就是已付的权利金。股票价格下跌至保本点 9.80 美元以下越远，投资者的利润就越厚。认沽期权买方的保本点是行使价格减去已付的权利金。最大的利润是行使价格减去已付的权利金。

## 认沽期权卖方

以 10 美分的价格卖出一份 AMP9.50 美元的认沽期权为例。

此图表明认沽期权的卖方可能获得的利润最大为已收的权利金（100 美元）。一但股票价格跌至 9.50 美元以下，认沽期权卖方的利润就开始减少。当股票价格下跌至 9.40 美元以下时，就将产生损失。9.40 美元的保本点价格是由行使价格减去已得的权利金而得的，而其可能的损失是当股票价格跌至零时的损失。

**BSL $10.00 认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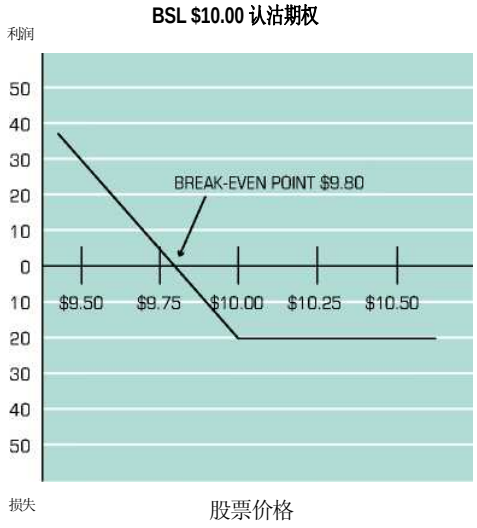


**AMP $9.50 认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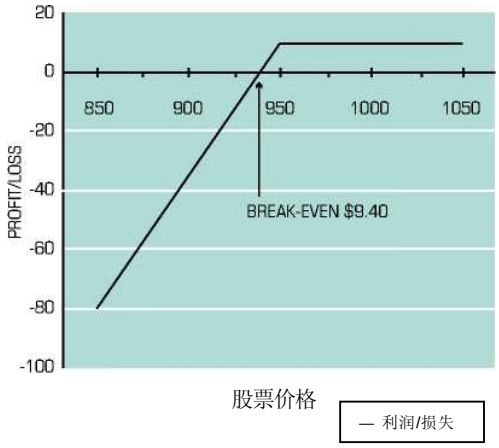


这四幅偿付图是更多高级期权策略的基础。通过对这些仓位进行组合，可以创建更多更精细复杂的策略。

## 总结

| 认购期权买方 | 认购期权卖方 |
|---|---|
| **特点** | **特点** |
| 支付权利金 | 获得权利金 |
| 有权行使和购买股票 | 有义务在行使时卖出股票 |
| 交易波动性 | 交易时间衰减 |
| 从价格上涨中获利 | 从价格下跌或保持不变中获利 |
| 有限的损失，可能无限的获利 | 可能无限的损失，有限的获利 |
| 可以在到期日前卖出以抛售 | 可以在到期日前或指定抛售之前买回股票 |

| 认沽期权买方 | 认沽期权卖方 |
|---|---|
| **特点** | **特点** |
| 支付权利金 | 获得权利金 |
| 有权行使和卖出股票 | 有义务在行使时购买股票 |
| 交易波动性 | 交易时间衰减 |
| 从价格下跌中获利 | 从价格上涨或保持不变中获利 |
| 有限的损失，可能无限的获利 | 可能无限的损失，有限的获利 |
| 可以在到期日前卖出以抛售 | 可以在到期日前或指定抛售之前买回股票 |

总地来说，我们在本手册中讨论了与特殊期权策略有关的风险。请记住与特殊期权策略有关的风险可能随着时间和市场情形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当你变化策略时，如从初始位置增加或移除期权，将会对总仓位的风险剖面产生重大的影响，可能增加风险，也可能减少风险。你在改变你的策略之间必须严肃考虑这些问题，并征求你的经纪商的意见。

# 期权交易的风险

期权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考虑到与交易期权有关的风险，只有当你确信你已经理解它们及其风险时方可使用它们。在投资之前，你必须仔细评估你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和其它所有相关因素，并咨询你的经纪商。

## 市场风险

期权的市场价值是受到一系列因素影响的[请参阅“期权定价原理（Option pricing fundamentals）”部分]。在到期日或之前，它们的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贬值。标的证券价格的变化可能导致期权价格的变化，但是有时候这种变化可能与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的方向相反或幅度不一样。

## 期权是消费性资产

期权有到期日，因此它有一个有限使用年限。期权的时间价值随着其使用年限的减少而减少，而且随着期权越来越临近到期日，这种价值的减少会加剧。评估期权距到期日的时间是否充足对你的观察是很重要的。

## “杠杆”效应或“齿轮”效应

初始的资本投资可能与总合约价值相对应，其结果是期权交易具有了“杠杆”或“齿轮”效应。相对较小的市场移动可能对合约的价值产生较大比例的影响。这可能对你不利，也可能对你有利。杠杆的使用可能导致重大的损失，也可能产生巨大的收益。

## 期权卖方可能面临无穷大的损失

卖出期权可能导致比买入期权更大的风险。卖方获得的权利金是固定的和有限的，而卖方所产生的损失很可能大于这个金额。未拥有标的股票或没有可弥补的仓位的卖方很可能面临无穷大的损失。

## 附加的保证金追加通知

你可能损失交给经纪商的与你的仓位有关的全部保证金。书面期权合约中你的责任不权权限于你已付的保证金。如果市场对你不利，或者保证金增加，那么你可能被要求根据临时通知支付大量额外的资金以维持你的仓位，否则将进行清算。如果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经纪商提出的额外资金要求，他们可能关闭你的仓位，而你必须对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负责。

## 流动性和定价关系

市场条件（例如缺乏流动性）可能使交易或抛售现存仓位的执行变得更加困难，从而增加损失的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正常定价关系将不会出现，例如，在标的证券买入或卖出压力高时、市场波动性高时或缺乏流动性时。

## 有序的市场支配力

根据 ASX 市场规则，ASX 和 ACH 具有广泛的权力来采取措施维持公平而有序的市场或以公平和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这些权力包括暂停交易、限制成交量或行使量以及终止未平仓合约。在某些情况下，这将会对你的仓位产生影响。同样地，一些管理机构如 ASIC 可能向 ASX 或 ACH 发出指示，例如暂停产品的交易。

## 交易争端

你必须明确 ASX 的所有期权交易必须根据 ASX 和 ACH 的规则、程序和惯例来进行。在 ASX 市场规则下，市场参与人之间的一些交易争端（例如与公平的市场或内涵价值无关的交易价格的误差）可能致使 ASX 取消或修改某个交易。在这些情况下，取消某个交易不需要征得客户的同意。

## 交易设施

和所有的交易设施及系统一样，ASX 期权交易市场所使用的系统也可能存在暂时的崩溃或故障，这可能导致你的指令未能按照你的指示执行，或根本不能被执行。你恢复特定损失的能力可能会受到系统供应商、ASX、ACH 或你的经纪商强加的责任的限制。

# 你和你的经纪商

这是关于交易时或结算交易所买卖期权时，你和你的经纪商(或者,它们被官方称为参与 ASX 的组织）的关系的信息。

## 1.你与你的经纪商的关系

经纪商不仅提供交易服务，还提供清算服务，或者他们可以专门负责其它经纪商承包的交易和清算过程的一部分。

经纪商可以在交易和清算期权过程中提供的各种服务如下：

- 提供交易和清算服务，称为“全能服务”经纪商。
- 如果只提供交易服务，则该经纪商将通过综合交易系统（Integrated Trading System）来执行交易，但不提供清算服务。
- 如果只提供清算服务，则该经纪商将对交易进行结算，但将不提供交易服务。
- 如果只提供单纯的顾问服务，那么该经纪商将不提供清算或交易服务，而只会向客户提供建议。而他们将利用其它经纪商来执行这些职能。

## 2. 文书工作：客户协议表格

如果你是通过“全能服务”经纪商进行交易的（即他们会同时提供交易和清算服务），那么你只需与该经纪商签署一份客户协议表格。如果经纪商不同时提供交易和清算服务，那么你就可能需要签署多份协议。

交易经纪商（非清算经纪商）将利用一个清算经纪商来对其期权交易进行清算。你不一定要使用交易经纪商的清算经纪商。

客户协议（Client Agreement）是一份规定经纪商要为你服务的条款的合法契约。

如果你使用的仅仅是顾问经纪商，那么你仍须和一个交易经纪商及一个清算经济商签订一份客户协议。

签订客户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协议内容并保留一份协议复印件，这很重要。

ASX 没有指定固定的客户协议，但规定了客户协议中至少要包含的条款。只要不与至少应包含条款相冲突，经纪商可以增加其它条款。

**澳大利亚结算所（ACH）的参与**

理解这一点很重要：向澳大利亚结算所有限公司（ACH）登记的期权是清算经纪商与 ACH 之间的合约（基于本金到本金）。ACH 与你没有任何合约关系。

ACH 的更多详细作用如下：

**费用和佣金**

ASX 没有规定经纪商可以收取的经纪费率。在签订客户协议前，客户须直接与其经纪商讨论该费率以及他们如何管理。ASX 和 ACH 有标准费用（例如交易费和行使费用），你可以打电话向 ASX 咨询或咨询你的经纪商，或者登录 **www.asx.com.au/options** 查询[在“交易信息（Trading Information）”部分的费用（Costs）下]

### 经纪通知和月度报告

交易经纪商有义务向你提供经纪通知。实际上，交易经纪商可能安排清算经纪商代表其向你提供一份经纪通知。经纪通知必须包含与交易和客户的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客户详情
- 已交易的期权系列
- 交易详情
- 经纪费及其它费用
- 通过哪个经纪商进行交易的
- 通过哪个经纪商对交易进行清算的（如果交易经纪商不是清算经纪商。）

你必须确保各经纪通知中包含的内容的正确性，发现任何错误应立即与你的经纪商讨论。

每个月末，如果你还有开仓位，你将会收到一份列出你的仓位的陈述书。还是一样，你要仔细检查这些文件，发现任何错误应立即与你的经纪商讨论，这很重要。

### 未能向你的经纪商付费

每份与清算经纪商相关的客户协议中要求的一条重要款项是如果你未能根据客户协议中的规定支付费用，他们有权不事先通知你而抛售你的合约。

相应地，你在开始交易前必须理解客户协议中规定的结算和保证金要求，这点很重要。

## 3.指示经纪商进行期权交易

### 你的投资目标

交易经纪商必须了解他们的客户的财务状况，以评估某一特定的投资（如期权）是否适合该客户的特殊情况。交易经纪商的顾问在第一次与你交易时，将会询问你关于你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一些问题。该顾问将根据你提供的信息对你提出意见。

### ASX 认可的衍生顾问

你可以通过任何一名顾问提出指令，然而在 ASX 市场规则下，只有 ASX 认可的衍生顾问才可以为散户提出指令建议。

### “开仓”和“平仓”交易是什么意思？

你第一次买入（或卖出）期权就叫做开仓交易。如果你卖出（或买入）期权来撤消已买入（或卖出）的开仓，就叫做平仓交易。

例如，如果你在 ABC Stockbroking Limited 公司刚刚开户，并指示 ABC Stockbroking Limited 以 30.00 美元的价格卖出 10 份 1 个月 ANZ Limited 公司（ANZ）的认购期权，这就叫做开仓交易。如果在一个星期后，你决定不再继续曝光，决定卖出 10,000 股 ANZ 的标的股票，那么你可以指示 ABCStockbroking 买入 10 份 ANZ1 个月 30.00 的认购期权作为平仓交易。

你要告诉你的经纪商你是否进入某期权交易以开仓或平仓，这很重要。

交易一旦登记并进入平仓，则初始开仓合约将被撤消，且你不再享有由这些 ANZ 认购期权合约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论是买方还是卖方）。

如果你收到了关于期权的投资或交易建议，你必须确保给你提供该建议的个人是经认可的。

**行使期权**

如果你想要行使买入开仓合约，而不想平仓，你就需要通知你的经纪商你想要行使哪些期权合约。经纪商将向你提供他们的最后接受时间和期权行使指南以便函他们当天行使期权（T）。

期权行使指南给出后，ACH 将随机选择该系列期权中的一个卖方，第二天便通知该卖方他们卖出的仓位已被执行（即 T+1）。

**行使时标的证券的结算**

开仓合约的标的证券的支付和交付由清算经纪商进行。清算经纪商有法律义务向你提供行使后结算标的证券的经纪通知。行使期权引发的证券交易将在行使后第三个工作日进行（T+3）。

**用于保证金的现金或附属担保品**

经纪商主要是与 ACH 进行交易的，也就是说 ACH 是与期权合约的买入或卖出经纪商发生关系的，而不是与合约的最终买方或卖方发生关系的。经纪商负责向 ACH 履行付款、结算和保证金义务。

经纪商要求合约投资者提供金钱或财产以使经纪商能管理好与客户期权交易有关的风险。客户的金钱和财产必须根据《企业法》、ASX 市场规则、ACH 清算规则和《客户协议》处置。

一般来讲，经纪商必须不加调查地持有金钱，但这并不包括向经纪商支付的用于偿付其向 ACH 支付与客户交易有关的款项的费用。

经纪商可向 ACH 提出以客户的名义持有其 CHESS 证券并将它作为与客户期权交易有关的保证金义务的附属担保品。此种情况出现时，ACH 持有的证券被称为“第三方证券”。ACH 无权利用该证券来项替经纪商应向 ACH 履行的关于其它客户的或经纪商自己的交易的义务。关于保证金的支付在第 15 页已详细讨论过。

## 4.做市商的作用

做市商在期权市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提供流动性并在价格发现过程中提供帮助，以使交易任何投资者更容易对期权进行定价和估价。做市商不需要对所有系列或在任何时间都提供报价，因此这并不保证所有系列都与已显示的价格一致。

在 ASX 市场规则下，各做市商已被分配了一个或多个证券，在该证券中他们必须在一定的时间百分比内完成一定的义务*。这包括报出一定数量的期权系列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和（或）向其它市场参与者响应关于价格的问题。

做市商可以选择以下义务：

a) 仅做连续市场；或

b) 仅做响应报价要求的市场；或

c) 即做连续市场，又做响应报价要求的市场。

**连续市场**

选择做连续市场的做市商有义务在一定的时间百分比内*对每个标的证券的十八种系列期权连续不断地提供指令单，包括下六个到期月中任何三个月的三个认购期权和三个认沽期权。（3 个到期月中的 3 个系列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3 x 2 x 3 = 18 系列）。其标准基于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并选择以下之一：

1. 平值系列
2. 下三个实值系列
3. 下三个虚值系列

各指令单必须有最低数量，而且必须处于或在最大的差价限额要求以内。

**报价要求**

选择响应报价要求的做市商必须在收到要求时，在一定时间百分比内提供所有系列期权中有效期长达九个月的指令单，该指令单必须有最低数量且处于最大的差价限额之内。

响应某报价要求或放置连续指令单之前的最大延迟时间为 30 秒钟。

一个指令的最小持续时间为 30 秒钟。在维持最小数量和最大差价限额的前提下，可以对指令进行修改。

- 仅为满足报价要求或维持连续市场所需的百分比为 60%。当做市商被要求同时做连续市场和响应报价要求市场时，他们的义务为相关时期的 50%。虽然做市商在履行其义务时是按照上午 10:20 到下午 4:00 计算且不包括中午 1:00 点到 2:00 的午餐时间的，但是期权交易中午并不中断。

**最大差价限额**

交易所买卖期权交易的各证券都具有一个由 ASX 指定的类别，该类别是参照证券的流动性进行分配的。

证券的类别决定了：

- 指定做市商在做市时可能报出的最大的差价限额（买价与卖价之差）
- 做市商必须给出报价的最小合约数。最小的数量要求为：1 类证券为十份合约，2 类证券为五份合约。 **

** 请注意，尽管规定了 2 类证券的最大差价限额，对连续做市商来讲，都必须尽量使其义务满足 ASX 的要求。最大差价限额表在 ASX 市场规则程序中已公布。

| 最小数量 | |
|---|---|
| 1 类证券： | 10 份合约 |
| 2 类证券： | 5 份合约 |

## 5.澳大利亚结算所有限公司（ACH）

ACH 是 ASX 的全资子公司。它从事在 ASX 期权交易市场交易的所有期权的登记和清算工作。下面几点是 ACH 的一些主要方面。

**债务更新**

通过“债务更新”过程，ACH 成为了期权合约的买入经纪商和卖出经纪商的一个订约方。也就是说 ACH 成为了每个卖出期权的买方和每个买入期权的卖方。例如：ABC Stockbroking 给出指令卖出 10 份 1 个月的 ANZ27.00 美元的认购期权，而 XYZ Stockbroking 同意买入它们。将该交易向 ACH 登记后，原来的买卖交易（称为市场合约）将由两个新的合约（称为未平仓合约）所“替代”，由此，ACH 成为了卖出经纪商的买方，相应地，也成为了买入经纪商的卖方。这就意味着，买入和卖出经纪商在结算未平仓合约时只与 ACH 进行交易，在原始市场合约中，任何一方经纪商都不依赖于另一方。

**期权系列的调整**

在特定情形下，如果期权存在的资本结构或标的证券的价值发生了变化，ASX 可以对某一级期权的合约文件进行调整。

调整的详细信息已在本手册第 8 页讨论了。

**仓位和行使限制**

ASX 保留对某系列或级别的可能向 ACH 登记的期权数量进行限制的权利，以及对某一级别的未平仓合约的行使进行限制的权利。这些限制通常可能会被运用于一个或多个账户中。

**国家保证基金**

在特定情形下，你可以向国家保证基金（NGF）索赔。NGF 是由证券交易保证股份有限公司（Securities Exchanges Guarantee Corporation Limited）管理的，受企业法的管辖。NGF 可以在法律规则的特殊情况下为你提供一些保护：

1. 当股票期权行使后，在一定的情况下，NGF可以保证其交易的完成；以及

2. 如果你在期权交易过程中向你的经纪商委托了财产，而后来经纪商破产了，那么你可以向NGF索赔任何还未返还给你的财产，或其它还未根据经纪商的义务结清的财产。

更多关于这些可能的 NGF 保护信息请参阅 **www.segc.com.au**

# 术语词汇表

**期权合约的调整**

发生了会影响标的证券的价值的特殊事件后进行的调整。调整示例包括在发生新事件或资本重组时，标的证券的发行者将更改每份合约的股数和（或）期权的行使价格。

**美式**

允许持有人在到期日之前（包括到期日）任意时间执行的期权合约类型。

**按年计的报酬**

期权合约的卖方买入股票和卖出特殊期权而获得的按年计算的报酬或利润。

**转让**

将执行义务随机分配给卖方。这是由 ACH 执行的。

**平值**

标的证券的价格等于期权的行使价格。

**澳大利亚结算所**

ASX 的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结算所有限公司（ACH）。

**买入和卖出**

同时买入股票和卖出等价数量的期权合约。

**认购期权**

赋予买方在固定的到期日或之前以规定的价格买入固定数量的标的证券（一般为 1,000）的权利的一种期权合约。

**CHESS**

结算所电子附属登记系统（Clearing House Electronic Sub-register System），为 CHESS 认可的金融产品的清算和结算，证券的转移和转移的登记提供中央寄存器。

**期权的类别**

所有的期权合约都具有相同的标的证券。

**结算参与者**

是指根据 ACH 清算规则认可的参与到由 ACH 运营的清算和结算设施中的人员。

**平仓购买**

已经卖出一份期权的一方作为卖方，通过“买入”一份与之前卖出的期权同一系列的期权的方式，来对仓位进行清偿的交易。

**平仓**

已经买入一份期权的一方作为买方，通过“卖出”一份与之前买入的期权同一系列的期权的方式，一为对仓位进行清偿的交易。对于卖出仓位，反之亦然。

**Delta**

由于标的证券价格的变化导致的期权权利金的变化率。

**衍生证券**

一个从某标的证券（如股票、股票价格指数、固定利率债券、商品、货币等）的价值中获得其自身价值的证券。保证书和期权均是衍生证券的类型。

**指定的交易代表**

授权代表在 ASX 登记的经纪商执行期权交易的人员。

**欧式**

只允许持有人在到期日才能执行的期权合约类型。

**行使价格**

当期权行使时，买方（若为认购期权）或卖方（若为认沽期权）必须支付的用于转移各标的证券的一笔金额。

**到期日**

所有特殊系列中的未执行的期权都将失效的日期。

**公平价值**

利用期权定价模型得出的理论价值。

**套头交易**

一种减少或抵消当前所持股票的风险的交易。例如在标的证券中认沽期权可能成为当前股票的套头交易。

**暗含波动性**

期权的当前市场价格所暗含的波动性量度。

**实值**

具有内涵价值的期权。

**综合交易系统（ITS）**

用于在 ASX 上市的产品的屏幕式交易机制

**内涵价值**

标的证券的市场价值与期权的行使价格之差。一般不低于零。它代表了期权行使时，在当前市场价格下买方所拥有的利益。

**长期期权**

从该系列上市之初到其到期日的期限为两年或三年的期权。

**保证金**

由 ACH 计算的用于保护由期权合约所产生的义务的金额。

**做市商**

提供期权报价、帮助其它交易任何投资者对期权定价的期权交易人。

**乘数**

考虑指数期权时才会使用。某一指数期权的行使价格和权利金通常以点数表示。乘数则是用来得出美元数和美分数的。例如，若乘数为每点 10 美元，就意味着要买入权利金为 100 点的指数期权，投资者必须支付 1,000 美元。

**未平仓合约**

期权市场中存在的特殊系列期权中未偿清的合约数量，也叫“未结清合同”。

**开仓购买**

一方成为某期权的买方的交易。

**开仓抛售**

一方成为某期权的卖方的交易。

**虚值**

对于认购期权，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低于期权的行使价格时为虚值；对于认沽期权，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高于期权的行使价格时为虚值。

**权利金**

期权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金额。它通过交易过程确定，且代表了当前的市场价值。

**认沽期权**

赋予买方在固定的到期日或之前以规定的价格卖出固定数量的标的证券（通常为 1,000）的权利的期权合约。

**随机选择**

执行期权时将期权分配给该系列期权中的一个卖方的方法。

**期权系列**

具有相同类别和类型以及相同的到期日和相同的行使价格的所有合约。

**现货月期权**

系列上市之初的日期距到期日的期限约为四个星期的期权

**买方**

期权合约的买方。

**时间价值**

投资者认为可能从其期权仓位中获利而愿意支付的金额。它受到距到期日的时间、股息、利息率、波动性和市场预期的影响。

**标的证券**

期权执行时，受其买入或卖出影响的股票或其它证券。

**波动性**

特殊证券价格的预期波动量的量度。

**卖方**

期权合约的卖方。

# 期权合约说明书

| 名称 | 交易所买卖的股票期权 |
|---|---|
| **标的证券** | 根据《股票期权上市指南（Guidelines for Listing Equity Options）》并经 ASX 认可的任何股票 |
| **证券代码** | 前三个字母即为其 ASX 代码，例如，BHP。第四和第五个字母为到期月份和系列 |
| **合约股数** | 一般每份合约为 1,000 股。这可能根据权利、红利问题及其它资本调整事件而调整。 |
| **价格变动单位** | 每股$0.001 = $1.00 （合约股数为 1,000 股） |
| **执行方式** | 一般为美式，即在到期日或之前都可执行。 |
| **行使价格** | 根据各股票而变化 |
| **类型** |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
| **合约月份** | 详见 ASX 到期日历 |
| **到期日** | 结算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四（星期五之前）。这可能根据公共假期而变化。 |
| **交易时间** | 正常交易时间为上午 10:00 到下午 4:20（悉尼时间）。延迟交易时间为下午 4:20 到下午 5:00。国际交易根据 ASX 市场规则。 |
| **结算** | 实现标的证券的交付。 |

| 合约名称 | 指数期权 |
|---|---|
| **标的指数** | 各种指数，包括 S&P/ASX200（XJO） |
| **证券代码** | 前三个字母为 ASX 代码，如 XJO，第四和第五个字母为到期月份和系列 |
| **指数乘数** | 10 美元。每一指数点数等于 10 美元。 |
| **价格变动单位** | 以 1 个指数点数报价。 |
| **执行方式** | 欧式，即只可以到期日当天执行。 |
| **行使间距** | 25 个指数点。 |
| **类型** |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
| **合约月份** |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
| **最后交易日** | 到期日 |
| **到期日** | 合约月份第三个星期四下午 12:00 |
| **交易时间** | 上午 6:00 到下午 5:00 以及下午 5:30 到下午 8:00（悉尼时间） |
| **结算** | 凭到期日计算的《开仓指数价格计算（Opening Index Price Calculation）（OPIC）》以现金结算 |

关于当前期权合约说明书，请登录 ASX 网站：**www.asx.com.au/options**

# 更多信息

请致电 131 279 或从 ASX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下载 ASX 的期权说明手册。

## 在线课堂

在线期权课堂包括交互式练习，它可以帮助你学习，而各部分末尾的测试可以检测你的进步情况。

## 网站

**www.asx.com.au/options**

## 电子信箱

options@asx.com.au

## 电话

131 279

## 邮寄地址

ASX
20 Bridge Street
悉尼 NSW 2000

Exchange Centre, 20 Bridge Street, 悉尼, NSW 2000. 电话: 131 279 www.asx.com.au

# Euronext.LIFFE 风险披露函

1. **LIFFE规则及我们的能力：**与LIFFE（以下称“LIFFE”或“交易所”）签订的交易所合约中的所有条款必须受到现行的LIFFE规则的限制。作为LIFFE的一名成员，盈透证券（“IB”）的分支机构须作为执行经纪商而采取行动，在交易所合约方面仅就合约委托人签约。若LIFFE规则与本协议条款出现任何冲突，则以现行的LIFFE规则为准。

2. **LIFFE关于金融期货的风险披露：**根据1999年3月18日颁布并于1999年4月12日生效的《第1376号一般通知》，LIFFE要求我方通过LIFFE CONNECT向您提供以下关于期货和期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客户事项**

1. **免责条款：**如以下第8部分规定所述，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交易所不对任何成员或客户由该种交易机会减少引起的亏损或损失负责。

2. **客户指令：**交易开始前，客户必须理解LIFFE CONNECT™识别的指令类型的特点，而且明白交易所具有许多权力，其执行时将可能影响成员代表客户提交指令的能力，或可能导致在执行前撤销已提交至LIFFE CONNECT™交易主机的指令。尤其是，除了交易所已拥有的权力之外（包括那些与投资者保护和维持井然有序市场有关的权力），客户还必须明白，在LIFFE CONNECT™方面：

    1. 交易所有权在发出一个警告后，停止成员的访问、或者通过特殊的个人交易存储器（“ITM”）或“ITMs”的访问，并在特定情况下终止成员的访问；
    2. 成员违约时，交易所将撤销其所有的未完成指令；
    3. 在价格限制范围以外的指令将被交易主机自动拒绝；
    4. 收市时，或ITM提交指令后还未转移至替代的ITM就登出时，所有指令（GTC指令除外）都将被自动撤销；
    5. 在相关到期月份的最后交易日的营业结束时，所有指令（包括GTC指令）都将被撤销；以及
    6. 当交易主机发生故障时，除GTC指令外的所有指令都将被自动撤销。

3. **误差校正设施：**为了我们双方的利益，当在场内执行您的指令出现错误时，交易所会随时批准我们在场外签订合约以便满足您的要求。当可以获得一个更好的价格（改善）时，我们将设法保证并向您提供这一价格改善。然而，您应注意，为了对您的指令负责，如果当我方根据您的指令买入或卖出时，我方可能以相关合同中错误的交付月份/到期月份或以错误的行使价格买入或卖出了，那么我方可能会在正确地满足您的指令要求过程中，根据交易所规则从您所改善的价格中弥补由该交易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此为您提供净改善。

4. **对应合约：**关于双方之间根据LIFFE规则签订的每份合约，我们本应以公开喊价的方式在场内签订一份等价的合约，或在通过场内自动交易系统执行的市场中签订一份等价的合约，或者，我们本应接受任何此种合约的分配。

5. **分配：**就双方之间签订的合约，提供给您指定的其他成员的分配：

    (a) 若其他成员接受该分配，我们（在不损害我们可能对佣金或其它款项的任何索赔的条件下）在其接受时应不再是合约的一方，且不再有义务向您履约；

    (b) 若其他成员拒绝接受该分配，我方有权自主选择和决定是否与您确认该合约，还是通过出售、购买、让与或其它交易方式来对其进行清算或撤销，不论通过市场还是私人合约或任何其它可行的方法；该清算产生的任何余额必须立即在我们之间结清。

6. **交割或执行时分配：**若伦敦结算所（“LCH”）在交割或执行时未指明特定的合约，IB 公司将利用随机抽签法选择特定的合约。此种方法在 IB 网站上的《关于执行 IB 股票分配程序通知的披露函》中有详细说明。然而客户须确认：（A）商品期权不得执行，且必须以对冲方式平仓；且（B）对于并非以现金结算而以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合约（包括不在 IB 可交割货币清单中的货币），客户不得进行交割。如果客户在 IB 网站上的截止日期以前没有对冲商品期权或实物交割期货仓位，IB 有权对其仓位平仓或清算，或对由该期权或期货合约引起的任何仓位或商品进行清算，同时客户须对所有损失/费用负责。因此，IB 对实物交割期货不实行分配方法。

7. **保证金：**客户须监视客户的账户以使其账户始终保持足够的账户余额，以满足IB设定的保证金要求，以及IB可能自行对任何客户的未平仓和新仓位随时进行修改的保证金要求。要求的保证金可能超过任何交易所或清算所要求的保证金。IB在确定客户账户的准确保证金状态时可以拒绝客户的任何指令。客户应不需通知或要求，始终持有足够的账户余额，以持续满足IB设立的保证金要求。IB在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前，无义务通知客户其账户不能满足保证金要求。客户应理解IB将不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且IB将不向客户账户存入款项以补足即日追缴保证金短缺额。

8. **市场——免责（第1.4条）：**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2000》，交易所有义务确保通过其设施进行的业务以有序的方式进行，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保护。为此，交易所将始终尽力维持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使其与交易所的法定义务与市场目标一致。

   交易所希望引起其成员和客户的注意，特别是，市场业务可能随时停止或限制，或者市场可能随时暂时关闭一段时期或更长的时期，具体将根据 LIFFE 规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一件或多件事情发生时，根据第 4.15 条或第 4.16 条规定所采取的决定所导致的结果，特别是为了维持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而采取行动导致的结果。任何该种行动都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成员无法根据交易所合约的条款规定参与合约，或者导致一个或多个客户无法通过该成员参与合约，不论是通过在市场上签订的合约还是通过 ATS 签订的合约。

   而且，一个成员，或通过该成员，一个或多个客户可能随时会被阻止签署交易所合约性质的合约；或者，由于交流、设备、市场设施、ATS 中央处理系统、交易所提供给成员的一个或多个 ATS 工作站、或交易所或其他任何人提供给成员的软件发生故障，都可能导致交易所合约条款的指令或合约错误。

   交易所还希望以下免责条款引起其成员和客户的注意。除非在规则或交易所参与的任何其它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对第 1.4.2 条规则的情形发生时所导致的，或由于交易所、其职员、雇员、代理或代表根据 LIFFE 规则或交易所的法律义务而做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引起的，或由于交易所、其职员、雇员、代理或代表无论如何造成的违约或任何疏忽引起的任何成员或客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任何间接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的损失）、损害、伤害或延迟，交易所对其任何成员或客户不负有任何责任。

9. **仲裁。**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由于它涉及我们根据LIFFE规则所签订的合约，以及由上述任何合约和据此所签订的合约引起的任何纠纷，除了我们已解决的外，在诉诸法庭审判前，必须根据LIFFE的仲裁规则或根据LIFFE指定的其它组织进行仲裁（而不是为证券的索赔获得一项禁令或指令）。

10. **适用法律。**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合约均应根据英国法律执行和解释。

11. **司法权：**根据上述仲裁条款，由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合约引起的纠纷（为了我方的利益），双方均可向英国法庭提交不可撤销的诉讼，英国法庭对此具有专属管辖权，前提是这不会妨碍我们在任何其它司法法庭中采取行动。

12. **协议的更改：**虽然双方以前有任何相反的协议，我们现在同意，不时更改双方之间协定的条款不需要我们双方的书面同意。若您在收到此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异议，本通知自我们发送之日起12天后生效。

## 香港用户和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的用户的调整信息及附加条款

IB 需要确定您已明白：

- 2000年3月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HKFE”）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合并为一家单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KEx”）。HKEx旗下拥有以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SEOCH”）以及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 盈透不是HKFE的成员之一。
- 盈透也不是SEHK的成员之一。
- 实际资料，包括市场报价及其它数据，是出于礼貌而自行提供的，IB不以任何方式保证，也不对该信息的准确性或及时性负责。客户应自行承担相信该信息的风险（见IB客户协议第25段）。
- 盈透公司所使用的基于电子或电脑的设施和系统对中断和故障非常敏感，您提出索赔或恢复损失的能力可能会受到IB客户协议的责任限制。（见IB客户协议第28段）。
- **由于该信息是通过互联网设施向您发送的或从您处获得的，因此关于报价价格和传输资料会出现一个时间延迟，您发出的指令可能不一定按照我方通过互联网传送给您的价格执行。**

以下“附加条款”适用于香港用户和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的用户，并作为 IB 客户协议的附加条款。若 IB 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与本附加条款出现冲突，则须以此附加条款为准。

以下定义适用于此附加条款：

- “协议”是指IB客户协议和此附加条款；
- “证监会”是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HKFE”是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货结算所”是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 “SEHK”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EOCH”是指香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
- “CCASS”是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使用的中央结算系统；
- “HKSCC”是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IB”是指盈透证券。盈透证券是一家在证监会注册的作为证券商的海外公司，同时作为一个经纪人也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还是一家向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注册的期货佣金商。
- “程序”是指HKEx、HKFE、SEHK、HKFE清算所、CCASS/HKSCC或SEOCH（若适用）不时规定的惯例、程序和管理要求；
- “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中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
- “THSHK”是指已向证券及期货委员会注册的添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它是SEHK、HKFE、HKFE清算所、SEOCH和HKSCC的成员之一；THSHK是盈透证券的子公司之一。
- “规则”是指HKEx、HKFE、SEHK、HKFE清算所、CCASS/HKSCC或SEOCH（若适用）的规则与条例及其任何修正、补充、变更或修改。

1. 此附加条款受条例和香港法的规定和管辖。

2. HKEx、HKFE或SEHK（若适用）以及HKFE清算所、CCASS/HKSCC或SEOCH（若适用）的规则与条例应对客户和盈透公司具有约束力。这些规则和条例包括要求盈透公司在特定情况下经交易所或委员会要求向其透露关于客户的姓名和有用的身份或其它此类信息的规定。客户同意按照条例、交易所规则、法规及程序的规定，或根据交易所或委员会的要求向IB公司提供该等信息。客户明白如果没有提供该等信息，交易所的行政长官可能要求将客户的仓位平仓或者对客户的仓位征收保证金附加费。

3. IB公司、其附属公司（包括THSHK）以及各自董事和/或职员，可以根据条例规定，以他们自己的账户进行交易。假如在执行此交易时，根据其规则或交易所的规则和条例，已对HKFE的设施或任何其它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的设施或管辖相关市场的清算所形成竞争，IB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于对IB本身或其附属公司或对IB客户的考虑，可以针对客户的任何期货/期权合约的指令占有其相反的仓位。

4. 除非另有IB公司的书面确认，且客户和IB公司达成共识，IB公司仅仅作为客户与IB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的经纪人。

5. 在与协议相关的所有交易中，IB或其附属公司有权参与所有权交易，并可以作为委托人进行缔约。

6.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或由本协议引起的所有争端、差异和索赔，客户必须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管辖权。

7. 客户受HKFE第631条规则的约束，若HKFE或其行政长官认为客户在累积对任何特殊市场有害或可能有害的仓位，或者会或可能会对任何市场的公平有序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仓位，该规则允许HKFE或其行政长官对该客户采取限制其仓位的行动，或要求该客户平仓，具体视情况而定。此外，IB可能被要求根据相关法规申报其客户持有的较大未平仓合约的有关信息。关于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KFE规则第628-633条和《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以及由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指导性文件。

8. IB公司从客户或其它任何人员处获得的所有款项或其它资产，包括代表客户对已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从HKFE清算所获得的款项或资产，都应由IB公司托管，与IB自己的资产分开并存至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中。IB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该等款项或其它资产在其破产或停业时均不得构成IB资产的一部分，而应在IB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的临时清算人、清算人或类似工作人员的要求下立即归还客户。

9. 客户特此授予IB公司调用任何款项、经认可的债务证券或经认可的证券的权利，这些款项或证券是客户基于以下目的支付给IB公司的：（i）为了满足HKFE清算所的义务（前提是客户账户上没有从IB撤回的款项，此撤回的款项将影响IB代表客户执行相关的保证金要求或交易责任，并由任何其它客户融资）；（ii）为了支付IB公司代表客户进行合约交易的佣金、经纪费、课税和其它适当费用；以及（iii）为了根据客户指示进行支付（前提是没有向客户的其它账户支付任何款项，除非该账户也是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客户明白IB公司会将该款项、经认可的债务证券或经认可的证券用于履行IB公司在其范围内对任何一方的义务，该义务是其代表客户进行所有期货/期权交易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客户同意IB公司可以保留客户款项的利息。

10. 对于HKFE清算所维持的IB公司、其附属公司，包括THSHK，或任何代表他们行动的经纪人的任何账户，不论该等账户是否完全或部分维持其代表客户进行的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不论由客户支付或存入的该等款项、经认可的证券是否已支付给HKFE清算所，如果在该团体和HKFE清算所之间，该团体作为交易当事人进行交易，则没有相应的该等账户会受到任何托管，或无其它对客户公平的权益，且支付给或存入HKFE清算所的该等款项和/或经认可的证券不再受到任何托管。参见以上第8段。

11. 如果客户指示IB参与到以外币进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其它市场的任何合约，则（i）由于影响该货币且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将完全由该账户及客户承担；（ii）IB可以自行决定并要求将所有初始及其后的保证金存款以该货币和该数量的形式存入；以及（iii）当该合约清算时，IB应向客户的以货币命名的账户中（当相关合约是以货币命名而不是以账户命名时）收取或存入一定的金额，其汇率由IB自行根据现行金融市场的汇率确定。

12. 客户明白 HKFE 清算所将根据客户账户的信用度，在必要时与 IB 公司一起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代表客户将 IB 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款项及证券转移给 HKFE 的另一成员。

13. 征税及佣金

- 在HKFE交易大厅执行的所有合约均应按照适用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征税，且须根据条例进行征税，这些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
- 除HKFE组织的合约外，对于在市场中执行的所有合约，由相关市场所征收的合约中任何税收均由客户承担。

- 客户将支付佣金及其它费用，费率由IB确定，该费用将基于香港法律或HKFE或管辖相关市场的其它交易所的规则。

14. 规则及法律

- 当IB或其代理人执行交易时，所有交易必须符合现行的、对HKEx、HKFE或SEHK或其它市场（以及其相应的清算所，若有）有效的适用宪法、规则、法规、关税、用途、裁决及解释。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还必须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不时修订的条例规定以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
- IB与客户参与的关于任何款项、外币、货币期权、货币期货或货币远期合约或外汇契约的所有交易必须遵守相关货币国以及香港的规则、法规、法令及法律，和（或）相关交易所的规则及法律法规。
- 除HKFE组织的交易外，在市场中执行的所有关于期货/期权合约有关的交易必须遵守这些市场的规则和法规，而不是HKFE的规则和法规，其结果是，与HKFE规则下承担的保护水平和类型相比，客户可能会对该等交易有明显不同的保护水平和类型。
- 本协议中没有任何条款可以移除、排除或限制您在香港法律下的任何权利或IB的任何义务。

15. 保证金程序的说明及单方面将客户仓位平仓

保证金程序

我们规定以下保证金程序的说明以及客户仓位可能被单方面平仓的情形。

- IB客户协议第11段是关于保证金要求提出的具体规定。
- IB将遵循所有交易所制定的关于保证金交易产品的所有保证金规则。
- 关于保证金要求的任何更改（不论是交易所强征的还是IB强征的）都需与客户进行交流。
- 客户必须记住，在违约情况下，根据协议条款规定，IB可以在不需事先通知客户或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平仓。在协议中，IB保留了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不通知客户即将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的权利：（i）当已存入IB的保证金已用尽时，或IB认为不足以保护其不受价格波动或任何不利情况的影响时；或者（ii）其它任何适当的情形。请注意：若违约总额超过150,000港币，而客户连续两次或多次未能满足变化调整的保证金追加通知或要求，IB就必须通知HKFE（而且可能需要向HKFE和委员会报告所有未平仓合约的详细情况）。
- 任何代表IB的行为或疏忽，或任何可能代表IB的协议（符合协议条款的协议除外），均可构成IB对客户仓位单方面平仓的任何形式的弃权或变更或减缓的权利。
- IB采取的将客户的仓位进行单方面平仓的任何行为均完全不影响IB在本协议下的其它权利，特别是从客户处获得所有未偿还的款项的权利。

16. 认可合约的详细陈述

IB 和 THSHK 有权随时对经 HKEx、HKFE 或 SEHK（若适用）认可的产品进行交易。产品的合同说明书一经要求，即将提供。

17. 如果由于IB违约造成客户金钱上的损失，根据条例以及相关附属法规规定，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责任将局限于合理的索赔，且将受到《证券和期货（投资者赔偿——赔偿上限）规则》规定的金钱限制，相应地，也不能保证由于该种违约导致的任何金钱损失都能由投资者赔偿基金全部、部分或根本不赔偿。

18. 我们向您披露以下事项：公司名称：盈透证券，经营项目：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及杠杆式外汇交易。注册编号（CE编号）：AEX264。负责您账户的职员：IB客户服务台。IB负责人/注册代表的姓名：David E. Friedland。 CE编号：ACP478。

19. 股票风险披露声明

- 客户明白股票价格将会波动，且任何个股价格将可能下跌，甚至有些情况下将变得一文不值。客户已意识到此固有风

险：购买或出售股票后，可能产生亏损而不能获利。这是客户准备要接受的风险。

- 客户同时也明白，由于将股票交给经纪人监管或授权经纪人存放股票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支付给经纪人的预付款，或授权经纪人借入或借出股票均有风险。

# 香港风险披露声明

## A. 证券交易的风险

- 证券价格会有波动，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B. 期货和期权交易的风险

- 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损风险也非常大。在一定情况下，您所蒙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您设定如“停损”或“停损限价”的依存指令，您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导致该等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法定期间提供所需数额，您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会被平仓。然而，您仍然要对您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缺额负责。因此，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您。如果您有意买卖期权，您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您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 C. 杠杆式外汇买卖合约交易的风险

- 杠杆式外汇买卖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您设定了依存指令，例如“停损”或“停损限价”等指令，您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预计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导致该等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法定期间提供所需数额，您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会被平仓。然而，您仍然要对您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缺额负责。因此，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您。

## D. 买卖创业板市场股票的风险

- 创业板股票（GEM）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业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票可能会产生波动大及流通性很低的情况。
- 您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它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比较适合专业而又老练投资者。
- 目前有关创业板股票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政府公报上刊登付费公告。
- 假如您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票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 E. 于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须接受有关海外司法机关的法律及条例的监管，而这些法律及条例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条）及其规则不同。因此，此类客户资产可能无法享有与在香港境内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一样的保障。

## F. 授权再质押证券抵押品的的风险

-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允许其按照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您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您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责任及债务，这都存在一定风险。
- 假如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您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

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您是专业投资者，否则您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且该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若您是专业投资者，则此限制并不适用。

- 此外，假如您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 日向您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您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您的授权将会在没有您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您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例如，以便向您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给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您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 倘若您签署授权书，而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第三方将对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您的授权下而借出或存放属于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且对您负责，但上述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损失。
-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您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自己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此类现金账户。

## G.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

- 通过存放抵押品的融资交易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损失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它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依存指令无法执行，例如“停损”或“停损限价”等指令。您可能会在法定期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法定期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清算。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缺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自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适。

## H. 期货和期权交易的附加风险披露

- 这份简介不能披露所有期权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在风险性投资项目中，您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同的性质（及合同关系）和您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及期权买卖对很多公众投资者都并不适合，您必须根据个人财务状况、目标和经验，仔细考虑交易合约的内容，您是否适合和能否承担。

<u>期货</u>

1. “杠杆”效应和“齿轮”效应

期货交易具有很高的风险。初始保证金的金额与期货合约的价值相对应，所以交易具有 “杠杆”效应和“齿轮”效应。相对较小的市场运行对您已储备或将储备的资金具有成比例放大的影响，它可能对您有利，也可能有害。您可能损失所有最初存入的保证金资金以及任何为了维持您的仓位而交托给公司的附加资金。如果市场运行对您的仓位不利或者保证金价位升高，为维持您的仓位，您可能会被临时要求支付很大一笔附加资金来维持您的仓位。如果您未能在法定期间内支付该等附加资金，您的仓位可能会被清算，使您蒙受损失，同时您还必须对由此产生的任何账户赤字负责

2. 减少风险的指令或策略

一些用于将亏损限制在一定数额的特定指令（如“停损”指令或“停损限价”指令）不一定有效，因为市场条件可能不允许执行这些指令。使用“差价”或“跨骑”价等仓位的组合战略可能以单独的“好仓”、“空仓”具有相同的风险。

<u>期权</u>

3. 风险变动程度

期权交易具有很高的风险。期权买方和卖方均应熟知其打算交易的期权类型（即卖权或买权）及相关风险。您应当计算期权的价值，当它增加到何种程度时您才有利润，并考虑到需要支付的权利金及所有的交易费用。

期权买方可以对冲或行使期权，或让期权过期。行使期权可能导致现金交割，或买方获得或交割标的利益。如果是期货合约之期权，则买方将获得期货仓位以及相应的保证金义务（见以上期货部分）。若您买入的期权过期失效，则您将损失您的总投资，包括期权的权利金以及交易费用。如果打算买入极价外期权，您必须明白该期权获利的机会通常非常小。

一般来讲，卖出（“授予”）期权比买入期权所承担的风险要大。尽管卖方收到的权利金是固定的，但是卖方要蒙受超出已收到的保证金金额的损失。如果市场运动不利，卖方有责任存入额外的保证金以维持仓位。卖方同样也会受到买方执行期权的风险，卖方有义务以现金结算期权，或者获得或交割标的利益。如果是期货合约之期权，卖方将获得期货合约中的期货仓位以及相关的保证金义务（见以上期货部分）。如果卖方持有相应底层利率或期权合约或其它期权中的仓位用以“担保”期权，则风险会降低。如果是无担保期权，则其风险或损失可能无穷大。

一些司法管辖的交易所允许延期支付权利金、将买方支付保证金的责任限制在不超过权利金的金额范围内。买方依然面临权利金损失和交易费用损失的风险。当期权被执行或满期时，买方要对当时任何未付的权利金负责。

<u>期货和期权交易中常见的附加风险</u>

4. 合约的条款和条件

您可以通过您进行交易的公司获得正在交易的特定期货或期权的条款与条件，以及相关的义务（如根据情况，提供或接受期货合约的标的利益的义务，对期权来说，还有满期日期和执行时间限制义务）。在一些情况下，交易所或清算所会修改例外合约的规定（包括期权的行使价格），来反映标的利益的变动。

5. 交易与价格关系的中止与限制

依据不同市场情况（例如流动性）和/或一些市场条例的运行（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断路”，中止任何合约的交易或合约月份）使得很难或无法使交易生效或进行清算 / 对冲仓位，这很可能会提高损失的风险。如果您已卖出期权，则将可能增加损失的风险。

进一步来说，标的利益和期货合约的正常定价关系、标的利益和期权的正常价位关系可能不存在。例如，当期权下的期货合约服务受价格限制而期权却不受其限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缺少标的参考价可能使得很难判断价值的“公平”。

6. 存入现金和财产

您应该熟知对您存入的用于国内外交易的款项或财产的保护，尤其当一家公司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在者某地区的法规中，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可能现金与财产会被管制。在某些地区，现金不足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会把您的财产扣押。

7. 佣金和其它交易费用

在您未交易之前，您应该先得到一份清晰的说明，列明一切交易的费用，包括佣金、手续费和其它费用。这些费用会影响您的投资回报和增加风险。

8. 异地交易

在外地市场进行的交易，包括与国内市场正式链接的市场，都有可能使您增加额外的风险。因此，某些市场可能会出现调整，为投资者提供不同的保护或减少保护。 因此，在交易之前，您必须清楚了解与您特定交易相关的任何规定，您本地的监管机构不能在您交易所在地的异地强制执行监管当局或市场规则。在开始交易前，您应该向您进行交易的公司详

细询问在您所在地和其他相关地方可以提供的调整类型。

9. 货币风险

（无论异地或本地交易时）执行外汇合约交易引起的盈利和亏损会受到您汇率波动的影响。当您需要将合约规定货币转换成另一货币时。

10.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系统由基于电脑的部件系统提供支持，以便指定订单路径、进行交易的执行、匹配、登记或清算。所有这些设施和系统，可能出现临时中断或者故障。您恢复损失的能力受到系统提供商、清算所和/或参与公司。此类限制可能有所不同：就相关方面，您应该详细询问您进行交易的公司。

11. 电子交易

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的交易，不仅与公开喊价市场交易不一样，而且与在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也不一样。如果您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交易，您将面临与系统有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发生的故障。系统故障产生的后果是无法按照您的指令执行或者根本没有执行。

12. 场外交易

在一些地方，且在限定的情形下，交易机构允许进行场外交易。执行交易的机构可以做为该交易的订约方。清算现有仓位、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可能很难进行或根本无法进行。因此，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风险。场外交易可能不很正规，或者受到单独的法规体制的限制。您在进行此类交易前应熟悉适用的条例和随之带来的风险。

## I. 关于香港期权的披露

- 香港期权是作为正常的权利金期权来处理的，IB 将不会为该期权改变价格变动保证金（利润或损失）。利润和损失将在平仓时确定，为开仓交易价格与平仓交易价格之差。您须明白最终利润或损失的计算结果应是保持恒等的。这点很重要：注意利用期货和期权的腿（legs）组合策略而形成的仓位可能需要额外的附属担保品来维持，因为商品账户必须保持正数的现金余额。不利的市场运行可能导致该策略的期货部分产生期权价格变化无法对冲的负金额。

# 客户常设授权书

至： 盈透证券（盈透证券）
Suite 1512,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

本授权书涉及下面所述的我的/我们的证券或证券附属担保品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授权书之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权书授予您：

i. 根据证券借入和借出协议，调动我的/我们的证券或证券附属担保品；

ii. 把我的/我们的任何证券附属担保品扣押给授权的金融机构，作为向您提供的财务通融的附属担保品；

iii. 将任何我的/我们的证券抵押品作为抵押品，存放给香港证券清算有限公司（“HKSCC”），用以履行及清偿您的清算责任和债务。我/我们明白 HKSCC 将在您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方范围，对我的/我们的证券征收一笔预先确定的费用；

iv. 将任何我的/我们的证券抵押品作为抵押品，存放给任何其他公认的清算所，或者其他持有执照或者进行了证券交易登记的居间人，用以履行及清偿您的清算责任和债务；以及

v. 若您在证券交易过程中以及任何其它已经许可或已注册的受监管活动过程中，向我们提供财务通融，可根据上述第（i）、（ii）、（iii）和/或（iv）段所述调动或存放我的/我们的任何证券附属担保品。

您可以不向我/我们发出通知而采取上述行动。我/我们明白，在清算我/我们或以我/我们名义欠您、关联实体或者第三方的任何债务时，本授权书不得影响您通过您的关联实体处理、或者开始处理我/我们的证券抵押品的权利。

提供上述授权给盈透证券，是鉴于盈透证券同意继续维持我的/我们的证券现金和/或保证金账户，且鉴于盈透证券同意继续维持我的/我们的期货账户。

我/我们明白可能有第三方对我的证券拥有权利，您在将其返还给我/我们之前，必须满足该等权利要求。

本授权书自本函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我/我们可以通过向您客户服务部门于上述所列明之地址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您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两周起计。

我/我们明白，若您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14 日，向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提醒我/我们本授权书即将期满，而我/我们没有在此授权书期满之前反对续期，则本授权书应当作为不需要我/我们的书面同意，已续期或继续有效。

已向我/我们解释清楚本授权书，我/我们已明白本授权书的内容。

**客户金额常设授权书**

至：盈透证券（盈透证券）
Suite 1512,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

本授权书涵盖了盈透证券在香港代表我/我们为一个或多个账户持有或收到的款项（包括因持有并不属于您的款项而产生的任何利息）（下称“款项”）。

除非另有说明，本授权书之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权书授予您：

1. 随时组合或合并您或盈透集团有限公司（“盈透集团”）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单独持有或者一起所维持的各种性质的任何或全部独立账户。您可将该款项转入/转出独立账户，以满足我/我们对盈透集团内任何成员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此等义务和责任是确实或偶然、原有或附带的、有抵押或无抵押的、共同的或分别的；及
2. 盈透集团任何成员任何时候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

您可以不向我/我们发出通知而采取上述行动。

提供上述授权给盈透证券，是鉴于盈透证券同意继续维持我的/我们的证券现金和/或保证金账户，且鉴于盈透证券同意继续维持我的/我们的期货账户

本授权并不损害盈透集团处理与独立账户内款项相关的其他授权和权利。

本授权书自本函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我/我们可以通过向您客户服务部门于上述所列明之地址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您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两周起计。

我/我们明白，若您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14 日，向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提醒我/我们本授权书即将期满，而我/我们没有在此授权书期满之前反对续期，则本授权书应当作为不需要我/我们的书面同意，已续期或继续有效。

已向我/我们解释清楚本授权书，我/我们已明白本授权书的内容。

# 关于 NFA 的 BASIC 系统的通知

盈透证券（“IBL”）需要向其证券期权产品（“SFP”）的客户告知美国全国期货协会（“NFA”）的美国法人管理状况情报中心（“BASIC”）。BASIC 系统搜集了注册人的各种信息，而且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互联网进入该系统。

BASIC 系统中的信息包括了从 NFA 得到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注册信息及其成员信息，还包括了 NFA、CFTC 和美国期货交易所共同促成的与期货活动相关的管制和非管制行动。
NFA 的 BASIC 系统可从 www.nfa.futures.org/basicnet/登录。要找到注册人的信息，只须在出现提示后输入注册人的 NFA ID 号码。关于此系统的问题，您可以在美国中部时间上午 8:00 到下午 5:00 间致电 1-800-621-3570 与 NFA 情报中心联系

## FINRA 投资者保护信息资源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行为规则 2280 条款要求，盈透须向客户提供关于其公开披露计划的特定信息。此信息包括以下：

1. FINRA 公开披露（BrokerCheck）计划的热线电话、地址及传真号码为：
   **电话：（800） 289-9999**

   FINRA BrokerCheck P.O. Box 9495 Gaithersburg, MD 20898-9495

   传真：（240） 386-4750

2. FINRA 的网址为：
   http://www.finra.org

有需要描述 FINRA 关于 BrokerCheck 说明书的客户请通过上述所列地址或电话号码联系 FINRA

## 盈透证券客户协议
## 个人退休金账户

**第 I 条**

客户根据《国内税收法》第 408(a)条规定开设一个传统的个人退休金账户，以便为他或她自己退休后及其身故后的受益人提供准备和支持。

**第 II 条**

客户同意该个人退休金账户由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管理，作为信安信托公司（“信安信托公司”或“托管人”）的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公司将作为该账户的托管人。

客户同意，他或她已经收到、阅读并理解了“传统、滚存、罗斯或未成年人士个人退休金账户”申请手册（“IRA 申请手册”）中所包含的文件，该手册由信安信托公司编制，在盈透证券（“IB”）申请过程中分发，且在 IB 网站上可提供。IRA 申请册中所包含的内容为信安信托公司关于自发个人退休金账户的保密通知、国内税收服务意见函及披露声明。客户确认已经收到并阅读了这些文件。

客户同意受 IRA 申请册中所包含的以下几点的约束：

本人委任信安信托公司作为托管人。通过本委任，本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内容：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IRA申请册中所包含的委托协议和披露声明，并同意遵守上文所列计划文件的规定。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IRA申请册中关于浮动的说明信息。
- 本人了解，信安信托公司不是投资顾问，并不监督或控制本人的投资代表。信安信托公司并不对任何特定投资进行担保。本人同意在进行投资决定时，自行作出评估。
- 本人同意，在与信安信托公司产生纠纷时，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纠纷。详见IRA申请册中所包含的信托协议第5.8G条款。
- 本人证实，IB IRA申请中提供的社会保险号码真实正确的。

**第 III 条**

**1.** **客户协议：**本协议（“协议”）支配客户与盈透证券（“IB”）之间的关系。如果本协议与公布在IB网站上的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经过IB管理人员书面修改或放弃，否则，本协议不得修改或放弃。客户服务人员不得修改或放弃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客户确认，IB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的方式或在客户登录网站时通知的方式，修改本协议。客户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使用IB提供的服务将被视为接受已修改的协议。

**2.** **无投资、税或交易相关的建议：**IB代表无权提供投资、税或交易方面的建议，或请求委托单。IB网站上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买卖证券、期货或其他投资的建议或请求。

3. **对客户委托单／交易负责：客户确认，IB无法得知使用客户用户名和密码发出委托单的人是否为客户本人。除非IB收到通知并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允许任何人访问客户账户。客户对其用户名／密码的保密性和使用负责，客户同意，在其用户名／密码被盗／丢失时，或客户账户受到未授权访问时，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IB网站以电子形式通知IB。客户对所有使用客户用户名／密码进行的交易负责。**

**4.** **委托单路径：**除非另行规定，否则，IB将选择市场／交易商发送客户委托单。对于在多个市场进行交易的产品，IB将提供“智能路径”，“智能路径”将通过计算机算法为每份委托单寻找最佳市场。当可以时，客户应使用智能路径。当客户指示将委托单发送到某特定市场时，客户应负责了解、并根据该市场的规则和政策进行交易（如交易时间、委托单类型等）。IB不保证每份委托单都按照最好的标价交易；IB可能无法访问所有市场／交易商；其他委托单可能抢先交易；市场中心可能不尊重标价，或重新发送委托单以便进行手动操作；或者市场规则、决策或系统故障可能会阻止／延迟客户的委托单进行交易，或导致委托单接收不到最佳价格。

**5.** **委托单的取消／修改：**客户确认，委托单不可能取消／修改，且不管客户是否发出取消／修改请求，客户应对所完成的交易负责。

**6.** **委托单交易：**除非另行确定，否则，IB将作为代理对客户委托单进行交易。IB可作为主体进行交易。IB可以通过另一经纪人或子公司完成客户委托单交易，此经纪人或子公司将享有下文所规定的所有IB权益。不论什么时候，IB都可自己决定，谢绝任何客户委托单，或终止客户使用IB服务。所有交易都必须符合相关市场和票据交易所的规则和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IB不因为任何交易所、市场、交易商、票据交易所或管制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策而承担任何责任。**

**7.** **确认：**

**A. 客户同意互相监督直到 IB 确认完成或取消交易时为止。客户确认，交易的确认或取消可能延迟或发生错误（例如由于电脑系统问题），或者可能被交易所取消／调整。如果与客户委托单相符，客户受实际委托单交易情况的约束。如果 IB 错误地确认或取消交易委托单，而客户延迟报告该错误，那么，IB 将保留根据自己的酌处权，撤销账户中的交易或要求客户接受交易的权利。**

**B. 客户同意，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上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i）客户未收到准确的交易完成或取消确认；ii）客户收到不同于客户委托单的确认；iii）客户收到非客户发出的委托单确认；或 iv）客户收到某账户声明、确认或其他信息，但这些信息却反映了不准确的委托单、交易、余额、仓位、保证金状态或交易历史情况。客户确认，IB 可调整客户账户以校准错误。客户同意立即将错误分配给自己的任何资产返还 IB。**

**8.** **自有资金交易——客户委托单陈列：根据所有法律法规，客户授权IB完成客户自身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交易，尽管IB可同时持有同种产品同种价格的未交易客户委托单。**

**9.** **客户资格：**客户保证其申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任何信息发生改变时立即通知IB；且授权IB进行任何调查以验证信息。

A. 自然人：客户保证客户超过 18 岁，具备法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来理解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

B. 组织：客户及其授权代表保证，客户：（i）根据本约束文件被授权在其所组建和／或受管制的管辖范围内签订本协

议并进行交易（包括保证金，如适用）；（ii）具备法定资格，且（iii）被识别签订委托单的人具有合适的授权，且具备充足的知识和经验来了解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

C. 委托 “客户”指的是委托和/或委托人。委托人表示只有申请表中所列的委托人，同时证明 IB 可以听从任何委托人的指令，或者按照任何委托人的指令，将资金、证券或者任何其他资产递交给任何委托人，包括亲自将资产递交给委托人。在执行任何委托人的指令之前，IB 可以自主决定要求提供任何或者全部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委托文件和现行法律签署本协议、开立申请的账户类型、进行交易、发出指令。此类权力毫无限制地包括授权买入、卖出（包括卖空）、交换、转换、要约、赎回和撤回资产（包括通过账户交割证券），以便为委托交易保证金证券等（包括买卖期权），以及交易期货和/或期货期权。如果一个委托人履行了本协议，则该委托人表示其被授权履行该协议，无需获得其他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证明该账户中的所有交易按照委托文件和现行法律进行。委托人应共同和各自保护 IB，使得 IB 免遭因执行任何交易和执行委托人下达的指令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费用或者责任。

D. 受管制的人员和实体：除非客户另行通知 IB，客户表示自己并非经纪人——交易商；代理期货商；或其子公司、关系人或雇员。客户同意，当客户为经纪人——交易商或代理期货商雇佣时或成为其关系人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上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

10. 共同账户：各共同账户持有人同意，每个共同账户持有人均有权在不通知其他持有人的情况下：(i) 买入 / 售出证券、期货或其他产品(包括保证金)；(ii) 接收账户确认函和信件；(iii) 接收或处置货币、证券或其他资产；(iv) 签订、终止或同意修改本协议；(v) 放弃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和(vi) 每个共同账户持有人像唯一持有人一样与 IB 进行交易。对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发出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共同账户持有人发出的通知。各共同账户持有人共同且各自就所有账户事务对 IB 负责。IB 可遵从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的命令，亦可将任何账户财产递交给任何单个共同账户持有人。

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死亡后，其余持有人应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在收到通知之前或之后，IB 根据其认为合理的适于保护自身不受任何责任或损失侵害的方式，提起诉讼，要求提供文件，保留资产和 / 或限制交易。任何已故共同账户持有人的财产应是可靠的，就账户中的任何债务或损失或账户清算而言，活着的每位共同账户持有人应共同且单独对 IB 负责。除非客户另有说明，IB 可假定账户持有人为共同占用者，拥有生者所有权。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死亡后，账户应授予活着的持有人，而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已故共同账户持有人的财产应负的责任。

11. 保证金：

A.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保证金交易具备高风险性，可能导致损失，损失额或超过客户在账户中所存资金。客户已经阅读了 IB 单独提供的“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函”。**

B. 持续保持足够保证金的要求：保证金交易遵循交易所、票据交易所、管制机构等的初始和维护保证金要求，此外，保证金交易还需遵循额外的 IB 保证金要求，后者金额可能更高（“保证金要求”）。**IB 可完全依据自己的酌处权，在任何时候，对任何或所有客户的任何未平仓或新仓位修改保证金要求。**客户应对其账户进行监督，以保证账户始终保有充足的资产金额，符合保证金要求。如果账户资产金额不足以符合保证金要求，那么，IB 可拒绝任何委托单，或者 IB 亦可延迟处理委托单，同时确定保证金状态。客户应无需 IB 通知或命令，始终保持充足的账户资产金额，以便始终符合保证金要求。IB 网站上的保证金要求计算公式仅为指示性的，不反映实际的保证金要求。不管 IB 计算出怎样的保证金要求，客户都应始终满足。

C. **IB 不会发布追加保证金通知：在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前，IB 无需就账户资产金额不符合保证金要求通知客户。客户确认，通常情况下，IB 不会发布追加保证金通知；IB 不会向客户账户赊账，以使之补足一天内或隔夜的保证金不足额；IB 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清算账户仓位，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D. 仓位清算和抵消交易：

i. **不管何时，当客户账户的资产金额不足，不符合保证金要求，或账户亏损时，IB 有权根据自己的酌处权，在不预先通知客户或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以任何方式清算客户在 IB 的任何共同或单个账户内的任何仓位，当然，IB 无义务实施上述清算行为。如果因清算引起账户金额不足或清算后保留金额不足，客户有责任立即向 IB 支付金额。如果清算导致客户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如果系统延迟进行或未进行清算），即使客户以一个较低的价格重新建仓，IB 亦无需因为上述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ii. IB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预先要求进行委托单清算，但此类要求对 IB 不具有约束力，IB 保留决定是否进行资产清算与委托单 / 清算方式的完全酌处权。IB 可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进行清算，IB 或其子公司可能支持符合法律法规的交易。一旦 IB 对客户账户内的任何 / 所有仓位进行清算，那么，此清算行为将产生客户收益 / 损失和欠 IB 的任何负债（若有）。如果 IB 所采取的交易导致任何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客户应对 IB 进行赔偿且应保证 IB 免受这些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的侵害。如果在客户资产金额不足的情况下，IB 仍完成了委托单交易，那么，IB 有权在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交易进行清算，客户应对任何因清算引起的结果负责，若清算结果产生任何利润，则客户无权占有。

iii. 如果 IB 不管因为何种原因为对保证金不足的仓位进行清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那么，客户必须立即存款，以满足 IB 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确认，即使追加保证金通知已经发出，IB 仍可随时清算仓位。

iv. 客户确认，下列情况下，IB 无需预先通知客户即可对全部或部分客户仓位进行清算：(i) 产生任何关于客户交易的纠纷时，(ii) 发生下文第 17 条中所述的任何“违约”时，或(iii) IB 认为为保护 IB 必须或适合于进行清算时。

12 通用账户：IB 通用账户是指两个标的账户，其中一个为 SEC 管制的证券账户，另一个为 CFTC 管制的商品账户。客户授权在证券账户和商品账户间进行调用以符合保证金要求和其他义务；客户确认，IB 可清算仓位以履行另一账户的义务。客户授权 IB 提供关于两个账户的联合确认 / 声明。**客户确认，仅证券账户中的资产受 SIPC 保护，SIPC 不再进行更多保护，商品账户中的任何资产都不受保护。**

13 卖空：客户确认，根据保证金要求，卖空必须在保证金账户中进行；卖空之前，IB 必须相信其可借用股票进行交割；在 IB 不能借用股票（或在再次发出通知后重新借用）时，IB 可在无需

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代表客户买入股票以补上卖空仓位，而客户应对 IB 操作的任何损失 / 成本负责。

**14. 违约事件：**下列情况下，无需通知，“违约”即自动发生：(i) 客户违反 / 废弃其与 IB 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ii) 在 IB 完全根据其酌处权提出要求后，客户未能向 IB 提供令其满意的履行责任保证；(iii) 客户遭受根据任何倒闭、破产或类似法律提出的诉讼；(iv) 客户债权人利润的转让；(v) 客户或客户财产的接收人、托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的委派；(vi) 客户的表述在作出时就是不真实的或误导的，或之后变为不真实的；(vii) 客户不具备合法资格；(viii) 在任何管制机构或组织进行的中止客户业务或执照的法律程序；(ix) IB 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项即将发生。

客户无条件地同意，在发生违约事件时，IB 可终止其对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责任，IB 有权（而非义务）在无需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其酌处权，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方法，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清算客户在 IB 的单个或联合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仓位。如果由于客户违约或 IB 在客户违约后所进行的任何交易而导致任何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产生，客户应对 IB 进行赔偿并确保 IB 免受这些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的侵害。

**15. 可疑行为：**如果IB根据其完全酌处权，认为客户账户涉及任何欺诈或犯罪或妨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任何非法访问，或涉及任何可疑行为（不管是受害人还是犯罪人等），IB均可中止或冻结客户账户或账户的任何特权，可冻结或清算基金或资产，或采用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行为的任何补救措施。

**16. IB账户中的多货币功能：**客户可使用一种基本货币交易以不同货币标价的产品，基本货币由客户选择。在通过一种基本货币购买一种以不同货币为标价的产品后，就会产生一个保证金贷款，为购买提供资金，这项贷款由客户账户的资产提供担保。如果客户持有一个以外币为标价的仓位，那么，IB将通过IB规定的兑换率计算保证金要求。**IB将应用“折扣率”（一种外币资产额的百分比折扣）反映基本货币与外币间波动兑换率的概率。客户必须始终密切监测保证金要求，尤其是以外币为标价的仓位，这是因为货币和标的仓位的价值的波动可导致保证金不足。**

**17. 外币兑换（“Forex”）交易：**

**A. 外币兑换交易的高风险：通常情况下，外币兑换交易是不受管制的，由于杠杆作用（保证金）而具备高风险性，此外，外币兑换交易还可导致金额高过客户储蓄账户金额的损失。客户认可 IB 单独提供的“外币兑换交易和多种货币账户的风险披露声明”。**

B. 通常，对于外币兑换交易而言，IB 将作为代理或无风险主体进行交易，IB 将收取费用。IB 可通过子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外币兑换交易，这些子公司或第三方可从这些交易中获得收益或遭受损失。客户同意，IB 可因为任何基金或资产必须避免追加保证金通知、降低借方余额或因为任何其他合法原因，而将这些基金或资产从客户的任何非管制外币兑换账户转移到客户的任何管制期货或证券账户，或从客户的任何管制期货或证券账户转移到客户的任何非管制外币兑换账户。

C. 净额结算：(i)以债务更替的方式进行净额结算。客户和 IB 之间的每笔 Forex 交易立刻以净额结算,客户和 IB 之间当时相同货币的全部交易构成一次交易;(ii) 支付净额结算.如果在任何交割日,出现一种货币的多次交割需要支付,则各方应合并可交割金额,并且仅交割其差额;(iii) 终止型净额结算。如果客户：(a)出现 IB 账户保证金短缺； (b)未履行对 IB 的义务；(c)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者进入其他类似法律程序，或者(d)未支付到期应付债务；则 IB 有权但是没有义务终止客户的 Forex 交易，清算客户的全部或者部分附属担保品，并将收益偿还 IB 的债务；(iv)当出现任何终止型净额结算或者任何“违约”时，所有未偿付的 Forex 交易将被视为在触发事件、提起诉讼或法律程序时立刻终止；(v)IB 在此的权利附加在 IB 根据协议、法律等应该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中。

D. 本文件任何内容都不构成 IB 对提供一般外币兑换交易或进行任何特殊外币兑换交易的承诺。IB 保留无限权利，拒绝任何外币兑换指令单或通过任何货币在双向市场报价。

**18. 未通过现金偿清的商品期权和期货：**客户确认：(i) 不得行使商品期权，且必须通过抵消而抛售；且(ii) 对于那些并非通过现金偿清而是通过实际商品（包括IB可交付货币清单上未列的货币）交割而偿清的期货合同而言，客户不得进行或者接受交割。如果在IB网站所列的最后期限之前，客户尚未抵消任何商品期权或实际交割期货仓位，那么，IB有权对仓位进行清算或展期，或对任何仓位或由期权或期货合同所产生的仓位或任何商品进行清算，清算或展期的一切成本或损失由客户负责。

**19. 佣金和费用、利息费用、资金：**除非IB官员另行书面规定，否则，佣金和费用应如IB网站所规定。客户确认，IB可从客户账户中扣除佣金 / 费用，这将导致客户账户资产净额的减少。如果佣金或其他费用导致保证金不足，那么，IB将清算仓位。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对佣金 / 费用的更改都将立即生效：IB网站上公布、或发给客户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IB应按照IB网站上的利率和条款向客户支付存息，并向客户征收欠息。除非交易结算后，否则，不会支出客户资金。关于资金储蓄和提款的条款（包括存款期）等在IB网站上进行了规定。

**20. 账户亏损：**如果现金账户出现亏损状况，那么，将适用保证金利率，直到差额偿还完毕为止。IB有权（但没有义务）将该账户作为一个保证金账户对待。**客户同意，就任何未支付的客户亏损而支付合理的收账成本，包括律师费和收账代理费。**

**21. 国外市场的风险：场外交易时段交易：客户确认，在国外市场进行证券、期权、期货、货币或其他产品交易属于投机买卖，涉及高风险。这些交易还属于正常营业时间之外交易的特殊风险，包括更低流动性风险，更高易变性风险，价格变动风险，未链接市场的风险，新闻通告影响价格风险，更广泛传播风险等。客户表示，客户具备这些风险相关的知识，并可承受风险。**

**22. 证券、担保及期权知识；公司股东决策：**客户确认，客户有责任了解所有关于证券、期权、担保及客户账户中其他产品的条款，包括公司将要采取的行为（如投标要约、改组及拆股等）。IB无义务将任何最后期限或必须采取的措施或会议日期通知客户，除非客户通过IB网站以电子形式向IB发出特殊的书面命令，否则，IB亦无义务采取任何措施。

**23. 报价、市场信息、研究和互联网链接：**可通过IB网站访问的报价、新闻、研究和信息（包括通过链接至外部网站）(“信息”)由独立的供应商编制。这些信息属于IB、信息供应商及许可方的财产，受法律保护。客户同意，未经IB或信息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分发、销售或在商业上开发这些信息。IB保留终止客户访问这些信息的权利。无论如何，这些信息都不构成IB的任何建议，或对买入或卖出的诱导。不管是IB还是信息供应商，都不保证这些信息的精确性、及时性或完整性，客户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咨询顾问。**客户依赖报价、数据或其他信息**

**行事，风险由客户自己承担。IB或信息供应商不对由于使用这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继的、意外的、特殊的或间接损害承担责任。IB或信息供应商不做任何关于这些信息的明显或隐含的保证，包括适销性保证、适合特定用途保证、不侵权保证等。**

24. 使用IB**软件**的许可：IB授予客户一份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授权客户只按照此处规定使用。IB软件及其更新的所有权，包括所有专利、版权及商标等完全属于IB财产。客户不得将IB软件销售、交换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过IB官员的书面授权，否则，客户不得通过复制、修改、翻译、反编译、反向策划、反汇编或简化等方式将IB软件转换为人类可阅读的任何格式，客户亦不得应用或运用IB软件创建衍生作品。如果发现任何对这些承诺的威胁性违约行为，那么，IB有权立即发令消除这些威胁性违约行为。

**25. 责任限制和违约偿金规定：客户接受当前的IB系统，且不具备任何明显或隐含的保证性质，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于一种特定用法、用途或应用的隐含保证；及时性的隐含保证；无障碍的隐含保证；或任何关于商业习惯、交易程序或履约程序的银行保证等。无论如何，IB都不对任何刑罚的、间接的、意外的、特殊的或后继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商业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不管是否由于下列原因，IB都无需因为服务或传送的延迟或中断，或IB系统的性能故障而向客户负责，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或软件故障；政府的、交易所的或其他管制行为；不可抗力；战争、恐怖主义或IB的故意行为等。客户应当意识到，IB系统的应用可能发生延迟或中断，包括例如IB为了维修IB系统而进行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不管客户所遭受的行为或损失的形式怎样，无论如何，IB向客户承担的责任都不得超过客户在任何意外发生前6个月内所付给IB的最高月度佣金总额。**

**26. 客户必须保持替换交易协定：**基于计算机系统在本质上是易受崩溃、延迟或故障等影响的，譬如IB所用系统。**客户必须在其IB账户之外保持一个可替换的交易安排，以便在IB系统不可用时完成委托单交易。通过签订本协议，客户表示，客户持有一个可替换的交易安排。**

**27. IB及其子公司：**IB应在IB网站上列出一份经审计的IB财务报表，且应在客户要求时，将这份报表邮寄给客户。客户仅可依靠IB的财务状况决定，而不可依靠IB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因为IB子公司不对IB的行为和失职负责。

**28. 披露声明：IB将这份报表提供给你的原因是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190.10(c)条例要求这样操作。鉴于与IB当前财务状况不相关的公平通知目的：(A) 你应当了解，尽管公司不太可能破产，但在公司破产时，公司财产，尤其包括那些可追朔到你的财产将返还、转让或分配给你，或你的代表。所返还、转让或分配给你的财产应在以下程度范围之内，即你在所有可用于分配给客户的财产中所占有的比例；(B) 关于那些可特别识别的财产的返还条款的通知将由一家大众报纸发表。(C) 关于商品经纪人破产的委员会法规可在联邦法规第190部分第17条中找到。**

**29. 同意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

IB 将以电子形式提供交易确认函、账单、税务信息及其他客户记录和信函（统称为“记录和信函”）。这些电子记录和信函将发送到客户的交易商工作站或客户的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出于安全考虑，公布在 IB 网站上，同时，IB 还将向客户发送一份通知，告知客户登陆网站并接收信函。通过签订本协议，客户将同意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除非客户撤回，否则，客户对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的同意是持续性的，适用于每个纳税年度。无论何时，客户都可通过在 IB 网站以电子通知的形式告知 IB，撤回对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的同意。如果客户撤回同意，那么，在客户电话要求或通过 IB 网站发出要求时，IB 将以书面形式提供客户所要求的纳税文件。当然，IB 保留要求客户关闭客户账户的权利。

为了达到使用 IB 交易商工作站（“TWS”）进行交易并通过 TWS 接收记录和信函的目的，IB 网站上列出了一些特定的系统硬件和软件要求，具体请登陆 IB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com。由于这些硬件和软件要求可能变更，所以，客户务必定期登陆 IB 网站，以及时了解更新的系统要求。要接收 IB 发出的电子邮件，客户必须负责保持一个有效的互联网电子邮箱地址，以及支持客户阅读、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的软件。当客户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时，客户应立刻按照网站上公布的更改客户邮件地址的方式通知 IB。

30. 其他：

A. 本协议受康乃狄格州法律管辖，不得与法律规定发生任何冲突。除了规定的仲裁之外，康乃狄格州法院对关于本协议的纠纷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在所有诉讼、仲裁或纠纷解决方法中，双方应放弃所有关于处罚性损害赔偿的权利。**

B. 客户同意本协议的规定使用英语，客户表示其了解本协议的条款规定。本协议包含双方间的整个协议，双方未做任何其他表述或保证。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是不可执行的，该规定不得使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无效。IB 未能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生效并不代表 IB 放弃该条款。

C. 客户同意记录所有电话通话，客户确认 IBG 保密声明，并同意根据本文件所述收集 / 使用客户信息。

D. 未经 IB 的预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过户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通知客户后，IB 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经纪人——交易商或期货代理商。本协议应保证 IB 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IB 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其对客户的服务。以电子形式在 IB 网站通知 IB 后，客户可关闭其在 IB 的账户，但前提是所有仓位必须平仓，且 IB 网站上所规定的关于账户关闭的所有其他要求也必须得到满足。

**31. 强制性仲裁：**

**• 本协议的所有各方均放弃将另一方起诉至法庭的权利，包括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除非提出权利要求的仲裁院规则另有规定。**

**• 仲裁判决一般来说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一方让法庭推翻或修改仲裁判决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

**• 协议各方在仲裁中获得文件、证人证言与其它证据调查程序的能力通常比在法庭审理程序中更为有限。**

**• 仲裁员不必解释做出仲裁裁决的原因。**

**• 仲裁团内通常会包括少数以前或现在与证券行业有关的仲裁员。**

**• 部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可能对仲裁中的权利要求施加时间限制**

**• 在一些案例中，对于不适合于仲裁的权利要求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提交索赔的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任何相关修订应纳入本协议。。**

**A. 客户同意，当作为一方的 IB、任何 IB 子公司或其任何股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与作为另一方的客户、或如适用，其股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之间因为或关于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设立的用于交易证券的任何账户（证券交易账户）；其中的任何交易；IB 与客户间完成的任何交易；客**

户协议或 IB 与客户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违反任何交易或协议等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时，这些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应通过下列任何其中一家仲裁组织的主要规定仲裁解决：(a)美国仲裁协会；(b)美国金融业管理局；或(c)盈透为其成员的任何其它交易所，由具体的权利要求请求人选择决定。如客户为权利要求请求人，但客户在其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十天内并未选择任何仲裁庭，则盈透应选择仲裁庭。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应为终局的，仲裁做出的判决可记录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州或联邦法庭。

B. 任何人均不得将一项法院可能判决或已经判决的集体诉讼提交仲裁，也不得对已认定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的人士，或已经是集体诉讼中一员且未因集体诉讼所包括的任何索赔而退出的人士，强迫执行预争议仲裁协议，除非：

- 集体诉讼被拒绝，或
- 该集体诉讼的法院受理被取消；或
- 法院已将该客户排除在该集体之外。除于此说明外，放弃以仲裁方式解决协议纠纷的行为并不构成放弃本协议内的任何权利。

*<u>仅适用于美国纳税人的证明材料：</u>*

*根据伪证需受处罚的规定，本人证明：*
*1）所提供的号码为本人正确的纳税人号码且*
*2）本人由于以下原因免于预扣税：a)本人享受预扣税豁免，或 b)由于未能报告全部利息和红利收入，本人未被国内税务局通知应该缴纳预扣税；或者国内税务局通知我不需要缴纳预扣税。*
*3）本人为美国人（包括在美国居住的外国居民）*

# 盈透证券客户协议
## 罗斯（Roth）个人退休金账户

**第 I 条**

客户根据《国内税收法》第 408(a)条规定开设一个传统的个人退休金账户，以便为他或她自己退休后及其身故后的受益人提供准备和支持。

**第 II 条**

客户同意该个人退休金账户由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管理，作为信安信托公司（“信安信托公司”或“托管人”）的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公司将作为该账户的托管人。

客户同意，他或她已经收到、阅读并理解了“传统、滚存、罗斯或未成年人士个人退休金账户”申请手册（“IRA 申请手册”）中所包含的文件，该手册由信安信托公司编制，在盈透证券（“IB”）申请过程中分发，且在 IB 网站上可提供。IRA 申请册中所包含的内容为信安信托公司关于自发个人退休金账户的保密通知、国内税收服务意见函及披露声明。客户确认已经收到并阅读了这些文件。

客户同意受 IRA 申请册中所包含的以下几点的约束：

本人委任信安信托公司作为托管人。通过本委任，本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内容：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IRA申请册中所包含的委托协议和披露声明，并同意遵守上文所列计划文件的规定。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IRA申请册中关于浮动的说明信息。
- 本人了解，信安信托公司不是投资顾问，并不监督或控制本人的投资代表。信安信托公司并不对任何特定投资进行担保。本人同意在进行投资决定时，自行作出评估。
- 本人同意，在与信安信托公司产生纠纷时，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纠纷。详见IRA申请册中所包含的信托协议第 5.8G条款。
- 本人证实，IB IRA申请中提供的社会保险号码真实正确的。

**第 III 条**

**1. 客户协议：**本协议（“协议”）支配客户与盈透证券（“IB”）之间的关系。如果本协议与公布在IB网站上的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经过IB管理人员书面修改或放弃，否则，本协议不得修改或放弃。客户服务人员不得修改或放弃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客户确认，IB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的方式或在客户登录网站时通知的方式，修改本协议。客户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使用IB提供的服务将被视为接受已修改的协议。

**2. 无投资、税或交易相关的建议：**IB代表无权提供投资、税或交易方面的建议，或请求委托单。IB网站上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买卖证券、期货或其他投资的建议或请求。

**3. 对客户委托单／交易负责：客户确认，IB无法得知使用客户用户名和密码发出委托单的人是否为客户本人。除非IB收到通知并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允许任何人访问客户账户。客户对其用户名／密码的保密性和使用负责，客户同意，在其用户名／密码被盗／丢失时，或客户账户受到未授权访问时，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IB网站以电子形式通知IB。客户对所有使用客户用户名／密码进行的交易负责。**

**4. 委托单路径：**除非另行规定，否则，IB将选择市场／交易商发送客户委托单。对于在多个市场进行交易的产品，IB将提供“智能路径”，“智能路径”将通过计算机算法为每份委托单寻找最佳市场。当可以时，客户应使用智能路径。当客户指示将委托单发送到某特定市场时，客户应负责了解、并根据该市场的规则和政策进行交易（如交易时间、委托单类型等）。IB不保证每份委托单都按照最好的标价交易：IB可能无法访问所有市场／交易商；其他委托单可能抢先交易；市场中心可能不尊重标价，或重新发送委托单以便进行手动操作；或者市场规则、决策或系统故障可能会阻止／延迟客户的委托单进行交易，或导致委托单接收不到最佳价格。

**5. 委托单的取消／修改：**客户确认，委托单不可能取消／修改，且不管客户是否发出取消／修改请求，客户应对所完成的交易负责。

**6. 定单交易：**除非另行确定，否则，IB将作为代理对客户委托单进行交易。IB可作为主体进行交易。IB可以通过另一经纪人或子公司完成客户委托单交易，此经纪人或子公司将享有下文所规定的所有IB权益。不论什么时候，IB都可自己决定，谢绝任何客户委托单，或终止客户使用IB服务。所有交易都必须符合相关市场和票据交易所的规则和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IB不因为任何交易所、市场、交易商、票据交易所或管制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策而承担任何责任。**

**7. 确认：**

**A. 客户同意互相监督直到 IB 确认完成或取消交易时为止。客户确认，交易的确认或取消可能延迟或发生错误（例如由于电脑系统问题），或者可能被交易所取消／调整。如果与客户委托单相符，客户受实际委托单交易情况的约束。如果 IB 错误地确认或取消交易委托单，而客户延迟报告该错误，那么，IB 将保留根据自己的酌处权，撤销账户中的交易或要求客户接受交易的权利。**

**B. 客户同意，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上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i) 客户未收到准确的交易完成或取消确认；ii) 客户收到不同于客户委托单的确认；iii) 客户收到非客户发出的委托单确认；或 iv) 客户收到某账户声明、确认或其他信息，但这些信息却反映了不准确的委托单、交易、余额、仓位、保证金状态或交易历史情况。客户确认，IB 可调整客户账户以校准错误。客户同意立即将错误分配给自己的任何资产返还 IB。**

**8. 自有资金交易——客户委托单陈列：根据所有法律法规，客户授权IB完成客户自身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交易，尽管IB可同时持有同种产品同种价格的未交易客户委托单。**

**9. 客户资格：**客户保证其申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任何信息发生改变时立即通知IB；且授权IB进行任何调查以验证信息。

A. 自然人：客户保证客户超过 18 岁，具备法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来理解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

B. 组织：客户及其授权代表保证，客户：(i) 根据本约束文件被授权在其所组建和／或受管制的管辖范围内签订本协议并进行交易（包括保证金，如适用）；(ii) 具备法定资格，且(iii) 被

识别签订委托单的人具有合适的授权，且具备充足的知识和经验来了解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

C. 委托 "客户"指的是委托和/或委托人。委托人表示只有申请表中所列的委托人，同时证明 IB 可以听从任何委托人的指令，或者按照任何委托人的指令，将资金、证券或者任何其他资产递交给任何委托人，包括亲自将资产递交给委托人。在执行任何委托人的指令之前，IB 可以自主决定要求提供任何或者全部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委托文件和现行法律签署本协议、开立申请的账户类型、进行交易、发出指令。此类权力毫无限制地包括授权买入、卖出（包括卖空）、交换、转换、要约、赎回和撤回资产（包括通过账户交割证券），以便为委托交易保证金证券等（包括买卖期权），以及交易期货和/或期货期权。如果一个委托人履行了本协议，则该委托人表示其被授权履行该协议，无需获得其他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证明该账户中的所有交易按照委托文件和现行法律进行。委托人应共同和各自保护 IB，使得 IB 免遭因执行任何交易和执行委托人下达的指令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费用或者责任。

D. 受管制的人员和实体：除非客户另行通知 IB，客户表示自己并非经纪人——交易商；代理期货商；或其子公司、关系人或雇员。客户同意，当客户为经纪人——交易商或代理期货商雇佣时或成为其关系人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上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

**10. 共同账户：**各共同账户持有人同意，每个共同账户持有人均有权在不通知其他持有人的情况下：(i) 买入 / 售出证券、期货或其他产品（包括保证金）；(ii) 接收账户确认函和信件；(iii) 接收或处置货币、证券或其他资产；(iv) 签订、终止或同意修改本协议；(v) 放弃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和(vi) 每个共同账户持有人像唯一持有人一样与 IB 进行交易。对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发出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共同账户持有人发出的通知。各共同账户持有人共同且各自就所有账户事务对 IB 负责。IB 可遵从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的命令，亦可将任何账户财产递交给任何单个共同账户持有人。

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死亡后，其余持有人应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在收到通知之前或之后，IB 根据其认为合理的适于保护自身不受任何责任或损失侵害的方式，提起诉讼，要求提供文件，保留资产和 / 或限制交易。任何已故共同账户持有人的财产应是可靠的，就账户中的任何债务或损失或账户清算而言，活着的每位共同账户持有人应共同且单独对 IB 负责。除非客户另有说明，IB 可假定账户持有人为共同占用者，拥有生者所有权。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死亡后，账户应授予活着的持有人，而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已故共同账户持有人的财产应负的责任。

**11. 保证金：**

**A.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保证金交易具备高风险性，可能导致损失，损失额或超过客户在账户中所存资金。客户已经阅读了 IB 单独提供的"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函"。**

**B. 持续保持足够保证金的要求：**保证金交易遵循交易所、票据交易所、管制机构等的初始和维护保证金要求，此外，保证金交易还需遵循额外的 IB 保证金要求，后者金额可能更高（"保证金要求"）。**IB 可完全依据自己的酌处权，在任何时候，对任何或所有客户的任何未平仓或新仓位修改保证金要求。**客户应对其账户进行监督，以保证账户始终保有充足的资产金额，符合保证金要求。如果账户资产金额不足以符合保证金要求，那么，IB 可拒绝任何委托单，或者 IB 亦可延迟处理委托单，同时确定保证金状态。客户应无需 IB 通知或命令，始终保持充足的账户资产金额，以便始终符合保证金要求。IB 网站上的保证金要求计算公式仅为指示性的，不反映实际的保证金要求。不管 IB 计算出怎样的保证金要求，客户都应始终满足。

**C. IB 不会发布追加保证金通知：在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前，IB 无需就账户资产金额不符合保证金要求通知客户。客户确认，通常情况下，IB 不会发布追加保证金通知；IB 不会向客户账户赊账，以使之补足一天内或隔夜的保证金不足额；IB 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清算账户仓位，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D. 仓位清算和抵消交易：**

**i. 不管何时，当客户账户的资产金额不足，不符合保证金要求，或账户亏损时，IB 有权根据自己的酌处权，在不预先通知客户或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以任何方式清算客户在 IB 的任何共同或单个账户内的任何仓位，当然，IB 无义务实施上述清算行为。如果因清算引起账户金额不足或清算后保留金额不足，客户有责任立即向 IB 支付金额。如果清算导致客户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如果系统延迟进行或未进行清算），即使客户以一个较低的价格重新建仓，IB 亦无需因为上述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ii. IB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预先要求进行委托单清算，但此类要求对 IB 不具有约束力，IB 保留决定是否进行资产清算与委托单 / 清算方式的完全酌处权。IB 可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进行清算，IB 或其子公司可能支持符合法律法规的交易。一旦 IB 对客户账户内的任何 / 所有仓位进行清算，那么，此清算行为将产生客户收益 / 损失和欠 IB 的任何负债（若有）。如果 IB 所采取的交易导致任何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客户应对 IB 进行赔偿且应保证 IB 免受这些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的侵害。如果在客户资产金额不足的情况下，IB 仍完成了委托单交易，那么，IB 有权在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交易进行清算，客户应对任何因清算引起的结果负责，若清算结果产生任何利润，则客户无权占有。

iii. 如果 IB 不管因为何种原因为对保证金不足的仓位进行清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那么，客户必须立即存款，以满足 IB 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确认，即使追加保证金通知已经发出，IB 仍可随时清算仓位。

iv. 客户确认，下列情况下，IB 无需预先通知客户即可对全部或部分客户仓位进行清算：(i) 产生任何关于客户交易的纠纷时，(ii) 发生下文第 17 条中所述的任何"违约"时，或(iii) IB 认为为保护 IB 必须或适合于进行清算时。

**12. 通用账户：**IB 通用账户是指两个标的账户，其中一个为 SEC 管制的证券账户，另一个为 CFTC 管制的商品账户。客户授权在证券账户和商品账户间进行调用以符合保证金要求和其他义务；客户确认，IB 可清算仓位以履行另一账户的义务。客户授权 IB 提供关于两个账户的联合确认 / 声明。**客户确认，仅证券账户中的资产受 SIPC 保护，SIPC 不再进行更多保护，商品账户中的任何资产都不受保护。**

**13. 沽空：**客户确认，根据保证金要求，卖空必须在保证金账户中进行；卖空之前，IB 必须相信其可借用股票进行交割；在 IB 不能借用股票（或在再次发出通知后重新借用）时，IB 可在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代表客户买入股票以补上卖空仓位，而客户应对 IB 操作的任何损失 / 成本负责。

**14. 违约事件：**下列情况下，无需通知，"违约"即自动发生：(i) 客户违反 / 废弃其与 IB 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ii) 在 IB 完全

根据其酌处权提出要求后，客户未能向 IB 提供令其满意的履行责任保证；(iii) 客户遭受根据任何倒闭、破产或类似法律提出的诉讼；(iv) 客户债权人利润的转让；(v) 客户或客户财产的接收人、托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的委派；(vi) 客户的表述在作出时就是不真实的或误导的，或之后变为不真实的；(vii) 客户不具备合法资格；(viii) 在任何管制机构或组织进行的中止客户业务或执照的法律程序；(ix) IB 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项即将发生。

客户无条件地同意，在发生违约事件时，IB 可终止其对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责任，IB 有权（而非义务）在无需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其酌处权，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方法，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清算客户在 IB 的单个或联合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仓位。如果由于客户违约或 IB 在客户违约后所进行的任何交易而导致任何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产生，客户应对 IB 进行赔偿并确保 IB 免受这些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的侵害。

**15. 可疑行为：**如果IB根据其完全酌处权，认为客户账户涉及任何欺诈或犯罪或妨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任何非法访问，或涉及任何可疑行为（不管是受害人还是犯罪人等），IB均可中止或冻结客户账户或账户的任何特权，可冻结或清算基金或资产，或采用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行为的任何补救措施。

**16. IB账户中的多货币功能：**客户可使用一种基本货币交易以不同货币标价的产品，基本货币由客户选择。在通过一种基本货币购买一种以不同货币为标价的产品后，就会产生一个保证金贷款，为购买提供资金，这项贷款由客户账户的资产提供担保。如果客户持有一个以外币为标价的仓位，那么，IB将通过IB规定的兑换率计算保证金要求。**IB将应用“折扣率”（一种外币资产额的百分比折扣）反映基本货币与外币间波动兑换率的概率。客户必须始终密切监测保证金要求，尤其是以外币为标价的仓位，这是因为货币和标的仓位的价值的波动可导致保证金不足。**

**17. 外币兑换（“Forex”）交易：**

**A. 外币兑换交易的高风险：通常情况下，外币兑换交易是不受管制的，由于杠杆作用（保证金）而具备高风险性，此外，外币兑换交易还可导致金额高过客户储蓄账户金额的损失。客户认可 IB 单独提供的“外币兑换交易和多种货币账户的风险披露声明”。**

B. 通常，对于外币兑换交易而言，IB 将作为代理或无风险主体进行交易，IB 将收取费用。IB 可通过子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外币兑换交易，这些子公司或第三方可从这些交易中获得收益或遭受损失。客户同意，IB 可因为任何基金或资产必须避免追加保证金通知、降低借方余额或因为任何其他合法原因，而将这些基金或资产从客户的任何非管制外币兑换账户转移到客户的任何管制期货或证券账户，或从客户的任何管制期货或证券账户转移到客户的任何非管制外币兑换账户。

C. 净额结算：(i)以债务更替的方式进行净额结算。客户和 IB 之间的每笔 Forex 交易立刻以净额结算,客户和 IB 之间当时相同货币的全部交易构成一次交易;(ii) 支付净额结算. 如果在任何交割日,出现一种货币的多次交割需要支付,则各方应合并可交割金额,并且仅交割其差额;(iii) 终止型净额结算。如果客户：(a)出现 IB 账户保证金短缺； (b)未履行对 IB 的义务；(c)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者进入其他类似法律程序，或者(d)未支付到期应付债务；则 IB 有权但是没有义务终止客户的 Forex 交易，清算客户的全部或者部分附属担保品,并将收益偿还 IB 的债务;(iv) 当出现任何终止型净额结算或者任何“违约”时，所有未偿付的 Forex 交易将被视为在触发事件、提起诉讼或法律程序时立刻终止；(v)IB 在此的权利附加在 IB 根据协议、法律等应该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中。

D. 本文件任何内容都不构成 IB 对提供一般外币兑换交易或进行任何特殊外币兑换交易的承诺。IB 保留无限权利，拒绝任何外币兑换指令单或通过任何货币在双向市场报价。

**18. 未通过现金偿清的商品期权和期货：**客户确认：(i) 不得行使商品期权，且必须通过抵消而抛售；且(ii) 对于那些并非通过现金偿清而是通过实际商品（包括IB可交付货币清单上未列的货币）交割而偿清的期货合同而言，客户不得进行或者接受交割。如果在IB网站所列的最后期限之前，客户尚未抵消任何商品期权或实际交割期货仓位，那么，IB有权对仓位进行清算或展期，或对任何仓位或由期权或期货合同所产生的仓位或任何商品进行清算，清算或展期的一切成本或损失由客户负责。

**19. 佣金和费用、利息费用、资金：**除非IB官员另行书面规定，否则，佣金和费用应如IB网站所规定。客户确认，IB可从客户账户中扣除佣金／费用，这将导致客户账户资产净额的减少。如果佣金或其他费用导致保证金不足，那么，IB将清算仓位。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对佣金／费用的更改都将立即生效：IB网站上公布、或发给客户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IB应按照IB网站上的利率和条款向客户支付存息，并向客户征收欠息。除非交易结算后，否则，不会支出客户资金。关于资金储蓄和提款的条款（包括存款期）等在IB网站上进行了规定。

**20. 账户亏损：**如果现金账户出现亏损状况，那么，将适用保证金利率，直到差额偿还完毕为止。IB有权（但没有义务）将该账户作为一个保证金账户对待。**客户同意，就任何未支付的客户亏损而支付合理的收账成本，包括律师费和收账代理费。**

**21. 国外市场的风险：场外交易时段交易：客户确认，在国外市场进行证券、期权、期货、货币或其他产品交易属于投机买卖，涉及高风险。这些交易还属于正常营业时间之外交易的特殊风险，包括更低流动性风险，更高易变性风险，价格变动风险，未链接市场的风险，新闻通告影响价格风险，更广泛传播风险等。客户表示，客户具备这些风险相关的知识，并可承受风险。**

**22. 证券、担保及期权知识；公司股东决策：**客户确认，客户有责任了解所有关于证券、期权、担保及客户账户中其他产品的条款，包括公司将要采取的行为（如投标要约、改组及拆股等）。IB无义务将任何最后期限或必须采取的措施或会议日期通知客户，除非客户通过IB网站以电子形式向IB发出特殊的书面命令，否则，IB亦无义务采取任何措施。

**23. 报价、市场信息、研究和互联网链接：**可通过IB网站访问的报价、新闻、研究和信息（包括通过链接至外部网站）(“信息”)由独立的供应商编制。这些信息属于IB、信息供应商及许可方的财产，受法律保护。客户同意，未经IB或信息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分发、销售或在商业上开发这些信息。IB保留终止客户访问这些信息的权利。无论如何，这些信息都不构成IB的任何建议，或对买入或卖出的诱导。不管是IB还是信息供应商，都不保证这些信息的精确性、及时性或完整性，客户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咨询顾问。**客户依赖报价、数据或其他信息行事，风险由客户自己承担。IB或信息供应商不对由于使用这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继的、意外的、特殊的或间接损害承担责任。IB或信息供应商不做任何关于这些信息的明显或隐含的保证，包括适销性保证、适合特定用途保证、不侵权保证等。**

**24. 使用IB软件的许可：**IB授予客户一份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授权客户只按照此处规定使用。IB软件及其更新的所有权，包括所有专利、版权及商标等完全属于IB财产。客户不得将IB软件销售、交换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过IB官员的书面授权，否则，客户不得通过复制、修改、翻译、反编译、反向策划、反汇编或简化等方式将IB软件转换为人类可阅读的任何格式，客户亦不得应用或运用IB软件创建衍生作品。如果发现任何对这些承诺的威胁性违约行为，那么，IB有权立即发令消除这些威胁性违约行为。

**25. 责任限制和违约偿金规定：客户接受当前的IB系统，且不具备任何明显或隐含的保证性质，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于一种特定用法、用途或应用的隐含保证；及时性的隐含保证；无障碍的隐含保证；或任何关于商业习惯、交易程序或履约程序的银行保证等。无论如何，IB都不对任何刑罚的、间接的、意外的、特殊的或后继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商业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不管是否由于下列原因，IB都无需因为服务或传送的延迟或中断，或IB系统的性能故障而向客户负责，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或软件故障；政府的、交易所的或其他管制行为；不可抗力；战争、恐怖主义或IB的故意行为等。客户应当意识到，IB系统的应用可能发生延迟或中断，包括例如IB为了维修IB系统而进行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不管客户所遭受的行为或损失的形式怎样，无论如何，IB向客户承担的责任都不得超过客户在任何意外发生前6个月内所付给IB的最高月度佣金总额。**

**26. 客户必须保持替换交易协定：**基于计算机系统在本质上是易受崩溃、延迟或故障等影响的，譬如IB所用系统。**客户必须在其IB账户之外保持一个可替换的交易安排，以便在IB系统不可用时完成委托单交易。通过签订本协议，客户表示，客户持有一个可替换的交易安排。**

**27. IB及其子公司：**IB应在IB网站上列出一份经审计的IB财务报表，且应在客户要求时，将这份报表邮寄给客户。客户仅可依靠IB的财务状况决定，而不可依靠IB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因为IB子公司不对IB的行为和失职负责。

**28. 披露声明：IB将这份报表提供给你的原因是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190.10(c)条例要求这样操作。鉴于与IB当前财务状况不相关的公平通知目的：(A) 你应当了解，尽管公司不太可能破产，但在公司破产时，公司财产，尤其包括那些可追朔到你的财产将返还、转让或分配给你，或你的代表。所返还、转让或分配给你的财产应在以下程度范围之内，即你在所有可用于分配给客户的财产中所占有的比例；(B) 关于那些可特别识别的财产的返还条款的通知将由一家大众报纸发表。(C) 关于商品经纪人破产的委员会法规可在联邦法规第190部分第17条中找到。**

**29. 同意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

IB 将以电子形式提供交易确认函、账单、税务信息及其他客户记录和信函（统称为“记录和信函”）。这些电子记录和信函将发送到客户的交易商工作站或客户的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出于安全考虑，公布在 IB 网站上，同时，IB 还将向客户发送一份通知，告知客户登陆网站并接收信函。通过签订本协议，客户将同意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除非客户撤回，否则，客户对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的同意是持续性的，适用于每个纳税年度。无论何时，客户都可通过在 IB 网站以电子通知的形式告知 IB，撤回对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的同意。如果客户撤回同意，那么，在客户电话要求或通过 IB 网站发出要求时，IB 将以书面形式提供客户所要求的纳税文件。当然，IB 保留要求客户关闭客户账户的权利。

为了达到使用 IB 交易商工作站（“TWS”）进行交易并通过 TWS 接收记录和信函的目的，IB 网站上列出了一些特定的系统硬件和软件要求，具体请登陆 IB 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com。由于这些硬件和软件要求可能变更，所以，客户务必定期登陆 IB 网站，以及时了解更新的系统要求。要接收 IB 发出的电子邮件，客户必须负责保持一个有效的互联网电子邮箱地址，以及支持客户阅读、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的软件。当客户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时，客户应立刻按照网站上公布的更改客户邮件地址的方式通知 IB。

**30. 其他：**

A. 本协议受康乃狄格州法律管辖，不得与法律规定发生任何冲突。除了规定的仲裁之外，康乃狄格州法院对关于本协议的纠纷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在所有诉讼、仲裁或纠纷解决方法中，双方应放弃所有关于处罚性损害赔偿的权利。**

B. 客户同意本协议的规定使用英语，客户表示其了解本协议的条款规定。本协议包含双方间的整个协议，双方未做任何其他表述或保证。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是不可执行的，该规定不得使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无效。IB 未能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生效并不代表 IB 放弃该条款。

C. 客户同意记录所有电话通话，客户确认 IBG 保密声明，并同意根据本文件所述收集 / 使用客户信息。

D. 未经 IB 的预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过户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通知客户后，IB 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经纪人——交易商或期货代理商。本协议应保证 IB 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IB 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其对客户的服务。以电子形式在 IB 网站通知 IB 后，客户可关闭其在 IB 的账户，但前提是所有仓位必须平仓，且 IB 网站上所规定的关于账户关闭的所有其他要求也必须得到满足。

**31. 强制性仲裁：**

- **本协议的所有各方均放弃将另一方起诉至法庭的权利，包括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除非提出权利要求的仲裁院规则另有规定。**
- **仲裁判决一般来说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一方让法庭推翻或修改仲裁判决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
- **协议各方在仲裁中获得文件、证人证言与其它证据调查程序的能力通常比在法庭审理程序中更为有限。**
- **仲裁员不必解释做出仲裁裁决的原因。**
- **仲裁团内通常会包括少数以前或现在与证券行业有关的仲裁员。**
- **部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可能对仲裁中的权利要求施加时间限制**
- **在一些案例中，对于不适合于仲裁的权利要求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提交索赔的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任何相关修订应纳入本协议。。**

**A. 客户同意，当作为一方的 IB、任何 IB 子公司或其任何股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与作为另一方的客户、或如适用，其股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之间因为或关于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设立的用于交易证券的任何账户（证券交易账户）；其中的任何交易；IB 与客户间完成的任何交易；客户协议或 IB 与客户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违反任何交易或协议等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时，这些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应通过下列任何其中一家仲裁组织的主要规定仲裁解决：(a)美国仲裁协会；(b)美国金融业管理局；或(c)盈透为其成员的任何其它交易所，由具体的权利要求请求人选择决定。如客户为权利要求请求人，但客户在其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十天内并未选择任何仲裁庭，则盈透应选择仲裁庭。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应为终局的，仲裁做出的判决可记录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州或联邦法庭。**

**B.** 任何人均不得将一项法院可能判决或已经判决的集体诉讼提交仲裁，也不得对已认定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的人士，或已经是集体诉讼中一员且未因集体诉讼所包括的任何索赔而退出的人士，强迫执行预争议仲裁协议，除非：

- 集体诉讼被拒绝，或
- 该集体诉讼的法院受理被取消；或
- 法院已将该客户排除在该集体之外。除于此说明外，放弃以仲裁方式解决协议纠纷的行为并不构成放弃本协议内的任何权利。

*<u>仅适用于美国纳税人的证明材料：</u>*

*根据伪证需受处罚的规定，本人证明：*
*1) 所提供的号码为本人正确的纳税人号码且*
*2） 本人由于以下原因免于预扣税：a)本人享受预扣税豁免，或b)由于未能报告全部利息和红利收入，本人未被国内税务局通知应该缴纳预扣税；或者国内税务局通知我不需要缴纳预扣税。*
*3) 本人为美国人（包括在美国居住的外国居民）*

***自发个人退休金账户***
***的披露声明***

通讯地址：P.O. Box 8963 Wilmington,
DE 19899-8963 800-209-9010
传真：302-999-9554

美国国税局（IRS）法规（第 1.408-6(d)(4)部分）要求个人退休金账户（IRA）的托管人向 IRA 受益个人提供披露声明。

在本披露声明中，我们将为您在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d/b/a Principal Trust Company（信安信托公司）的自发个人退休金账户提供基本条款和利益。当然也包括一些重要的税务和法律信息。但是，您的 IRA 账户由信安信托公司发布的自发个人退休金信托协议进行管理，如果信托协议与本披露声明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以信托协议为准。

在本文件中，词语“您”和“您的”是指建立 IRA 账户的个人。“我们”和“我们的”是指作为您的 IRA 账户的受托人的信安信托公司。罗斯 IRA 是指您在信安信托公司的罗斯 IRA 账户或您在其他财务机构的罗斯 IRA 账户。传统 IRA 账户是指不是罗斯 IRA、简易式员工退休金计划（SEP），或 SIMPLE 退休金账户的 IRA 账户。

信安信托公司未被授权行使法律或提供税务或财务建议。我们强烈建议您，在设立 IRA 账户前，请咨询您的税务或法律顾问。

## *I. 撤销 IRA 账户的权利*

**在接受信托协议后七天内，您可以取消您的 IRA 账户。**如果您取消或撤销您的 IRA 账户，那么，我们会将您的所有资金，包括您的认付费返还给您。

撤销 IRA 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由您签名。

您可以将撤销通知邮寄到如下地址：
IRA Processor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P.O. Box 8963
Wilmington, DE 19899-8963

如果您通过快递发送撤销通知，那么，可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IRA Processor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1013 Centre
Road Wilmington, DE 19805

如果您通过邮寄的方式发送撤销通知，我们将视邮戳上的日期（挂号信或回执挂号信的的注册日或登记日）为通知日期。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800) 209-9010 或 (302) 995-2131。

## *II. IRS 批准书*

第 5-1 部分的 IRS 批准书仅仅证明，IRS 认可了 IRA 的形式。IRS 批准书并不表示 IRA 投资计划价值的确定。

## *III. 法定要求*
### *A. 罗斯 IRA 账户*

**1. 缴费类型**

您的罗斯 IRA 账户可接受下列三种不同类型的缴费方式：

a. 常规缴费方式为支票、现金、汇票、或电子转账缴费
b. 从另一罗斯 IRA 账户进行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转让或滚存
c. 从一个传统 IRA 账户进行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转让或滚存

**2. 建立罗斯 IRA 账户的资格**

任何有工资收入的个人均可建立罗斯 IRA，包括未成年人。您必须根据下列子部分的规则进行缴费。

**3. 缴费限值** 您可缴纳到罗斯 IRA 账户的最大金额必须符合下列 4 个条款

a. 您的应纳税薪资
b. 您的税收存档状态
c. 您的再调整后总收入
d. 当年度向传统 IRA 缴费的金额（若有）。

**4. 缴费可扣除的程度限制和限定**

向传统 IRA 账户的缴费不包括由您或您的雇主向 SEP 或 SIMPLE 缴纳的费用。

您不得从缴纳给罗斯 IRA 账户的费用中扣除任何金额。不管您是否是雇主担保计划的参与人，亦不管您的调整总收入是多少，这一条款均适用。

您必须符合特定的收入要求，以便向罗斯 IRA 账户缴费。一年内，您所能缴纳的最高金额低于$3,000 或 100%薪酬（或法律所规定的限值），且会因为下列原因而逐步停止：

- 单身纳税义务人的调整总收入（AGI）在$95,000 和$110,000 之间。
- 已婚纳税义务人，夫妇所得税之共同申报的 AGI 在$150,000 和$160,000 之间。
- 已婚纳税义务人，夫妻所得税之分开申报的 AGI 在$0 到$10,000 之间。

**如果您的收入超过了上述限值，那么，您仍然拥有进行部分缴费的权利。关于如何计算缴费金额的说明，请参考出版物 590。**

年龄超过 70½后，**允许**缴纳罗斯 IRA 费。

**不允许**由雇主缴纳罗斯 IRA 费。

**5. 转换**

一般而言，您可以将非罗斯 IRA 账户中的资产转换到罗斯 IRA 账户，并在转换年度内为转换金额缴税。

**a. 一般条款**

i. 您必须在您将资产从传统 IRA 账户中撤回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转换。
ii. 在您将转换金额归入您的收入之前，您的 AGI 就已经确定了。
iii. 如果一笔付款是至少年度支付的、在下列情况下持续有效、构成实质上等额付款和定期付款的一部分，那么，您将不能转换这笔付款：

- 您的预期寿命
- 您的预期寿命和您的受益人的预期寿命，或
- 十年或更长时间的期限

iv. 您不得转换您在 70 ½岁时接收到的作为“必须最小付款额”的款项。
v. 传统滚存的一年等待期将不适用，
vi. 您的调整后总收入所得额将不得超过$100,000。
vii. 您不能是夫妻所得税分开申报的已婚个体。

**b. 转户与转让**

您可以从一个罗斯 IRA 账户转到另一罗斯 IRA 账户，或者，您 亦可从一个传统 IRA 账户转到一个罗斯 IRA 账户。您不得将一个合格退休金计划中的资产转到一个罗斯 IRA 账户中。这些转让无金额限制。

您转到罗斯 IRA 账户的金额可包含在您的分配或转让年度内的总收入内，而不是将其存入罗斯 IRA 账户的年度。

**c 转户方法**

将传统 IRA 账户资产转户到罗斯 IRA 账户，有三种方法：

i. 滚存——您可以接收来自您的传统 IRA 账户的分配金，并在分配后 60 天内将这笔分配金滚存到罗斯 IRA 账户中。一个纳税年度内分配、但在下一纳税年度滚存的金额被当作分配年内向罗斯 IRA 账户缴纳的费用。

ii. 托管人之间的转户——您可以命令传统 IRA 账户托管人从传统 IRA 账户中直接转让一部分金额到罗斯 IRA 账户托管人那里。

iii. 同一托管人的转户——如果您的传统 IRA 和罗斯 IRA 账户托管人是同一个人，那么，您就可以命令您的托管人将一笔金额从传统 IRA 账户转到罗斯 IRA 账户。

**d. 继承的账户**

除非您是从您的配偶处继承了传统 IRA 账户，否则，您无法对您所继承的传统 IRA 账户进行滚存。

**e. 您可以根据传统 IRA 账户的相同条款转换 SEP-IRA 账户中的任何一笔金额。**

您可以根据传统 IRA 账户的相同条款转换 SIMPLE 退休金账户中的金额，但应排除参与 SIMPLE 计划的前两年内从 SIMPLE 退休金账户中分配所得的金额。

不得将雇主担保计划中的金额转入罗斯 IRA 账户中。您可以将雇主担保退休金账户中的合格分配金储存到传统 IRA 账户中。然后，您就可以将这笔金额转入罗斯 IRA 账户中了。

**6. 再转户**

再转户是指在您将分配到罗斯 IRA 账户的转换分配金重新转到传统 IRA 账户后，又将这笔金额重新定性到罗斯 IRA 账户。

**限制**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您将一笔金额从传统 IRA 账户重新定性到罗斯 IRA 账户，然后又通过重新定性，将这笔金额转回到传统 IRA 账户中，那么，在下列较晚的一个时间之前，这笔金额将不得再转回罗斯 IRA 账户：

a. 这笔金额转到罗斯 IRA 账户所在纳税年度的下个纳税年度开始之前，或

b. IRA 所有人通过重新定性，将罗斯 IRA 账户中的一笔金额转回到传统 IRA 账户中之日起，一个为期 30 天的期限结束之前。

如果您未遵守上述原则进行再转户，那么，您的再转户将被处理为“无效的”转户。这就意味着所转户金额必须重新定性到传统 IRA 账户中。

**7. 税款滞纳罚金**

10%税款滞纳罚金不适用于下列用途的不合格分配金：

- 如果您在 120 天内使用这笔金额支付合格的购置成本，为您自己或配偶、您的孩子、孙子、父母或祖父母购买首个住房。
- 支付特定的教育经费。这笔金额不得超过您自己或您的配偶或任何一个孩子或孙子的合格高等教育经费。

滞纳罚金不适用于合格的分配金。通常，合格的分配金是指资金在账户内已持有 5 年时间后从您罗斯 IRA 账户中支付的任何款项，且：

- 在您年满 59½岁之时或之后支付，
- 因为您是残疾人而支付；
- 在您身故后为您的受益人或遗产而支付。

下列情况下，您或您的受益人需支付税款滞纳罚金：

- 您向您的 IRA 账户缴纳超额金额（参考后文的“超额缴费”）。
- 在您身故后，您的受益人未缴纳必要的最小金额。

**8. 身故后的最小缴纳金额**

一般而言，如果您是一个罗斯 IRA 账户的非配偶受益人，那么，您必须自账户持有人死亡年的 12 月 31 日开始继续付款。付款基于受益人的预期寿命。

如果您是一个罗斯 IRA 账户的配偶受益人，那么，您应在您的配偶死亡日历年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开始付款，或者您也可延迟缴费，直到死者年龄到达 70 ½时开始。您也可将该 IRA 账户作为您自己的 IRA 账户对待。

**9. 分配 / 转让**

a. 在命令进行任何分配或转让时，您必须通过书面形式标识出 IRA 账户中所有可用的资产。

如果与分配金相关的缴费是合格的分配金，那么，罗斯 IRA 账户的分配金将不包含在收入之内。请参考第 7 部分，税款滞纳罚金，以了解合格分配金的定义。

缴费的计算期限始于实际缴费年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例如，如果您于 1999 年 4 月 3 日缴费，那么，对于 1998 年纳税年度，缴费为视为始于 1998 年 1 月 1 日。

b. 您必须将不合格分配金的收益归入您的收入中。特殊法规确定了不合格分配金的正确纳税方式。法规规定了您撤销缴费（包括转户缴费）的顺序。退款顺序如下：

- 正常缴费
- 转户缴费，基于先进先出原则。（一般而言，年限最早的总转换额最先）。转换额作为如下部分计入账户：

1. 应纳税部分；然后
2. 无需纳税部分。

- 缴费的收益。

**10. SEP 和 SIMPLE 退休金账户**

简易式员工退休金计划（SEP）的缴费和 SIMPLE 退休金账户的缴费不能缴纳到罗斯 IRA 账户。

## *B. 传统 IRA 账户*

**1. 缴费类型**

您的传统 IRA 账户可接受 3 种不同类型的缴费方式：

a. 对于常规缴费，以支票、现金、汇票或电子转账缴费

b. 从另一传统 IRA 账户进行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转户或滚存

c. 从一个罗斯 IRA 账户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重新定性。

**2. 建立 IRA 的资格**

如果您（或在存档的纳税申报书为夫妇所得税之共同申报时，亦可为您的配偶）收到关于这一年度的应纳税薪资，且截止至这一年度末，您未满 70½岁，那么，您可以设立传统 IRA 账户并开始缴费。

## 3. 缴费限制

您可以缴纳到您的传统 IRA 账户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3,000（或法律规定的金额）或您的薪资的 100%。

### a. 缴费可扣除程度的限制和限定

如果您或您的配偶在您缴费年度内的任何时间都受到一个雇主担保退休金计划的保障，那么，您不可扣除您所有缴纳的金额。根据您的收入和税务档案状态，可减少或取消您的扣除额。

如果您是一个雇主担保计划的活跃参与者，那么，您的 IRA 账户扣款将会如下表所示减少：

| *如果您的税务档案为:* | 如果您的调整后总收入（MAGI）金额在下面两个值之间，那么，您的 IRA 账户扣款将减少： | *如果您的 MAGI 值为下列条件，那么，您的 IRA 账户扣款将取消:* |
|---|---|---|
| 单身，或户主 | $40,000 和 $50,000 | $50,000 或以上 |
| 已婚——夫妇所得税之共同申报 | $60,000 和 $70,000 | $70,000 或以上 |
| 已婚——夫妻分别征课所得税申声明 | $0 和 $10,000 | $10,000 或以上 |

如果您的配偶是一个雇主担保退休金计划的活跃参与者，而您不是，那么，只要您的共同调整后总收入（MAGI）少于$150,000，您就可扣除 IRA 账户的全部缴费。如果您的共同 MAGI 大于$150,000，但少于$160,000，那么，您就只可扣除部分 IRA 账户缴费。如果您的共同 MAGI 大于$160,000，那么，您就不可扣除 IRA 缴费。

如果没有达到一个可以完全取消可扣除缴费的收入水平，那么，您最少可扣除$200。

### b. 计算可扣除程度的公式

当您是一个雇主担保计划的积极参与者时，您可以参考出版物 590 或咨询您的税务顾问，以了解如何计算您的可扣除金额的公式。

如果您向 IRA 账户缴纳了不可扣除缴费，那么，您必须向 IRS 报告您的不可扣除缴费金额，作为您的年度纳税申报书的一部分。

如果您受到一个年度雇主担保退休金计划的保障，那么，您就是一个积极参与者。如果您的雇主或工会拥有一项退休金计划，且根据该退休金计划，您的账户中的金额将增加或您依法可获得退休金信贷，那么，您就受到雇主担保退休金计划的保障。例如，如果您受到一项利润共享计划、特定政府计划、薪水扣除计划（如 401(k)，SEP）或一项基于您的工龄承诺向您支付退休金利润的计划的保障，那么，您就是一个积极参与者。您的年度 W-2 表格应指示出您是否是一个积极参与者。

即使您的退休金利润尚未授予，但您仍是一个积极参与者。如果您按要求或自愿向一项雇主担保退休金计划缴费，那么，您也是一个积极参与者。即使您与该雇主之间的雇佣关系不满一年，您也是一个积极参与者。

### c. 年龄超过 70½岁后的缴费

当您的年龄到达或超过 70½岁时，作为一个个体，您将不得在纳税年度内进行缴费，但是，如果您的配偶年龄未达到 70½岁或您的配偶符合缴费资格，那么，您可以为您的配偶缴费。

### d. 雇主缴费

雇主亦可通过一个符合《国内税收法》（法规）第 408（k）部分要求的 SEP IRA 账户向 IRA 账户缴纳可扣除金额。雇主最多可缴纳薪资的 25%或$40,000（以其中较低的为准），抑或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 4. IRA 滚存

### a. 一般条款

i. 在您收到所分配的最后资产后 60 天内，您必须将滚存金额存入 IRA 账户中。

ii. 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内，您只可从传统 IRA 账户中提取一次分配金，只可向另一传统 IRA 账户做一次滚存缴费。这个为期 1 年的期限始于您收到 IRA 分配金额的日期，而不是您将其滚存入另一 IRA 账户的日期。

iii. 一般而言，您的付款中只有应纳税部分才是合法的滚存分配金。如果您已经进行了税后雇员缴费，那么，在将这些缴纳金额支付给您时，他们是不可纳税的，也是不可滚存的。

iv. 当一项付款是至少按年支付的、持续下列时间段的一系列等额付款（或近乎等额付款）的一部分，您不得滚存这些款项：

- 您的终身（或预期寿命），或
- 您和您的受益人的寿命（或预期寿命），或
- 为期十年或更长的时间段。

v. 根据所要求的分配规则，在特殊年度内进行分配的金额不得作为合法滚存处理。

vi. 您可以通过直接滚存，选择将合法滚存分配金中的任何一部分直接支付到传统 IRA 账户。如果您选择了直接滚存，那么，在您将款项从 IRA 账户中取出之前，您无需纳税。IRA 账户接受直接滚存。

vii. 如果滚存包括诸如公司股票等财产，且股票已出售，那么，你仍可继续滚存收益。如果滚存针对整个可用金额，那么，出售财产的收益或损失将无法识别。

viii. 如果您收到一个雇主担保退休金计划的合法滚存分配金，并将其全部或部分滚存入 IRA 账户，那么，您可在之后将这些资产滚存到另一雇主担保退休金计划。

ix. 现在，大多数雇主计划分配金都可滚存入 IRA 账户。如果您不确定您的分配金是否可滚存入 IRA 账户，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

x. 无任何关于转账金额的限制；但是，雇员税后缴费不可滚存。

xi. 滚存的金额不适于作为资本收益储备金和 / 或特殊五年和十年期平均储备金。

xii. 养老金、人寿保险合约或应收款是不允许的。

xiii. 在您接收分配金时，作为正常收入，需要缴税。（不允许五年和十年期平均摊销）

## 5. 税款滞纳罚金

IRS 规定，在您的年满 59½岁之前，对于特定分配金，将征收 10%税款滞纳罚金。一般而言，对于下列用途的分配金，您将不需支付税款滞纳罚金：

- 支付重大不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 失业后支付医疗保险金，
- 由于残疾
- 由于死亡
- 一系列实质上等额付款的一部分，
- 支付合格的高等教育费用，
- 支付特定的合格首次买房者费用。

关于更多税款滞纳罚金例外情况，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或 IRS 出版物 590。

**6. 分配与转让**

**a. 一般条款**

在请求进行分配或转让时，您必须通过书面形式标识出所有可用资产。

在您收到分配金的年度内，所收的分配金将作为正常收入纳税。不允许五年和十年期平均摊销。

**b. 无需纳税金额**

包含不可扣除分配金的 IRA 分配金的任何部分都不会再次纳税。如果您缴纳任何不可扣除 IRA 费用，那么，您的 IRA 账户的每次分配金都将包括一个无需纳税部分（不可扣除分配金收益）和一个应纳税部分（可扣除分配金收益，若有；以及账户收益）。这就意味着您不可进行任何完全无需纳税的分配。

参考出版物 590，以了解如何计算您的分配金中无需纳税部分。

## *C. 附加信息*

**下列信息适用于传统 IRA 账户和罗斯 IRA 账户：**

**1. 缴费类型：**

a. 除滚存和转换外，所有缴费都应通过现金支付。
b. 信托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得投资入人寿保险。
c. 您的 IRA 账户的所有余额不可没收。
d. 您的 IRA 账户的资产不可混合。

**2. 禁止的交易**

税法禁止您使用您的 IRA 账户参与特定交易。如果您参与这些特定交易，您的 IRA 账户将丧失延迟交税资格。通常情况下，这些特定交易包括：

a. 计划与利害关系人之间销售、交易或出租任何财产。
b. 将金钱或任何延展信贷借出给利害关系人。
c. 计划与利害关系人之间提供物品、服务或设备。
d. 为了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转让或使用为他/她自己利益或针对其账户的收益或资产。
e. 利害关系人为其账户收到补偿，利害关系人是一个受托人，从事与涉及计划收益或资产的交易相关的计划。
f. 典当账户或账户的一部分，作为贷款担保。
g. 投资于应收款中，如艺术品、地毯、古董、特定金属、宝石、邮票、硬币、或酒类。

如果您的 IRA 账户丧失延付税款的资格，您必须在丧失延付税款的年度内将全额收益纳入您的收入中。而且，除非您符合关于该税款一项例外情况的要求，否则，您还必须为不到期分配金支付 10%税款滞纳罚金。

关于受托人和 Brokerage Firm 公司所规定的特定限制，请咨询您的经纪人或客户代表。可允许进行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互助基金和存款单。这份清单仅供实例参考，并没有列全。

关于禁止交易和特定免税的更多信息，请参考税法第 4975 部分。

**3. 赠与税**

分配金的赠与税豁免适用于 IRA 账户。此外，出于联邦赠与税的目的，IRA 账户受益人的指定不被视为财产转让。

**4. 重新定性**

您可以将向一种类型 IRA 账户的缴费当作已经向不同类型 IRA 账户缴费处理。一般而言，您必须通过受托人间转户方式，将缴费从第一个 IRA 账户转到第二个 IRA 账户。如果您在缴费年度的纳税申报存档（包括展期）到期日之前进行转户，您可以选择将缴费当作您在实际缴费之日就已经将它转到第二个 IRA 账户中一样对待。转户必须包括所有分配给缴费的净收益。如果缴纳到第一个 IRA 账户的金额被允许可扣除任何金额，那么，缴费将不会被视为已经转到第二个 IRA 账户。

**a. 免税前转户**

如果您通过另一种免税转户方式将所缴纳金额从一个 IRA 账户转到另一个 IRA 账户，例如滚存等，那么，通常情况下，转到第二个 IRA 账户的缴纳费用将不可重新定性。从传统 IRA 账户转到简易退休金账户有一种例外情况。如果您错误地将一笔金额从一个传统 IRA 账户滚存或转到一个简易 IRA 账户，您可以之后重新定性这笔金额，就像向另一个传统 IRA 账户缴费一样。

**b. 雇主缴费**

您不得把雇主根据 SEP 或 SIMPLE 计划所缴纳的金额（包括有选择的延迟）重新定性到另一 IRA 账户。

**c. 不得计为滚存**

缴费的重新定性不得被视为为了一年等待期而进行的滚存。

**d. 如何重新定性**

您必须同时通知第一个 IRA 和第二个 IRA 账户的受托人，您已经选择将缴费视为缴纳到第二个 IRA 账户一样。您必须在转户日之前通知。通知应包括：

i. 您准备重新定性的缴纳到第一个 IRA 账户的缴费类型和金额，
ii. 这笔金额缴纳到第一个 IRA 账户的年份和日期。
iii. 命令第一个 IRA 账户的受托人将一笔金额及任何可分配到这笔金额的收入，以一种受 托人之间转户方式转到第二个 IRA 账户的受托人。
iv. 第一个和第二个 IRA 账户受托人的姓名。
v. 进行转户所需的任何附加信息。

**5. 超额缴费**

超额缴费是指您的缴费金额超过了所允许的金额。IRS 可对您处以超额缴费金额 6%的罚款。

**改正超额**

您可以在纳税存档最后期限之前对超额缴费进行改正，以避免 6%罚款。

- 在缴费所在纳税年度的纳税存档最后期限之前收回超额的金额和收益（最后期限包括延长期），并
- 将所收回的收益纳入您缴费所在年度的总收入中。

**您应负责计算收益，并在填写完整的分配表中向我们提供数据。即使您在纳税存档最后期限之前取出了超额缴费，IRS 也可能向您征收关于收益的不到期分配金税款的 10%滞纳罚金。**

6%税款滞纳罚金每年都会评估，直到您改正了超额缴费为止。在随后的各年里，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避免罚金：

- 将超额金额保留在您的 IRA 账户中，随后一年缴费时，缴纳金额等于所允许最高额减去超额金额，或
- 将超额金额从 IRA 账户中取出。

如果您仅仅改正了部分超额缴费，那么，您将继续负责未改正部分的税款。

**6. 财务公开**

a. 该款项要在任何一个时期内可用取决于：

- 缴费额，
- 参与的总年数，
- 收益，包括利息、分红、已实现和未实现收益及损失
- 经纪业务佣金和适用托管费所招致的费用

由于您可能选择多种投资类型，实际上既不会提供保证的收益，亦不会提供计划的金额。

b. 托管人收取的年费和您的 IRA 账户的其他费用，请参考随附的费用表。

如果在被要求付款后，您未能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支付托管费、税款和 / 或费用，那么，我们将保留将这些费用记入信托的账上的权利，并保留权利，收取信托费用和清算为满足要求所需的信托的任何资产。管理员将按照我们的命令，为受托人征收所有费用、经费和税款。管理员无需经过您的批准和指示，即可征收这些费用。

受托人保留修订费用表的权利，并提前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将修订情况通知账户持有人。

经纪业务佣金被视为一项独立成本，不包括在受托人所征收的上述费用之内。任何关于经纪佣金的问题，请在执行任何委托单前与您的经纪人或客户代表商议。

c. 计算和分配年度收益：

- 将年末的市值与年前的市值相比较；
- 将得到的任何利息或分红加入您的总账户。

**7. 投资**

您有责任亲自或通过经纪人、客户代表或投资顾问选择并命令信托投资。您所选的投资必须符合自发 IRA 信托协议。例如，您可以投资股票、债券、互助基金、储蓄计划及信托规定的其他合法交易。（本清单仅供参考。）无法产生成交确认书的投资必须通过附加的书面指令完成。

您的 IRA 账户的任何部分都不得投资于可收账款(税法第 408(m) 部分所规定的含义，除了税法第 408（m）(3）部分所规定的某些硬币和金银条)。可收账款中的任何投资都可被作分配。

您的 IRA 账户中的任何部分都不得投资于人寿保险合同或与其他财产混合，除非在税法第 408(a)(5)部分所规定的公共信托或投资基金。

尽管 Brokerage Firm 公司可能会向您提供投资信息，但是，他们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应作为您作出投资决定的首要依据。任何关于您的经纪人的授权问题，应向 Brokerage Firm 公司说明。经纪人并非信安信托公司的雇员，信安本信托公司不会对经纪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或控制。而且，我们认为，在您进行投资决定时，您应独立作出判断。

**8. IRS 表格 5329**

在您亏欠下列款项时，您必须填写表格 5329（个人退休金储蓄计划申报书）和表格 1040：

- 超额缴费税款
- 不到期分配税款

**9. IRS 表格 5498**

每一年，我们都会填写表格 5498，并将之邮寄给 IRS。该表格将报告该年度内的所收到的缴费、转换及滚存。为确保其精确性，Brokerage Firm 公司的现金声明必须反映各次缴费的适用纳税年度，并标注出缴费是正常缴费还是滚存缴费。

**10. 简易雇员养老金**

如果你是一个雇主，并且您希望建立一个简易雇员养老金计划，那么，您就必须获得并填写表格 5305-SEP。这份表格可从您当地的 IRS 办事处获得。当然，您也可以拨打 IRS 电话 800-829-3676 或登陆 IRS 的网站 www.irs.gov/formspubs/index.html 获得。

**11. 雇员的储蓄激励匹配计划（SIMPLE）**

如果您希望建立一个 SIMPLE 计划，那么，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区获得表格 5305-SIMPLE。当然，您也可以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principaltrust.com 下载表格。

**12. 仲裁**

您同意，您自己和 / 或您的受益人与受托人和 / 或其职员、董事或雇员（现任或前任）之间产生的关于下列内容或由下列内容引起的争论：

a. 您和受托人保持的任何退休金账户；

b. 涉及您的 IRA 账户的任何交易，不管这些交易是否在您的 IRA 账户（一个或多个）中产生；或

c. 资产信托公司提供的与我们之间签订的自发 IRA 信托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违约，不管是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签订时或签订之后产生的争论，都将根据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条例解决。任何关于一个事件的可仲裁性或仲裁方式的纠纷都将在这些仲裁中得到解决。仲裁将在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举行。

**仲裁公开：**

a. 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b. 双方放弃其在法院寻求补救的权利，包括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c. 通常情况下，仲裁前的发现比之审判程序更加受限制，也不同与审判程序；

d. 仲裁员的裁决必须要包含事实发现或法律推理，任何一方的不服上诉的权利或寻求修改仲裁员判决的权利都将严格受到限制；

e. 仲裁小组由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员组成；

f. 仲裁将依据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条例进行；

g. 仲裁将在特拉华州的威尔明顿市进行；

h. 任何关于这些仲裁或仲裁方式的纠纷将在仲裁上决定。

如果本自发 IRA 委托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根据特定管辖权的规定而被确定为不可执行，则该确定不得影响本自发 IRA 委托协议中其他条款通常或者在任何其他管辖区域或者对任何其他方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但是，这些不可执行的规定应该仅针对这几方根据此确定结果加以取消或者修改。修改后的协议应继续对特定相关方具有约束力，而没有修改的协议则对全部其他方具有约束力。

更多信息，请咨询美国税务局的任何区内办事处。

若您对这些信息将如何应用于您的特殊情况存在疑问，请咨询您的法律顾问和 / 或税务顾问。

*自发个人退休*
*信托协议*

**邮寄地址：**

P.O. Box 8963

Wilmington, DE 19899-8963

800-209-9010

传真：302-999-9554

## *第一条 介绍*

此次信托旨在依据国内收入法(“法规”)第 408 节（a）建立传统个人退休账户或者依据法规第 408 节 A 建立罗斯个人退休账户，为个人或者其受益人在其退休、残疾或者死亡时提供福利保障。绝不允许同时开设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和传统个人退休账户。

## *第二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对不同含义有明确要求，否则在传统个人退休账户和罗斯个人退休账户自发个人退休信托协定中下列术语皆应具有以下所规定之含义：

**2.1 法案**是指1974年《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订版)。

**2.2 开户人**是指其姓名显示在受托人接受的申请单上的个体，而且信托单位已经收到为其交纳的费用。

2.3 **申请**是指开户人通过申请来选择这种可能被不定期修订的信托，并特此声明同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2.4 受益人**是指开户人在申请中或者以受托人可以接受的方式指定的个人或者实体。

**2.5 经纪商号**是指通过申请或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选定的投资代理人。

**2.6 法规**是指1986年《国内税收法》(修订版)。

**2.7 薪酬**是指工资、薪水、专业费用或者通过提供个人服务得到或者收到 的其他收入。这种薪酬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销售人员的佣金、一定利润比例的服务薪酬、保险费佣金、小费和奖金。另外，还包括法规第401(c)(2)节中所规定的劳动收入（除去个体经营者扣除的作为个体经营退休计划提存金的金额）。根据这个定义，为了法规第1402部分的目的，法规第401(c)(2)节的规定应该适用，如同商业或业务一词包含法规第401(c)(2)中所述的服务一样。薪酬不包括获得的或产生的财产收益或者利润的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利息和股利），也不包括未包含在总收入中的金额。同时薪酬还不包括收到的作为退休金、年金或者延期赔偿金。但是依据法规第71节，薪酬包括第71(b)(2)节子条款（A）中描述的离婚或者分居证相关的包含在开户人总收入中的任何金额。

对于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如果已婚个体通过夫妇所得税申报书保税的话，数额较大的薪酬将作为配偶共同的薪酬，但是上述配偶的薪酬不得用于交纳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提存金或者非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扣除提存金。

**2.8 转户提存**是指法规第408(d)节中所规定的从传统个人退休账户、SEP或者SIMPLE个人退休计划到罗斯个人退休计划的转账提存。

**2.9 指定受益人**是指根据法规408(a)(6)节和《财政规章》第1.408-8节，其预计寿命决定分配额的受益人。

**2.10 残疾**是指开户人由于任何医学上严重的身体或者精神上的损伤而失去从事任何实质的、利益性的活动能力，而且这种损伤可能导致受害人死亡或者对其将来的生活带来长期的痛苦或者不便和法规第72(m)(7)节中所规定的更多的情形。

**2.11 个人退休账户**是指根据法规第408(a)节的规定所建立的账户。

**2.12《国内税收法》(IRS)**是指负责管理和执行国内税收法规，确定养老金计划资格和免税机构身份，整理并发行用于解释《国内税收法》的条款的规则和规章，并同时履行其他责任的机构。

**2.13修订调整后总收入（MAGI）**是指法规第408A(c)(3)(C)(i)节中规定的收入，不包括由于从非罗斯个人退休账户（转户）中转账而产生的包含调整后总收入在内的任何金额。

**2.14重新定性**是指把存入一个个人退休账户的提存金处理为已经存入到一个不同类型个人退休账户的提存金。

**2.15重新转户**是指把转户提存金重新定性为传统个人退休账户中的提存金，然后从传统个人退休账户再转到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在转户操作发生的当年，可进行一次重新转户。

**2.16条例**是指不定期修改的联邦所得税条例。

**2.17规定开始日期**是指必须从账户中提取一定金额并予以支付的日期。

**2.18罗斯个人退休账户**是指法规第408A节中所规定的个人退休账户。

**2.19配偶个人退休账户**是指无工作的配偶的应纳税薪酬低于工作配偶的应纳税薪酬的金额，并且纳税人提交夫妇所得税共同申报书的情况下，由已婚纳税人为其配偶支付的个人退休账户。

**2.20SIMPLE**是指法规第408(p)节中规定的员工储蓄激励配套计划。

**2.21 SEP**是指第408(j) 和 408(k)节中规定的简易员工养老金计划。

**2.22传统个人退休账户**是指法规第408(a)节中所规定的个人退休账户。

**2.23信托年度**是指从01月01日起到12月31日结束的一个日历年的时间。

**2.24受托人**是指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d/b/a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Principal Trust Company)（安信信托公司）以及此项信托下的继承受托人。

2.25**信托**是指在此建立的不定期修改的信托，包括作为信托一部分的申请环节。

2.26**信托协议**是指建立和确定自发个人退休信托协议实质性条款的文件。

## *第二条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条款下个人退休账户参照资料只适用于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 3.1资格

**A.** 合格者是指在应税年度收到服务薪酬（包括个体经营者的收入）并且拥有少于根据其纳税身份应向罗斯个人退休账户中存入的允许金额的修订调整后的总收入的任何个人。

B. 作为参与条件，开户人必须接受此项不定期修订信托下所有条款的规定。协议不必用书面形式。

### 3.2 提存金

A. 在每一个应税年度里，开户人都应该按周期在此项信托下存入一笔最低不少于 3,000 美元的金额，或者 100%薪酬的金额，或适用法定限额的金额。合格滚存提存金或者重新定性，根据第 3.3 和 3.4 节的规定，不适用于提存金限额。

如果户人的年龄不到 50 岁，那么从 2002 年开始到 2004 年每一个应税年度提存金适用金额为 3,000 美元，从 2005 年到 2007 年每一个应税年度提存金适用金额为 4,000 美元，从 2008 年之后每个应税年度提存金适用金额为 5,000 美元。

如果开户人的年龄是 50 岁或者在 50 岁以上，从 2002 年到 2004 年任何一个应税年度的适用金额为 3,500 美元，从 2005 年到 2007 年任何一个应税年度的适用金额为 4,500 美元，从 2008 年之后任何一个应税年度的适用金额为 6,000 美元。

由于生活成本的增加，2008 年之后，根据法规第 219(b)(5)(C)节的规定财政秘书处将会对上述限额做出调整。上述调整将以 500 美元为基数成倍增长。

B. 如果开户人的纳税身份属于以下几种情况，那么提存金限额将会减少：

C. 已婚纳税人提交夫妇所得税共同申报书并且修订调整后总收入在 150,000 美元到 160,000 美元之间。

D. 已婚纳税人各自提交申报书，开户人与其配偶在应税年度生活在一起，而且修订调整后的总收入在 0 美元到 10,000 美元之间。

E. 单身、户主或者已婚纳税人各自提交申报书，开户人在纳税年度未曾与其配偶生活在一起，而且修订调整后的总收入在 95,000 美元到 110,000 美元之间。

F. 如果开户人的提存金限额由于修订调整后的总收入而减少，那么最大调整提存金会取整到接近的10美元。如果提存金限额大于0美元小于200美元，最大调整提存金会取整到200美元。

G. 存入传统个人退休账户的提存金数额也会导致罗斯个人退休账户中的提存金减少。

H. 根据以上第 3.1 节的规定，修订调整后总收入与法规第 408A(c)(3)(C)(i)节中所规定的含义相同。修订调整后总收入不包括由于传统个人退休账户转户而产生的包含在调整后总收入中的金额。

I. 根据《财政条例》第 1.408A-5 节和以下第 3.4 节的规定，传统个人退休账户或者 SIMPLE 计划中的常规提存金可以重新定性为罗斯个人退休账户中的常规提存金。

J. 此项信托拒绝接受雇主根据法规第 408(p)节建立的 SIMPLE 计划和雇主根据法规第 408(j) 或者 (k)节建立的 SEP 的任何金额。

K. 自开户人首次参加 SIMPLE 计划起两年内雇主的 SIMPLE 计划中的任何金额都不能转户至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L. 70.5 岁之后可以交纳提存金。

**3.3 滚存**

**A.** 如果滚存是依法在允许的前罗斯个人退休账户规定分配的日期之后 60 天内存入的，那么此项信托将会接受其他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滚存。如果滚存是来自于罗斯个人退休账户以外的个人退休账户，除了不适用于连续十二个月滚存规则的之外，合格的滚存都要符合法规第 408(d)(3)节的要求。

B. 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则不能在非罗斯个人退休账户进行滚存缴费：

- 您和您的配偶的修订调整后的总收入高于100,000美元；
- 您已经结婚并且您和您的配偶各自提交申报单，或者
- 您还没有结婚，而且您的修订调整后的总收入超过100,000美元。

100,000 美元限额适用于资产从传统个人退休账户中予以分配的年份而不是资产被存入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日期。根据本协定第 3.3 (B)的规定，如果在应税年度中夫妻双方一直分开居住并各自提交申报书，那么在这个应税年度中他们的申报书将不会被当作已婚个体对待。

C. 转户数额必须是法规第 408A(e) 节中规定的合格滚存提存金金额，因此必须符合法规第 408(d)(3)节的规定。

D. 无论以何种方式转户资产，从非罗斯个人退休账户转户到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任何数额都会被当作来自于非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分配金额和向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滚存。

E. SEP 和 SIMPLE 计划中的金额可以转户。如果是 SIMPLE 计划， 只有在法规第 72(t)(6)节规定的两年期限到期之后才能进行转户。SEP 和 SIMPLE 计划的提存金都不能转入罗斯个人退休账户。除了个人退休账户中的金额之外，退休计划中的金额不能直接转户至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3.4重新定性**

**A.** 在纳税日期到期或者到期之前，包括延长期在内，开户人可以通过受托人转户的方式重新定性个人退休账户提存金，包括罗斯个人退休账户转户提存金。如果上述的重新定性操作符合法规第 408A(d)(6)节、《财政条例》第 1.408A-5 节和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定性将会被处理为受让人计划重新定性而不是转让人计划重新定性。

**B. 2000 年 01 月 01 日开始** 通过重新定性从传统个人退休账户 IRA 中转账至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IRA 的金额，在将其转移到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当年度纳税年度后的下一个应纳税年度开始之前或者在开户人把上述金额从罗斯个人退休账户重新定性至传统个人退休账户之日起 30 天期限结束之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进行转户。

在下一个应纳税年度开始之前或者 30 天期限结束之前（以较晚者为准）进行的再次转户操作属于无效的转户。因此，因未能满足转户缴费额的法定要求而导致转户失败的缴费额被视为确定账户持有人何时可以进行重新转户操作的转户缴费额。

3.5**分配**

A. 开户人在其生存期内不得从他的罗斯个人退休账户提取分配金额。受益人必须根据第 3.5 节 F 至 K 款的规定提取分配金额。

B. 未包括在收入中的分配金额是：

- 合格分配金额
- 应支付的超额申报额
- 转户至另一个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合格的分配是指对账户中持有 5 年的资产的分配并且：

- 在您59.5岁或者之后存入的
- 由于残疾而存入的
- 为您去世后您的受益人或者遗产存入的，或者
- 满足购买第一栋房子的要求

C. 在您的纳税申报单到期（包括延长期）到期之前提取超额提存金及其收益属于不合格的分配金额。存入的提存金当年获得的收益是应税收益，而且需要交纳 10%的提前分配罚款。

D. 部分不合格分配金额可能属于应税分配金额。应该按照指令和法规第 408A(d)(F)(4)节规定的累计纳税规则来进行这些提取分配金额及其收益的税收处理

E. 除非有特例，否则不合格分配金额的其他提取金额的应税部分应该交纳未到期分配附加税。

F. 一旦开户人死亡，其全部利息将会尽快根据以下情况予以分配：

1. 如果指定受益人不是开户人依然活着的配偶而是其他人，从开户人去世的第二个公历年的12月31日起全部收益按照指定收益人的预期寿命进行分配。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确定：账户持有人去世后第二年生日时受益人的年龄，或者如选择的话，按照以下第3节F条款的规定。

2. 如果开户人的唯一指定受益人是开户人依然活着的配偶，从开户人去世的第二年的12月31日起（或者从开户人年龄达到70.5岁的那一年的12月31日起）全部利息将会按照上述配偶的寿命进行分配，或者遵照以下第3节F条款的规定。如果配偶在分配开始之前死亡，从配偶死亡的第二年起剩余利息将会在配偶死后第二年根据配偶的指定受益人的年龄确定的寿命进行分配，或者遵循以下第3节F条款的规定。如果配偶在分配开始之后死亡，任何剩余利息将会按照配偶死后第二年的年龄确定的配偶预期寿命进行分配。

3. 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上述F.1或者F.2条款的操作适用，全部利息将在开户人去世后第五年(或者一句上述第F2段要求开始分配之前，在开户人依然活着的配偶去世后第五年）的12月31日前予以分配。

4. 根据条款F.1或者F.2规定的每年要分配的数额是用上一年年底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剩余值除以上述条款中规定的预期寿命所获得的商。寿命是根据《财政条例》第1.401(a)(9)-9节Q&A-1中的单个生命表确定的。如果分配金额的唯一指定收益人是开户人依然活着的配偶，上述配偶的预期寿命就是与上述配偶年龄一致的单个生命表中的数字。在其他情况下，预期寿命就是与条款F.1或者F.2种规定的受益人年龄一致的单个生命表中的数字，并且预期寿命逐年递减1岁。

5. 根据《财政条例》第1.408-8节和Q&As-7和-8节规定，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值包括任何未偿滚存、转户和重新定性的数额。

G. 如果受益人在开户人去世后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做出选择，那么受托人保留通过以下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分配资产的权利：

- 把账户的全部价值一次性支付给受益人；或者
- 在开户人去世后第五年的12月31日支付账户的全部价值；或者
- 根据受益人的寿命支付相应金额。

如果按照受益人的寿命进行支付，数额应该按照分配开始年份 12 月 31 日时受益人的年龄和分配开始前一年 12 月 31 日时的账户的公正市场价值进行计算。寿命应该通过《财政条例》第 1.401 (a)(9)-9 节 Q&A-1 中单个生命表来确定。如果受益人是开户人的配偶，那么将会重新计算其寿命，而一旦支付完成，即不可撤销。

H. 如果给受益人的分配金额属于不合格分配，那么这个分配通常包括在受益人的收入中，这与开户人活着时给开户人的分配金额方式是相同的（见以上第 3.5 节）。

I. 除非其他个人退休账户从同一死者处继承，否则其他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分配金额不能代替这个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支付金额。

J. 如果开户人已经把资金转换为四年期平均资金，而且上述开户人在上述金额被纳入收入之前死亡，受益人会把所有剩余金额纳入包括开户人死亡日期当年的应税年度的总收入之中。

K. 如果账户的唯一受益人是开户人的配偶，如果配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取分配金额或者存入提存金，滚存或者转户，那么这个账户将被视为配偶决定把这个账户作为自己的账户进行处理。

## *第四条传统个人退休账户*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条款下个人退休账户只之传统个人退休账户。**

### 4.1 资格

A. 合格者是指在应税年度收到服务薪酬（包括个体经营者的劳动收入）并且年龄在 70.5 岁以下的任何个人。根据法规第 402(c)、402(e)(6)、 403(a)(4)、 403(b)(8)、 403(b)(10)、 408(d)(3)、和457(e)(16)节规定存入滚存提存金或者根据法规第 408(k)节规定在简易员工养老金计划中存入雇主提存金的个人同样是具有资格的个体。

B. 作为参加条件，开户人必须接受此项不定期修订信托下所有条款的规定。接收这些规定不必用书面形式作出。

### 4.2 提存金

A. 除了在法规第 402(c)，402(e)(6)，403(a)(4),403(b)(8)，403(b)(10)，408(d)(3)，和 457(e)(16)节规定的滚存提存金或者法规第 408(k)节规定的 SEP 雇主提存金之外，除非现金，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提存金，并且上述提存金的总额在从 2002 年到 2004 年的任何应税年度内不能超过 3,000 美元；在 2005 年到 2007 年的任何应税年度不能超过 4,000 美元；在 2008 年之后任何应税年度不能超过 5,000 美元。

2008 年之后，根据法规第 219(b)(5)(C)规定由于生活成本的增加，财政部秘书处将对提存金限额做出调整。上述调整将以 500 美元为基数成倍增长。

如果个体年龄是 50 岁或者在 50 岁以上，从 2002 年到 2005 年任何应税年度的年现金提存金限额增长 500 美元；2006 年以及之后任何应税年度的年现金提存金限额增长 1,000 美元。

如果是 SEP 提存金，其金额最低不能低于薪酬的 25%或者 40,000 美元或者法律规定的上述限额。一般来说，在计算员工提存金限额时，无须考虑员工薪酬超过调整法定限额的那部分。这就意味着员工的 200,000 美元薪酬的提存金金额是 40,000 美元。

根据法规第 408(p)节规定任何由雇主建立的 SIMPLE 个人退休账户拒绝接受任何提存金。在从员工首次参加雇主的 SIMPLE 个人退休账户计划之日开始的两年期限到期之前，同样拒绝接受任何来自 SINMPL 个人退休账户，即与 SIMPLE 个人退休账户计划配套的个人退休账户的由特定雇主在其 SIMPLE 个人退休账户计划中存入的提存金的转户或者滚存。

B. 在开户人的年龄达到 70.5 岁的那一年或者之后的应税年度不能再在此项信托下支付任何提存金。

### 4.3 滚存

A. 受托人可以代表开户人在开户人纳税年度接受额外现金提存金。除非根据法规第 402(c) (但是只能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402(e)(6)，403(a)，403(b)(8)，403(b)(10)，408(d)(3)，和 457(e)(16)节规定，提存金是用于滚存，或者根据法规第 408(k)节规定，提存金是 SEP 雇主提存金，否则根据以上第 4.2 节规定应该限制现金提存金的总额。

B. 如果作为雇主退休信托一部分的此项信托或者员工个人退休账户由于个体和/或受益人从事法案第 406 节所禁止的交易而被取消资格，那么上述员工的账户可能不会被转户至另一个个人退休账户。

C. 只有上述规定的计划的现金或者财产可以从上述计划滚存到此项信托。

4.4 **分配金**

**A.** 根据法规第 72(t)(2)节规定，从传统个人退休账户分配的并且没有滚存至法规第 408(d)(3)节规定的另一个信托的金额，需要交纳 10%未扣除罚金税。

根据法规第 72(t)(2)(a)节规定，征税存在特例。包括以下情况下进行的分配：

- 在59.5岁之后
- 在开户人死亡之后
- 由于法规第72(m)(7)节规定的残疾
- 基本上每年按照开户人的寿命或者开户人以及其受益人的寿命支付的一系列实质上等额的周期性付款
- 由于法规第404(k)节规定的公司支付的股息
- 由于法规第6331节规定的征税
- 法规第72(t)(2)(B)节（特定医疗费用）、法规第72(t)(2)(C)节（合格的亲属关系证明书）和第72(t)(2)(D)节（失业者健康保险金分配）规定的分配金额可以免除10%的罚金。

**B.** 尽管与本信托协议的任何条款相反，应该按照法规第 408(a)(6)节或者第 408(b)(3)节规定的最小分配要求以及以下的条例（包括在此通过参考资料整合的《财政条例》第 1.401(a)(9)-2 节意外死亡受益规定）分配开户人的利息。如果是从保险公司购买的年金合同的分配金额，以下分配金额必须满足《临时财政条例》第 1.409(a)(9)-6T 节 Q&A-4 的要求，而不是第 C, E, 和 K 节的要求。

**C.** 传统账户中开户人的全部利息必须按照上述开户人的寿命或者上述开户人及其指定受益人的寿命在开户人规定的开始日期（开户人年龄达到70.5岁后第二年的04月01日）予以分配或者开始进行分配。以后的利息分配必须在每年的12月31日或者之前予以执行。

**D.** 开户人可以向受托人发送书面通知决定在任何时间接收余额分配。即使根据以上各种选择分配活动已经开始，开户人同样可以在任何时间决定是否接收余额分配。

**E.** 从规定分配的年份开始直到死亡，每年必须分配的金额是把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个人退休账户的余额除以根据《财政条例》第1.401(a)(9)-9节Q&A-2中的统一生命表的分配期而得到的金额，以开户人当年生日时的年龄为依据。然而，如果开户人的唯一指定受益人是其依然活着的配偶，并且其配偶要比开户人年轻10岁，那么要以开户人及其配偶当年生日时的年龄为依据，根据第1401(a)(9)-9节Q&A-3中共同和最后生存者表确定分配期限。

**F.** 如果在开户人年龄达到 70.5 岁之后的任何应税年度里，开户人未能按照规定从个人退休账户中提取最小分配额，国税局就会就应该分配金额和实际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开户人收取 50%的不扣除罚金。

**G.** 如果开户人持有多个个人退休账户，那么开户人必须为每个个人退休账户确定所需最小分配金额，不过，最小分配金额可以总计，而且从任何一个或者多个个人退休账户中提取的总额应该符合《财政条例》第 1.408-8 节 Q&A-9 的规定。

**H.** . 如果开户人在其年龄达到 70.5 岁之后的 04 月 01 日没有收到上述分配金额，那么受托人保留以一次性总额付款的形式支付账户余额的权利。

**I.** 在计算下一年的要求最小分配金额时，分配金额中超出要求最小支付金额的部分不能计入信贷。

**J.** 寿命是根据上述第 4.4E 节的规定确定的。如果开户人没有在分配开始时作出决选择，那么就会每年重新计算其寿命。上述由开户人作出的决定是不可撤销的而且适用于以后所有的年份。可以不重新计算非配偶受益人的寿命。相反，受益人的寿命会根据开户人年龄达到 70.5 岁的年份时受益人的年龄为依据进行计算。在以后的年份中支付金额会根据上述寿命进行计算，而且从计算寿命的第一年开始上述寿命每过一年就递减一岁。

**K.** 如果开户人在个人退休账户中的全部利息分配之前死亡，剩余的利息将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a. 在规定开始日期或者之后死亡：如果开户人在规定开始日期或者之后死亡，剩余利息将尽快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1. 如果指定受益人不是开户人的配偶而是其他人， 剩余利息将会按照指定受益人的寿命或者以下条款(a)(3)规定的期限（如果比受益人寿命期限长）进行能够分配，而上述受益人寿命是根据开户人死后第二年受益人的年龄为依据确定。

2. 如果开户人的唯一指定受益人是开户人的配偶，那么剩余利息将按照上述配偶的寿命或者以下(a)(3)中规定的期限（如果比唯一指定受益人的寿命长）进行分配。在上述配偶死亡后任何剩余利息按照上述配偶的寿命进行分配，配偶的年龄以配偶死亡当年的年龄为准。或者如果利息分配是按照以下(a)(3)规定的期限分配的，那么剩余利息应该继续按照上述期限进行分配

3. 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如果上述第(a)(1)或者(a)(2)条款的操作适用，剩余利息将按照开户人死亡当年确定的其预期寿命进行分配。

4. 从开户人死亡之后第二年起，条款(a)(1)，(2)或者(3)下每年将要分配的金额是通过用上述条款中规定的预期寿命除以上一年 12 月 31 日个人退休账户中的剩余值而获得的商。寿命是根据《财政条例》第 1.401(a)(9)-9 节 Q&A-1 中的单个生命表确定的。如果剩余利息是分配给作为唯一指定受益人的配偶的，上述配偶某年份的预期寿命就是单个生命表中相对应的上述配偶那一年的年龄。在其他情况下，受益人某年份的预期寿命就是条款(a)(1)，(2)或者 (3)中规定的单个生命表中相对应的受益人或者开户人那一年的年龄，而且以后每年受益人的预期寿命递减一岁。

b. 在规定开始日期之前死亡：如果开户人在规定开始日期之前死亡，全部剩余利息必须尽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 如果指定受益人不是开户人的配偶而是其他人，从开户人死亡之后第二年的12月31日开始，全部利息将会按照指定受益人的预期寿命进行分配。上述受益人的预期寿命按照开户人死亡之后第二年受益人的年龄确定，或者按照以下条款(b)(3)的规定决定。

2. 如果唯一指定受益人不是开户人的配偶而是其他人，从开户人死亡之后第二年的12月31日开始（或者从开户人年龄达到70.5岁那一年的12月31日开始），全部利息将会按照上述配偶的寿命或者按照以下条款(b)(3)中的规定进行分配。不过配偶在分配按照规定开始之前死亡，从配偶死亡后第二年的12月31日开始，剩余利息将按照配偶指定受益人的预期寿命或者按照以下条款(b)(3)的规定进行分配，而且上述指定受益人的预期寿命根据配偶死亡之后第二年受益人的年龄确定。如果配偶在按照规定开始分配之后死亡，任何剩余利息将按照根据配偶死亡当年配偶的年龄确定的配偶的预期寿命进行分配。

3. 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上述条款(b)(1) 或者 (b)(2)的操作适用，全部利息将在开户人死亡后（或者在配偶死亡后如果配偶是在上述条款(b)(2)规定的分配开始之前死亡）第五年的12月31日之前分配完毕。

4. 条款(b)(1) 或者 (2)中每年分配的金额是用上一年12月31日个人退休账户的剩余值除以上述条款中规定的剩余的寿命所获得的商。寿命是根据《财政条例》第1.401(a)(9)-9节Q&A-1的单个生命表确定的。如果分配金额分配给作为唯一指定受益人的配偶，上述配偶的某年的预期寿命就是单个生命表中配偶那一年的年龄。在其他情况下，某年的预期寿命就是条款(b)(1) 或者(2)规定的单个生命表中相对应的那一年受益人的年龄，而且以后每年预期寿命递减一岁。

c. 个人退休账户的剩余值包括《财政条例》第 1.408-8 节 Q&As-7 和 -8 中任何未偿的滚存、转移和重新定性。

d. 如果唯一指定受益人是开户人的配偶，配偶可以决定把个人退休账户当作其自己的个人退休账户来处理。如果上述配偶向其配偶的个人退休账户中存入提存金或者没能以受益人的身分从中提取规定要求的分配金额，那么这将被视为已经做出上述决定。

**L.** 如果截至到开户人死亡后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受益人还没有作出决定，那么受托人保留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分配资产的权利：

- 一次性向受益人支付账户的全部价值；或者
- 截至到开户人死亡之后第五年的12月31日支付账户的全部价值；或者
- 按照受益人的寿命支付应付金额。

如果账户价值是按照受益人的寿命进行支付的，支付金额应该按照分配开始那一年的 12 月 31 日时受益人的年龄和分配开始的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账户的公平市场价值来计算。如果受益人是开户人的配偶，将会对寿命重新进行计算，而且一旦支付完成，即不可变更。

**M.** 如果分配金额是因为开户人已经达到规定开始日期而进行分配的，那么从条款 B 至条款 M 的分配就会被认为已经开始。如果开户人在规定开始日期之前收到分配金额而且开户人死亡的，那么分配将不被视为已经开始。

***第五条 传统个人退休账户和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以下条款对于传统个人退休账户和罗斯个人退休账户都适用。***

**5.1 提存金**

**A.** 提存金必须以现金支付。开户人将会详细载明所有上述提存金的投资用途。所有收到的提存金和因此得到的收入及其增值，无论是本金还是收入，都由受托人根据此项信托的条款持有并管理，而且无须支付利息。受托人将不会负责此项信托下任何提存金的计算和收取工作，并且没有义务确定任何提存金金额是否符合此项信托。

B. 除了第 3.3 节（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和第 4.3 节（传统个人退休账户）规定的滚存提存金和第 3.2 节规定的转户提存金以及第 3.4 节规定的重新定性之外，受托人只接受现金并且拒绝接受代表开户人在任何应税年度提交的金额超过 3,000 美元的或者超过法律规定限额的提存金。如果是法规第 408(k)规定的 SEP，受托人拒绝接收在该应税年度雇主代表开户人提交的金额超过 40,000 美元的或者超过法 iv 规定限额的提存金。

C. 开户人在此项信托下存入的提存金将会在不迟于提存金相关年份的第二年的 04 月 15 日放入账户。雇主存入 SEP 的提存金必须在不迟于信托年度结束后三个半月内存入。

D. 由或者为开户人存入此项信托下的提存金将会始终全额付给，不得没收。除非法律或者此信托协定允许，否则开户人或者受益人都无权质押、出售或者转让账户的任何部分。

E. 开户人将就此项信托下所有提存金及其收益的投资给受托人提供指导。这种指导仅限于根据开户人指令，重新投资于从申请中指定的经纪商号（或者由开户人选择的并由信托人批准的任何其他证券经纪商）获得的证券。虽然有以上情况存在，开户人还是可以要求受托人把提存金及其收益放入储蓄账户或者放入经过受托人批准的机构的存款单中。但是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保留把收到的无适当投资指令的提存金归还给委托人或者按照自己的意愿把上述提存金存入货币市场账户的权利。见以下第 5.5 节投资与管理。

F. 如果开户人向信托存入一笔提存金，而且这笔提存金超过 100%的薪酬或者 3,000 美元，以较少的为准，或者在 SEP 中存入 25%的薪酬或者 40,000 美元，以较少为准，或者法律规定的此类限额，那么任何超过这些限额的上述提存金的任何部分在联邦所得税方面将被视为不可扣除的，然后开户人可以把不可扣除部分提走。但是开户人必须在提交规定的联邦所得税申报书的日期之前提取。

G. 因上述不能扣除部分所得的任何收入与上述 F 条款规定的不可扣除部分必须由开户人同时提取。

**5.2滚存**

**A.** 符合法规第 408(a)节要求的从此项信托到另一个个人退休账户的部分滚存或者符合法规第 408（b）节要求的从此项信托到年金合同的部分滚存，或者符合法规第 408A 节的要求从此项信托到罗斯个人退休账户的部分滚存，可以一年进行一次。

B. 开户人可以把全部利息滚存或者转至符合法规第 408(a)节要求的另一个个人退休信托项下，或者至符合法规第 408(b)节的年金合同，或者符合法规第 408A 节要求的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C. 上述滚存必须在开户人收到款项后或者在账户中上一批资产分配后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时间期限后 60 天内完成 。

**5.3分配**

**A.** 根据并按照此项信托的其他条款，受托人将会按照开户人的书面指示不定期地把信托中的分配金额以上述书面指令所规定的方式、金额和目的支付给上述个体。

B. 如果如此所述，分配金额是根据开户人的书面指令分配的，那么受托人对信托的任何部分的适当申请不负责任，同时也不会对满足和清偿任何部分或者全部分配金额和债务的适当性而承担任何责任。

C. 所有取款请求应为受托人接受的书面形式。在受托人付款之前，受托人都会收到税务预扣选选择和收件人的税号。所有付款都根据适用税收和罚款进行。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税务预扣选择，那么税收会依据适用法律予以扣缴。

D. 开户人可以在得到离婚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收到离婚或者解除婚姻关系的书面证明时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利益。开户人应该立即将上述转移事项通知受托人，并向受托人提供上述判决的经过认证的复印件或者向受托人提供此类书面证明的真实副本。

**5.4受益人的指定**

**A.** 开户人可以在个人退休账户的申请中指定受益人。开户人可以通过以受托人认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交书面通知来变更对于受益人的指定。受益人指定的变更必须在开户人的有生之年交给受托人，而且也只有受托人在开户人的有生之年收到的才被视为有效。

B. 在全部利息完全分配完毕之前，如果开户人死亡，那么指定受益人就会拥有开户人的全部利益。

C. 除非开户人书面声明分配金额如何支付，否则账户中的利益将平均分配给所有第一受益人。如果所有第一受益人在开户人死亡之前死

亡，则平均分配给所有的第二受益人。

D. 如果在开户人死亡时仍然没有确定指定受益人，那么受益人应该是开户人的配偶。或者如果在开户人死亡的时候没有配偶，那么受益人应该是开户人的遗产。

E. 如果接受付款的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子女或者被法庭判定为丧失能力的或者无行为能力的，受托人可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法庭指定的监护人或者根据法律指定的代表。在上述付款完成之后，受托人将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F. 如果受托人按照其记录上最新地址与受益人联系但无法确定受益人的下落和身份，因而导致在上述任何付款到期之后 6 个月内受托人未能向受益人付款，那么受托人可以把受益人的资金存入储蓄账户或者以受益人的名义设立的金融市场共同基金。

G. 一旦开户人死亡，受益人就可以指定自己的受益人。如果受益人在账户内全部利益分配完毕之前身亡，受益人指定的受益人就能够接收账户中的任何剩余资产。对于受益人的受益人款项支付速度应该与原始受益人一样迅速，不应拖延。

H. 如果放弃声明书是以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出具的并且符合法规第 2518(b) 节的规定，那么指定受益人可以放弃账户中属于自己的利益。

I. 受益人要像原始开户人一样以同样的方式在同样的时间期限内负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或者税款。

J. 如果账户的指定受益人是开户人的配偶并且已经根据第 5.3（D）节的规定对账户进行了部分转让，如果这时开户人不想让自己的配偶继续作为其指定受益人，受益人更改书面通知必须由开户人负责发送给受托人。

K. 如果两个或者多个受益人之间产生纠纷，受托人有权依据第 5.8(G) 节的规定向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庭申请司法判决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对受益人做出适当通知之后，受托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将会从此项信托下的资产中扣除。而且上述费用和支出无须得到法庭或者仲裁机构的批准。

**5.5 投资与管理**

在对此项信托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受托人有权做出以下行为，包括通过实例予以说明，但不仅限于法律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A. 即使协定中有任何相反的条款，根据开户人的书面指示（或者其代理人的书面指示，如果适用的话），受托人有权对信托的全部资产进行投资和再投资于（i）现金、现金等价物、交易所买卖之债务或者权益证券（包括期权，统称为证券）、共同基金股份、储蓄媒介、和任何其他合法的信托投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这些投资不受规则 408(m) 节和条例规定的禁止，而且（ii）受托人同意对此提供信托服务。允许进行的投资应该包括但不仅限于信托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而持有的任何期权，这些期权通过在申请中指定的经纪商号，从场外柜台交易获得，或者从公认的交易所获得。上述投资和再投资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都必须是受托人可接受的投资，而且受托人不负有任何有关投资多样化或者对投资或书面指示进行询问的义务。受托人可以完全按照其确认为真实的开户人的书面指示操作，而且其行为将受到全面保护。

B. 不对信托账户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进行投资；根据开户人的书面指示把信托账户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存入受托人认可的储蓄账户，或者购买受托人认可机构的存款单。然而，在没有开户人或其代理人的指示下，受托人可以，但不必，设立一个方案，根据该方案，当现金存款超过其设定的最低金额后，可以定期再投资于存款账户或者金融市场共同基金，而且任何上述项目的条款都可以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予以确定和修改。

C. 雇佣合适的代理人和顾问并报销他们合理的开支和向他们支付合理的报酬；

D. 根据开户人的书面指示或者代理人的指示，按照已有头寸的情况卖出备兑上市认购期权、清算或者结算上述期权合同、购买已有长期头寸的卖出期权（相同的证券不能同时涵盖一个以上的头寸），行使转换特权或者权利，订购额外证券并支付款项；

E. 根据开户人或者代理人的书面指示和第5.5（C）节的规定， 允许或者参与受托人所持证券的解除、重组、合并、兼并、销售、租赁、质押转让或者其他对证券造成影响的变化；

F. 以有息或者无息的方式把任何证券或者现金存入或者交给受托人选定的银行或者经纪人或者其他保管人保管，以见票即付的方式持有任何证券或者以银行、经纪人和其他监护人的名义，毫无要求地以受托人的名义，或者以任何被任命者的名义持有任何证券；

G. 通过申请中指定的经纪商号的设施为开户人投资提存金(或者由开户人选定受托人在行政管理上预先认可的任何其他股票 经纪人或者投资代理人维护的同等设施)；

H. 申请中指定的经纪商号是由开户人指定的，开户人有权利向受托人发出指令，通过确认或者其他方式指示经纪商号为其账户购买和出售证券。在下达任何购买或者出售本账户证券的指令之前，开户人应该对所有的指令进行预先审核并指导经纪商执行其指令。开户人授权受托人为其账户进行交易，而且受托人无需证实此种交易的预先授权。经纪商号会收到此账户中可用现金的通知书，而且应该把买卖确认书转寄给受托人。卖空和买入金额大于可用现金的交易属于禁止类交易。禁止进行人寿保险和收藏品方面的投资。任何资产不得混合。所有经纪人账户以外的投资都必须另有书面指令。除了第 5.5（A）节规定的之外，在此项信托下禁止对境外实体、国外证券和保险合同进行投资。

I. 除了下述章节 R 的情况，以及尽管与本信托协议任何相反的情况，除非收到开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指令，否则受托人不应该进行任何投资或者对信托项下的任何投资作出处理。

J. 受托人没有义务质询开户人的任何上述指令、检查信托项下任何证券或者其他财产，或者就此项信托下任何资产的投资、留置或者处置向个人提供建议。开户人特此允诺赔偿受托人并且使其免于承担由于受托人根据开户人的指令而进行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因为未得到上述指令时而产生的不作为所产生的索赔或者责任。

K. 根据法案第 404（c）节的规定，并且由于开户人控制其在此信托项下的账户资产，因此由于开户人的上述行为或者因为由于开户人行使控制权而导致的任何违约行为，开户人或者其受益人不应被视为受托人，而且作为受托人的任何人都不会对此项信托下的任何损失负责。

L. 开户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任命一位或者几位经理人来管理(包括购买和处置权）此项信托下的资产。所有的投资经理人都应该根据 1940 年的《投资顾问法》(‘1940 年法案‘）注册为投资顾问。 如果信托投资由投资经理人指导，开户人应该发送给受托人一份投资经理人任命书以证明投资经理人已经接受任命，一份投资经理人的确认书承认其是此项信托的受托人和一份证明投资经理人已经按照 1940 年法案注册登记的证明书。除非另外收到开户人的书面通知，否则受托人将凭借上述任命书和证明书受到全面的保护。

受托人应该遵循投资经理人对信托投资和再投资的指令，或者遵循投资经理人对于其管理部分资产的指令。受托人没有义务和责任检查根据上述指令对投资进行的认购、持有或者处置，也没有义务和责任就上述投资的处置或者继续留置或者权力的执行或者不执行給予任何建议或者推荐。因此，根据法案第 405（d）节规定，受托人对于由于投资经理人的指令而产生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对于因为未得到投资经理人的指令而产生的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受托人清楚由于这种作为或者不作为使得受托人自己因为投资经理人违约而造成自身信托责任违约。开户人特此允诺赔偿受托人并且使其免于承担由于受托人根据投资经理人的指令而进行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因为未得到上述指令时而产生的不作为所产生的索赔或者责任。

投资经理人应该随时并不定期地直接向经纪人下达购买或者出售证券的指令，而且为了简化交易，受托人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应该马上执行并给予适当的贸易授权。投资经理人应该把每一条指令的书面下达通知及时迅速地送交受托人，而经纪人应该通过确认书或者其他方式把每条指令的执行情况书面通知受托人。

如果投资经理人辞职或者被开户人解雇，开户人应该按照信托条款，管理投资，除非直到受托人收到有关条款 L 中规定的内容的另外一个投资经理人的任命。

受托人没有任何义务质询开户人或者投资经理人的指令，信托项下任何证券或者其他财产，或者就信托项下任何资产的投资、留置或者处置向开户人或者投资经理人提供建议。

M. 即使此处有任何相反的条件，受托人不应该把信托的本金或者收入的任何部分贷出用于：支付信托劳务所需报酬，为其任何服务提供优惠条件，或者从任何开户人处为信托认购除现金之外的任何财产或者出售任何财产给任何开户人，或者开户人的任何家庭成员，或者由开户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具有表决权股票的全部联合投票权的 50%或者更多的所有权的公司或者由开户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所有股票份额总值的 50%或者更多的公司。

开户人支付的所有提存金和用上述提存金及其收益进行的所有投资都应该由受托人为开户人存入账户。上述账户应该反映出开户人存入的存款的金额。

N. 在每个信托年度结束前 90 天内，受托人应该向开户人提供资产核算评估之后的公平市场价格。核算资料可以由出具给受托人的常规经纪交易声明复印件和提供给受托人的共同基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投资总结账户报表的复印件组成。开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在上述核算资料寄出 60 天内向受托人提交有关核算的任何特例或者反对意见。如果未提交上述资料，那么开户人就会视为已经对账户做出批准。在这种情况下，或者在收到开户人关于账户的书面批准文件后，即使账户已经被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规定予以结算，也会对受托人就账户中的规定予以免责。除开户人之外，任何人都无权要求向受托人核算，或者就信托或者其作为受托人的行为而起诉受托人。

为了任何可能产生的解释问题的确定或者为了寻求指示，受托人有权利在任何时间向具有适当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申请司法裁决。除了受托人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一个人或者几个人作为共同被告之外，如果这样决定的话，上述诉讼的唯一必需的被告方应该是开户人。

O. 如果受托人根据其认为是真实的任何文书、证明或者票据、并且他们是由开户人或者适当的个人或者群体签署或者出示时而采取行为时，受托人应该完全受到保护的。而且受托人没有任何义务对任何这些书面材料中所包含的任何声明进行任何调查或者质询，但是可以接受这些材料，作为其中包含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决定性证据。

P. 受托人没有任何义务就任何投资质询开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指令，检查或者监督信托项下的任何证券或者其他财产，或者就投资向开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出任何建议。受托人对于由于按照开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指令进行的投资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应不承担任何责任。

Q. 无论何时需要股票经纪人或者交易商的服务，受托人都应该聘用开户人申请中指定的经纪商号。如果没有选定的经纪商号，受托人可以自行任命另外一个股票经纪人或者交易商，以便处理此项信托下的证券投资。

R. 幸存的配偶和/或受益人应该受第 5.5 节规定的约束，包括关于他们利益投资和管理的上述条款 J 和 L 中的赔偿条款。然而，如果受益人属于第二受益人或者根据受托人的判断受益人属于智障人士，受托人可以对上述受益人的利益予以清算并把利益存入有息账户或者金融市场账户直至利息分配。

S. 对受托人持有的证券不亲自表决或者由代理人表决，当受托人收到证券后即撤销此类代理。

**5.6 受托人补偿**

A. 受托人应该得到合理补偿，而且应该不定期就合理补偿与开户人进行沟通。开户人应该支付上述偿金。开户人特此订立契约并同意支付上述款项。

B. 受托人应该向开户人收取其支付的任何税款，这些税款可能是对信托或者收入的课税，或者是按照规定受托人应该支付的课税以及管理信托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交易成本、分配金额、邮资、佣金、杂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开户人特此订立契约并同意支付上述费用。

C. 如果在受托人要求开户人支付其偿金、税款和开销之后，开户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支付，受托人将会从信托中收取上述偿金、税款和开销费用并且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单方考虑为此清算信托中的资产。监护人特此同意并且将会按照受托人的书面指示筹集上述偿金、税款和开销等费用的款项。

D. 即使此信托协定中存在任何其他条款，第 5.6 节规定的所有支付款项和资金筹集资产清算可以在没有取得开户人的许可或者指示的情况下进行。如果信托项下的金额不足以满足受托人偿金、杂费、税款和开销的费用，那么受托人将会向开户人收取上述未付的偿金、杂费、税款和开销等费用。

**5.7 修订与终止**

A. 每一位选择此项信托的开户人都授权受托人在向每一位开户人提交一份修订文件的复印件之后修订此信托的权力，包括有追溯效力的修订，但是只有在收到下述文件之后：

1. 国税局委员的有利裁决或者确认函，证明修改之后的信托仍然符合法规第 408 节或者第 408A 节规定的要求。

2. 每一位开户人都应该被视为已经同意所有上述修订。另外，受托人可以在发给开户人提前通 知后，不定期地修改费用表，并且不需要取得国税局的批准。

允许开户人在选择此项信托之后七天内书面撤销此项信托。如果上述撤销产生，受托人将尽快归还全部账户以及受托人偿金、税款和开销等费用。

B. 如果对于信托的修订或者终止会导致或者允许开户人的全部或者部分利益转向开户人或者受益人的专有利益之外的目的，那么开户人和受托人都无权修订或者终止此项信托。任何开户人不得把此项信托下的任何资产用于出售、转让、贴现或者作为抵押品获取抵押贷款。

C. 通过向受托人送达签署的终止声明的复印件，开户人有权在任何时候或者不定期地终止或者部分终止此项信托。

D. 受托人或者开户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后终止此项信托。在受托人辞职或者被解雇之后，开户人应该任命一位继任受

托人，他被授予与受托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没有任命，则继任受托人可以由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庭任命。

如果受托人被解雇或者受托人辞职，如果在受托人把终止通知寄至开户人文档中提供的最新地址30天内或者开户人把终止通知寄至受托人处30天内，开户人未能任命继任受托人并完成资产转移，那么受托人可以自行把资产转让给受托人选定的继任受托人或者在扣除受托人偿金、税款和开销费用后向开户人清算并分配资产。受托人不承担任何罚款、罚金税款或者由于分配或者转让而导致的任何税务后果。

E. 在辞职的受托人或者被解雇的受托人把信托项下所有财产交给其继任受托人之后，在扣除受托人的必要的偿金和任何税款、开销或者信托之外的应付金额，继任受托人对此应该具有赋予受托人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F. 任何继任受托人对于其前任受托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都没有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接受信托资产转让的继任受托人的实际任命资格确认必须在受托人辞职或者被解雇之前完成并生效。信托资产的转让应该与辞职受托人或者被解雇受托人的账务一起进行。辞职受托人或者被解雇受托人应该把其在信托下持有的所有的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财产背书、转让、送交给继任受托人，并且应该把合理相关记录一并送达以便继任受托人合理管理信托资产。

G. 如果信托全部分配完毕，那么建立的信托协定和信托随即终止。

H. 除非为了使此项信托符合或者使此项信托满足任何法律、政府法规和规定的条件或者为了使此项信托满足法规第 408 节规定的要求而必须修改或者修订此项信托，否则受托人无权对此项信托做出追溯性修改或者修订剥夺开户人或者其受益人由于在信托修改或者修订之前的提存金而在此项信托下取得的任何利益。

I. 如果受托人收到对开户人或/和其受益人利益不利的信托资产索赔，而且受托人经过慎重考虑认定索赔为善意的或者可能是善意的，受托人可以把分配金额保留到索赔被解决，受托人有权得到所有成本、杂费和开销费用的补偿，包括直接从信托资产中产生的无须经过开户人批准或者指示的合理的律师费用。如果有必要，为了得到补偿，受托人可以清算信托资产。作为选择，受托人可以把全部或者部分信托资产存放入法庭。存放在法庭的资产应该减轻受托人对相应存入资产的义务。受托人有权从存放入法庭的资金中得到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成本的补偿。这种补偿可以在没有开户人批准或者指示的情况下，从信托资产中直接获取。如果有必要，为了得到上述补偿，受托人可以清算信托资产。

**5.8 其他**

A. 即使此信托协定或者任何修订版中含有任何与之相反的内容，除了按照要求需要支付受托人的补偿、税款和管理费用（包括第5.7（I）节中的补偿）之外，任何部分不得用于或者转至开户人或者其受益人或者他们财产专有利益之外的目的。信托账户是为了开户人或者其受益人的特殊利益而设立的。

B. 除了受托人的故意渎职和过失之外，受托人不对与此信托有关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负责。当受托人把符合要求的通知寄至受托人记录中收件人的最新地址时，关于信托的任何符合要求的通知都将被视为有效。受托人已经收到的任何通知都被视为有效。开户人和/或其受益人必须通过受托人可以接受的方式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的任何变化。

C. 如果受托人正从事关于信托财产或者信托利息的任何形式的诉讼、仲裁或者纠纷解决， 根据第 5.7（I）节规定，受托人有权收回所有的成本、杂费和开销等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D. 本信托协定的条款一直适用不受任何州的有关共同财产法律的约束。

E. 如果开户人已婚，开户人的补偿和第 4.2 节中存入此信托下的任何提存金都应该单独确定，不应该涉及配偶的补偿。

F. 信托协定中所有条款和章节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方便，不构成信托的一部分，也不是信托的辅助手段。

G. 开户人同意开户人和/或受益人与受托人或者任何其官员、经理、代理人或者员工(现在的或者以前的)之间的关于或者由于以下各种情况引起的争议(i)开户人交由受托人维护的任何账户；(ii)包括开户人账户在内的任何交易，无论交易是否在开户人的账户中发生；(iii)信托协定的建立、履行或者违约，无论争议是在订立日期之前或者之后或者在订立日期发生，都应该根据以下列出的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规定由仲裁机构予以裁决。任何关于争议 可仲裁性的或者仲裁方式的纠纷都应该在上述仲裁机构予以裁决。仲裁应该在 Wilmington Selaware 进行。

仲裁交底：除非被法规或者法案取代，否则仲裁应该是最终裁决；且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放弃在法庭寻求补偿的权利，包括放弃陪审团初审权；仲裁之前的证据调查程序与法庭的证据调查程序不同，而且与法庭证据调查程序相比具有较强的限制性；仲裁官员的裁决不需要包括事实认定或者法律推理，而且任何一方的申诉或者寻求仲裁官员修改规定的权利都是受到严格限制的；仲裁小组将由美国仲裁协会的官员组成；仲裁将按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规定进行裁决；仲裁应该在 Wilmington Delaware 进行；关于仲裁裁决或者仲裁方式的任何纠纷都应该在上述仲裁机构予以裁决。

H. 有关此信托协定的任何条款在特殊管辖中按照其条款无法执行的决定，通常情况下不应该影响此项信托其他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辖下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以及对其他各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而这些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该仅根据各方的决定予以取消或者修改。经过修改的信托协议对在此涉及的特定各方和未修改前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I. 此项信托下的所有提存金都应该被视为在特拉华州进行的。

J. 此信托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执行，每一份副本应被视为原件，尽管可以在任何数量的相关者中执行，虽然没有提供其他几份。

K. 此信托协定应该按照特拉华州的法律订立并予以解释。不受此信托协定仲裁条款约束的任何事务的管辖权和审判地都应该而且只能在特拉华州法庭。

L. 受托人应该提供关于账户状况的年度报告，和关于国内税收委员规定的要求最小分配金额的信息。

信安信托公司

信安金融集团

成员

邮政地址: P.O. 8963
Wilmington, DE 19899-8963
800-209-9010 传真:302-999-9554

# *隐私保护声明*

本声明是以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d/b/a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的名义出具的。

## *保护您的隐私*

本声明根据法律要求发布。声明对我们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做出解释。本声明适用于:

- 包括个人退休账户持有人在内的拥有或者申请我们的产品或者服务用于私人目的的人
- 员工福利计划的参加者和受益人

在本声明中,“您”仅指上述提及的这些人。本声明不适用于雇主计划发起人。

## *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遵循严格的标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这些标准包括限制获得数据资料的途径并定期检测我们的安全技术。

## *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在与您做生意时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一些个人信息的来源如下所示:

- **当您登记或者申请产品或者服务时**,我们会获知以下信息:您的姓名,地址, 社会保险号码和就业信息。
- **从其他人那里得到您的信息,包括您账户的市场价值数据以及相似的数据。**
- **从我们与您进行的交易和交易经历中获得的信息,包括投资记录和账户价值。**
- **从因特网上获得的信息,**包括您在线填写的表格中的信息,还有在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时我们收到的信息。

## *如何实现信息共享*

在做生意的过程中我们会与他人分享我们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包括您、之前客户、计划参与者或受益人的私人信息。私人信息可能因下述目的与他人一起分享:

- 对传唤做出回应,
- 防止欺诈,
- 配合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管理者的质询,或者
- 为了其他法律目的。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我们同样会和他人分享您或之前客户的私人信息:

- 与为您的账户提供服务的人或者以我们的名义提供服务的人分享,
- 经过您的同意,根据您的要求或者法律许可与他人分享。

## *信息准确性*

我们相信我们的记录是准确的。如果您从我们这里收到了不正确的材料请通知我们。我们将做出适当修改。

## *更多信息*

您可以写信告诉我们您是否对我们的隐私保护声明存有疑问:

**隐私执行官邮箱 8963, Wilmington, DE 19899-8963。**

*收到本声明并不意味着您的申请已经被接受。*

*有时我们可能会改变隐私保护的做法。如果法律要求,我们将向您提供修订的声明。*

*我们的隐私保护惯例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如果某些国家隐私法具有比本声明更严格的规定,那么我们以那些法律为准。*

*您的代理人、经纪人、注册代表、顾问可能执行不同标准的隐私保护政策。*

财政部
美国国税局
华盛顿，D.C. 2022

免税和政府实体部门

计划名称：传统或罗斯个人退休账户信托 001
雇主（公司）登记号：51-0099493　卷号：50116680000-001　案例号：200300122
证书序号：K170168f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 d/b/a
TRUSTAR RETIREMENT SERVICES
1013 CENTRE ROAD WILMINGTON, DE 19805

联系人：
Arrington 女士 50-00197
电话号码：
(202) 283-8811 In
参考：
T:EP:RA:T1
日期：07/29/200

致申请人：

我们认为以上确认的原始信托、监护账户或者年金合同的形式适用于符合《国内税收法》第 408 节规定的传统个人退休账户，也适用于符合通过 2002 年《增加就业和雇工援助法》修订的法规第 408A 节规定的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如果个人在做出选择的时候明确指出所选择的个人能退休账户的类型，而且声明遵守适用于所选择个人退休账户类型的经过核准的原始文件的条款，并且不从事法规第 408(e)节规定的交易，那么选择经过核准的原始信托的个人应该拥有一个符合法规第 408 节要求的传统个人账户，或拥有一个符合法规第 408A 节要求的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如果个人退休账户是一个信托或者监护账户，那么受托人或者监护人是符合法规第 408(n)节规定的银行，或者根据法规第 408(a) (2)节的规定，经过美国国内税务局的批准。

根据法规第 408 (i)节和相关规章的要求，受托人、监护人或者合同签订人应该向规章中规定的参加此项目的各方分别提供一份交底声明。出版物 590《个人退休账户》提供需要交底的项目的信息。按要求，受托人、监护人或者合同签订人还应该向每个选择个人退休账户的个人提交与个人退休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的年度报告。

美国国内税务局未曾对这种个人退休账户的优劣进行评估，而且对于向这种个人退休账户中的缴费或者投资不做任何担保。而且，此信内容对于有关禁止交易的法规第 4975 节的规定的适用性不发表任何看法。

为了适应法律规章将来可能产生的变化，原始个人退休账户可能需要对原有的条款做出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条款。

如果您对美国国内税务局对于此案例的处理有任何疑问的话，请拨打以上电话咨询。请参考在信头显示的卷号。请把您的电话号码告知给所有选择原始个人账户的客户，并建议如果他们对于自己的个人账户的操作有任何疑问的话，请他们与你们取得联系。请向每位选择个人退休账户的个人提供一份此信的复印件。

您应该把这封信作为记录永久保存。如果您终止对原始个人退休账户投入的话，请通知我们。

此致

经理，
员工计划管理与协议